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J.P.Morgan
摩根大通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sf-expres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9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20
公司資料	129
行業概覽	132
監管概覽	16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8
業務	2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6
關連交易	316
主要股東	341
股本	349
財務資料	35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1
[編纂]	415
[編纂]的架構	427
如何申請[編纂]	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規模

亞洲最大
全球第四大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¹

領導地位¹

亞洲第一
快遞、零擔快運、同城即時配送²及國際業務³
中國第一
快遞、零擔快運、冷運、同城即時配送²及供應鏈⁴

全球覆蓋

202個
國家和地區
103架飛機
亞洲最大的航空貨運機隊
200,000輛車輛
全球最大的陸運車隊

優質品牌

第一名
國家郵政局發佈的
中國快遞服務客戶滿意度
連續15年

增長

11.7%
2021年至2023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31.9%
2021年至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
16.3%
2021年至2023年息稅折舊與
攤銷前利潤⁵的複合年增長率

盈利

人民幣82億元
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294億元
2023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⁵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全球市場份額為0.7%
- 2 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中
- 3 亞洲綜合物流企業中
- 4 民營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中
-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即提供全方位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快運服務、冷運物流服務、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國際物流服務，並向跨國公司、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散單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及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作為一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我們在中國五個物流細分領域和亞洲四個物流細分領域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包括快遞、快運、冷運、同城即時配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國際物流服務。

概 要

順豐品牌因為我們一流的服務（即卓越領先的服務質量）而廣受認可，已經成為一個日常用語，「順豐給你」已成為「快遞給你」的代名詞。2023年，我們是唯一一家獲《財富》雜誌評為中國最受讚賞的前五大公司之一的物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覆蓋202個國家和地區的龐大全球配送網絡，運營103架飛機和超過200,000輛車輛，分別是亞洲最大的空運機隊和陸運車隊。我們亦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00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並持續利用自研技術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保證卓越的業務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200萬活躍月結客戶及約6.63億散單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兩項數據在亞洲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均為最高。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三個關鍵屬性：直營模式、綜合物流能力和獨立第三方。首先，我們直接經營從最初一公里收件到最後一公里派送的整個端到端物流流程。這使我們擁有強大的運營掌控能力、物流網絡的高可視性和動態資源調度，以支撐我們行業領先的速度、成本和可靠性。其次，我們的綜合物流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標準化或定製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廣度和深度上不斷演變的物流需求，擴大客戶錢包份額，並實現比整體行業更快的增長。第三，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獨立於主要電商平台的規模化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使我們能夠中立地服務我們的客戶群，把握新機遇並建立長期可持續的關係。



三十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建設物流網絡和投資物流基礎設施，這使我們成為當今亞洲物流行業中獨一無二的領軍企業。時效快遞是我們的旗艦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時效快遞2023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63.9%。依託我們時效快遞的能力及網絡作為基礎，我們採用「1到N」的增長策略（我們以時效快遞服務為基石的增長和擴展策略，孵化新的服務產品，進入臨近的物流細分領域，並進一步補充了我們的綜合能力），以具戰略性及性價比的方式，切入毗鄰產品及市場。遵循這一戰略，我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獨立於主要電商平台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錄得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

概 要

們的能力和產品漸趨完善，從時效快遞擴展到經濟快遞，從輕小包裹擴展到大型重貨運輸，從標準配送擴展到可對溫度和濕度精確控制的專業服務，從中國擴展到亞洲再到全球。如今，我們大多數的服務均已具備相當的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實現了盈利且增長勢頭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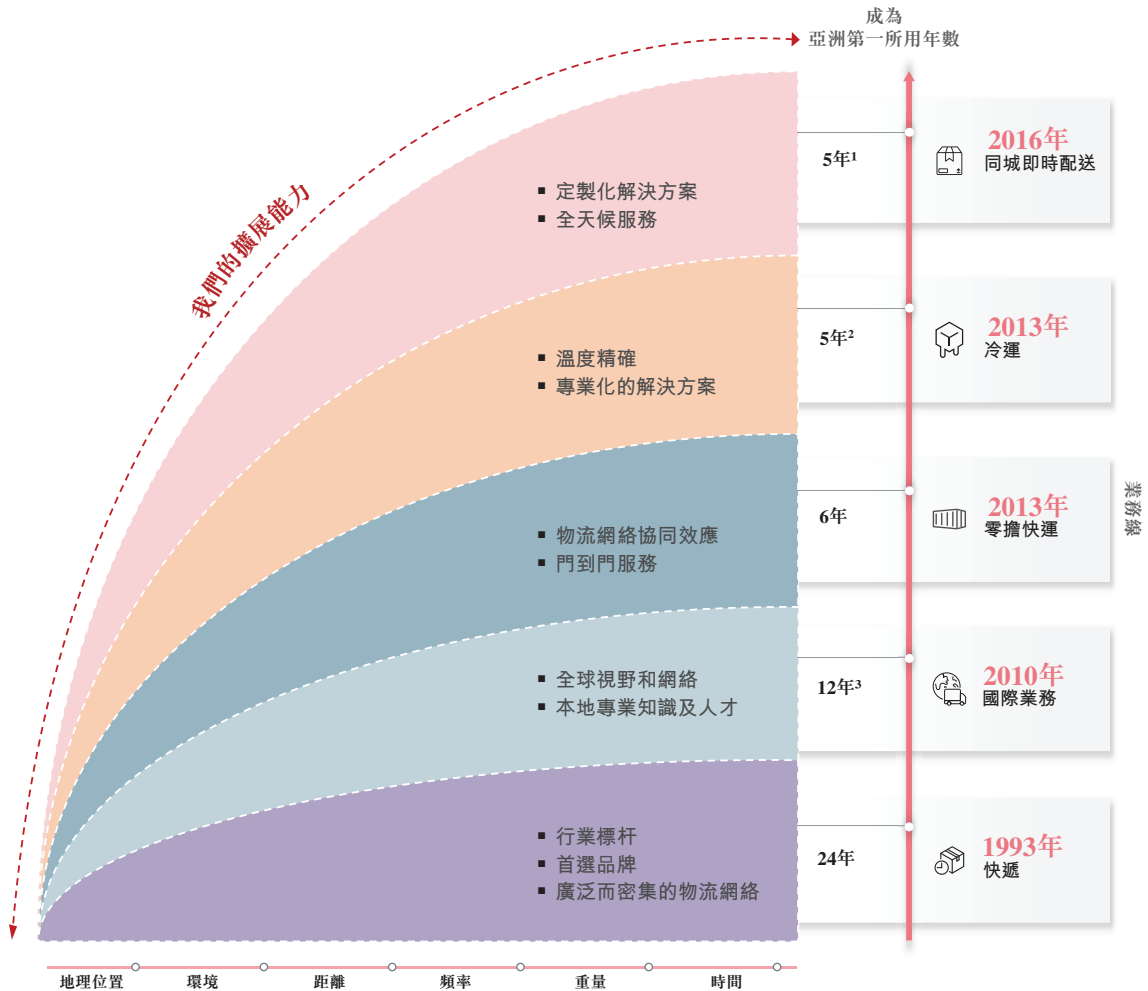
順豐一直秉持成為一家真正全球運營的物流公司的願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物流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機遇，2023年的物流支出達11.1萬億美元，其中亞洲市場最大，2023年物流支出達5.1萬億美元。物流行業正經歷多維度的轉變，為我們帶來多重機遇。隨著自身物流業務日趨複合多元化，客戶更傾向於更複雜、一站式、高質量及國際化的物流服務。在我們的本土市場亞洲，整個物流行業及其大多數細分領域仍然高度分散。單一市場、單一產品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因缺乏綜合物流能力而逐漸處於不利地位，領先的綜合物流企業將受惠於不斷湧現的戰略整合機遇。我們於2010年即開始運營跨境業務，主要服務中國客戶的出境物流需求。如今，隨著中國企業出海，國際供應鏈蘊含著重大轉型機遇。2021年收購嘉里物流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在東南亞的本土及跨境快遞、國際供應鏈和國際貨代能力。通過成功整合嘉里物流我們的國際綜合物流能力和客戶基礎得到進一步強化，為實現國際拓展的戰略和願景提供了重要助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我們的國際業務規模已在所有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隨著位於鄂州貨運樞紐的分揀及轉運中心投入運營，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綜合的全球物流能力、豐富的併購經驗、卓越的運營及精益的成本管控，我們在所有本土及全球物流企業中佔據最有利位置以整合市場並把握國內外的市場機會。多年來的前期投資以及我們已建立的能力將幫助我們獲取未來物流需求的更大市場份額，而同行無法輕易複製。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物流行業的領導者，連接亞洲與世界。我們將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拓展在亞洲和全球的影響力。在亞洲，我們致力於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在特定的高增長市場進行擴展。在亞洲市場以外，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備受認可的品牌、領先的成本優勢和綜合物流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實現高質量增長。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企業和個人客戶首選的物流合作夥伴，提供領先的物流服務，助其取得成功。

概 要

我們的征途

在我們31年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始終致力於使我們的服務產品更加完善，以滿足客戶在時間、重量、頻率、距離、狀況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多樣化需求。隨著我們為現有服務產品開發新功能，我們亦不斷積累進入相鄰細分市場並迅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



附註：

- 1 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中
- 2 亞洲 (不包括日本)
- 3 在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國際收入最高

我們於1993年在廣東省順德市成立。經過三十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及亞洲的多個物流細分領域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概 要

過去十年，我們通過內生性增長及外延式併購取得了高速增長。時至今日，我們大部分企業客戶均使用我們多項服務。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外。

- 於2013年，我們開始提供重貨服務，通常稱為零擔快運。
- 於2013年，我們開始為需要溫控配送及儲存的貨物提供冷運物流服務。於2018年，我們收購了夏暉(HAVI)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業務的控股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冷運能力。
- 於2016年，我們開始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為企業及消費者配送食品、日用品及其他產品。
- 於2017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於2018年，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專業的供應鏈服務。在2019年收購DHL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的供應鏈業務後，該領域的服務能力得到加強。
- 於2021年，我們開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 於2021年，我們收購了嘉里物流的控股權益，以加強我們在貨運代理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方面的能力，並使我們具備東南亞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率先進行了多項創新，引領中國的物流行業變革，並已成為行業標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世紀90年代末，我們開創了收派員激勵模式－按件計提，使收派員的利益與公司保持一致。這種激勵模式後來被中國整個物流行業採用。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03年，我們採用手持巴槍，提高了運營效率，在中國首次開創了快遞路線信息的收集和追蹤。
- 於2009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成立自有貨運航空公司「順豐航空」的民營物流服務提供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我們在中國率先使用電子面單，提高了包裹處理的自動化率及實時追蹤能力。

概 要

我們的全球網絡

我們的物流網絡龐大而全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了中國所有的城市及98.1%的縣級行政區以及全球202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航空貨運承運商，運營103架全貨機的機隊，運營的貨量佔2023年中國航空貨運量的3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同日，我們陸運網絡由亞洲最大的陸運車隊支持，在全球範圍內運營超過100,000輛幹線及支線運輸貨車並擁有超過100,000輛收派配送車輛。鄂州貨運樞紐將使我們進一步拉開與同行在配送速度及全球物流網絡覆蓋方面的差距。

我們的自研技術

我們以科技驅動業務發展。我們自研的「順豐智慧大腦」是一個數據驅動的中台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運營龐大且複雜的物流網絡，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優化成本。我們的收派員配備順豐自研技術和工具，能優化配送效率並確保卓越服務。我們還利用科技拓展我們服務能力邊界並孵化新產品。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持續的研發努力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智慧物流的最前沿。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向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而感到自豪。我們認為，以下獨特的價值主張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保有溢價：

- **速度**。我們為客戶提供快捷的時效配送服務。時效快遞是我們的旗艦產品，也是我們綜合物流服務的基礎。
- **可靠**。我們的服務一貫可靠。我們的直營業務模式可以確保我們對運營及資源分配的全面把控。
- **以客戶為中心**。我們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與客戶共同成長。我們相信，只有客戶成功，我們才能成功。我們的收派員始終以客戶為中心，努力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提供有溫度的服務。

概 要

我們的規模、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已取得顯著的規模、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我們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82億元，自2021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1.9%。

我們亦非常重視股東回報，自成為上市公司以來，每年均會宣派年度股息。我們的派息率由（2017年至2022年的）20%增至2023年的35%，且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穩步提高派息率。

我們當前正處於高質量可持續增長的拐點。我們已經度過了資本支出的高峰期，並採取了多項深有裨益的降本增效舉措。同時，我們在業務中實現了眾多革新和突破：

- 市場份額增長：我們更為全面的物流服務產品組合及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使得我們可以服務不同行業中更加廣泛的客戶群體，並使得我們獲取更大的客戶錢包份額；
- 盈利提升：我們的新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並實現盈虧平衡，未來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將帶來盈利增厚；
- 成本結構優化：我們天網（航空運輸網絡）、地網（陸地運輸網絡及信息網）融通和資源共享將帶來進一步成本協同效應；及
- 國際擴展加速：鄂州貨運樞紐的航線拓展，將進一步強化中國與亞洲、亞洲洲內、亞洲和全球其他地區的連接。

我們的ESG舉措

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個綠色可持續的世界，並為我們的員工、社區及利益相關方產生積極影響。我們在ESG方面做出諸多努力，從推廣綠色運輸、在物流產業園使用清潔能源、倡導綠色包裝，到賦能我們的員工、倡導多元共融及推動鄉村振興。我們ESG的努力獲得廣泛認可，自2022年起，我們連續三年入選《財富》雜誌的中國ESG影響力榜，是唯一上榜的快遞物流企業。我們亦於2022年被《福布斯》評為全球最佳僱主之一。

概 要

我們的文化和社會責任

快遞物流業是國民經濟的大動脈，覆蓋生產製造和生活消費各個領域，作為服務業，助力製造業轉型升級，滿足人們對於美好生活的需要，提升人們生活消費水平。

作為領先的物流運營商，我們將企業發展和社會責任緊密聯繫。在我們的企業文化熏陶下，我們的收派員被親切地稱為「一哥／一姐」，他們在盡職履行本職工作的同時，時常在人們危難之際伸出援手，為構建和諧社會作出努力貢獻，也因此取得了大眾的信任。在地震、洪水等自然災害和其他極端情況下，我們總是沖在第一線，幫助社會大眾中快速恢復正常的生產生活。我們通過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帶動農民產業創收，為其拓寬產品銷售渠道，賦能其數字化轉型，助力鄉村振興，促進共同富裕。

我們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亦使得我們在同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重視並且對我們員工的貢獻感到由衷的感謝。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是順豐人必須信奉和堅守的價值標準和基本信念，指引順豐人努力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

- 誠信擔當
- 成就員工
- 成就客戶
- 創新包容
- 追求卓越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 成功的商業模式－直營、綜合、獨立；
- 連接亞洲與世界的全球門戶；
- 提供差異化及優質服務的首選品牌；
- 科技和創新驅動的運營；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層，提倡以人為本的文化。

概 要

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加強及優化我們的物流網絡及服務產品；
- 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效能；
- 持續投資科技，打造智慧物流網絡，提供開創性解決方案；及
- 拓展我們的國際和跨境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三個關鍵屬性：直營模式、綜合物流能力和獨立第三方，使我們能夠保持對運營的管控力，並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組合和優質統一的服務。

直營模式

我們的業務圍繞直營模式開展並整合了天網、地網及信息網。我們在最低程度依賴加盟商的情況下，以直營模式覆蓋了收派配送的全流程。該模式可確保我們對整個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網點、中轉場、倉庫及幹線運輸）具備強大的運營管控力，並對全流程具備高可視性，基於此我們能夠有效分配資源並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例如，我們將天網、地網的物流資源與信息網進行全面整合，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此外，直營模式使得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和市場條件下確保業務彈性和服務質量。

概 要

綜合物流能力

憑藉我們的直營模式，我們為全球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全面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時效快遞能力，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到經濟快遞、快運、冷運物流、同城即時配送以及供應鏈和國際服務，以滿足我們各個細分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多元化物流需求。我們一直秉承戰略視野、周密考慮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打造我們的能力，並基於此建立的競爭優勢及網絡拓展至其他產品領域。這一策略使我們實現網絡協同效應並優化了資源調配，同時鞏固了我們的時效快遞基礎並促進了其他業務的增長。下圖說明我們所提供綜合服務的完整週期：



附註：

我們的國際服務通常採用合適的資源配置方式。其中，我們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採用輕資產模式，即大部分運輸需求由外部承運人提供，部分清關需求外包予報關行。

概 要

憑藉全面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能夠選擇並整合我們的標準化運營能力，並提供差異化的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業客戶的特定物流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月結客戶數量約為200萬，在亞洲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中遙遙領先。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

由於電商平台的崛起，中國的快遞行業發展迅速。隨著各式各樣的電商平台和商家不斷湧現及發展，他們通常偏向與獨立於現有電商參與者的物流夥伴合作，以建立沒有實際或被認為存在或以其他方式存在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長期信任關係。與大多數國內同行不同，我們在行業中的定位為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對平台及商家均保持中立。我們與任何電商平台並無任何從屬關係，這使我們能夠向所有客戶提供公平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合作夥伴提供統一、兼容、優質的服務，為他們的成功賦能。

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具有三個關鍵屬性：直營模式、綜合物流能力及獨立第三方，使我們能夠取得今天的成績、成為行業領跑者，也將進一步使我們有能力把握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實現持續擴展。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物流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2023年的物流支出為大約11.1萬億美元。把物流需求外包給第三方提供商是全球的長期趨勢，導致全球物流開支持續增長，並湧現出領先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然而，整體物流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大多數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規模較小且專注於細分行業或特定地區或國家。全球僅有少數幾家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其中包括快遞、快運、冷運物流、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國際物流服務等。在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絕大多數採用直營模式運營，對端到端供應鏈的所有流程擁有高度控制權。直營模式使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保證卓越的服務質量，為客戶不斷變化的物流需求提供定製化的綜合解決方案，並通過整合多個物流網絡實現效益最大化。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四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至2023年收入增長計，我們亦是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增長最快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我們經營多個子行業，包括快遞、零擔快運、冷運物流、同城即時配送及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在各子行業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7%、1.7%、2.2%、13.8%及3.2%，佔據領先地位。有關我們行業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培育了涵蓋全球各行業的廣泛客戶群。我們對企業客戶及散單客戶分層管理。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優質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眾多中國500強企業。於2023年，該等企業中有476家為我們的客戶，均勻分佈於所有細分行業。我們在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擁有最高的優質客戶覆蓋率，這反映了我們對提供高質量服務的承諾。

我們以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為傲，這意味著我們不依賴於單一客戶，因此集中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6%、5.0%及9.2%。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採用透明的採購政策，強調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確保我們進行符合各方最佳利益的公平交易。我們主要採用集中採購的方式，篩選、招標／邀標及採購業務中使用的資產、耗材和服務，包括分揀設備、車輛、運單、條形碼掃描儀及工服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3.6%、16.8%及22.0%。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07,186,647	100.0	267,490,414	100.0	258,409,403	100.0
營業成本.....	(181,409,103)	(87.6)	(234,478,008)	(87.7)	(225,775,678)	(87.4)
毛利	25,777,544	12.4	33,012,406	12.3	32,633,725	12.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837,899)	(1.4)	(2,784,114)	(1.0)	(2,991,589)	(1.2)
管理費用.....	(15,115,275)	(7.3)	(17,694,719)	(6.6)	(17,766,049)	(6.9)
研發費用.....	(2,154,839)	(1.0)	(2,222,865)	(0.8)	(2,285,314)	(0.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損失／撥回淨額.....	(579,851)	(0.3)	(825,170)	(0.3)	33,480	0.0
其他收入.....	2,089,534	1.0	2,494,659	0.9	2,281,202	0.9
其他收益淨額.....	1,956,535	1.0	831,262	0.3	408,474	0.3
營業利潤.....	9,135,749	4.4	12,811,459	4.8	12,313,929	4.8
財務收入.....	187,794	0.1	345,662	0.1	633,373	0.2
財務費用.....	(1,562,963)	(0.8)	(2,054,360)	(0.8)	(2,269,700)	(0.9)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						
業利潤／(虧損)淨額.....	42,660	0.0	7,549	0.0	(67,190)	(0.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投資的減值準備.....	(52,384)	(0.0)	(72,474)	(0.0)	(123,907)	(0.0)
所得稅前利潤.....	7,750,856	3.7	11,037,836	4.1	10,486,505	4.1
所得稅費用.....	(3,368,762)	(1.6)	(3,980,922)	(1.5)	(2,574,896)	(1.0)
年度利潤.....	4,382,094	2.1	7,056,914	2.6	7,911,609	3.1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731,979	2.3	6,227,058	2.3	8,234,493	3.2
非控股權益.....	(349,885)	(0.2)	829,856	0.3	(322,884)	(0.1)
	4,382,094	2.1	7,056,914	2.6	7,911,609	3.1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即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剔除下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分析。

下表將所示年度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年度利潤（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4,382,094	7,056,914	7,911,609
加：			
折舊及攤銷*	12,654,902	16,241,432	17,319,107
財務費用淨額.....	1,375,169	1,708,698	1,636,327
所得稅費用.....	3,368,762	3,980,922	2,574,896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21,780,927	28,987,966	29,441,939

附註：

* 折舊及攤銷等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與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和。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指相關年度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同年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10.5%、10.8%及11.4%。

概 要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1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1年9月起開始併表嘉里物流，因此2022年為併表嘉里物流的第一個完整年度；(ii)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性地專注於提供通常盈利能力較高的中高端服務；及(iii)通過整合我們的物流網絡、基礎設施及服務能力，以及通過追求精益管理實現增效。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9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以及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及(ii)通過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物流網絡、基礎設施及服務能力，以及通過不斷追求精益管理實現增效。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734,564	126,169,214	130,499,975
流動資產總值	94,112,124	90,673,493	90,990,680
資產總值	209,846,688	216,842,707	221,490,6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963,106	40,879,749	44,217,354
流動負債總額	76,021,629	77,676,909	73,989,641
負債總額	111,984,735	118,556,658	118,206,995
流動資產淨值	18,090,495	12,996,584	17,001,039
資產減負債	97,861,953	98,286,049	103,283,66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股本	4,906,213	4,895,202	4,895,202
減：庫存股	(394,993)	(2,040,377)	(2,575,532)
儲備	50,186,242	50,037,565	51,634,675
未分配利潤	28,192,470	33,371,351	38,835,99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82,889,932	86,263,741	92,790,344
非控股權益	14,972,021	12,022,308	10,493,316
總權益	97,861,953	98,286,049	103,283,660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億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努力加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0億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億元，乃由於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減少，這與我們的現金管理計劃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若干子公司導致一年內到期的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以及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業務合併對價增加。上述變動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億元，部分原因是我們根據現金管理計劃提取結構性存款；及(ii)我們的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人民幣24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償還借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億元，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薪金、工資及福利減少，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業務合併對價減少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ii)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償還了若干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iii)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我們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及(iv)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上文所述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億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結構性存款減少，這與我們的現金管理計劃一致；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億元，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9億元、人民幣983億元及人民幣1,033億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逐步增長與我們總權益的變動一致。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增加。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78,955	32,702,947	26,569,81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131,227)	(12,091,458)	(13,505,617)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0,498,576	(16,016,950)	(12,994,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446,304	4,594,539	69,5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6,484	34,813,768	40,279,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收益	(99,020)	871,640	98,8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13,768</u>	<u>40,279,947</u>	<u>40,448,308</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2.4%	12.3%	12.6%
淨利率 ⁽²⁾	2.1%	2.6%	3.1%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³⁾	10.5%	10.8%	11.4%

附註：

- (1) 指年度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指年度利潤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我們不斷致力於長期可持續發展，始終追求卓越的服務質量、穩健的業務增長和更高的成本效益。於2024年第一季度，我們繼續深耕對客戶需求的理解，豐富業務場景，提升服務能力，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實現了業務和收入的高質量增長。此外，我們始終注重精益資源規劃和成本管控，不斷深化多網融合，積極推進降本增效舉措的實施。同時，我們繼續在關鍵環節加大投入，打造長期核心競爭力，包括持續提升員工薪酬福利、有序推動營運模式變革、夯實鄂州貨運樞紐運營及完善國際網絡等。此外，得益於我們一直致力於精益運營和管理，以及利用科技賦能不斷提升管理效率，2024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主要費用佔收入的比例較2023年第一季度穩步下降。綜上所述，我們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原則，於2024年第一季度實現了穩步增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2024年6月20日，明德控股直接及間接（通過深圳瑋順）控制本公司約55.27%的股權，而王衛先生則直接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王衛先生及明德控股將通過明德控股直接及間接（通過深圳瑋順）控制我們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王衛先生、明德控股及深圳瑋順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費用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約佔我們[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費用包括(1)[編纂]費用（包括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編纂]元，及(2)[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與[編纂]無關的其他費用人民幣[編纂]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並已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估計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將計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餘下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H股，並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

上述[編纂]費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就[編纂]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及跨境物流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及優化我們於中國的物流網絡及服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先進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服務及實施ESG相關舉措；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當中包括在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874.5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派息率分別為20%、20%及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將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

我們擬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

我們的派息率由(2017年至2022年的)20%增至2023年的35%，且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穩步提高派息率。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受宏觀經濟及其他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物流服務需求的因素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陸運車隊、航空貨運機隊、中轉場、倉庫或服務網點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管理物流基礎設施及擴展網絡時可能面臨挑戰，倘該等挑戰未能得到有效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錄得非流動資產（例如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商譽）減值；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	指	明德控股於2021年11月23日發行並於深交所上市的可交換債券，債券簡稱「21明德EB」。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明德控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批准及採納，其後於2022年5月30日、2022年10月28日及2023年8月1日修訂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令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受惠；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及期權項下資本詳情－A.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	指	明德控股於2024年5月23日發行並於深交所上市的可交換債券，債券簡稱「24明德EB」。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明德控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經綜合及 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 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lestial Ocean」	指	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成興業國際運輸」	指	深圳市成興業國際運輸有限公司，順豐速運集團及明德控股的前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註冊名為本公司前身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明德控股及深圳瑋順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SARS-CoV-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HL」	指	DHL International GmbH，德國物流公司Deutsche Post DHL（歐洲領先的郵政及包裹服務提供商）的分部
「鼎泰新材料」	指	本公司的前身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B質押代理」	指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及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質押代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豐翼科技」	指	豐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Flourish Harmony」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益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物流市場編製的日期為[●]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視乎文義而定），而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時子公司、該等子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取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AVI Group」	指	HAVI Group, LP，一家全球供應鏈管理及營銷服務提供商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編纂]

「IASB」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作為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物流的主要股東
「嘉里物流」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36.HK)，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物流的主要股東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3.HK)
「KEX泰國」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EX.BK)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8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重大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實施並完成的重大資產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2016年重大資產重組及2017年深交所A股上市」
「重大資產置換及股份認購協議」	指	順豐控股集團當時的股東、鼎泰新材料、劉冀魯及劉凌雲於2016年6月訂立的協議，以實施重大資產重組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5日修訂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由王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直接擁有99.90%及0.1%的股權

釋 義

「明德控股集團」	指	明德控股及其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衛先生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成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監局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豐速運」	指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順豐速運集團」	指	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明德控股的前身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泰森的前身
「順豐控股（香港）」	指	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順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順豐同城」或 「同城實業」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9699.HK)，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順豐房託基金」	指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191.HK)，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順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順豐科技」	指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豐馳」	指	深圳市豐馳順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順豐冷鏈」	指	深圳順豐冷鏈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順路」	指	深圳順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瑋順」	指	深圳市瑋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明德控股擁有100%權益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郵政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泰海投資」	指	深圳市泰海投資有限公司，順豐控股集團及順豐泰森的前身

釋 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全球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技術性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1到N增長策略」	指	我們以時效快遞服務為基石的增長和擴展策略，以孵化新的服務產品，進入臨近的物流細分領域，並進一步補充了我們的綜合能力
「3C電子產品」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應用程序」	指	用於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C2C」	指	客戶對客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航空集中託運服務」	指	將體積較小貨品集中拼裝成大件貨物，作為更大單位進行運輸，以在通過各航空公司運往不同目的地時獲得更優惠的運費
「活躍月結客戶」	指	與我們開立信用賬戶並在最近一個月內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客戶，其中絕大部分為企業賬戶
「報關」	指	報關行向進出口商提供辦理清關手續及其他與海關有關的服務

技術詞彙表

「清關」	指	通過海關進行進出口清關的過程
「派息率」	指	計算方式為我們就某一財政年度支付的股息除以同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以百分比表示
「雙十一」	指	11月份中國最大的網上購物節之一
「電子面單」	指	電子面單，是一種電子文件，載有寄遞的基本信息，如發出地、目的地和內容等
「鄂州貨運樞紐」	指	位於湖北省鄂州的貨運樞紐，主要由鄂州花湖國際機場及我們的分揀及轉運中心組成
「鄂州花湖國際機場」	指	一個位於湖北省鄂州市的貨運機場，我們於其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
「整箱」	指	集裝箱滿載，貨物數量為使用一個集裝箱所需的最大裝載量
「最初一公里取件」	指	初步收集包裹並運送至當地收件網點
「整車」	指	整車，需要一整車的貨物運輸
「貨運代理」	指	為企業提供專業的中介服務，確保物流鏈上的高效銜接和國際運輸（主要包括貨物運輸、物流相關文件及清關）的暢通
「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收入計，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手持巴槍」	指	一種便攜式的電子設備，供收派員使用，用於收集和傳輸與派送和路由追蹤相關的數據，通常配備條碼掃描儀和無線通信功能，以促進實時信息流

技術詞彙表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指	向跨國公司、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散單客戶提供全方位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快運服務、冷運物流服務、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國際物流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連設備形成的集合網絡，一種可促進設備與雲端之間以及設備本身之間通信的技術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體外診斷產品」	指	體外診斷產品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相當於一小時耗電一千瓦的電能計量單位
「最後一公里配送」	指	把包裹從當地收件網點運送至最終配送目的地
「拼箱」	指	拼箱，貨物數量少於使用一個集裝箱所需的裝載量
「零擔」	指	零擔運輸，即不需要整車裝載的貨物運輸
「物流」	指	全面、系統地將從原材料供應到成品分銷的整個供應鏈視作單一流程。構成供應鏈的所有功能均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而不是分別管理各個功能
「物流綜合體運營」	指	超大型倉庫、分揀及轉運樞紐，整合多元物流
「包裹數」	指	指定期間內處理的包裹數量

技術詞彙表

「註冊商家」	指	順豐同城平台上累積的商家賬戶數
「散單客戶」	指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上的註冊用戶，其中絕大部分為個人賬戶
「逆向物流」	指	管理貨物從消費者運回製造商或賣方的物流服務，通常用於退貨、回收或維修等目的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的縮寫，一種軟件按訂閱方式獲得許可並集中託管的業務交付模式
「中轉場」	指	連接運送資源的轉運和運營中心，包括集中包裹分揀、配送和轉運中心
「東南亞」	指	由11個國家組成的亞洲分區（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及越南）
「供應鏈」	指	一個複雜的物流系統，由將原材料轉化為隨後分銷給最終客戶的成品的設施組成
「TEU」	指	二十英尺當量單位，長二十英尺、高八英尺六英寸、寬八英尺的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通達系」	指	在中國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的五家快遞服務提供商，即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2057.HK、ZTO.NYSE)、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120.SZ)、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600233.SH)、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002468.SZ)及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1519.HK)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在內的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期」、「相信」、「會」、「期望」、「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含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計劃、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自研技術、專利等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遵循的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其他合資格員工及核心人才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的計劃及預判，且僅反映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情況。儘管如此，由於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於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H股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於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受宏觀經濟及其他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物流服務需求的因素影響。

我們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商業活動持續發展狀況的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商業活動的前景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城市化、通脹、貨幣及利率波動、勞動力供給、技術開發及部署、政府政策以及政治，包括潛在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盪等。倘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商業活動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物流行業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敏感。如果我們運營所在的某些國家和地區經濟處在下行期間，對物流服務的整體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另一方面，在經濟強勁增長期間，對有限交通運輸資源的需求亦可能導致物流網絡擁塞加劇及運營效率低下。同時，由於物流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我

風險因素

們的人員配備水平可能難以與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相匹配，尤其是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導致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下。此外，由於我們的直營模式具有資本密集的特徵且我們對固定資產有大量投資，我們可能無法靈活調整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以應對需求波動。倘發生或持續存在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陸運車隊、航空貨運機隊、中轉場、倉庫或服務網點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陸運車隊、航空貨運機隊、中轉場、倉庫及服務網點的有序運行。倘因天氣狀況、我們的自動化設施故障、貨運高峰期運力不足、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破壞、員工不良行為或罷工、行政財產檢查或根據行政指令強制停止服務或暫時或永久停運而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陸運車隊、航空貨運機隊出現任何服務中斷，包裹將需要改往其他航班或以其他方式運輸，重新規劃包裹路線可能會增加運輸成本以及派送延誤及出錯的風險。倘中轉場、倉庫或服務網點出現任何服務中斷，在受影響場地進行的包裹分揀或取件及派送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包裹將需改道至附近的其他中轉場、倉庫或服務網點，而包裹改道可能會增加派送延誤及出錯的風險。同時，附近中轉場、倉庫或服務網點的包裹分揀或取件及派送壓力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派送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產生額外成本，並進一步對我們的物流網絡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及減緩、客戶投訴及聲譽受損。

我們和管理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擴展時可能面臨挑戰，倘該等挑戰未能得到有效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耕物流服務行業31年，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球的高效、可靠、協同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並將天網、地網和信息網整合為統一的服務網絡。隨著我們持續提升物流及倉儲能力，我們的物流網絡運營變得日益複雜且具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建設物流基礎設施或租賃合適的場所，或甚至無法建設倉庫或租賃合適的場所。此外，我們新增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可能無法按預期創造額外的收入，或以具有性價比的方式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建招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擴建物流基礎設施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緊張。倘上述及其他挑戰未能得到有效處理，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管理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建，此舉亦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的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675億元，並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584億元。我們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90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然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引。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會調整我們的運營、數據及技術、銷售及營銷、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調整未必能達到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開支增長可能快於我們的收入增長，並且開支可能增長甚至高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與過往相若的業績或以同樣的速度增長，或甚至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在新興市場及動態發展的行業中運營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i)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物流市場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ii)我們擴大客戶群以及保留及提高現有客戶錢包份額的能力，(iii)我們維持及擴展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的能力，(iv)我們管理及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及(v)我們執行收購及投資以及成功整合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或其他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期望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存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期望而不斷創新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且我們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可能不足以適應新的需求及期望。由於多項因素，且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有效地應對挑戰。此外，創新未必能成功或無法順利融入我們現有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即使融入，亦未必能如預期般運作，或未必能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競爭力或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倘我們不能迅速有效地應對市場競爭或客戶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有優異的性價比的服務方式吸引並留住新客戶，以及通過提供獨特且優質的服務提高現有客戶的參與度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的營銷策略、獨特且優質的服務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靈活應對，對於提升我們的服務及品牌知名度至

風險因素

關重要，進而推動客戶增長及參與度。儘管我們目前認為可以通過進一步滲透及擴大客戶群等方式實現進一步增長，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成功地實施我們的計劃並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營銷策略未能奏效，我們可能無法將銷售及營銷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倘客戶並不認為我們擁有獨特且優質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並增加其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使用。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尋求新商機或進一步實現業務增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涵蓋廣泛的服務，因此我們主要與(i)其他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ii)其他中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及(iii)單一產品物流服務提供商展開競爭。除了多個現有市場參與者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行業均可能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基於服務質量、服務價格、業務模式、運營能力及成本控制等多項因素與其競爭。若我們不能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並採取有效的對策以應對市場變化，我們的業務增長速度可能會放緩，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任何競爭的加劇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能夠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並保持及提升與物流行業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惡化。

此外，隨著我們在中國、亞洲及全球的物流市場中提供多元化服務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市場的現有或新參與者的競爭。同樣，相鄰或下沉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可能會選擇與其他運輸或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利用其現有基礎設施並擴大其服務以滲入我們的業務或服務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倘該等參與者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他們可能獲知名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從而有助於提高該等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我們在中

風險因素

國、整個亞洲或全球範圍內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採用比我們更激進的定價政策。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可能會下降。此外，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作出更大規模的投資或資本支出，或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擴展或豐富我們的服務以及開拓新業務相關的挑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服務品類，例如擴展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範圍。新服務或新業務線可能涉及我們目前尚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該等新舉措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可能無法適應新服務或新業務。例如，我們不同的服務可能需要部署不同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不同的服務標準，從而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和成本加以實施。我們亦可能對與新服務或新業務線相關的運營模式及成本結構缺乏經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服務質量，因此可能會收到投訴或產生高昂的責任索賠，從而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及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任何新服務或新業務線實現盈利或收回投資。

倘我們的客戶減少在第三方物流服務方面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戰略部分是基於物流及供應鏈活動外包趨勢將持續的假設之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譬如我們）通常比「內部」人員提供更高效率的物流服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經驗、技術和性價比。然而，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這種趨勢發生逆轉。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現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風險，或者其可能開始將物流及供應鏈業務界定為其內部核心競爭力，並決定自行開展物流及供應鏈業務。如果我們的客戶能夠改善其內部物流及供應鏈業務的能力及成本結構，則我們的物流服務可能不會被視為滿足客戶需求的具有吸引力的替代方案。如果客戶自行運行其物流及供應鏈的重要環節，或如果潛在的新客戶決定繼續開展其本身的物流及供應鏈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大量資本支出，而這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產生回報或實現預期的經濟利益，或甚至不會產生回報或實現經濟利益。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大量資本支出，包括為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購買飛機及設備以及建設倉庫、中轉場及產業園的支出。作為亞洲領先的以直營模式運營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對自身物流網絡享有更大的控制權，並保持物流網絡更加穩定。然而，直營模式令我們比更依賴加盟模式的競爭對手產生更高的資本支出。

大量資本支出存在若干固有風險。資本支出的投入金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包裹件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預測我們的包裹件以及相對應物流基礎設施和網絡的要求，並根據該等預測在實際需要飛機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前數年進行資本投入。未能準確預測可能會導致運力相對於我們的包裹件過剩或不足。運力過剩可能進一步帶來資產出售，並對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而運力不足則可能對服務水平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直營模式下的高資本密集程度及對未來資本投資需求的預測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與更依賴加盟模式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擴大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方面可能較慢。因此，我們有可能會錯失商業機會或丟失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部借貸及其他融資活動所得募集資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融資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獲取外部資金的渠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政府批准、信貸供應及利率。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支持我們的資本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有足夠的資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最符合我們需求的資產。例如，在最符合我們物流網絡擴展計劃的地區，由於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要求，可能存在土地資源稀缺的情形。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實現任何預期收益前產生資本支出，而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其實現進度較我們預期的更為緩慢。儘管我們的資本投資短期內可能不會產生回報，但我們仍需承擔資本投資的融資及其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資本項目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最初預算。由於項目延期、成本超支、市場波動或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項目的預期經濟利益或維持商業可行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投資土地、建築及配送基礎設施較少但更專注提升密集程度資本較低的業務其他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該等資產的持續投資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進行所需的或理想的戰略合作、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戰略合作、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中實現預期收益。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進行戰略合作來實施我們的戰略規劃（例如擴展我們服務矩陣的廣度和深度），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投資或收購涉及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效果；(ii)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及(iii)所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減值。該等交易還會轉移管理層於我們正常經營過程中投入的時間和資源，且我們或須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另一方面，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合作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擴展業務有一部分是通過收購進行，且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實施我們的戰略。例如，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嘉里物流的51.5%股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貨運代理及國際業務的戰略佈局。然而，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每次收購均可能給我們帶來各方面的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以及信息系統、程序及政策；
- 與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保持關係；
- 成功進入我們先前經驗有限的業務分部或地域市場；
- 實現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戰略或財務利益；及

風險因素

- 解決與所收購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

倘我們無法整合所收購業務或從中受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收購並可能會繼續收購有關公司（作為我們的聯營企業來經營）的非控股權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故無法確定我們能否達成該等少數股權投資的擬定目標或從中實現收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過往或未來的任何收購或少數投資將會順利進行。

倘我們遭遇任何負面宣傳而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嚴重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我們管理品牌形象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向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優質服務、開展營銷活動、管理投訴及負面宣傳事件以及維持對我們的正面評價。此外，倘管理不當，許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服務質量問題（無論為實際亦或預測，即使為虛假或毫無根據），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客戶使用其他公司的服務。此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圍繞勞資關係、環境問題、安全問題等的不利宣傳，或試圖將我們與該類問題聯繫在一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資產流失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我們的品牌價值。

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可能因與物流行業有關的不利消息、醜聞或其他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物流行業的貨物及包裹安全或配送人員的安全產生質疑的事件（包括涉及我們競爭對手的事件）曾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關注及廣泛報導。該等事件不僅可能損害有關各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整個物流行業和我們的聲譽，即使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毫無關聯。

風險因素

中國及全球電商行業的變化或增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包裹件來自於中國及全球電商行業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及全球電商行業的現狀及前景影響。中國及全球電商行業的發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及全球電商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口結構及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變化；
- 電商平台的可得性、滲透率、可靠性及安全性；
- 電商平台所提供產品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出現更適合中國及全球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
- 與電商相關的履約、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及
- 電商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

中國及全球電商行業的變化或增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覆蓋202個國家和地區的龐大全球配送網絡。與我們的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狀況發生變化；(ii)與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國際法律法規、限制或規定相關的成本及工作增加；(iii)與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及稅項有關的開支增加；(iv)合規管理或監督我們的國際業務相關成本及工作增加；及(v)與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法規以及某些國家或自律組織針對與其他國家、個人或實體進行的交易施加的出口管制和制裁（經濟制裁或其他制裁）相關的複雜情況，而有關管制和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與這些國家、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或為部分海外業務獲取資金的能力。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持續或其後果均可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市場的經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市場的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國際業務的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業務亦容易受國際金融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因匯率波動和外匯管制變化而增加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以避免或減輕任何上述風險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與更加依賴加盟模式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直營業務模式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成本，因而我們確保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更直接的影響。因此，為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須持續進行相較更多依賴加盟模式的競爭對手更好的成本控制。我們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並將於必要及適當時繼續增加新措施。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如預期有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8億元、人民幣330億元及人民幣326億元，而同年毛利率則分別為12.4%、12.3%及12.6%。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處於勞動密集型行業，因此勞動力市場整體收緊、勞工成本增加或任何可能出現的勞務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員工，且我們與同行業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勞動力。倘未能留住穩定、稱職及敬業的員工，可能導致我們中斷或延遲向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經常需要僱用額外或臨時員工來應對特別促銷活動後或電商旺季期間大幅增加的包裹件。儘管我們迄今尚未經歷任何勞動力短缺，但我們已察覺到勞工市場整體趨緊且競爭日益激烈。由於市場薪金、福利水平升高及／或員工人數增加，我們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勞工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運輸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成本是我們營業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9億元、人民幣1,068億元及人民幣829億元，分別佔總營業成本的39.1%、45.6%及36.7%。

我們的運輸成本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燃料價格和供應的波動，空運和海運費率，進出口稅、車輛稅和關稅的徵收或增加。燃料價格和供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國際政治、經濟和市場因素的影響。在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採取任何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或以服務附加費的形式將增量成本傳遞給終端客戶，我們的運輸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毛利可能會減少。此外，空運及海運行業具有高度週期性，貨艙價格及供應受國際貿易活動水平、全球及區域經濟和政治狀況、經濟制裁、戰爭爆發、監管制度變動及極端天氣狀況等諸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行業狀況變動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測。倘我們無法將大幅增加的運輸成本傳遞給終端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通常會在每年的第二及第四季度各大線上零售及電商平台推出特別促銷活動時（例如在每年的6月18日前後），經歷訂單量的季節性激增。於業務季節性激增期間，我們在履行訂單時可能會遇到運力及資源短缺的情況。相反，我們各業務線的活躍水平通常在中國法定節假日（包括每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新年）前後較低，主要是由於假期期間消費者支出減少、用戶活躍水平下降以及工作的派送人員及倉儲員工減少。該模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因此，比較我們在特定年份不同時期的運營結果作為我們業績表現的指標可能沒有意義，不應作為未來業績表現的指引加以依賴。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任何未能維護、保護並及時改進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引入創新功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先進的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端到端的DataOps一站式數據開發平台「順豐智慧大腦」以及我們的智慧工具及應用程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技術及研發」。我們的技術系統支持我們業務若干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例如訂單跟蹤、車隊調度及管理、路由規劃及智慧供應鏈服務。此外，維護及處理各種營運及財務數據對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制定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及時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並加入技術創新來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經營需求。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並使我們相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亦不保證其他人士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集中式系統無法使用或速度變慢而造成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大部分（倘非全部）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信息系統風險內部控制措施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索償。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物流服務的新技术研發成本高昂且耗時，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成功及長期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的能力。我們的技術發展重點領域包括大數據分析、順豐智慧大腦（專注於數字化和智慧物流網絡的升級）、智慧供應鏈服務以及我們的智慧工具及應用程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技術及研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包括我們的研發費用及開發支出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其中39.2%、35.9%及32.1%已分別於同年資本化。

風險因素

新技術的開發及商業應用較為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其結果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新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將技術開發融入我們的系統。即使我們成功開發或採用新技術，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實施該技術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物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不斷推出新服務及實施新技術。因此，物流行業的競爭格局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大相徑庭，而我們開發或採用的技術可能不再具有提高運營效率或降低運營成本的競爭優勢。倘我們開發、採用或實施的任何新技術未能按照預期發揮作用，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巨額投資，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適用的數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額外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監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及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應用的法律法規正在快速演變，且內容廣泛及複雜。現行且我們須遵守的有關數據保護、數據私隱及／或信息安全的重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時或需處理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員工及其他個人或企業各種運營數據及其他數據。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中國政府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要求任何擁有超過百萬用戶個人信息及擬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我們於2023年8月18日與主管監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前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溝通，由於在聯交所上市並不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我們無須就本次[編纂]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未收到任

風險因素

何有關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然而，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持續演變。任何潛在或被認為不遵守網絡數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某些產品或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按要求作出某些業務變動，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線，關閉我們的網站或停止我們的運營）及聲譽受損，或導致監管部門、客戶或其他人員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然而，並無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詮釋或具體規則，有關該等規定的詮釋和執行不斷演變。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自身信息系統的設計、經營業務的方式及我們處理和使用數據的方式。由於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服務被視為令客戶面臨潛在合規風險，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需求，並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或按有利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

我們需要在設備、土地、設施和技術系統方面進行持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理想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按要求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利用潛在商機、發展或加強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網絡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有利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處理及運輸包裹相關的風險以及物流行業的其他固有風險，例如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運送違禁或受限制物品。

我們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大量包裹，並已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來管理包裹處理和運輸過程中的固有風險。我們在保護及檢查有關包裹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物流網絡中的包裹可能因各種原因被偷盜、損壞或丟失，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或

風險因素

被認定對此類事件負責。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對包裹進行篩查併發現危險、違禁或受限制的物品。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傷害收件人或我們的員工，損毀我們的資產或物流網絡中的其他包裹。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物流網絡，或倘我們參與該等物品的運輸及派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甚至刑事處罰，且倘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包裹派送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一直有大量飛機、車輛及員工參與運輸，因此需要面對許多運輸安全問題，而我們定期投購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這些問題。我們的車輛及員工可能不時會捲入交通意外或事故，而其所攜帶的包裹可能會丟失或損毀。我們的員工亦可能在派送包裹時受傷。此外，我們的取件及派件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之間的直接互動可能偶爾會產生摩擦或糾紛。倘該等摩擦或糾紛升級，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被裁定對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經濟損失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沒有涵蓋有關索償。政府部門亦可能依法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不保險或不安全，我們的包裹件可能會大幅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貨運航空公司及民航基礎設施的歷史有限，且我們面臨航空業固有的風險，如繁雜的法規、高昂的固定成本、飛機意外或事故以及恐怖襲擊威脅。

我們於2009年成立順豐航空，並且經營貨運航空公司及民航基礎設施的歷史有限。我們面臨航空業固有的風險，包括：(i)航空業的繁雜法規及重要監管影響，使我們在進一步發展航空貨運機隊及航線的靈活性及能力上受到極大限制；(ii)對航班時刻表及航線的競爭；(iii)高昂的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利息費用、飛行員培訓成本及經營租賃付款），其並不隨實際載運的貨物量成比例變化；(iv)恐怖襲擊、飛機意外或事故，可能會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有關人身傷害或死亡的索償；及(v)難以按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得合理承保範圍的航空保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目前負責運營鄂州貨運樞紐的中轉場。我們面臨民航基礎設施運營的固有風險，包括：(i)對民航基礎設施廣泛且不斷演變的法規，以及該等法規對我們潛在的不利變化，例如航空費用增加；及(ii)或會對民航基礎設施造成重大損害的飛機意外或事故、恐怖襲擊威脅或自然災害。

上述任何風險的發生、持續或影響均可能限制我們經營航空貨運機隊或民航基礎設施的能力，或降低我們營運的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航空或其他運輸權相關的監管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由中國向境外目的地提供航空運輸服務的業務資格須經政府批准。此外，我們須獲得相關境外司法權區的許可以提供特定的航班及服務。我們的國際業務亦受現行及潛在法規(包括若干郵政法規及許可規定)的規限，該等法規會限制外資公司在部分全球物流市場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並使其變得困難，有時甚至加以禁止。影響全球航空或運輸權的監管或行政行動，或未能在重要國際市場獲得或維持航空或其他運輸權，均可能損害我們運營物流網絡的能力。此外，我們在國際上獲得或維持航空或其他運輸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關係變動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運輸的法規」。

我們有關順豐航空的營運須遵守其他廣泛的監管及法律合規要求，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涉及飛機的重大意外、災難或事故可能會引發更高的監管和法律合規要求。有關要求可能會經不時頒佈、修訂或重述，或會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有效或充分利用飛機的能力，且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所有機型暫時停飛。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運輸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物流網絡、運營及其他活動內或與之有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而受到損害。

我們已就員工、顧問、代理及其他第三方的行為通過頒佈多項政策、制定操作指南和紀律規範措施等進行規範和約束。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及阻止我們的員工、顧問、代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該等不當行

風險因素

為可能包括在收寄環節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採購原材料和設備過程中出現資金處理不當或收受回扣等不法情形。我們亦難以控制第三方參與針對我們物流網絡、運營及其他活動或與之有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例如違反法律、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提出損害我們的指控。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不當行為而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吊銷執照及許可證，甚至因此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營運。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以防止或預防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儘管如此，倘我們進行任何過往或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或涉及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實踐被視為違反任何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主管監管部門要求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或可能受到處罰，例如沒收收入或潛在罰款。我們亦可能面臨競爭對手或用戶的索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管監管部門可能會持續監管競爭合規問題，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為嚴格的關注，這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風險及挑戰。我們或須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及時間來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和挑戰，以避免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審查或執法行動、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外包相關潛在風險。

我們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部分收派環節服務及運輸服務。我們僅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因此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由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人員並非由我們直接僱傭，故我們對他們的控制權相較我們的自有員工更為有限。我們已就此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排除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政策及指引操作或履行職責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服務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勞動法）的任何相關要求或其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人員的僱傭協議，該等人員可能就在我們的物流設施提供服務而向我們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限制以及國際貿易政策及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大幅減少全球運輸的貨物量，並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們客戶產品的製造或銷售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的貿易限制的影響。例如，我們面臨與貿易政策變化、關稅法規、禁運或其他對客戶業務不利的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政府採取的限制貨物運輸的行動或以其他方式採取的行動亦會阻礙我們開展國際業務的能力。此外，國際貿易及政治問題、緊張局勢及衝突可能會導致跨境運輸延誤及中斷，並導致我們的保險範圍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往來於受貿易限制的國家運輸貨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在中國境外的若干區域市場經營部分業務，我們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境外業務錄得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億元、人民幣589億元及人民幣349億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8%、22.0%及13.5%。我們境外業務主要業務的外幣收入主要包括運費。該收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在管理外匯風險時，我們優先部署自然對沖，亦可能部署淨額抵銷池，以對銷相同幣種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外匯風險敞口。此外，我們境外業務的外幣計值債務亦會產生外匯風險。該等債務主要以美元計值。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美元與港元掛鈎的匯率為7.75至7.85，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可控。此外，在進行詳細評估後，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根據交易性質及金融市場狀況部署對沖工具。

風險因素

難以預測外部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境外業務。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會對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我們日後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對沖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或為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足或無效，及倘其未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合規、運營安全、財務報告、IT系統、人力資源及內部控制管理）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不尋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亦不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風險因素

安全性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未能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技術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營運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潛在干擾。支持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的自有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性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性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儘管我們已採取了多種措施和技術以識別潛在網絡攻擊並對我們的數據和信息網絡進行防禦，我們仍可能無法完全預見或防禦迅速演化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性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與個人信息、交易信息及行為特徵有關的數據。我們在處理和保護該等大量數據的過程中面臨固有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來自於包括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和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分享和轉移、防止我們的系統受到外界第三方的攻擊或員工的欺詐行為及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用戶數據洩露的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性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非法獲取數據的企圖，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需適用各種與我們的客戶和員工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處理和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對數據合規的相關要求。此外，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注重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合規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遵守適用的數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額外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功能和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客戶服務熱線和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及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信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和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按照可接受的條款與這些供應商簽訂及續簽協議，或倘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相關外部電信服務供應商（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寬帶運營商）發生服務中斷，我們的服務也可能受此影響而中斷。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會使客戶感到失望，導致他們不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部分服務利用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

我們利用第三方應用程序和服務來確保我們業務的某些功能順利執行。例如，我們與用於嵌入我們小程序的社交媒體存取門戶網站供應商以及支付處理供應商合作。我們亦部分依賴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及其各自的應用程序市場平台向商家、

風險因素

消費者、我們的員工及收派員提供我們的應用程序。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的任何功能中斷或延遲（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中斷或無法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及履行訂單。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供應商撤回其對我們的使用授權，或倘他們的服務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約束、縮減或效率下降，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給我們使用，則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客戶參與度可能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可靠及具成本效益地找到提供服務的替代方式，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渠道促進及收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付款。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支付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涉及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進行在線支付交易時，客戶機密信息的安全傳輸對於維持客戶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數據安全措施，且其安全措施目前未必足夠，或鑒於預期在線支付系統的使用增加，其安全措施未必一直維持足夠。此外，該等支付渠道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各種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詮釋，從而對他們的合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支付渠道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他們可能會因監管或商業原因而被處以罰款或處分，收取更高的交易費用，甚至暫停或終止運營（不論是否事先通知我們），進而將對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充分控制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的加盟商違反加盟協議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直接控制我們的運營以最低程度依賴加盟商。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我們的內部指引識別及選擇加盟商。我們亦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要求該等加盟商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招聘合資格員工及執行我們的定價政策等。此外，雖然我們的加盟協議規定了加盟商的義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將完全履行其合約義務，或嚴格遵守我們的指引。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加盟商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加盟商未能根據我們的加盟協議經營業務，或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與不可抗力事件、惡劣天氣狀況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惡劣天氣及天災或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H1N1、H7N9、COVID-19疫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的業務或設施。該等關閉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收派員通常暴露於公共環境，相對易受爆發公共衛生威脅的影響。倘我們的收派員或員工被懷疑患有傳染性疾病或病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被中斷，原因是我們可能要求將該等收派員或其他員工隔離。感染預防及控制措施（如遏制及封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該等自然災害或疫情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中斷。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不懈努力，如果我們不能留住他們，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依靠我們的總經理和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人才挽留措施，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始終能夠或願意繼續受僱於我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其他人取代他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留住合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關鍵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萬一出現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一項競爭性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技術訣竅、關鍵的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執行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人員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列明我們享有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員。

我們擬僱傭及留任更多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推動未來的擴展。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物流行業或我們拓展的其他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管理及運營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執行業務規劃、落實業務戰略以及支持業務運營和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這些合資格人員。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一直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來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具體而言，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服務客戶，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著若干可能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能力的挑戰，例如：

- 競爭壓力迫使我們偏離自己的使命和價值觀；
- 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帶來的持續挑戰；
- 來自公開市場的潛在壓力要求我們關注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日益增加的新業務領域發展所需的專業技能需求影響著我們。

倘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我們的企業文化不能令我們實現預期的長期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形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機密、自研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及時註冊、維持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根本無法註冊、維持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及許

風險因素

可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這些違約行為。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形式侵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的物流基礎建設及網絡提供的服務或解決方案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針對我們主張相關專利權利。此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不斷會變化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他們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使用者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使用者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註冊、備案或類似證照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和交通運輸部。這些政府機構頒佈和執行的法規涵蓋了我們日常運營的許多方面。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還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其他方面的監管要求。

在中國經營快遞服務受到相關中國法律、行政規則和行業標準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行業標準－快遞服務》、《快遞業務操作指導規範》、《快遞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我們已經實施多項政策和程序來遵守現有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未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行業政策不斷演變，不可避免會出現變動或調整。因此，我們無法完全排除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可能性。如果我們不能完全遵守這些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需要持有一些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執照、許可證、註冊、備案或類似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儘管我們擬通過合理努力取得並保持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並及時辦妥必要的註冊、備案、續期或類似手續，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持續取得並保持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或及時完成必要的註冊、備案、續期或類似手續。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並保持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或辦妥任何註冊、備案、續期或類似手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勞動相關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或須承擔額外開支。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各種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支付義務，並按相當於其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這些計劃繳款，但最高金額由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由於不同地方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規定實際執行的標準存在差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註冊成立的經營實體已支付所要求的員工福利款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補繳或者繳納滯納金或罰款。倘若我們被要求補繳或者繳納滯納金或罰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保護要求可能需要大量支出，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球範圍內，我們運營由超過100,000輛幹線及支線貨車及超過100,000輛收派配送車輛組成的運輸車隊，我們亦運營一支航空貨運機隊，由103架全貨機組成。我們的貨車和飛機受環境法律和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隨著氣候變化舉措在全球變得越來越普遍，許多政府已經更加關注溫室氣體減排和加強民營領域的環境可持續性。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的物流設施、貨車和飛機要求更高的環保標準。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包括要求我們改造或淘汰我們現有的運輸隊，修改我們的業務，或減少我們運輸隊的碳排放，都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的額外費用或負債，導致我們可能承受經營成本增加和業務損失。有關我們就環保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ESG－其他環境事宜」及「業務－ESG－氣候變化相關問題的治理」。

風險因素

經濟制裁、反腐敗和反洗錢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

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我們承受包括經濟制裁的風險，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如果我們不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我們將面臨重大風險。任何違反適用的經濟制裁、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調查、民事或刑事罰款或其他制裁、舉報人投訴和不利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任何執法行動的回應可能會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大量轉移，並產生高額辯護費用和其他專業費用。

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和聯合國，已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了對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或對這些國家或司法權區內的目標行業、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進行經濟制裁的措施。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我們對適用的經濟制裁的遵守情況，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發現與受制裁方的無意業務往來，或將貨物發往高風險或被禁止的最終用途。關於我們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內以及與受制裁方進行的任何當前或未來進行的活動或我們與三方業務夥伴進行的活動，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各級政府政策的解釋或執行情況，亦無法預測歐盟、聯合國和其他適用管轄區的政策解釋或執行情況。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在這些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下沒有風險，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聲稱有權在域外實施制裁的政府或組織（不論對我們的業務有或沒有管轄權）的期望和要求。如果美國、歐盟、聯合國當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組織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他們所實施的制裁或成為制裁我們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許多制裁措施仍在不斷發展，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落實，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或導致額外的合規風險。

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作出辯護或達成和解都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帶來負面報導。

我們的業務會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以私人訴訟、行政程序、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出的糾紛、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該等訴訟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

風險因素

該等訴訟的索賠人可能會要求追回大量或不確定的金額，與這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均不可知。為未來的糾紛或訴訟辯護的費用可能會很高，如果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還可能出現與此類糾紛或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因此，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投購各種保險以保障風險和意外事件的發生。我們還投保各種保險，以防範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和意外事件，例如機動車和非機動車責任保險、貨物保險、包裹相關保險和倉庫保險。我們沒有投保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保險或恐怖襲擊保險，大體上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或根本無法索償。如果我們發生任何不在保險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找到理想的替代設施，或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中斷。

我們可能無法於當期屆滿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重續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期或重續該等租約，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從受影響的物業搬遷。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大量搬遷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在必要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類似規模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訂各有關租約，租金支出仍可能因為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

一般而言，我們在根據市場慣例訂立租賃協議前會對相關房地產物業進行慣常的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調查或檢查會發現影響我們租賃物業（包括其業權）的所有缺陷或不足。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倘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並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轉租同意或批准，或未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我們的租賃合同可能會無效。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確保強制性防火防爆保險、辦理消防備案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

風險因素

規定。此外，倘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所述的指定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為劃撥用地，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法而無效。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其他方重新協商訂立租約，或尋找商業上可行的替代場地，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未能登記租賃權益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有關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產權缺陷或產權負擔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兩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悉數結清該兩幅地塊的出讓金。我們正在為該兩幅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尚未在該兩幅地塊上進行任何建設活動。然而，取得該等證書所需的時間尚不確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處物業尚未取得所有權證，建築面積均超過1,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缺陷作出任何重大不利決定。然而，除非我們取得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權或所有權，否則我們可能被迫將土地退還相關政府部門，而位於該等土地上的建築物可能會被沒收或拆除。此外，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我們擁有的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貸款的抵押品。倘抵押持有人取消抵押贖回權及將物業轉讓予第三方，則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該等設施。此舉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其可能使股份支付增加。

本公司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員工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考慮我們預計的離職率後，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於資本儲備及其合併損益表確認股份支付費用。此外，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亦已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授出股權激勵，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股份酬金付款開支。我們認為，授予股份酬金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可能繼續向員工授予股份酬金。因此，我們股份支付可能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及／或其他估計及判斷，因此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在釐定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及預期收益率。該等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這些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運用判斷選定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這些估值方法涉及管理層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和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包括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若干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就價格風險而言，我們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持有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會於一年內出售的投資。

我們可能會錄得非流動資產（例如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商譽）減值。

我們可能會錄得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商譽等非流動資產的減值，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不再可收回時，我們都會對包括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在內的非流動資產進行審查。當這些事件發生時，我們會將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此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以此衡量減值情況。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此類資產的賬面金額，我們將根據此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損失。對包括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在內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算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我們使用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基於假設，如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和適用於預測現金流的折現率。這些假設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意外變化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估計和判斷不準確，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不準確，確認的減值可能不充分，而我們可能需要在日後記錄額外的減值。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若干子公司，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出售子公司投資收益人民幣1,808.6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該等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需要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以助本公司實現業務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利益。與剝離業務有關的盈利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以允許我們於[編纂]後三年內通過房地產投資信託在深交所上市的方式實現若干基礎設施資產的分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基礎設施資產的建議分拆仍需獲得監管批准，且無法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或何時完成。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不包括將予分拆的子公司）無法遵循《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資格或適當性要求（基於[編纂]時將予分拆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若將予分拆的子公司超過一家，則按累計基準評估）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分拆的三年限制」。

風險因素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在亞洲及全球多個其他區域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不論是在地域上或是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業務分部之間，我們各個區域市場的經濟增長一直是不均衡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中斷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地域性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近年來，地域性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域性及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以及持續多長時間仍屬不確定。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帶來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俄烏戰爭以及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動盪和恐怖主義威脅令人憂慮，導致石油和其他市場出現波動。此外，於2023年10月19日開始的紅海危機擾亂了國際海運貿易及全球供應鏈。地區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的整體經濟增長率非常敏感。

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因素是否會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亦不清楚其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間接對我們的行業產生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差異顯著。一些大陸法系司法權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應用尚未解決。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有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的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依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尚待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制定。還存在其他情況，包括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存在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在發生違規行為後的某一時間點，我們可能方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需要進行較長時間，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一些在我們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通過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地域市場內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物流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海外判決或法律程序方面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傳票。中國尚未簽訂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已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民事或商事案件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以要求支付款項，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中，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和確定的機制。《新安排》只有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才會生效。《新安排》一經生效，將取代《2006年安排》。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的外匯足以滿足自身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需要出示相關的交易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外匯指定銀行進行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允許，否則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或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違反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當局所發佈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自提出在境外股票市場發行股票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條例》，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可能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境外上市條例》的備案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編纂]**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子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然而，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子公司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各需要每年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資金，除非該儲備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

風險因素

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任何子公司於未來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子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流動性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規定，境外中資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半數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第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儘管我們的離岸子公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進行實質性運營，但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企業，故我們的離岸子公司可能被主管監管機構質疑而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其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如有)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實體取得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詮釋。就我們子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限於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稅收法律法規的變化，並可能受其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款。我們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費用」。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

風險因素

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化以及稅收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需要繳納各種稅費。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費用」。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以及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規定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轉移更多管理和財務資源應對此等監管上的複雜性和變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若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過去，我們依照中國法律及相關政策得到不同形式的政府財政鼓勵和稅收優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此外，多項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政策支持，例如一次性社保補貼和稅收減免，以及豁免通行費，亦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有所貢獻。然而，地方政府有權酌情決定政府財政鼓勵的時間、金額和標準，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鼓勵之前無法肯定預測。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鼓勵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受的政府鼓勵措施會持續有效。若此類鼓勵措施減少或取消，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股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要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常規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對企業的外資所有權施加了限制。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司法權區，外國投資者在若干行業須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該等司法權區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會評估或修訂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包括其實際應用或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或須撤銷或修訂在該等司法權區的現有安排，或削減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票權或經濟利益。任何有關上述各項的撤銷、修訂或削減，均可能影響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順利實施業務策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子公司或聯營企業將能夠遵守就外資所有權作出的任何新訂限制，因是否合規可能受其他股東是否被視為本國或外國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影響。倘遭判定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處罰，且我們的相關牌照或協議或會被註銷或失效。任何該等事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將被要求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規定時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向公眾所發售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磋商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顯著不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發展活躍及流動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過去不時經歷重大的股價及交投量波動，但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或前景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績及股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天，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但H股將於[編纂]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H股。因此，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價格在開始交易前因不利市況或其他可能出現的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在[編纂]與[編纂]之間發生。

風險因素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將面對[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增發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編纂]的購買者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權架構及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6月20日，明德控股直接及間接（通過深圳瑋順）控制本公司約55.27%的股權，而王先生則直接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王先生及明德控股將通過明德控股直接及間接（通過深圳瑋順）控制我們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董事提名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等方面的決定。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大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定。該表決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股權變更，從而可能會令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失去獲得股本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股價大幅下降。

根據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及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於行權期間，明德控股在收到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行權請求後須將相關數量的A股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由於根據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及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對換股價格作出自動及酌情調整，額外A股可能須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明德控股不擬於自[編纂]

風險因素

起計十二個月內其不再是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行使酌情調整。明德控股無法絕對控制可能觸發自動調整的企業行為，且明德控股及本公司均無法控制債券持有人何時或是否（或根本不）行使其交換權。此外，截至2024年6月20日，明德控股已將其分別持有的242,430,000股及340,000,000股A股質押予EB質押代理（即質押代理），分別作為明德控股於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及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項下義務的擔保，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3%及7.0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明德控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此外，截至2024年6月20日，明德控股已將717,900,000股A股質押予若干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1%。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6月20日，明德控股已質押合共1,300,33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00%），作為明德控股外部融資活動的擔保。倘若干A股的實益權益根據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及／或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條款轉讓，或倘上述任何明德控股訂立的股份質押被執行，明德控股可能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無法再對本公司施加同等程度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架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我們的股票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倘日後有人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出售，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亦會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之能力。[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一定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該等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制於禁售協議。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這些股份可作未來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經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我們未來是否宣派股息，以及股息支付及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未來任何一年宣佈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或會」、「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該」、「應」、「會」或「將」及類似的表述。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而這些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述者。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物流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而該等報告或是受我們委託編製，或是可公開獲取或來自其他公開的來源。我們已合理謹慎摘取和複製此類信息。然而，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收集信息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將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司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我們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在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根據[編纂]申請[編纂]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且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涉及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合理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倘閣下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所作出有關[編纂]的正式公告內刊載的資料外，不依賴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免除：

規則	主題事項
[編纂]	[編纂]
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公司秘書及助理公司秘書
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11及25段	任何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第14A.105條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 附錄D1A第27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42A條附表3第10(d)段	未行使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6段	披露執行董事的住址
[編纂]	[編纂]
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委任公司秘書及助理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甘玲女士（「甘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由於彼於投資、企業融資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向甘女士提供協助。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及免除

甘女士及蘇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蘇女士將協助甘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甘女士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甘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甘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的人士協助；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蘇女士將與甘女士緊密合作，協助甘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蘇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向甘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甘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甘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蘇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能夠評估甘女士經過蘇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甘女士及蘇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豁免及免除

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大多數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何捷先生及甘玲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董事**：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可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何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段規定本文件須列明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逾1,000家子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本公司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除下文所述的主要子公司外，概無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單獨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5%或以上的收入或除稅前利潤，或截至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的5%或以上的總資產或淨資產，亦不持有我們綜合物流業務營運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因此該等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不披露並非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確定27家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了我們於一家主要子公司豐網速運的全部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26家主要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該等主要子公司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確定，包括其在業務分部、地區及財務貢獻方面的重要性。舉例而言，該等主要子公司分別佔(未抵銷集團內部交易)(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入的48.4%、41.2%及46.0%，以及除稅前利潤的82.7%、56.0%及131.1%；及(i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112.3%、120.6%及127.1%。此外，若干主要子公司亦持有綜合物流業務營運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且主要子公司已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如上文所述，概無本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單獨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5%或以上的收入或除稅前利潤，或截至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的5%或以上的總資產或淨資產，或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概無該等其他子公司對我們的整體業績或運營而言屬重大。另一方面，按單一實體基準計，虧損金額(以絕對數字計)相對較高的部分子公司被選為主要子公司。儘管選擇該等虧損子公司將導致主要子公司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的總體貢獻減少，但選擇該等子公司有助於實現更平衡的結果及對本集團整體重要性的評估。此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附錄D1A相關段落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規定的資料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對有關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該等資料的披露已提供足夠的合理必要信息，使潛在[編纂]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損益及擬[編纂]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其非主要子公司的有關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需承擔額外的費用，並投入額外的資源，以編製及驗證披露超過1,000家子公司的相關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等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內容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25段的規定（即便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編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未行使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文件須明確載列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統稱「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根據指南第3.6章，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批准豁免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以下適用於股票期權披露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為建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將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核心人才的個人利益聯繫在一起，促進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吸引並留住優秀的核心人才，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間，本公司已向1,493名參與者授出合共49,500,100份股票期權。於2023年8月1日，由於(i)99名獲授人不再合資格持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及(ii)股票期權達到首個行使期的257名獲授人根據其表現評估結果而不再合資格悉數行使其獲授的期權，因此授出的6,676,212份期權已被註銷。就首個行使期內可予行使的股票期權而言，1,252名獲授人已行使合共8,420,193份已授出股票期權，相當於8,420,193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相關的A股數目為34,403,695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相關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7,500股A股至366,000股A股(假設獲授人的實際可行使期權相等於他們各自獲授的尚未行使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以及擔任我們子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我們前任董事的本公司八名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豁免及免除

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及期權項下資本詳情－A.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故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所規定提供包含所有詳情的完整獲授人名單的條件；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

- (a) 鑒於涉及超過1,000名獲授人，資料編撰以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內載列擁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所有獲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披露各獲授人的個人信息（包括獲授的期權的數目及地址）或須取得所有獲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惟鑒於獲授人的數目，取得他們的同意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
- (c) 透過於本文件內披露或提供載有所有規定詳情的獲授人完整名單，全面披露授予各獲授人的期權，可使本集團僱員獲得他們同行或同事的薪酬資料，可能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內部競爭，並導致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增加。相反，不按照上述披露規定充分披露將使我們在更廣泛的僱員範圍內擁有釐定薪酬方面的靈活性；
- (d) 全面披露獲授人的詳情（包括他們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他們各自的股票期權，將會為競爭對手提供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聘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

- (e) 授予及悉數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由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據此發行任何新H股；
- (g) 未能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h) 本文件會披露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重要資料，包括(i)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的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及(iii)悉數行使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假設就行使尚未行使期權而將發行A股，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將不獲動用）。董事認為，就有意[編纂]於[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授出上述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所規定提供包含所有詳情的完整獲授人名單的條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其他關連人士及(iv)獲授200,000份或以上尚未行使期權（但預期不會被註銷）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獲授人的期權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及免除

- (b)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餘獲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i)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獲授人及股份的總數；(ii)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授出日期；及(iii)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會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及期權項下資本詳情－A.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e) 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
-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披露要求的豁免證明書。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有關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其他關連人士及(iv)獲授200,000份或以上尚未行使期權(但預期不會被註銷)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獲授人的期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及免除

- (b)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餘獲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i)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獲授人及股份的總數；(ii)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已付對價及授出日期；及(iii)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分拆的三年限制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目前規定，在母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聯交所通常不會批准分拆上市的申請，原因是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完整的物流服務組合，並在多個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子行業開展業務。本集團在多個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子行業中同時經營多項大型業務，且本公司擬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基金**」)在深交所上市的方式，分拆我們若干的基礎設施資產。

就此，於2020年4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推進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相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23年7月28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實施促進民營經濟發展近期若干舉措的通知》；該兩項通知均提到中國促進私人投資項目發行基礎設施REITs基金的國家政策。

豁免及免除

鑒於上述利好政策及作為積極響應中國政府鼓勵政策的措施，本公司擬通過在深交所分拆上市基礎設施信託基金（「建議分拆」），預期將於建議[編纂]後18個月內完成。建議分拆已於2023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經監管機構批准，建議分拆所涉及的基礎設施信託基金的相關資產（「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主要包括物流及工業物業）包括：

- (i) 我們位於深圳的順豐華南物流綜合體項目，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
- (ii) 我們位於武漢的順豐豐泰產業園（武漢）項目，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及
- (iii) 我們位於合肥的順豐豐泰產業園（合肥）項目，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

（上述資產統稱為「該等項目」；持有該等資產的相關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

預計建議分拆將透過公募基金管理人設立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的方式進行，該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為在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架構內設立的公募基金。就建議分拆而言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一項資產支持專項計劃（「ABS」）將由中國知名資產管理人（作為ABS管理人，其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設立，以將項目公司及該等項目證券化為相關資產，而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將通過認購ABS將發行的證券而收購ABS的全部權益。ABS其後將收購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的100%權益，而持有該等項目的項目公司的權益將轉移至該特殊目的公司。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隨後將在深交所上市，其基金份額將由其投資者認購，而本集團預期將認購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已發行基金份額總數的至少20%。

各項目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時間	現狀
深圳項目.....	100%	74,219.10	2015年6月	已竣工
武漢項目.....	100%	193,237.73	2021年6月	已竣工
合肥項目.....	100%	218,102.54	2022年6月	已竣工

附註：上表中各項目的估值須待監管機構批准。

豁免及免除

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惟與本豁免申請有關的三年規定除外），且不得豁免取得聯交所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9日公佈建議分拆連同本集團將予分拆的資產及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上市計劃詳情。根據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建議分拆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為或超過25%，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建議分拆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建議分拆的最高百分比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25%，因此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計劃，鑒於建議分拆可以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支持其物流產業園的可持續健康發展，並盤活其現有資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不會嚴重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來自建議分拆的募集資金可再次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提高資金流轉效率，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能力。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有關建議分拆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建議分拆所涉及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將不超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併總資產的1.5%；
- (b) 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三年內在聯交所分拆任何業務子公司，直到與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子公司於[編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子公司，則評估將按累計基準作出），潛在分拆不會令本公司（將分拆的子公司除外）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規定；

豁免及免除

- (c)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建議分拆所涉及項目的位置、建築面積、竣工年份及現狀以及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前在該等項目中持有的權益）以及有關任何建議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建議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出售建議分拆所涉及及資產的適用規定；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獲得時公佈有關建議分拆的更多具體詳情；
- (g)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建議分拆的最新情況；及
- (h)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披露執行董事的住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董事地址，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5段規定，該地址指董事經常居住的地方。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有關披露王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住址的規定，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有關披露為不適當：

- (a) 鑒於根據[編纂]的預期規模、本公司作為一家服務於（其中包括）廣大消費者的知名物流服務運營商以及我們的業務規模，[編纂]預期將為一項廣受關注的交易，故王先生為一名備受矚目的公眾人物，將不可避免地吸引媒體及公眾的關注。

豁免及免除

此外，

- (b) 王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的主要管理人員。彼之公司決策和演講經常受到公眾和媒體的關注。因此，披露王先生的住址可能會使其及其家屬的私生活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及不必要的公眾關注；
- (c) 鑒於業務規模龐大，加上「順豐」品牌在中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廣為人知，本公司及王先生可能不時受到惡意或無意義的投訴或指控，故在本文件中披露王先生的住址會令其及其家屬面臨遭受騷擾及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實際風險。
- (d) 王先生的營業地址已在本文件內披露，以確保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可溝通性及問責性不會受到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有關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其他重大資料（包括其姓名、年齡及工作經驗）已在本文件中妥為披露。
- (e) 我們認為，不於本文件內披露王先生的住址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亦不會影響潛在[編纂]就尋求[編纂]的證券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和狀況做出明智的[編纂]決定的能力。尤其是，本文件未披露王先生的私人住址將不會影響向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以對其品格、經驗及誠信作出知情評估。相反，王先生是我們業務的關鍵人物，倘因公開披露其個人住址而造成潛在的脅迫或騷擾，從而造成實際或威脅的人身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或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損害，或導致本公司無法吸引或留住主要董事，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股東蒙受重大投資損失。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擬認購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

就建議分拆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及於深交所上市而言，根據《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的規定，本集團預期將認購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已發行基金份額總數的至少20%（「**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將予上市的基礎設施基金相關資產的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須參與該等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戰略配售且須持有不少於20%的份額。建議分拆仍須獲得（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

豁免及免除

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批准，以及與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及ABS計劃的管理人訂立相關交易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與建議分拆有關的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尚未就（其中包括）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信託單位的認購價達成協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的規定，理由如下。

所申請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建議分拆資產（即該等項目）的合併估值，就認購20%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將予發售的基金份額而言，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此外，本公司承諾，倘其認購超過20%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將予發售的基金份額，其將確保該等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鑒於經參考規模測試結果，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的預期規模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編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活動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鑒於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並不重大，且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為基金）尚未合法成立，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故編製順豐基礎設施公募REITs及／或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當最終確定建議分拆及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時，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如適用）項下的責任以及按規定披露內幕消息（如適用）及作出相關披露的責任。

有關建議REITs基金認購事項的建議分拆的其他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豁免及免除

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收購（「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對價	所收購股權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公司A ^{附註}	人民幣6.5百萬元	100%	提供包裹陸運服務

附註：

- * 於2024年3月8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就賣方轉讓其於公司A的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14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收購金額乃基於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動態、雙方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經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數據，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數據，均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對本公司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b) 我們無法取得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現成的歷史財務資料可供於本文件中披露。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來全面了解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和支持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的要求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有任何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c) 本文件中已提供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屬重要，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描述、收購事項的對價，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然而，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相關協議使本公司擔負保密義務，且本公司未獲得協議其他方同意進行此類披露，因此本公司未披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目標公司及賣方名稱。披露本公司投資的公司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為這可能使競爭對手能夠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鑒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經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數據），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自2023年12月31日以後的建議投資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深圳譽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就對一個基礎設施不動產投資信託華夏深國際倉儲物流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目標REITs基金」）進行戰略投資訂立基金投資協議（於2024年6月25日生效），該目標REITs基金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物

豁免及免除

流倉儲物業項目。目標REITs基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投資協議，我們將按每個目標REITs基金份額人民幣2.49元的認購價格及總投資額人民幣49,750,200元投資於目標REITs基金的19,980,000個單位（相當於目標REITs基金總發售額的3.33%）（「**目標REITs基金投資**」）。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REITs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以及負責目標REITs基金相關項目證券化的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計劃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的要求，理由如下：

- (a) 所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目標REITs基金的總股權僅佔該目標REITs基金總發售額的3.33%，且我們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該目標REITs基金行使控制權；
 - (2) 《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項下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低於5%；
 - (3) 根據目標REITs基金投資所取得的目標REITs基金股權權益僅作為金融資產入賬，而目標REITs基金的財務報表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4) 目標REITs基金投資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潛在[編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活動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將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b) 要求本公司編製目標REITs基金的財務資料既不切實際，亦會造成過重負擔。

除了公開可得的資料外，由於本公司因目標REITs基金投資或在緊隨目標REITs基金投資後，不會對目標REITs基金有任何控制權，亦不會在其董事會中

豁免及免除

擁有代表或控制權，更無法合併其財務報表，因此無法取得目標REITs基金的賬簿記錄以進行審計。由於我們缺乏足夠資料來編製目標REITs基金的歷史財務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的要求，編製相關資料並載入本文件，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

(c) 本文件中已提供其他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提供了關於目標REITs基金投資的其他披露，該等資料原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者，以彌補未能載入目標REITs基金歷史財務資料的不足。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一路 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¹	中國
何捷先生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7座20樓G室	中國(香港)
王欣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望海路1099號 雙璽花園二期A座1805室	中國

1. 此為王衛先生的營業地址。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僅需披露王衛先生的營業地址，而非其住址。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披露執行董事的住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尚偉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多石街33號 瓏珀山 Queen Tower 1 12樓A室	中國(香港)
李嘉士先生	香港 香港島 跑馬地樂活道20號 樂景園 7樓A室	中國(香港)
丁益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陶然亭路2號 3號樓1單元602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百花四路2號 長城大廈 3棟B座605房	中國
劉冀魯先生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花山區 珍珠園 1區8棟404號	中國
李菊花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僑香路2號 香格麗苑 D座302室	中國
張順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民路 皇庭彩園 3棟31層B單元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座2805室

關於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控股股東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福永街道 懷德社區 懷德南路46號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一順豐大廈9樓
公司網站	www.sf-expres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甘玲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南一路 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助理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i>FCG, HKFCG (PE)</i>)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何捷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南一路 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甘玲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南一路 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審計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主席) 李嘉士先生 丁益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衛先生
李嘉士先生 (主席)
丁益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丁益博士 (主席)
陳尚偉先生
李嘉士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 (主席)
丁益博士
王衛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何捷先生 (主席)
陳尚偉先生
李嘉士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公司資料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1號華潤大廈8樓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東路5055號

金融中心大廈北座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16號

京基100大廈A座1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來自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物流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發展空間。2023年，全球物流支出總額高達11.1萬億美元。具體而言，物流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已成為行業長期發展趨勢，該趨勢不僅帶來全球物流支出穩步增長，同時也推動了頭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崛起。物流市場整體仍然高度分散，大多數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規模仍較小，且專注於特定細分領域或特定國家或地區。全球僅有少數幾家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具備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務的能力，包括快遞、快運、冷運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等。縱觀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絕大多數採用直營模式，把控物流流程的每個環節。直營模式可以使得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達成卓越的服務質量，根據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並通過多個物流網絡的高度整合，實現效益最大化。

近年來，全球綜合物流企業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2023年，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計收入為3,032億美元，佔全球第三方物流支出的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4.3%增至2023年的5.8%。在這十年期間，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6.1%，而全球第三方物流支出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2.7%。這歸因於多重因素，包括(i)規模，(ii)全球物流網絡，(iii)稀缺的基礎設施，(iv)提供綜合及定製化解決方案能力，(v)卓越的服務水平，(vi)深厚的客戶關係，(vii)領先的技術及數據洞察，及(viii)財務實力。

行業概覽

全球物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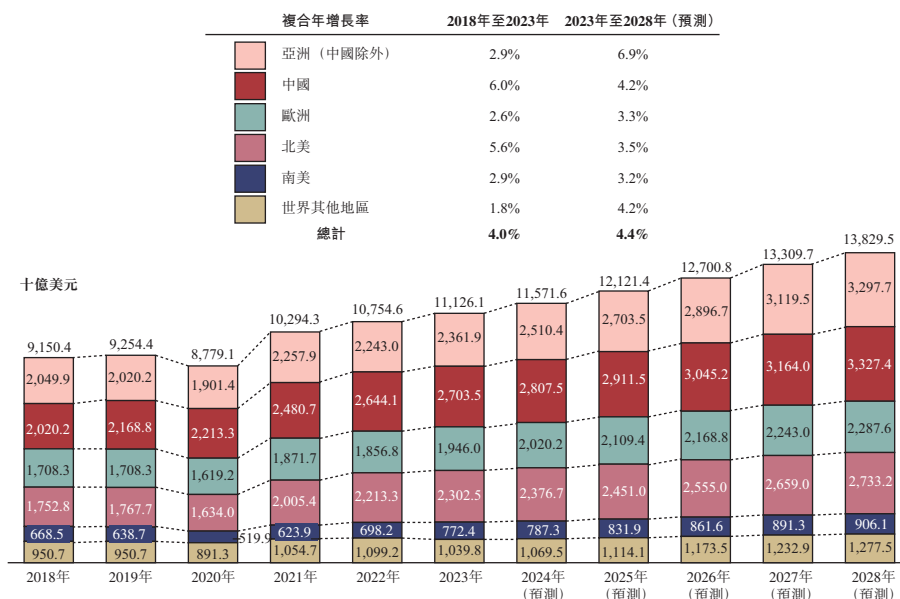
巨大的市場機遇，亞洲成為主要的增長驅動力

全球物流行業作為全球經濟的支柱，蘊含著數萬億美元的市場機遇，使商品及服務得以在世界各地流通。2023年全球物流支出總額為11.1萬億美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13.8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

在所有地區中，亞洲是全球物流市場中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且是集中度最低的地區之一，擁有最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2023年，亞洲地區物流支出總額高達5.1萬億美元，佔全球物流支出的45.5%，預計2023年至202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5%。

尤其，中國是亞洲最大的物流市場，2023年佔亞洲整體物流市場比例達53.4%，並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間將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等增長得益於持續的經濟增長、製造業和消費升級。受益於強勁的經濟增長、持續的城市化、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以及由於東南亞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性不斷擴大、跨境電商崛起、政府利好政策及區域貿易舉措推動，預計同期中國以外亞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6.9%。

2018年至2028年（預測）全球物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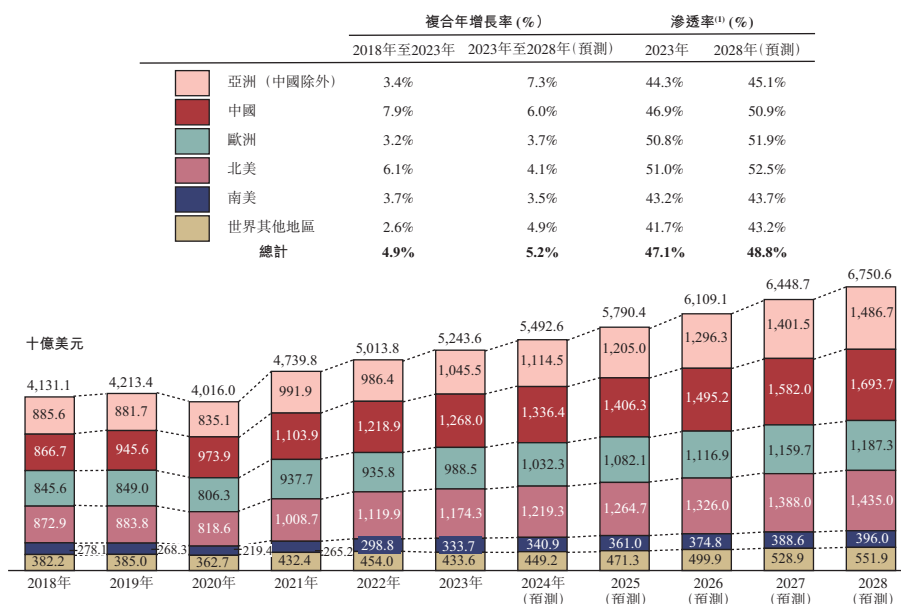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將物流需求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是全球物流行業日益增長的趨勢。2023年至2028年期間，全球第三方物流支出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5.2%，而同期全球物流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4.4%，反映了全球第三方物流的滲透率不斷提高，自2023年的47.1%上升到2028年的48.8%。企業自營物流到第三方物流的需求轉移主要由幾個因素驅動，包括第三方物流卓越的服務質量、運營效率、時效性和成本效率。企業自營物流通常在服務能力、質量及可靠性等方面難以與專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相匹配。透過將物流外包予專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企業可分配出更多時間及資源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同時優化物流成本及終端客戶體驗。

亞洲是第三方物流支出規模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地區，這主要是由於整體物流支出的增勢強勁以及第三方物流的滲透率不斷提高。

2018年至2028年（預測）全球第三方物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按第三方物流支出佔總物流支出的百分比計算。

直營模式與加盟模式的對比

物流服務提供商一般採用直營模式或加盟模式。在直營模式下，物流服務提供商直接把控物流價值鏈的每個環節，這通常要求更多的前期投資和運營經驗。相比之下，在加盟模式下，物流服務提供商僅直接控制和運營物流價值鏈的一部分環節，並將其他環節外包給第三方加盟商。該等輕資產運營模式，對運營經驗要求較低，可是會導致對服務穩定性和質量的把握較弱。

行業概覽

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均採用直營模式，具有多項關鍵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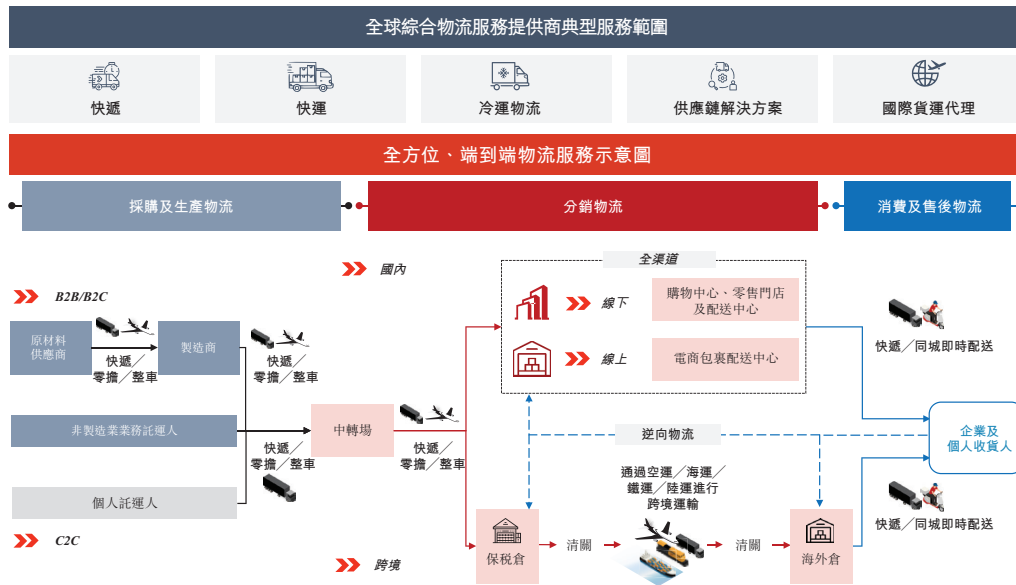
- **卓越的時效性和服務質量：**直營模式意味著對整個價值鏈控制力較強，能夠更好地保障時效性、可靠性及服務質量。直營模式普遍被認為是提供時效快遞服務的必要條件。
- **橫向擴展至其他物流細分領域的能力更強：**憑藉對運營的直接控制、更多的自有基礎設施以及與終端客戶的直接關係，直營物流企業更容易擴展至其他物流細分領域並拓展其服務組合。
- **定製能力：**直營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整個價值鏈擁有更強的掌控力，更具備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可以更靈活地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以滿足新興行業和業務場景的特定新需求。相反，加盟模式企業通過第三方加盟商提供服務，由於組織割裂，通常僅能根據標準化的操作程序提供服務。

綜合物流與單一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對比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提供全方位的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為跨國公司、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快遞（包括時效快遞）、快運（通過整車及／或零擔模式）、冷運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空運、海運、鐵運或陸運）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等。憑藉該等服務能力，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滿足以下多方面的需求：(i)採購及生產物流，從原材料供應商到製造商再到倉庫；(ii)分銷物流，從倉庫到國內或跨境分銷渠道；及(iii)消費及售後物流，包括但不限於向終端客戶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以及逆向物流等場景。憑藉其遍佈全球的物流網絡、全面的物流基礎設施、深厚的運營經驗及領先技術，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最有能力把握住全球物流價值鏈的巨大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了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全方位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過去十年，綜合物流已被證明是全球物流行業中一種成功的業務模式，以該等模式運營的頭部企業的市場份額在持續擴大。按全球第三方物流支出計，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4.3%增至2023年的5.8%。在這10年期間，全球第三方物流行業按收入記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僅為2.7%，而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1%。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成功及市場領導地位由以下因素推動：

- **規模**：巨大的規模優勢，可實現小型物流企業無法實現的較低單位成本及更優的服務質量。
- **全球物流網絡**：能夠滿足眾多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和個人客戶的全面及端到端的物流需求。

行業概覽

- **成熟的基礎設施：**能夠利用稀缺資源構築基礎設施，如專用貨運物流樞紐、大型航空貨運機隊、航權及機場起降時刻等。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僅有一個專用航空貨運樞紐，取得貨運航空牌照及組建航空貨運機隊難度大且成本高昂，主要航線時刻已分配予現有的貨運航空公司，新進入者較難獲得相關稀缺網絡資源。除航空基礎設施外，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遍佈全球的物流網絡，包括位於核心地段的倉庫及中轉場。即使經過數年至數十年的投資，潛在競爭者仍可能無法在物流網絡質量和深度方面與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企業相媲美。
- **綜合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滿足複雜需求並獲得更大的客戶錢包份額：**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的物流需求正變得日益精細及複雜。他們越來越多地尋求(i)滿足其所有物流需求；(ii)減少與多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接的時間和複雜性；(iii)降低整體物流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iv)與其內部系統無縫對接；及(v)藉助行業知識及數據洞察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最能滿足該等需求，並可通過交叉銷售推廣額外的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更高的客戶錢包份額並提高客戶黏性。
- **跨物流網絡和運營的協同效應：**通過集貨、共享幹線運力、中轉場及倉儲以及建設可以承接多種業務的網點來優化多物流網絡的運營效率，實現更高的產能利用率及更低的單位成本。
- **技術領先及數據洞察：**隨著規模的擴大，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可在技術研發方面作出更多投資，以增強運營能力，從而掌握更多的數據，這為需求預測和資源分配提供了更準確的獨家模型，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 **財務實力及整合能力：**憑藉雄厚的財力，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在不同宏觀經濟環境中平穩運營，以及通過併購整合行業的能力。全球十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在過去十年已完成或公佈了超過70宗併購交易。

行業概覽

獨立第三方物流與平台附屬物流的對比

大部分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都是獨立第三方，未附屬於或過度依賴於某個特定電商平台。在2023年全球十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有八家為獨立第三方，不隸屬於任何特定的電商平台或零售商。在亞洲，尤其是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社交電商、直播電商及跨境電商等新型電商正在快速搶佔傳統電商平台的市場份額，而該等新型電商更偏好於獨立於競爭對手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因此獨立於任何特定平台的電商物流變得日益重要。

競爭格局

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亞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按2021年至2023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計，本集團是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增長最快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亦是全球十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增長第三快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全球排名及市場份額（按2023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¹	總部	收入 ² (按十億美元計)	市場份額 ³ (%)	業務模式	獨立性
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1	公司A	美國	91.0	1.7%	直營	獨立
2	公司B	美國	87.8	1.7%	直營	獨立
3	公司C	德國	86.0	1.6%	直營	獨立
4	本集團	中國	38.4	0.7%	直營	獨立
其他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5	公司D	中國	24.7	0.5%	直營	隸屬於電商平台
6	公司E	日本	17.0	0.3%	直營	獨立
7	公司F	法國	16.5	0.3%	直營	獨立
8	公司G	日本	13.5	0.3%	直營	獨立
9	公司H	中國	13.1	0.2%	部分直營	隸屬於電商平台
10	公司I	日本	10.0	0.2%	直營	獨立
	其他		4,845.6	92.4%		
	總計		5,243.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公司A：一家全球包裹派送及供應鏈管理公司，成立於20世紀初，其主要提供小件派送、貨運經紀、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為一家上市公司；

公司B：一家全球物流服務公司，成立於20世紀70年代，專門從事國際快遞、國際貨運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其業務遍及全球，為一家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公司C：一家全球物流及郵政服務公司，成立於20世紀60年代，提供快遞、快運、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其業務遍及全球，為一家上市公司；

公司D：一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公司，成立於中國21世紀初。其目前為一家電商平台的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

公司E：一家全球物流公司，成立於20世紀30年代，提供廣泛的國內及國際運輸、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物流服務，為一家上市公司；

公司F：一家國際包裹遞送及物流公司，成立於20世紀70年代，其為業務遍及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客戶及企業提供快遞服務、快運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公司G：一家物流及運輸公司，成立於20世紀10年代，其為個人及企業提供包裹遞送、快運、供應鏈管理及物流服務，為一家上市公司；

公司H：一家物流公司，成立於21世紀10年代，其專門從事提供供應鏈及物流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公司I：一家物流公司，成立於20世紀50年代，其提供包裹遞送、快運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遍及國內及國際市場，為一家上市公司。

上述上市公司包括Deutsche Post DHL Group、FedEx Corporation、JD Logistics, Inc.、Nippon Express Co., Ltd.、SG Holdings Co., Ltd.、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及Yamato Holdings。

- 2 公司B的財政年度為截至5月31日，而公司G及公司I的財政年度則於3月31日結束。按日曆年將財政年度調整為截至12月31日，以便與同行進行同類比較。
- 3 市場份額按收入佔全球第三方物流支出的百分比計算。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在多個方面與全球及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企業的比較情況。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本土市場	本土市場 ¹	亞洲	北美	北美	歐洲	中國
	2023年本土市場規模（萬億美元） ²	5.1	2.3	2.3	1.9	2.7
	市場增長（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	5.2%	3.5%	3.5%	3.3%	3.6%
規模	2023年包裹數（十億件）	12.0	5.7	5.8 ⁴	1.8 ³	不適用
增長	收入增長（2021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	11.7%	-3.3%	-1.4% ⁵	0.01%	26.2%
全球覆蓋範圍	經營所在國家數量	202	220+	220+	220+	主要為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本土市場：公司大部分收入來源地。
- 2 市場規模：各本土市場的物流支出總額。
- 3 包括電商解決方案包裹數、郵政包裹數及國際時效配送運量。
- 4 包括空運及陸運包裹業務的包裹數。
- 5 公司B的財政年度為截至5月31日。按日曆年將財政年度調整為截至12月31日，以便與同行進行同類比較。

行業概覽

對於不同的服務和地區，本集團主要與三大類型物流服務提供商競爭。與各類物流服務提供商競爭的關鍵成功因素總結如下。

- **與其他全球領先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相比：**
 - (i) **多重驅動力帶來卓越增長：**在多個業務分部增長的推動下，本集團一直在快速增長；
 - (ii) **更龐大、增長更快及更具吸引力的本土市場：**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亞洲，是世界上最大、增長最快的物流市場。尤其是與美國和歐洲相比，亞洲的格局明顯更加分散，通過整合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於2023年，按收入計，亞洲三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合共僅佔市場份額的3.5%，而美國及歐洲則分別為12.0%及7.8%。此外，亞洲沒有其他具有可比規模、基礎設施、獨立性和綜合服務能力的綜合物流企業；
 - (iii) **更全面的服務和跨子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從事時效快遞服務、經濟快遞服務、快運、冷運物流、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國際快遞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在其他領先的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提供最廣泛的服務。此外，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在亞洲或中國經營的幾乎所有物流細分領域中均位列第一，包括快遞、快運、冷運、同城即時配送、供應鏈和國際服務；
 - (iv) **在亞洲國內和國際快遞領域的優勢地位：**憑藉在中國和東南亞成熟的最後一公里物流網絡、亞洲最大的航空貨運機隊以及亞洲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專用航空貨運物流樞紐中的專用分揀及轉運中心，同時依託本集團的優質品牌聲譽、強大的人才庫及成本的領先優勢，本集團更有能力滿足國內和亞洲跨境快遞需求；
 - (v) **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和卓越的運營效率：**本集團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提供同等高水平的服務。例如，在中國至東南亞的若干航線上，與其他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相比，本集團能夠以低30-60%的價格提供同等服務水平的國際快遞服務。本集團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和運營效率使我們能夠實現全球最高的日均包裹收派頻率（高達七至八次）。

行業概覽

- **與其他中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相比：**

- (i) 各個細分業務的規模更大並已確立領導地位；
- (ii) 本集團擁有最廣泛的物流服務，涵蓋時效快遞服務、經濟快遞服務、快運、冷運物流、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國際物流服務；
- (iii) 無可比擬的航空基礎設施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亞洲最大的航空貨運機隊，擁有103架飛機，超過截至同日的第二大機隊的兩倍以上。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佔中國航空貨運量的33.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是唯一一家在鄂州貨運樞紐擁有分揀及轉運中心的物流公司；
- (iv) 廣泛的直營物流網絡，對加盟商的依賴程度極低，保證卓越的時效性、可靠性和高質量服務；
- (v) 獨立於電商平台，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受益於新興電商平台的持續增量；
- (vi) 更大的國際業務、更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覆蓋範圍、東南亞地區本土服務能力以及關鍵航空貨運機隊和基礎設施。

- **與其他單一物流服務提供商相比：**

有關詳細比較，請參閱「一 綜合物流與單一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對比」。

單一物流服務提供商在(i)轉型為綜合物流模式，(ii)尋求中高端定價，及(iii)建立國際物流佈局等方面面臨諸多挑戰，原因如下：

- (i) 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和基礎設施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和多年的構建；
- (ii) 航空貨運樞紐、航空貨運機隊、貨運機場起降時刻等稀缺資源難以獲取，需要較大規模才能實現成本效益；
- (iii) 需要深厚的運營經驗、強大的控制力和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來運營和融通多個物流網絡；

行業概覽

- (iv) 領先物流服務提供商已經建立了優質品牌和優質服務聲譽；及
- (v) 以加盟模式運營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與客戶的接觸有限，讓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交叉銷售其他服務變得更加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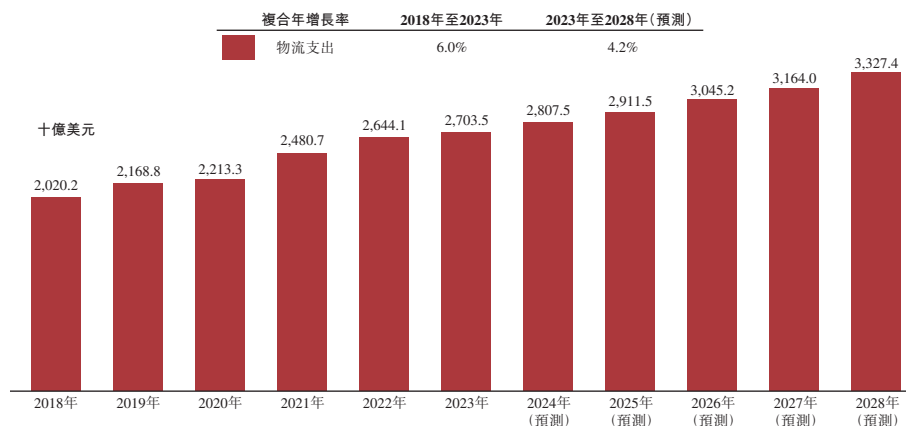
亞洲擁有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作為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物流市場，亞洲繼續呈現最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i)中國，(ii)亞洲(中國除外)，包括亞洲洲內跨境和東南亞各國本土物流，及(iii)亞洲洲際物流，特別是亞洲到美國以及亞洲到歐洲，將持續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

中國物流市場概況

按物流支出計，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物流市場，也是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隨著名義GDP的增長，中國物流支出總額從2018年的2.0萬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3.3萬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中國物流支出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3年至2028年中國物流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GDP的增長；(ii)製造業活動和消費持續增長；(iii)持續的城市化帶來對高效物流服務的需求，以支持城市內部和城市之間的貨物和服务流通；(iv)先進物流技術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提升物流效率和能力；及(v)促進中國物流服務業可持續增長和升級的有利政府政策。

行業概覽

中國物流市場的主要趨勢

與其他發達國家的市場相比，中國的物流市場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遇：

- **客戶關注焦點由價格轉向服務質量和綜合物流能力：**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客戶和散單客戶更加注重時效性、可靠性和服務質量，競爭焦點從提供最低價格轉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近年來，隨著供應鏈變得更加複雜，企業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一站式物流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最有能力抓住這種需求帶來的機遇。
-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受益於多元化電商流量：**傳統電商平台曾在中國電商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然而近年來社交電商及直播電商興起並快速佔領市場份額。該等獨立平台快速增長，帶來大量且日益複雜的物流服務需求。為避免利益衝突，這些平台更偏好於選擇獨立於電商平台的第三方物流公司。
- **各種新興、高增長垂直行業對定製化及標準化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新零售、3C、可再生能源和IVD等快速增長的新經濟垂直行業見證了更複雜的物流需求，對特定行業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日益增長。例如，過去幾年，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尤其是在中國）經歷了快速增長。新能源汽車供應鏈，包括動力電池供應鏈，遠比傳統汽車動力系統複雜。動力電池的生產高度依賴鋰、鈷、鎳等稀有材料。供應鏈的靈活性對確保稀有材料的穩定供應及維持電池生產的效率及質量至關重要。因此，對持牌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定製化、綜合化及行業特定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另一個例子是，在電商和直播等創新模式持續滲透的主要推動下，生鮮零售和其他消費品零售迅速發展。這種發展導致對綜合快遞物流服務（包括冷運、時效快遞、同城即時配送及倉儲等）的需求日增，以滿足消費者對配送速度、質量和無縫跨分銷渠道營運不斷增長的期望。為滿足這一需求，物流服務提供商必須具備提供綜合、及時、定製化和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

行業概覽

藉助服務於各種新興產業的行業領先者的經驗，領先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標準化的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以抓住各行業中更廣泛的中小企業群體，並有效擴大其在目標垂直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目標客戶的錢包份額。

- **市場高度分散，進一步整合潛力巨大：**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亞洲及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佔2023年中國第三方物流支出總額的比例約為2.6%。相比之下，2023年美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佔該國第三方物流支出的比例達6.2%。這表明中國物流市場進一步整合的空間巨大。此外，快運、冷運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等各個物流細分領域也呈現出高度分散的特點，行業中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進一步整合的空間巨大。
- **技術和創新：**技術和創新不僅改變了物流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方式，而且創造了新的商機並提升了客戶體驗。例如，自動化、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可以降本增效並提高服務質量。此外，技術的應用促進了庫存優化、物流和供應鏈分析等增值服務的發展，使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超越傳統運輸和倉儲服務的全面解決方案。
- **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法規：**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舉措，以加強物流基礎設施建設並支持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發展和國際擴展。例如，2022年，國務院發佈了《「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這是中國第一個物流五年規劃。該計劃旨在(i)加快物流業數智化轉型和服務創新；(ii)提升冷運物流、航空物流等專業垂直領域的服務能力；(iii)推動現代物流向供應鏈上下游延伸；(iv)增強國際國內物流互聯互通，擴大國際物流覆蓋範圍；及(v)發展優質高效的國際航空貨運物流，擴大國際航空貨運物流網絡覆蓋範圍。

行業概覽

中國物流市場的主要細分領域

在中國物流市場，本集團經營多個細分業務板塊，包括快遞（時效快遞及經濟快遞）、零擔快運、冷運、同城即時配送及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是所有該等細分領域的領導者。下表載列市場規模、市場增長及本集團於中國各細分領域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快遞	零擔	冷運物流	同城即時配送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2023年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	179	282	70	30	91
2023年至2028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11.9%	5.6%	8.1%	15.7%	9.1%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¹	第一名 快遞及時效快遞服務提供者	第一名 零擔快運服務提供者	第一名 冷運物流服務提供者	第一名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者 ³	第一名 民營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者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¹	11.7% (快遞) 63.9% (時效快遞)	1.7%	2.2%	13.8%	3.2%
行業集中度²	CR5=29% (快遞) CR2=85% (時效快遞)	CR3=4%	CR3=5%	CR3=33%	CR3=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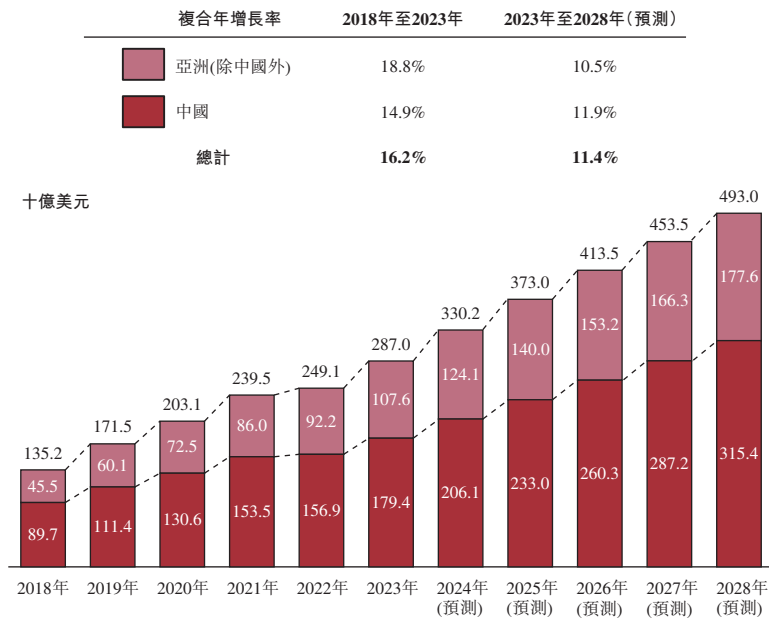
- 按2023年收入計。
- CR#指按2023年的合併市場份額計該行業前#名物流企業的集中度。
- 按2023年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市場份額計。

快遞

中國是全球及亞洲最大的快遞市場（按2023年的收入及包裹數計）。中國於2023年佔亞洲快遞市場份額的62.5%（按收入計），市場規模為1,793億美元。隨著消費及製造場景電商滲透率進一步提升、快遞進廠等利好政策的出現以及自動化等先進技術發展，中國快遞市場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保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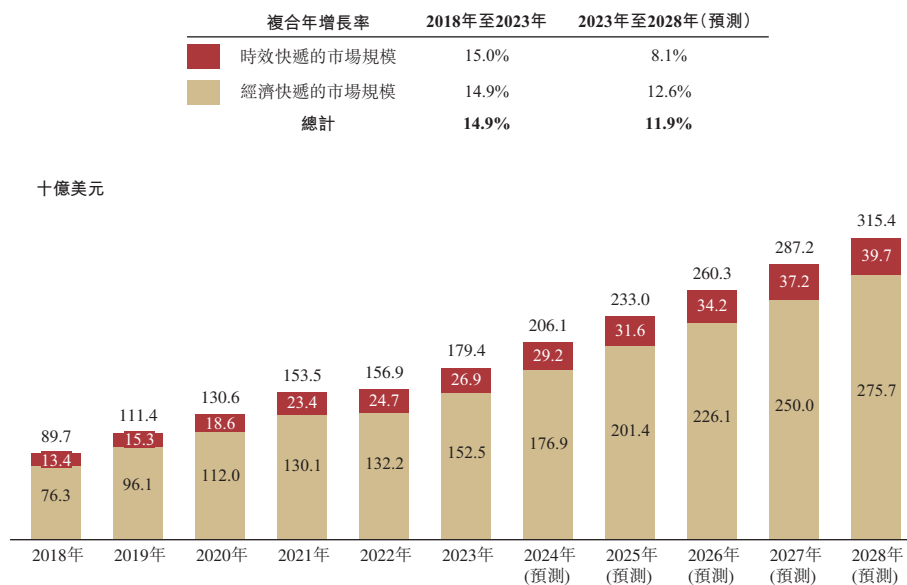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亞洲快遞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國家郵政局、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快遞市場包括時效快遞和經濟快遞服務。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中國快遞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國家郵政局、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時效快遞一般是保證在特定的預定時間內送達的快遞服務。其提供精確及固定的配送窗口，就國內配送而言，一般為數小時至最多2個工作日，視乎所選擇的服務水平而定。隨著時間的推移，符合時效快遞條件的物品種類、尺寸及重量亦在不斷擴大。時效快遞的一般價格為票均人民幣15元左右。

經濟快遞，亦稱非時效快遞，是指一種優先考慮成本效益而非嚴格時間承諾的快遞服務。與保證特定配送窗口的時效快遞服務不同，經濟快遞服務不包括固定或保證的配送時效。經濟快遞可進一步分為中高端和低端服務，價格範圍分別為人民幣6至8元和人民幣2至3元。

時效快遞是快遞服務中增長最快、利潤最高的業務分部，主要因為(i)中高端產品的線上消費趨勢日益增加，需要快速可靠配送；(ii)新興電商平台的崛起加速推動了正向／逆向物流需求，使獨立第三方物流平台受益；(iii)以供應鏈重塑、用戶直連製造(「C2M」)及按需生產的時效快遞需求不斷增長；(iv)製造業B2B線上滲透率不斷提高，需要在企業之間快速可靠地配送商品；及(v)客戶更願意為優質服務支付溢價。

中高端經濟快遞是快遞服務中快速增長的業務分部，這主要歸因於(i)電商滲透率的提高、消費分級，對價格合理的優質快遞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i)來自新興電商平台崛起帶來的新需求。

時效快遞的進入門檻非常高。中國的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以下特徵才能得以在市場上取得成功：(i)廣泛而密集的全國物流網絡；(ii)對其物流網絡、服務及運力擁有強掌控；(iii)稀缺的關鍵性資源，如航空貨運機隊、航空貨運樞紐、機場起降時刻及地面網絡；(iv)品牌知名度，因為客戶傾向於信任並使用知名品牌的服務；(v)數十年積累的運營經驗；及(vi)強大的技術能力。而上述特徵只有在服務提供商採用直營模式時才有可能實現。

基於上述原因，僅有極少數物流服務提供商可提供時效快遞服務，市場仍高度集中。按2023年收入計，前兩大時效快遞服務提供商佔中國市場份額的85.1%，而本集團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63.9%，作為中國領導者的市場地位顯而易見。

行業概覽

就經濟快遞而言，本集團戰略性地專注於中高端細分領域，就收入而言，本集團以於2023年49.9%的市場份額成為該細分領域中最大的物流企業，而通達系則以加盟模式經營，主要在低端細分領域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修訂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快遞公司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代為確認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將快件投遞到智能快件箱、快遞服務站等快遞末端服務設施。與其他加盟商相比，預計新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送貨上門；ii) 鑒於本集團的服務網點及快遞員密度較高，以及因較高的時效包裹數量而產生的規模經濟，本集團的送貨上門邊際成本低於同行；iii) 本集團的行業領先數據和技術能力，可持續加深對客戶行為的理解和智能預測，從而提高交付的運營效率；(iv) 越來越多的電商平台給消費者提供了送貨上門的選項，這將最終使具備卓越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最有能力提供優質可靠的送貨上門服務的優質物流品牌受益。

憑藉本集團的直營物流網絡和優質服務能力，本集團能夠在時效快遞和經濟快遞中保持價格溢價。本集團亦擁有中國所有快遞公司中最好的服務質量。本集團獲國家郵政局評為(i)連續15年(2009年至2023年)公眾滿意度排名第一，(ii)連續9年(2013年至2021年)全程時限(48小時以內)排名第一，及(iii)連續9年(2013年至2021年)72小時準時率排名第一。自此，國家郵政局再無發佈新的全程時限及準時率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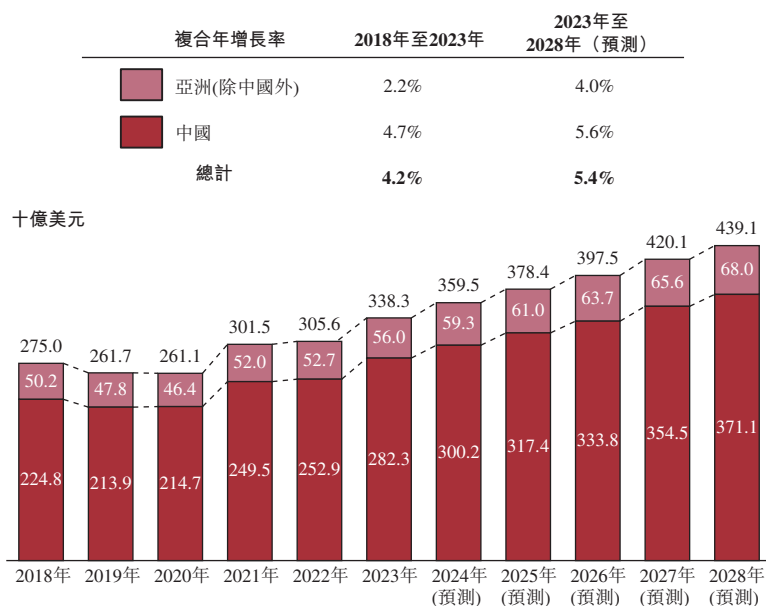
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快遞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1.7%。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亦為亞洲最大的快遞及時效快遞服務提供商。

零擔快運

快運主要包含整車及零擔兩種模式，其中零擔是快運服務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按收入計，中國零擔快運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248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8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並預計將增至2028年的3,711億美元，自2023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6%。此外，中國是亞洲最大的零擔快運市場。於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的零擔快運市場佔亞洲零擔快運市場份額的83.4%。中國零擔快運市場的主導地位顯著反映了亞洲零擔快運市場的整體格局。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亞洲零擔快運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計以下因素將推動中國零擔快運市場的發展：(i)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重貨線上滲透率不斷提高正在重塑企業和消費者貨物運輸方式；(ii)C2M變革及按需生產創造了更多對高效、及時快運服務的需求；(iii)在電商的推動下，直接從產品原產地配送至終端市場的貨量增多；(iv)許多行業的多層分銷渠道變得更加扁平，對全國範圍的零擔快運服務產生了更多的需求；及(v)全渠道分銷，即通過多種渠道分銷貨物，需要靈活可靠的快運網絡進行服務。

零擔快運市場高度分散，存在大量整合機會。中國的零擔快運格局由少數全國物流網絡公司及超過200,000家中小型區域及專線運營商組成。於2023年，全國物流網絡公司在中國零擔快運市場的總市場份額為6.2%，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10.9%。按2023年的收入及貨量計，本集團均是中國最大的零擔快運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1.7%，按貨量計則為0.4%。按2023年的收入及貨量計，本集團亦是亞洲最大的零擔快運服務提供商。

行業概覽

中國的零擔快運服務提供商需要獲得以下能力才能取得成功：(i) 覆蓋全國的物流網絡，能夠在全國各地提供配送服務；(ii) 精簡高效的營運流程，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iii) 卓越服務質量及嚴格物流網絡控制；及(iv) 先進的技術能力。

與傳統零擔快運服務提供商相比，已擁有快遞服務強大物流網絡及能力的綜合物流企業享有巨大的優勢，包括：(i) 已建立全國範圍的高密度全方位物流網絡；(ii) 提供上門服務，具備卓越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iii) 值得信賴的品牌，使客戶更願意接受上門安裝服務，從而創造更多的增值服務機會；(iv) 來自交叉銷售的收入協同效應；及(v) 與快遞網絡共享基礎設施及資源的成本協同效應，使提供商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基於上述優勢，本集團在推出該業務後僅僅六年內就超越了市場上最大的零擔快運公司*。

冷運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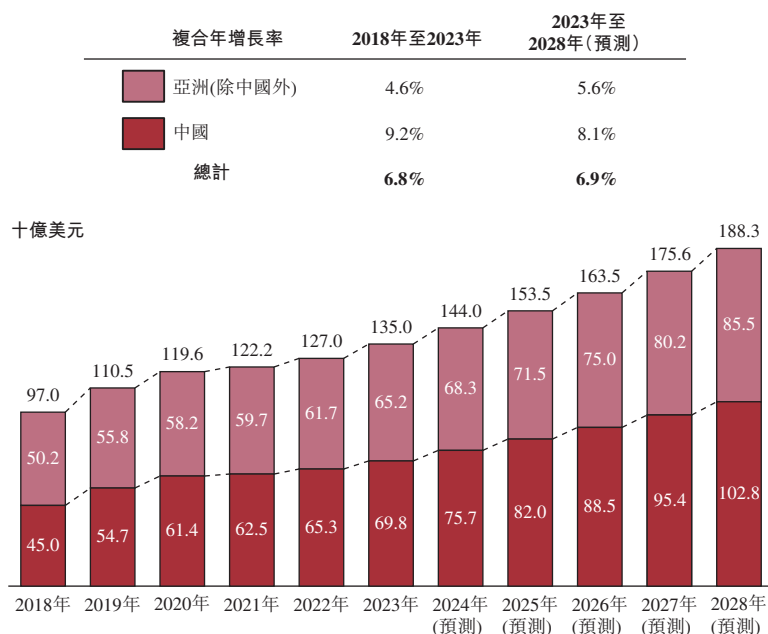
冷運物流是指對恆溫保存的產品或需要特定溫度條件的貨物進行專門的處理、儲存和運輸，以在整個物流過程中保持其質量、完整性和安全性的物流服務。中國冷運物流市場已成為亞洲冷運物流格局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佔亞洲市場的50%以上。按收入計，中國冷運物流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45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6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1,028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醫藥物流服務是中國冷運物流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按收入計，中國醫藥物流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1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並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81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 一家成立於20世紀90年代的中國物流公司，提供快遞、快運及倉庫管理服務。其目前為公司D的子公司，並為一家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亞洲冷運物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計以下因素將推動中國冷運物流服務市場的發展：(i) 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支持，促進冷運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ii) 直播電商日益普及，推動了對預製食品和生鮮食品配送的冷運物流需求；(iii) 全渠道零售的興起以及對社區生鮮食品少量多次配送的需求；及(iv) 中國醫藥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了對運輸溫度敏感產品的專用、高質量物流服務的需求。

冷運物流服務市場亦高度分散並存在巨大整合空間。在中國，有超過2,000家中小型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然而，鮮少有頭部企業能夠提供涵蓋從生產、儲存、運輸及配送至終端消費者的全流程，並同時確保恆溫控制和穩定服務質量的端到端冷運物流服務。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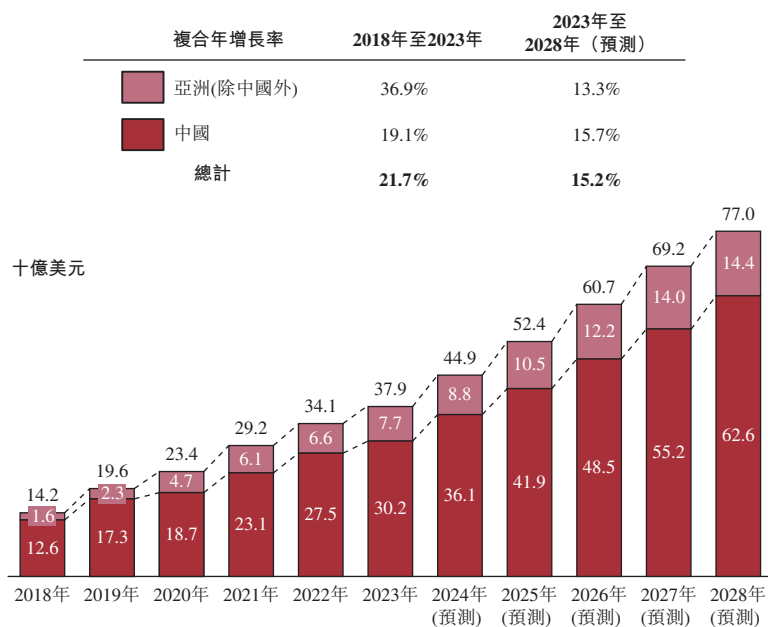
中國的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以下能力方能在市場上取得成功：(i) 可通過優質服務滿足處理對溫度有嚴格要求的貨物需求，包括保持精確的溫度控制、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確保及時配送；(ii) 控制直營物流網絡；(iii) 端到端的跨溫度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冷凍及冷藏食品等產品的不同溫度要求；及(iv) 成熟及專業的冷運基礎設施，這需要具備獲取稀缺資源及進行資本投入的能力。

行業概覽

同城即時配送

同城即時配送是指在特定城市或市區內根據需求提供配送服務，通常涉及配送熟食、雜貨及消費品。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常由使用兩輪車的騎手提供。按收入計，中國同城即時配送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26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3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626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第三方配送服務市場是中國同城即時配送市場的關鍵組成部分。按收入計，中國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3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210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基於中國龐大的餐飲外賣及城市零售市場，中國同城即時配送市場於2023年在亞洲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市場份額為79.7% (按收入計)。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亞洲同城即時配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計以下因素將推動中國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市場的發展：(i)持續城市化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推動對便捷高效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增加；(ii)由於本地服務的線上滲透率增加，對餐飲外賣的需求不斷增長；(iii)由本地電商驅動的新興服務場景，包括但不限於如日常用品、電子產品、服裝、化妝品及藥品等各種商品；及(iv)商家對建立私域流量的需求增加，並尋求減少對互聯網平台的依賴。上述因素使得對成熟第三方配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行業概覽

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市場相對分散。目前，許多商家的訂單由組織鬆散的當地配送團隊配送。按2023年收入計，中國前三大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的總市場份額為32.6%。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3.8%。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亦是亞洲最大的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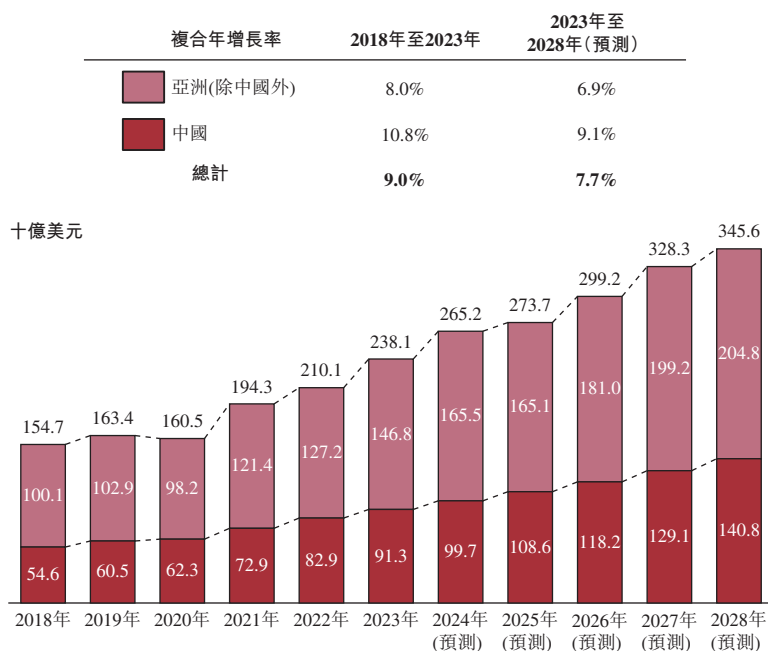
中國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以下能力方能在市場上取得成功：(i)完善的定製能力以滿足各種客戶需求，包括不同類型的商品、配送時間及特殊要求；(ii)應對不同場景的靈活性；(iii)高質量及多元化的騎手群體，他們通過自身可靠、專業及有能力的服務在客戶滿意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這需要服務提供商在薪酬及培訓方面進行投資，這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提高配送準確性，並提供無縫的用戶體驗；及(iv)高度獨立性及可靠性。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能夠全面優化從初始採購到最終向終端用戶交付產品的整個商品、信息和服務流程。這需要對採購、生產、存貨管理、運輸、倉儲及配送有深入的了解，以及擁有實時跟蹤和數據分析的先進技術，幫助客戶應對整個供應鏈管理的複雜性。與僅提供部分供應鏈解決方案(如倉儲配送)的公司不同，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協調整個供應鏈生命週期中不同職能的合作夥伴和流程的無縫協調和整合。因此，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為來自不同細分行業的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綜合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建立端到端能力需要成熟的國內外網絡及基礎設施、技術及跨職能專業經驗，這為潛在競爭對手設定了較高的進入壁壘。亞洲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547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3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並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3,456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中國對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錄得大幅增長，增速超過中國整體物流市場。中國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546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9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並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1,408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因此，供應鏈解決方案佔第三方物流總開支的百分比亦預期將由2023年的7.2%增長至2028年的8.3%。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亞洲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計以下因素將推動中國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i)各細分行業的客戶需求日益複雜，要求為特定行業量身定製供應鏈解決方案；(ii)受客戶對優化製造流程及節約成本的需求所推動，供應鏈製造端的效率提升潛力巨大；(iii)客戶對數據洞察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需求增長，以加強決策過程，提高預測準確性及避免供應鏈中斷；及(iv)有利政府政策鼓勵發展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

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第三方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2%。按2023年收入計，中國前十大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合共佔中國市場份額的38.0%，與更廣泛的物流市場相比，該市場格局相對更集中。過往，中國許多領先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均與傳統電商平台或大型製造企業有關聯。鑒於行業專業知識、先進技術要求、廣泛的基礎設施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等高進入壁壘，鮮有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能夠大規模提供成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鑒於(i)大中型企業日益複雜的供應鏈推動的外包需求，及(ii)新興平台推動的電商流量多元化，獨立大型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本集團)在獲得市場份額時處於有利地位。

行業概覽

中國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備以下能力方能在市場上取得成功：(i)貫穿整條供應鏈的綜合端到端服務能力；(ii)獨立第三方，能夠與行業價值鏈上的各利益相關方全面合作，而不必依賴特定數量的客戶和行業；(iii)直接控制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服務流程，確保服務的可靠性、效率及質量；(iv)應用先進的技術和數據來優化運營、提高網絡可視性並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v)對特定行業及其供應鏈動態的深入了解，從而能夠定製解決方案並應對特定行業的挑戰；及(vi)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優質服務。

亞洲(中國除外)及亞洲洲際物流市場概述

過去數十年，全球化為美國及歐洲公司在其本土市場以外的市場帶來了大量的增長機會，導致許多跨國公司的出現。於該期間，全球三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在協助客戶拓展海外市場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因此同時把握該等增長機遇。如今，領先的亞洲綜合物流企業將面臨一系列類似的結構性增長機遇，包括(i)亞洲公司(包括中國公司)持續其傳統貿易出海、品牌出海、產能出海的擴張，(ii)全球跨國公司在亞洲新興國家擴展供應鏈並使之多元化，及(iii)亞洲與其他全球市場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持續滲透。

在中國以外，亞洲的物流支出總額於2023年達到23,619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21.2%。亞洲(中國除外)亦有望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2028年的物流支出總額預計將達32,977億美元，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於2023年，亞洲(中國除外)的外包物流滲透率為44.3%，低於北美及歐洲等發達市場的平均滲透率47.1%以及全球的平均滲透率50%或以上，表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有進一步增長潛力。在該市場中，(i)亞洲洲內跨境物流及(ii)東南亞各國本土物流代表了兩個極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除亞洲外，洲際物流亦代表一個重大機遇，物流支出總額由2018年的10,891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11,8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並預期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14,314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按2023年國際收入計，本集團於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國際業務規模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亞洲洲內跨境物流	東南亞各國本土物流	亞洲洲際物流
2023年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	254	475	1,183
2023年至2028年 複合年增長率	6.9%	5.9%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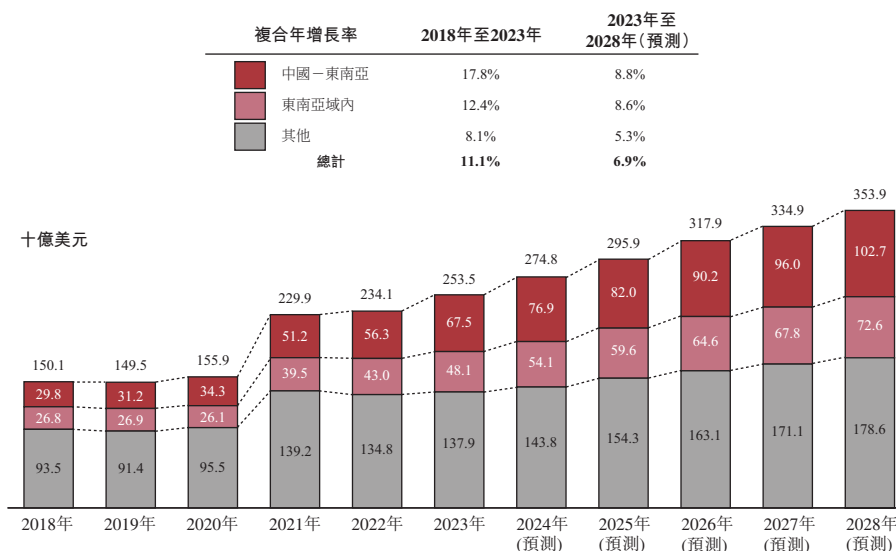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亞洲洲內跨境物流市場

亞洲洲內貿易佔2023年全球貿易總額的36.5%，產生了對跨境物流服務的巨大需求。亞洲洲內跨境物流支出由2018年的1,501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5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3,539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中國及東南亞均在亞洲洲內跨境物流中佔主導地位，按物流支出計的前五大貿易航線中，有三個與中國或東南亞相關。其中，中國－東南亞佔2023年亞洲洲內跨境物流支出達到26.6%，佔據最大份額，並預計增長最快，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8%。

亞洲洲內（尤其是中國－東南亞物流市場）的強勁增長前景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推動：(i)東南亞在全球供應鏈中的作用不斷擴大，推動跨區域貿易流量增長；(ii)在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等舉措的支持下，加速區域一體化，促進區域貿易並減少東南亞國家及其貿易夥伴之間的壁壘；(iii)區內跨境電商蓬勃發展；及(iv)「一帶一路」倡議旨在加強中國與東南亞等地區國家之間的經濟聯繫。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亞洲洲內主要貿易航線的物流支出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世界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為在中國－東南亞物流市場取得成功，物流服務提供商將需要獲得以下能力：
(i) 綜合跨境能力，如時效快遞、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ii) 擁有及／或使用基礎設施，如航空、車隊及倉儲；(iii) 在中國及東南亞擁有強大及廣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iv)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時效性、保證服務質量及多樣化的產品；及(v) 涵蓋關鍵物流能力（包括快遞、貨運代理及倉儲）的自主運營，從而實現端到端供應鏈的無縫銜接、控制及服務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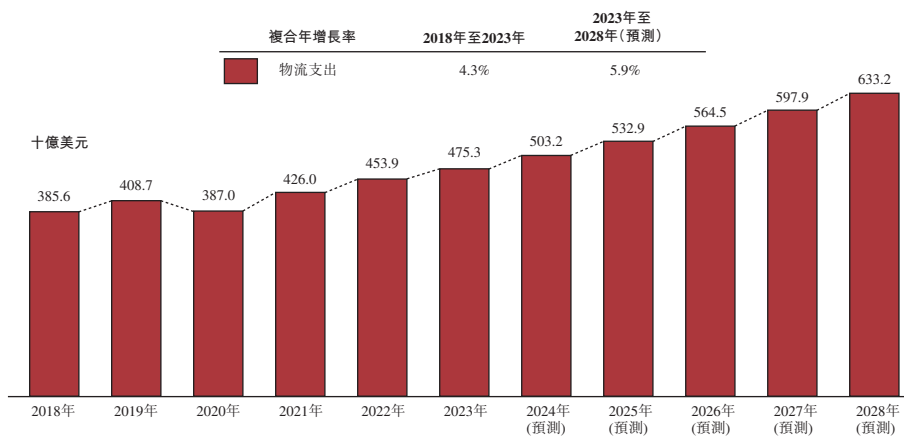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直營跨境快遞、中國及東南亞境內最後一公里配送、貨運代理及供應鏈的能力，以把握亞洲洲內跨境物流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

在中國－東南亞跨境物流市場中，貨運代理市場高度分散，有數百個全球及區域市場參與者。2023年該市場中的前10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不足20%。相比之下，國際快遞市場高度集中，按2023年收入計全球及中國的綜合物流企業佔總市場份額的73%。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是唯一能夠同時提供優質國際快遞和貨運代理物流服務的參與者。該等公司憑藉廣泛的物流網絡以及卓越的航空及跨境能力，使得自身成為領導者。

東南亞各國本土物流市場

按2023年的物流支出計，東南亞為中國以外最主要及增長最快的物流市場之一。東南亞分別佔整個亞洲及亞洲（中國除外）市場的9.4%及20.1%。東南亞的物流支出由2018年的3,856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4,7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6,332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高於中國、日本及韓國。

2018年至2028年（預測）東南亞物流支出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東南亞物流市場的強勁增長前景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東南亞經濟體的強勁經濟增長，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購買力不斷增長；(ii)東南亞電商滲透率持續提升；(iii)物流基礎設施持續改善；(iv)東南亞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在該地區建立製造和流通中心，推動物流需求；及(v)政府有利的政策促進電商及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

為在東南亞取得成功，物流服務提供商須具備以下能力：(i)根據不同東南亞國家的當地競爭格局、監管要求和文化差異定製服務和運營的能力；(ii)於東南亞的廣泛境內覆蓋、最後一公里配送、幹線運輸及倉儲網絡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金才可建立；及(ii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具有時效性、確保服務質量及多樣化的產品。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直營的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及在當地市場的豐富經驗、涵蓋全方位物流服務的專業經驗、自研技術及領先的運營效率，最能把握東南亞的巨大增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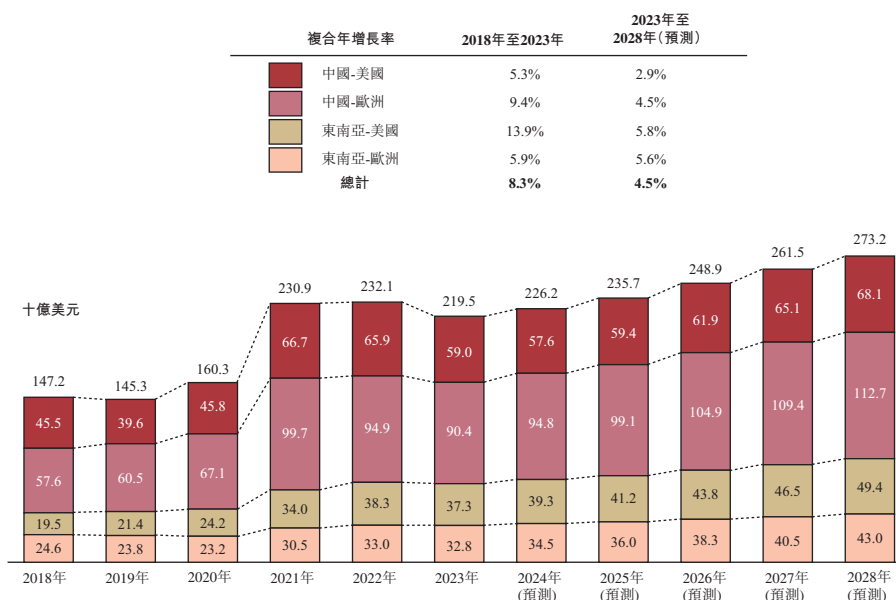
東南亞國家的境內物流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包括在單一市場或多個市場經營的物流公司。東南亞的電商滲透率已由2018年的4.6%大幅增至2023年的18.2%，並預期於2028年進一步達到33.1%。因此，電商快遞已成為東南亞地區物流支出的主要增長動力，使該地區的領先快遞公司受益。

亞洲洲際物流市場

洲際物流服務主要指在洲際貿易航線上進行的快遞服務和貨運代理服務。亞洲洲際物流支出由2018年的10,891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11,8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14,314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在所有亞洲洲際貿易航線中，按2023年收入計，中美及中歐仍是最大的兩條航線。增長最快的貿易航線為東南亞至美國及東南亞至歐盟航線，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5.8%及5.6%。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8年（預測）亞洲主要洲際貿易航線的物流支出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世界銀行、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亞洲洲際物流市場的強勁增長得益於以下因素：(i)中美及中歐貿易額預計將於2023年至2028年繼續在亞洲洲際貿易中佔據最大份額，對跨洲物流服務產生巨大需求；(ii)東南亞－美國及東南亞－歐洲的貿易額，預期將由2023年的8,342億美元增長至2028年的10,499億美元，202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東南亞經濟的快速增長與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聯繫日益緊密，以及其在全球供應鏈中日益重要的地位預計將成為亞洲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跨洲物流運輸的主要增長催化劑；及(iii)中國及全球化企業全球擴張的結構性發展機遇。

亞洲洲際快遞市場相對集中，由全球領先的亞洲綜合物流公司主導。其中，需要先進及綜合物流能力的時效洲際快遞服務市場僅由極少數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導，該等提供商已建立很高的進入壁壘，包括數十年的資本投入、廣泛的物流網絡、航空能力、營運經驗及技術專長等。亞洲洲際貨運代理市場亦主要由全球領先的貨運代理主導，他們可利用其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及資源提供廣泛的洲際端到端綜合貨運解決方案。

洲際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以下能力才能在亞洲洲際市場取得成功：(i)在亞洲及全球範圍內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以實現高效的連接和更快的配送；(ii)成熟的品牌及與多元化客戶群建立長期關係；(iii)對航空貨運及航運能力的嚴格控制；(iv)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見解，以應對複雜及定製的物流需求；及(v)先進的技術能力，以提高效率、知名度及客戶體驗。

行業概覽

跨境電商物流市場

跨境電商正在成為亞洲洲內跨境物流及亞洲洲際物流的新增長動力。尤其是，預計中國跨境電商物流於2023年至2028年將以1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跨境物流市場呈現出多種潛在長期趨勢，包括：

- (1) 跨境電商平台的需求日趨多樣化。例如，許多平台現在對空運和海運服務以及按定製體積和重量處理貨物的能力都有要求。該等需求可能有利於具備綜合物流能力的物流提供商。
- (2) 從地域上看，電商平台也在擴大其業務，以覆蓋更多國家和大洲。因此，擁有全球業務及服務能力的物流提供商能夠更好地為該等平台提供服務。
- (3) 跨境電商平台在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時轉向分段招標，而分段招標是指將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的採購劃分為不同的分段或階段，並對每個分段進行單獨招標的過程。因此，在整個物流流程（如取件、幹線運輸、清關、倉儲及派送）中擁有或自營關鍵業務資產的物流企業因服務質量更好、產品能力更全及成本效益更高，而更有能力在整個物流價值鏈中獲取更大的客戶錢包份額。

因此，具備i)直營、ii)綜合能力及iii)獨立第三方的中國綜合物流企業，在利用中國跨境電商物流行業的持續高速增長方面處於有利的戰略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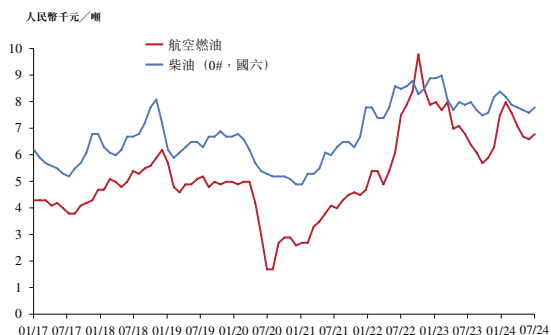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運輸成本主要受石油產品價格帶動。自2017年以來，包括柴油及航空燃油在內的石油產品價格呈現波動趨勢。主要因素包括2020年全球石油產品價格因疫情影響大幅下跌。於2022年，俄羅斯因俄烏衝突而脫離全球貿易體系，導致原油價格持續上漲。然而，自2022年中期以來，若干國家已釋放大量戰略原油儲備以緩解供應壓力。此外，在全球利率上升的背景下，需求預期減弱，石油產品價格逐漸從高位回落。展望未來，國際油價走勢將更多取決於全球經濟發展、石油輸出國組織產出政策、各國對能源安全的關注度及能源轉型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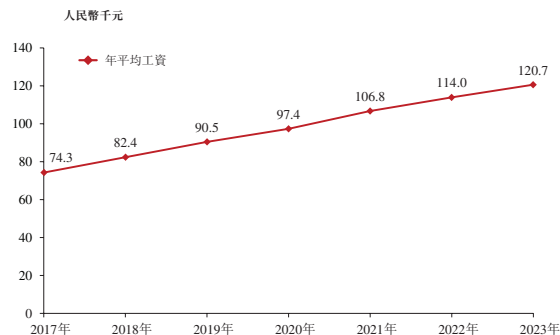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2017年以來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背景下，城鎮職工的平均工資呈穩步上升趨勢。展望未來，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持續。

2017年1月至2024年3月中國柴油及航空燃油月度價格



2017年至2023年中國城鎮職工年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乃受我們委託就[編纂]而編製。我們預期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使用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1,208,4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我們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我們已於本章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中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為我們的潛在[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初步及二次研究，並獲取有關中國及全球物流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初步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次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匯率如下：(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為人民幣6.7319元兌1.00美元，(ii)歐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為0.9511歐元兌1.00美元，及(iii)日圓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為131.448日圓兌1.00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1)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於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及全球物流市場的持續增長；及(3)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並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對本節所披露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出現《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沒有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股東持有的類別股份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通過。

監管概覽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記名股票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釐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應為境外投資者。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應當符合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投資備案等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任職期間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監管概覽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對於公司發行《公司法》未作出規定的其他類型的股份，國務院可另行制定規定。

關於快遞服務的法規

於198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載列設立和經營快遞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須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方可經營其快遞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亦規定，公司須符合作為企業法人的所有規定，在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之前符合有關其服務能力和管理體系的若干先決條件，且其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方能在全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範圍內經營，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方能跨省經營及須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方能經營國際快遞服務。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施行後，(i)《快遞市場管理辦法》，(ii)於2009年9月1日首次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iii)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進一步規定，任何從事快遞服務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並受其監督和監管。申請在特定省份經營快遞服務的實體應向省級郵政局申請，而申請跨省經營快遞服務的實體應向國家郵政局申請。未按照上述辦法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經營快遞業務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其無證經營快遞業務所得收益，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或被責令停業整頓。持證人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經營快遞業務或者擅自暫停業務超過六個月的，郵政管理部門有權註銷該持有人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

此外，快遞公司在設立分支機構時須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月1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對設立快遞公司分公司的要求作出了規定。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公司應按規定公示及／或公佈服務地域或服務時限，並就服務

監管概覽

地域或服務時限的變更提前向社會發佈公告。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在履行快遞服務合同所必需的範圍內獲取用戶個人信息，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建立快遞運單的製作、使用、保管和銷毀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採取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保護快遞運單信息安全。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將快遞業務委託給未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企業經營的，可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郵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者通報批評，可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i)未經用戶同意代為確認收到快遞的；(ii)未經用戶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遞箱、快遞服務站等方式投遞快件的；或(iii)拋扔快件、踩踏快件的。

快遞業務須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許可的範圍和有效期限內經營，及除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郵遞業務，不得投遞國家機關公文。《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自簽發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並具有年度報告義務。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業務的企業須向頒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郵政管理部門完成上一年度經營狀況的年度報告。快遞公司未及時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報送年度報告或隱瞞事實或在年度報告中造假的，該快遞服務公司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於2013年2月，國家郵政局發佈了《關於貫徹實施〈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加強快遞業務經營活動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郵政管理部門須審查實體是否在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允許的業務範圍和地域範圍內經營快遞服務，對地域範圍審核到設區的市一級。未能在允許的經營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的快遞公司將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2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申請營業執照前須申請並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且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須經工商登記及事先審查。

根據國家郵政局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快遞企業總部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評估和報告制度(試行)》，快遞公司總部須在作出可能對全國郵政行業造成影響的重大業務決策後3日內向國家郵政局提交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調價、減資、解散及破產，未能及時提交有關報告的，可能被責令整改，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

從事快遞服務的公司須建立並實施收寄包裹或物品的檢查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及於2020年2月15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0日修訂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公司須檢查郵政物品，以確認郵政物品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者限制寄遞物品。快遞公司亦須檢查投遞單上是否正確披露郵遞物品的名稱、性質及數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任何未建立或實施此類查驗制度的行為，或任何非法接收或投遞違禁或限制性包裹／物品的，均可能導致快遞公司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受到處罰，並暫停該公司的業務經營以進行整改，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被責令改正，及被處以最多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以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並應當自開辦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地方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無需辦理營業執照。如果快遞經營企業未能就開辦快遞末端網點向地方郵政管理部門備案，該快遞服務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責令停業整頓。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停止經營快遞服務的，應當(i)提前十日向社會公告，(ii)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iii)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及(iv)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未能遵守前述要求的，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

監管概覽

或被責令停業整頓。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經營企業在接收快件時還應當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其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快遞經營企業不得接收其快件。此外，根據《快遞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及《反恐怖主義法》的規定，如果任何快遞經營企業未能驗證寄件者的身份並登記身份信息，或識別出寄件者提供虛假的身份信息，但仍接收快件，則該快遞經營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而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快遞暫行條例》還指出，兩家或以上的快遞經營企業可以使用統一的商標、字號或快遞面單經營快遞業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快遞服務提供商應當提醒收貨人當場驗貨；他人代收貨品的，應當徵得收貨人的同意。此外，《電子商務法》還規定，快遞服務提供商應當按照有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以減少消耗和循環利用包裝材料，這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郵件快件包裝管理辦法》中有進一步提及。根據《郵件快件包裝管理辦法》，快遞公司使用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包裝，或者使用有毒物質作為填充物的，將受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整改；快遞公司逾期不整改的，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運輸的法規

有關道路運輸許可證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由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條例》），道路貨物運輸業務是指提

監管概覽

供公共服務的商業性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或罐式容器等的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

《道路貨運條例》對車輛和駕駛員作出了詳細規定，據此，從事道路貨運經營的，必須取得所在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每輛用於道路貨物運輸的車輛必須持有同一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證。除國際貨物運輸和危險品運輸外，申請經營貨物運輸的個人或者機構應當具有：(i)合資格營運車輛；(ii) 60歲以下的合資格駕駛員，持有相關駕駛執照且已通過必要的知識測試並獲得資格證書（使用總質量4.5公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人員除外）；及(iii)健全及適當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縣級（危險品運輸則為其設區的市級）交通運輸管理機構負責簽發貨運經營企業的經營許可證和貨運經營車輛的經營許可證。企業應當按照《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將《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轉讓或者出租給他人。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地方運輸管理部門對總質量4.5噸及以下的普通貨運車輛不再核發《道路運輸證》。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無地域限制，但中國的若干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和北京）頒佈了有關道路運輸管理的地方性規定，規定在外省註冊的經許可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還應當向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備案。

有關運輸車輛的規定

於2016年8月19日，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了《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貨運車輛不得載運超過本規定所述的重量的貨物，其尺寸不得超過本規定所述的尺寸。違反該規定的車輛經營者可能每次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倘屢次違規，監管機構可能會暫停車輛經

監管概覽

營者的經營許可證及／或吊銷相關車輛的經營登記。倘任何年度任何違規運輸的車輛總數超過該道路運輸企業的10%，該道路運輸企業須停業整頓，並可能被吊銷《道路運輸證》。

有關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的規定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使用民用飛機運輸旅客、行李、貨物和包裹的經營單位（簡稱公共航空運輸企業）應當取得《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並遵守國家有關民用航空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公共航空運輸企業應當在許可證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不得擅自超出批准的經營範圍，未取得《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的，不得從事航空運輸經營活動。

有關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於1995年出台，其細則於2004年獲頒佈以規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根據規定及其細則，海上國際貨運代理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航空國際貨運代理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300萬元，陸路國際貨運代理或經營國際快遞服務的實體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200萬元。國際貨運代理每次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須增加註冊資本（或超過其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05年3月公佈並於2016年8月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所有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註冊的國際貨運代理及其分支機構必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所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當時中國外資三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形成投資保護措施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並且國務院須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程度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舉了共計31項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投資的領域包括國內信件快遞服務。此外，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發改委通過其官網披露的國家發改委相關官員就《2021年版負面清單》回答記者提問，進一步明確了「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含義，是指審核同意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適用《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性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已經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及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自研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的企業)通過合同方式將其業務資源特許予被特許人(作為其他經營者)的業務活動，被特許人按照統一的經營模式開展業務，並按照合同約定向特許人支付特許費。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及規定，特許人須在首次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並於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其上一年度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倘特許人未能遵守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及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酌情對特許人採取包括罰款及公告等行政措施。

有關電信增值服務的規定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依託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建設，通過公共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製作網頁的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從適當的電信主管部門取得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

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亦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註冊並擁有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有關隱私保護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訂明，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的，造成下列事項的，將追究其刑事責任：(i)造成任何非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因用戶信息洩露而造成的任何嚴重影響；(iii)造成任何刑事證據丟失情節嚴重；或(iv)造成其他嚴重情況，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如實、準確、完整地以醒目的方式、簡明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法、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盡到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其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監管概覽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3日最新修訂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保護寄遞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並對郵政企業和快遞公司的快遞業務進行監督。根據該等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該等用戶個人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具體而言，快遞公司必須與其員工就其客戶或用戶的個人信息訂立保密協議，以明確保密義務及違反有關規定的責任。快遞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和措施，明確企業部門和崗位相應的安全保護責任，合理確定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快遞公司委託第三方開展服務，完成配送服務運營全過程的，應當事先對受託人的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影響評估，並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受託人給寄遞服務用戶造成損害的，委託快遞公司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開展以下活動，如果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發明、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和通信網絡，從而破壞計算機系統和通信網絡的；(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致使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的；(iv)洩露國家機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機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該草案明確指出，處理超過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並尋求在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鑒於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的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還規定了有關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正式發佈生效。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百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並要求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其在中國境內經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或者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提供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快遞服務使用者可按照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20年9月8日生效的《郵政業用戶申訴處理辦法》尋求補償。郵政業用戶申訴中心對用戶對快遞服務質量提出的申訴實行調解制度。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服務公司不得出售、洩露或非法提供在提供快遞服務期間知悉的客戶信息。若客戶的信息被洩露或可能被洩露，快遞服務公司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告知地方郵政部門。不遵守該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停業整頓或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

監管概覽

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於2023年7月14日，國家消防救援局頒佈《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租賃廠房倉庫出租人與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允許出租人與承租人通過合同約定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根據《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以書面形式明確各方的消防安全責任，未明確書面約定的，出租人負責統一管理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築物消防設施、消防車通道，而承租人則負責租賃廠房、倉庫的消防安全。

監管概覽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反壟斷法》闡述了可能禁止經營者從事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包括：

訂立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指消除或者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如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抵制交易以及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以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iv)無正當理由限制其交易對手僅與上述經營者進行交易或僅與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無正當理由進行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無正當理由對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相同的交易對手施加歧視性待遇；及(vii)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其他行為。

具有或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集中」指以下任何一種情況：(i)經營者合併；(ii)透過收購其他經營者的股權或資產而獲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及(iii)透過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能力。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具體而言，經國務院於2008年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明確，符合下列申報標準之一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任何經營者集中的情況：(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

監管概覽

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有兩家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有兩家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在反壟斷執法機構批准適用的反壟斷備案之前，不得實施集中。

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根據《反壟斷法》所確立的原則，該等規定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及經營者集中時應考慮的若干更詳細因素。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在先」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 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 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權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權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的境內機構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

監管概覽

須將其各自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 (如有) 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 (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 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 (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 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

監管概覽

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條文》。根據《保密條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並通過中國境內的證券公司進行跨境轉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1993年由王先生創立，起源於廣東省並在珠三角地區提供快遞服務，我們的服務網絡自1996年起進一步擴展並覆蓋中國其餘地區，並自2010年起覆蓋海外市場。在我們三十多年的運營中，我們通過擴展至新業務分部以及與知名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商（例如UPS、DHL及HAVI Group）合作，已擴展至物流服務價值鏈內的各個環節。我們亦已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不僅覆蓋中國其餘地區，還服務全球市場。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公司，按2023年收入計為中國及亞洲最大的參與者，全球第四大參與者，在中國五個細分市場和亞洲四個細分市場處於明顯的市場領先地位，提供完整的物流服務組合。

自2017年1月起，我們的業務通過鼎泰新材料的重大資產重組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截至2024年6月2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15,911,220元，包括4,815,911,220股A股，其中約55.27%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明德控股及深圳瑋順控制。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發展里程碑
1993年	本公司由王先生在廣東省順德創立。
20世紀90年代末	我們開創了收派員薪酬計提制，將收派員薪酬與配送的包裹數量和運費掛鉤。
2004年	王先生透過其控制實體收購成興業國際運輸的全部股權，成為我們的經營實體。成興業國際運輸的公司名稱之後變更為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2009年	於3月成立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2010年	我們推出新加坡業務，拓展國際市場。
2013年	我們通過擴展至冷運及醫藥物流及零擔快運等新業務分部，成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6年	就重大資產重組訂立重大資產置換及股份認購協議，該項交易隨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2017年	我們的業務於1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本公司的名稱於2月變更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我們於7月完成向HAVI China Holding LLC收購SF\HAVI China Logistics（一家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從事冷運業務的公司）的75%股權，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冷運物流業務。 我們完成收購廣東新邦物流有限公司的相關快遞業務資產，以建立我們獨立的加盟模式零擔快運品牌「順心捷達」。
2019年	我們於2月完成對Deutsche Post DHL Group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的供應鏈業務的收購。
2021年	順豐房託基金於5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HK）。於順豐房託基金上市後，我們間接持有順豐房託基金已發行房地產投資信託單位總數的35%。 我們已完成收購嘉里物流（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36.HK）51.5%的股權，嘉里物流於9月與本集團合併。 本公司於11月完成非公開A股配售，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順豐同城（本公司一家經營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子公司）於12月份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9.HK）。
2022年	我們成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並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中國民營物流企業50強第一名。
2023年	鄂州貨運樞紐成為亞洲首個專用航空貨運樞紐，且位於該鄂州貨運樞紐的分揀及轉運中心已於2023年9月正式投入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逾1,000家子公司開展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順豐泰森	2008年 8月15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公司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2013年 7月25日	中國	100%	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國內 及國際快遞服務
順豐控股(香港)	2006年 10月24日	香港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市豐泰電商產業園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4月16日	中國	100%	運營及管理我們的物流產 業園
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2009年 3月30日	中國	100%	運營我們的貨運航空公司 順豐航空
順豐同城	2019年 6月21日	中國	57.38%	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第三 方即時配送服務
順豐科技	2009年 4月7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技 術維護及開發服務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 公司	2016年 9月18日	中國	100%	對內部提供現金管理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深圳順豐快運股份有限 公司	2019年 10月9日	中國	84.37%	提供快遞及供應鏈服務
安徽順豐通訊服務有限 公司	2013年 2月5日	中國	100%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深圳順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4年 12月23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貨 物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 限公司	2018年 10月26日	中國	順豐同城的 全資子公司	提供第三方配送服務
廣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2000年 11月7日	中國	100%	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國內 及國際快遞服務
北京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2004年 5月20日	中國	100%	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國內 及國際快遞服務
廣東順豐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	2014年 6月5日	中國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浙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1999年 7月7日	中國	100%	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國內 及國際快遞服務
上海順衡物流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24日	中國	100%	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國內 及國際快遞服務
江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2001年 7月4日	中國	100%	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國內 及國際快遞服務
深圳順豐順泰物流有限 公司	2020年 10月13日	中國	100%	提供貨物運輸及貨運代理 服務
蘇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2001年 5月25日	中國	100%	提供快遞服務
浙江豐馳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2018年 1月16日	中國	100%	提供貨物運輸及貨運代理 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興威投資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2日	開曼群島	100%	投資控股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	2021年 1月5日	英屬處女群 島	100%	投資控股公司
Flourish Harmony	2020年 12月21日	開曼群島	100%	投資控股公司
KEX泰國	2014年 1月17日	泰國	62.66%	在泰國提供快遞包裹派送 服務及支付解決方案
K-APEX LOGISTICS (HK) CO., LIMITED	2016年 12月6日	香港	嘉里物流的 全資子公司	經營貨運代理業務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於2020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子公司深圳豐網速運有限公司（「豐網速運」），本集團間接持有其63.75%股份權益，且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我們的加盟模式經濟快遞服務）開展業務營運。我們隨後於2023年6月27日通過出售深圳市豐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豐網信息技術」）出售我們於豐網速運的所有股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網速運並非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出售豐網信息技術」。

我們的早期歷史

本集團由王先生於1993年在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成立，為珠三角地區的客户提供包裹快遞服務。

於2004年8月3日，王先生通過其控制實體分別向深圳市成興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劉景秋（即成興業國際運輸的原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成興業國際運輸的90%及10%權益。同日，成興業國際運輸的公司名稱變更為順豐速運有限公司，並且成為我們業務的經營實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9月1日，順豐速運集團當時的股東轉讓其於順豐速運集團持有的99%股權予王先生以及其於順豐速運集團持有的餘下1%股權予泰海投資（順豐控股集團及順豐泰森的前身及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

於2013年8月5日，中信資本（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資本**」）、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元禾**」）及古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古玉資本**」）協定對順豐控股集團（順豐泰森的前身）進行戰略投資。中信資本、招商局及蘇州元禾的投資實體嘉強順風（深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強順風**」）、深圳招廣投資有限公司（「**招廣投資**」）及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順風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元禾順風**」）各自分別以人民幣2,437,500,000元的對價認購順豐控股集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71,875元，而古玉資本的投資實體蘇州古玉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古玉秋創**」）以人民幣487,500,000元的對價認購順豐控股集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14,375元。中信資本、招商局、蘇州元禾、古玉資本及他們各自的投資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戰略投資外，我們還採取了多項重組步驟，以將我們業務的所有資產轉讓予順豐控股集團及其子公司，該轉讓完成後，順豐控股集團自2014年5月起成為控制我們中國及海外業務的控股及經營實體。

隨後，順豐控股集團於2015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折算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25日，我們當時的員工持股平台寧波順達豐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達豐潤**」）及寧波順信豐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信豐合**」）同意分別認購順豐控股集團的198,6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894,546,000元及人民幣27,454,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大資產重組前，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實體順豐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明德控股.....	1,368,000,000	68.40
順達豐潤.....	198,600,000	9.93
嘉強順豐.....	135,000,000	6.75
招廣投資.....	135,000,000	6.75
元禾順風.....	135,000,000	6.75
古玉秋創.....	27,000,000	1.35
順信豐合.....	1,400,000	0.07
總計	2,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

2016年重大資產重組及2017年深交所A股上市

於2016年6月14日，順豐控股集團當時的股東（包括明德控股、順達豐潤、嘉強順豐、招廣投資、元禾順風、古玉秋創及順信豐合）（「順豐控股集團股東」）與鼎泰新材料、鼎泰新材料當時的實際控制人劉冀魯及其一致行動人劉凌雲訂立重大資產置換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實施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乃以鼎泰新材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與順豐控股集團（為我們業務當時的控股實體）的100%股權進行資產置換的方式進行，因此於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鼎泰新材料將持有順豐控股集團的全部股權，而我們將以鼎泰新材料作為上市實體於深交所上市。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以下三項交易：

(1) 鼎泰新材料與順豐控股集團股權之間的資產置換

根據重大資產置換及股份認購協議，協議各方進行資產置換，其中涉及(i)鼎泰新材料於重大資產重組前將其全部資產及負債出售予馬鞍山市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順泰新材」），該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旨在收購作為重大資產重組一部分而出售的鼎泰新材料（其股東為順豐控股集團股東）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及(ii)鼎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新材料向順豐控股集團股東收購順豐控股集團股東持有的順豐控股集團的有關部分股權，其價值相當於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鼎泰新材料全部資產及負債的對價。

出售鼎泰新材料全部資產及負債的對價為人民幣796,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鼎泰新材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大資產重組的估值基準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估值人民幣811,530,000元釐定，並就鼎泰新材料派付的2015年現金股息金額作出調整。收購順豐控股集團全部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3,30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順豐控股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估值人民幣44,830,000,000元釐定，並就順豐控股集團於2016年5月3日宣派的現金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由於上述原因，鼎泰新材料將其全部資產及負債置換順豐控股集團約1.84%的股權。

(2) 向順豐控股集團股東發行A股

為進一步收購順豐控股集團不涉及上述資產置換的餘下98.16%股權，鼎泰新材料將向順豐控股集團股東發行若干A股股份，以補足出售鼎泰新材料全部資產及負債的對價與收購順豐控股集團全部股權的對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2,504,000,000元（「對價差額」）。本次A股發行定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0.76元，該定價乃參考定價日前60個交易日在二級市場買賣的A股交易總額和交易總量釐定，並就鼎泰新材料在其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宣派的現金股息及向全體股東資本化發行A股作出調整。因此，鼎泰新材料將就該對價差額按順豐控股集團股東各自在順豐控股集團的股權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合計3,950,185,873股A股。

於2016年12月12日，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016號就重大資產重組授出行政許可。於2016年12月23日，鼎泰新材料完成收購順豐控股集團（當時的公司名稱為順豐泰森）的全部股權，順豐泰森成為鼎泰新材料的全資子公司，隨後於2016年12月26日完成出售鼎泰新材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此外，於2017年1月18日就對價差額向順豐控股集團股東發行3,950,185,873股A股，該等A股於2017年1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重大資產重組的步驟(1)及(2)後，我們的業務被注入本公司並於深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A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劉冀魯 ⁽¹⁾	100,164,338	2.39
劉凌雲 ⁽¹⁾	14,394,704	0.34
重大資產重組前鼎泰新材料的其他股東 ⁽²⁾	118,933,298	2.84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64.58
順達豐潤	392,253,457	9.38
嘉強順豐	266,637,546	6.37
招廣投資	266,637,546	6.37
元禾順風	266,637,546	6.37
古玉秋創	53,327,509	1.27
順信豐合	2,765,130	0.07
總計	4,183,678,213	100.00

附註：

(1) 劉冀魯先生於重大資產重組前為鼎泰新材料的董事長，並自2016年12月28日起擔任我們的監事。劉凌雲女士為劉冀魯先生的一致行動人。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鼎泰新材料於重大資產重組前的該等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3) 向戰略投資者非公開配售A股

為提升我們於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可持續性，於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完成向八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非公開配售227,337,311股A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5.19元，該價格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及潛在投資者所報的認購價）釐定，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7,822.18百萬元。本次非公開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採購航空設備及航空項目開發、採購冷運車輛及溫控設備、開發信息服務平台及下一代物流信息技術創新項目，以及建設中轉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8月完成上述A股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61.25
其他股東.....	1,709,088,385	38.75
總計	4,411,015,524	100.00

於2019年11月發行順豐可轉換債券

自2016年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由於本公司出於員工激勵目的購回及／或發行A股以及註銷限制性A股，導致本公司發生數次股本變動。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公開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8億元、期限為6年的可轉換債券（「順豐可轉換債券」），該債券已於深交所上市。根據順豐可轉換債券的發售通函，可轉換債券於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間按發售通函規定的特定換股價格轉換為A股。本公司於2020年7月7日議決行使其於順豐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有條件贖回權，以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順豐可轉換債券。直至2020年8月3日贖回完成日期，因順豐可轉換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增加144,311,758股A股至4,556,440,455股A股。

於2021年11月非公開配售A股

於上述發行及贖回順豐可轉換債券後，由於本公司出於員工激勵目的購回及／或發行A股以及註銷限制性A股，導致本公司發生數次股本變動。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購回A股及註銷限制性A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於2021年3月獲股東批准及於2021年8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為我們的各項發展計劃（包括升級快遞設備自動化、建設鄂州貨運樞紐、開發供應鏈數字化系統解決方案、升級陸路運力以及航空材料採購及維護）及營運資金需求籌集資金。最終349,772,647股A股非公開配售予22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7.18元，該價格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及潛在投資者所報的認購價）釐定，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9,907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完成上述A股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55.07
其他股東.....	2,204,285,963	44.93
總計	4,906,213,102	100.00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SF\HAVI China Logistics

於2018年2月12日，順豐控股（香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HAVI China Holding LLC（「**HAVI China**」）及HAVI Gro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買SF\HAVI China Logistics的75%已發行股本，對價約為140百萬美元。收購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所收購業務及資產的業務經營及行業狀況。收購SF\HAVI China Logistics的75%已發行股本已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於收購75%股權的同時，Jolly Union Limited（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擁有SF\HAVI China Logistics 75%股權的股東）獲授一項認購期權，可要求HAVI China於發生特定事件時出售其持有的SF\HAVI China Logistics的25%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或部分股權（「**HAVI認購期權**」）。根據Jolly Union Limited行使的HAVI認購期權，於2022年4月12日，HAVI China將SF\HAVI China Logistics的餘下25%已發行股份轉讓予Jolly Union Limited，對價約為96百萬美元，而SF\HAVI China Logistic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等收購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部門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敦豪供應鏈香港及敦豪物流北京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Deutsche Post DHL Group（「**DHL集團**」）達成戰略合作，以收購DHL集團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的供應鏈業務。同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順豐控股（香港）與DHL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包括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GmbH（「**Deutsche Post Holding**」）、Ocea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Ocean Holding**」）及敦豪全球貨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敦豪貨運**」）訂立買賣協議（「**DHL買賣協議**」）。根據DHL買賣協議，順豐控股（香港）將向Deutsche Post Holding及Ocean Holding收購敦豪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敦豪供應鏈香港**」）的全部股本，以及向敦豪貨運收購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敦豪物流北京**」）的全部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根據當時的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作出的財務預測，並計及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行業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DHL集團、Deutsche Post Holding、Ocean Holding及敦豪貨運均為獨立第三方。

敦豪供應鏈香港及敦豪物流北京為DHL集團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的供應鏈業務的經營實體。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成為敦豪供應鏈香港及敦豪物流北京的唯一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收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等收購已於2019年2月完成，並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部門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

於2021年9月收購嘉里物流51.5%股權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國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能力以及貨運代理及國際業務的戰略佈局，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間接子公司Flourish Harmony通過以每股18.80港元的價格向嘉里物流當時的股東自願提出部分現金要約收購嘉里物流約51.5%的股權。每股18.80港元的發售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計及在收購的同時出售於香港的若干倉庫及出售其台灣業務後嘉里物流的價值，香港倉庫銷售募集資金派付的特別股息以及嘉里物流於聯交所的歷史股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15日取得股東批准。自願部分現金要約已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並於2021年9月28日結算。收購完成後，嘉里物流保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嘉里物流的經營業績自2021年9月28日起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此項收購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部門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收購完成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嘉里物流分別貢獻(i)人民幣203億元、人民幣743億元及人民幣459億元，佔本集團收入的9.8%、27.8%及17.8%，並反映在我們的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及(ii)人民幣371.0百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209.8百萬元，佔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的7.8%、21.9%及2.6%。嘉里物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過後全球供應鏈逐步恢復正常化，而需求疲弱及若干國家庫存縮減導致國際海運及空運市場增長放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以及嘉里物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部分。

有關嘉里物流的股東協議

就收購嘉里物流而言，於2021年2月，Flourish Harmony及本公司就嘉里物流的若干公司治理事宜與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於收購完成前嘉里物流的控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於2021年9月16日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只要嘉里控股及其聯營企業合共持有嘉里物流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則嘉里物流董事會須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i)七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由Flourish Harmony提名，兩名由嘉里控股提名及一名由嘉里建設提名，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由Flourish Harmony提名及一名由嘉里控股提名。只要嘉里控股及其聯營企業合共持有嘉里物流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或以上但少於10%，則一名董事將由嘉里控股提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保留事項** 有關嘉里物流及其子公司的若干事項，包括嘉里物流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或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嘉里物流任何其他可轉換為嘉里物流股份的證券、或嘉里物流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任何工具為股份的股票期權或權利，以及嘉里物流或其任何子公司進行價值超過30億港元的任何收購（或一系列相關收購），須經嘉里物流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批准。
- 業務安排** 受限於本公司取得必要的公司批准（或股東批准及／或監管批准，如適用）及(1)本集團及(2)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及他們各自的關聯企業）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嘉里物流不少於50%及30%的股份，Flourish Harmony及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通過嘉里物流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以外地區開展物流業務，惟須遵守：(i)不包括任何國際貨機業務；(ii)已取得若干合營企業相關合夥人的同意；及(iii)本集團並無因此違反現有合約（於股東協議日期）。除上述規定者外，本集團可自由尋求嘉里物流及其子公司選擇不尋求的任何新物流業務機會。
- 公眾持股量** 緊隨2021年9月28日收購完成後，倘嘉里物流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嘉里物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同意以配售方式最多減持截至2021年2月10日嘉里物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至15%，而Flourish Harmony同意在截至2021年2月10日超過嘉里物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後採取行動以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1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KEX泰國的強制收購要約豁免及不競爭承諾

鑒於Flourish Harmony將被視為已獲得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一家嘉里物流的間接子公司，擁有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KEX泰國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06%的權益)的間接控制權，就適用於Flourish Harmony、嘉里物流或嘉里物流透過其在KEX泰國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對KEX泰國的股份作出連鎖關係原則強制收購要約的規定，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豁免。

作為上述豁免的條件，Flourish Harmony及本公司各自己向相關泰國監管機構承諾，Flourish Harmony、本公司及S.F. Express Co., Ltd. (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經營我們業務的公司)將自嘉里物流股份收購完成之日起，不得在泰國經營任何與KEX泰國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包括小包裹快遞服務。只要Flourish Harmony及本公司及／或Flourish Harmony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嘉里物流10%以上的股份，且嘉里物流直接或間接持有KEX泰國總投票權的10%以上，則該不競爭承諾(「**泰國證交會承諾**」)即屬有效。

自嘉里物流股份收購完成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ourish Harmony、本公司及S.F. Express Co., Ltd.各自按照符合泰國證交會承諾的方式經營其各自的業務。

認購永續可轉換證券

於2023年5月18日，順豐控股(香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認購嘉里物流發行的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的永續可轉換證券(「**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在遵守適用於嘉里物流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順豐控股(香港)可選擇於2023年6月5日或之後(即截止日期2023年5月18日後14天)至指定贖回相關可轉換證券日期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任何時間將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轉換為由嘉里物流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嘉里物流股份18.80港元，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作出調整。按初步轉換價18.80港元計算，該轉換權項下的嘉里物流新股份數目將為41,489,361股。假設及於悉數行使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的換股權後，經計及我們透過Flourish Harmony於嘉里物流持有的股權，我們於嘉里物流的總持股量將增至52.61%(假設嘉里物流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及期權項下資本詳情－B.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

嘉里物流十家子公司轉讓予順豐控股(香港)

為延續本集團與嘉里物流的目標，即整合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國際快遞業務，以提高業務規模效益，於2023年7月25日，順豐控股(香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已與嘉里物流訂立協議，據此，順豐控股(香港)(或其代名人或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嘉里物流所持有的十家公司(原為嘉里物流的子公司，於亞太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目標公司」)的權益。嘉里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出售他們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上述目標公司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嘉里物流的子公司並且嘉里物流此前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將由順豐控股(香港)(由其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或子公司)持有。嘉里控股、嘉里建設、本公司及Flourish Harmony已簽立函件，同意上述轉讓及本集團根據轉讓條款於相關司法權區經營快遞業務不會構成違反嘉里物流股東協議中的業務安排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家目標公司轉讓已完成。

收購KEX泰國的股份及有關KEX泰國的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2023年12月29日，嘉里物流董事會議決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嘉里物流分派」)，分派方式為將嘉里物流間接持有的907,200,000股KEX泰國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嘉里物流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分派比例為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於嘉里物流的持股比例。

鑒於本公司為嘉里物流的控股股東，透過Flourish Harmony間接持有嘉里物流約51.5%的已發行股份，Flourish Harmony將有權根據嘉里物流分派收取467,373,833股KEX泰國股份(「KEX實物分派股份」)，佔KEX泰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6.8%。鑒於Flourish Harmony向SF International Holding (Thailand) Co., Ltd.(「SF泰國」，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轉讓其根據嘉里物流收購KEX泰國全部股份(SF泰國持有的KEX泰國的相關股份除外)的分派收取的所有KEX實物分派股份，SF泰國須根據泰國相關監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規則及守則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KEX要約**」）。於2024年2月13日，SF泰國發起**KEX要約**，其要約期於2024年3月22日結束。由於**KEX要約**，SF泰國已進一步收購624,443,472股**KEX**泰國股份，佔**KEX**泰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5.8%。

嘉里物流分派及**KEX要約**已於2024年3月完成。因此，於嘉里物流分派及**KEX要約**完成後，**KEX**泰國不再為嘉里物流的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透過SF泰國間接持有其62.66%權益的子公司。

於2023年6月出售豐網信息技術

於2023年5月12日，深圳市豐網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極兔**」）訂立協議，以向**深圳極兔**出售我們於豐網信息技術（代表我們於豐網速運持有的63.75%股權）持有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183,000,000元（根據過渡期間豐網信息技術及其子公司的損益作出調整）。由於豐網信息技術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加盟模式經濟快遞服務，因此出售豐網信息技術使我們能夠通過直營模式重新分配資源，以推進我們對發展中高端快遞服務主要業務的戰略重心。此外，由於豐網速運於出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且由於加盟模式經濟快遞服務市場環境的變化，豐網速運自成立以來至其出售前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出售豐網信息技術及其子公司有利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符合本公司對健康經營及穩定增長的承諾。該對價乃由訂約方計及有關豐網信息技術的經營表現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項出售無需取得股東批准。該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27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豐網信息技術的任何股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交易已妥為合法完成，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6月27日完成出售之日，豐網速運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深交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深交所上市，且董事確認，自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及我們在深交所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並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交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合理原因導致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就我們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乃準確合理。

為進一步推進國際化戰略、建立海外股權融資平台、優化國際品牌形象、提高綜合競爭力，我們計劃在聯交所[編纂]。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優化我們的網絡和服務，繼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生產力，繼續投資科技以建立智慧物流網絡並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國際和跨境能力。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及跨境物流能力，加強及優化我們在中國的物流網絡及服務，並進行先進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並開展與ESG相關的舉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2024年6月20日，王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份，餘下0.10%由本公司前副董事長兼前董事林哲瑩先生（其任期於2022年12月20日屆滿）持有，王先生控制的若干A股已質押予若干金融機構或存入擔保及信託賬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2) 何捷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截至2024年6月20日持有122,000股A股。
 - (3) 王欣女士為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6月20日持有172,000股A股。
 - (4) 李嘉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6月20日持有38,000股A股。
 - (5) 劉冀魯先生為監事，截至2024年6月20日持有35,793,780股A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子公司包括在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1,000多家公司。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順豐快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餘下15.63%股權由寧波創豐領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2.98%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享領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65%。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19.05%股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丹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我們的副總經理耿豔坤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
 - (9) 順豐同城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99.HK）。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順豐同城6.61%的股份由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順享」，一家由順豐同城的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控制的國內員工持股平台）持有；(ii)順豐同城1.82%及3.83%的股份分別由Duckling Fund, L.P.及Shiming Star Fund, L.P.持有，兩者均為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及Eric LJ先生控制的實體；及(iii)順豐同城5.55%的股份由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HK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NY）控制的公司）持有。上述順豐同城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順豐同城的所有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嘉里物流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36.HK）。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Kerry Group Limited透過其子公司間接持有嘉里物流32.97%的股份，包括嘉里建設直接持有的20.84%股份；(ii)郭孔華（嘉里物流的非執行董事）作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嘉里物流的0.10%股份；(iii)鄭志偉（嘉里物流的執行董事）持有嘉里物流的0.06%股份；(iv)張炳銓（嘉里物流的執行董事）持有嘉里物流的0.22%股份；及(v)黃汝璞（嘉里物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嘉里物流的0.001%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嘉里物流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與許多大型跨國企業集團類似，我們多層次、複雜的公司架構與我們遍佈中國的眾多城市以及海外國家的眾多城市的業務網絡相稱，我們的服務包括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的不同類型的物流服務。隨著我們繼續通過內部增長以及收購及合併其他業務進行擴展，我們通過在中國及海外的大量經營實體開展業務。
- 截至2024年6月20日，我們所有的A股均在深交所上買賣，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2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A股股東為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業 務

業務概覽

規模

亞洲最大

全球第四大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¹

領導地位¹

亞洲第一

快遞、零擔快運、同城即時配送²及國際業務³

中國第一

快遞、零擔快運、冷運、同城即時配送²及供應鏈⁴

全球覆蓋

202個

國家和地區

103架飛機

亞洲最大的航空貨運機隊

200,000輛車輛

全球最大的陸運車隊

優質品牌

第一名

國家郵政局發佈的
中國快遞服務客戶滿意度

連續**15年**

增長

11.7%

2021年至2023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31.9%

2021年至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

16.3%

2021年至2023年息稅折舊與
攤銷前利潤⁵的複合年增長率

盈利

人民幣82億元

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294億元

2023年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⁵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
- 2 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中
- 3 亞洲綜合物流企業中
- 4 民營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中
-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即提供全方位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快運服務、冷運物流服務、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國際物流服務）及向跨國公司、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散單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及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作為一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我們在中國五個物流細分領域和亞洲四個物流細分領域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包括快遞、快運、冷運、同城即時配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國際物流服務。

順豐品牌因為我們一流的服務而廣受認可，已經成為一個日常用語，「順豐給你」已成為「快遞給你」的代名詞。2023年，我們是唯一一家獲《財富》雜誌評為中國最受讚賞的前五大公司之一的物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覆蓋202個國家和地區的龐大全球配送網絡，運營103架飛機和超過200,000輛車輛，分別是亞洲最大的空運機隊和陸運車隊。我們亦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00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並持續利用自研技術提供創

業 務

新解決方案，保證卓越的業務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200萬月結客戶及約6.63億散單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兩項數據在亞洲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均為最高。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三個關鍵屬性：直營模式、綜合物流能力和獨立第三方。首先，我們直接經營從最初一公里收件到最後一公里派送的整個端到端物流流程。這使我們擁有強大的運營掌控能力、物流網絡可視性和動態資源調度，以保持行業領先的速度、成本和可靠性。其次，我們的綜合物流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標準化或定製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廣度和深度上不斷演變的物流需求，擴大客戶錢包份額，並實現高於行業的增速。第三，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獨立於主要電商平台*的規模化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使我們能夠中立地服務我們的客戶群，把握新機遇並建立長期可持續關係。

	中國快遞物流	投資於未來	全球綜合物流
時期	1993年至2012年	2012年至2023年	2023年至未來
地區	中國	中國和亞洲	中國、亞洲和全球
戰略聚焦	 <p>國內領先 打下堅實基礎 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樹立品牌形象</p>	 <p>能力建設 孵化新產品 投資基礎設施 擴大市場份額</p>	 <p>全球擴展 收穫前期投資回報 提升盈利能力 加強成本管控</p>

三十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建設物流網絡和投資物流基礎設施，這使我們成為當今亞洲物流行業中獨一無二的領軍企業。時效快遞是我們的旗艦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時效快遞2023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63.9%。依託我們時效快遞的能力，我們採用「1到N」的發展策略，以具戰略性及性價比的方式，切入毗鄰產品及市場。遵循這一策略，我們的能力和產品日益完善，從時效快遞擴展到經濟快遞，從輕小包裹擴展到大型重貨運輸，從標準配送擴展到可對溫／濕度精確控制的專業服務，從中國擴展到亞洲再到全球。如今，我們大多數的產品均已具備相當的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實現了盈利且增長勢頭強勁。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獨立於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錄得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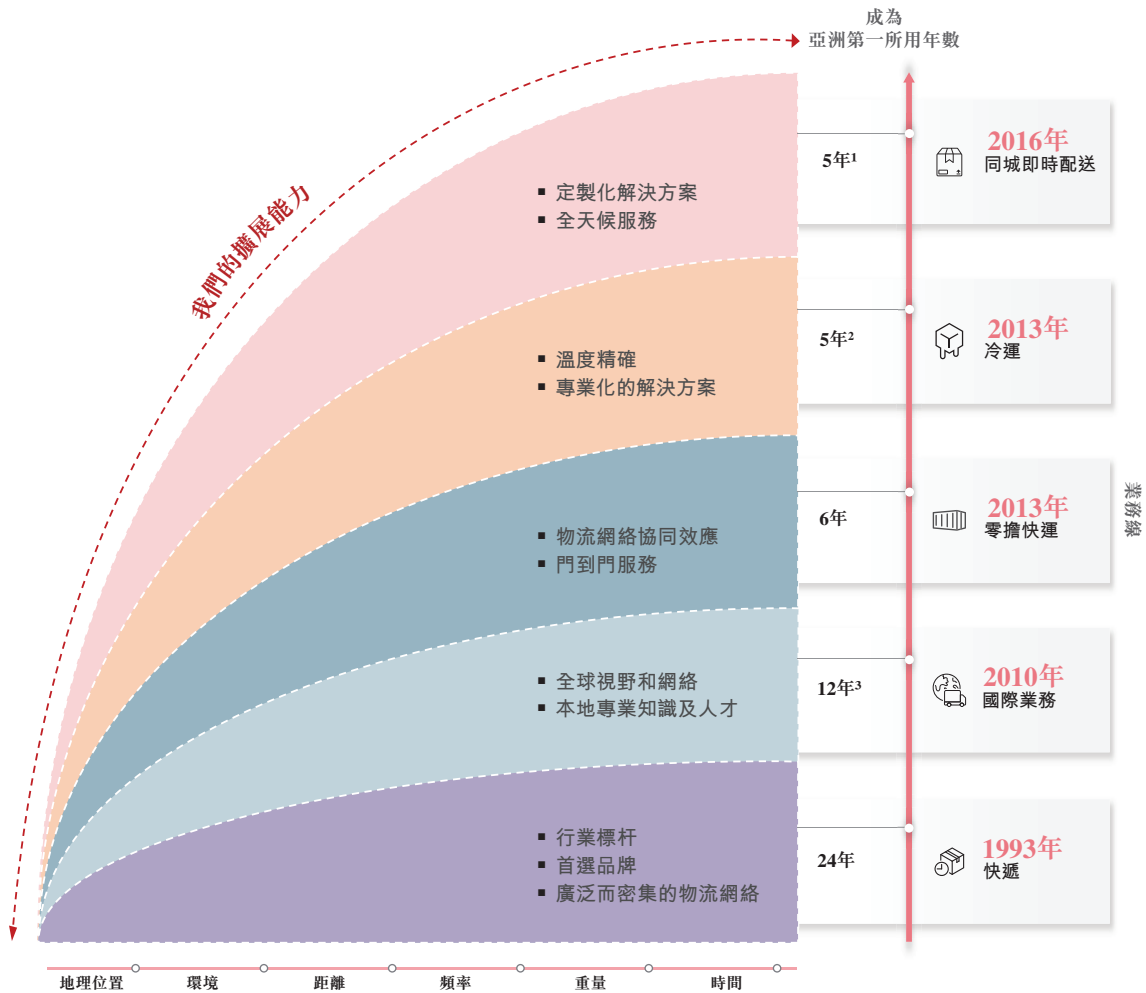
順豐一直秉持成為一家真正全球運營的物流公司的願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物流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機遇，估計2023年的物流支出達11.1萬億美元，其中亞洲是最大的市場，2023年物流支出達5.1萬億美元。物流行業正在經歷多維度的轉變，為我們帶來多重機遇。隨著客戶自身業務日趨複合多元化，客戶更傾向於更複雜、一站式、高質量及國際化的物流服務。在我們的本土市場亞洲，整個物流行業及其大多數細分領域仍然高度分散。單一市場、單一產品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因缺乏綜合物流能力而逐漸處於不利地位，領先的綜合物流企業將受惠於不斷湧現的戰略整合機遇。我們於2010年即開始運營國際業務，主要服務中國客戶的出境物流需求。如今，隨著中國企業出海，國際供應鏈蘊含著重大轉型機遇。2021年我們收購嘉里物流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在東南亞的本土及跨境快遞、國際供應鏈和國際貨代能力。通過成功整合嘉里物流我們的國際綜合物流能力和客戶基礎得到進一步強化，為實現國際拓展的戰略和願景提供了重要助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我們的國際業務規模已在所有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隨著位於鄂州貨運樞紐的分揀及轉運中心投入運營，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綜合的全球能力、併購經驗、卓越的運營及精益的成本管控，我們在所有本土及全球物流企業中擁有最有利的發展機遇，通過整合市場把握國內外發展機遇。多年來的前期投資以及我們已建立的能力將幫助我們佔據未來物流需求的更大市場份額，而同行無法輕易複製。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物流行業的領導者，連接亞洲與世界。我們將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擴展在亞洲和全球的影響力。在亞洲，我們致力於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在特定的高增長市場進行擴展。在亞洲市場以外，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備受認可的品牌、領先的成本優勢和綜合物流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實現高質量增長。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企業和個人客戶首選的物流合作夥伴，提供市場領先的物流服務，助其取得成功。

我們的征途

在我們31年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始終致力於使我們的服務產品更加完善，以滿足客戶在時間、重量、頻率、距離、狀況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多樣化需求。隨著我們為現有服務產品開發新功能，我們亦不斷積累進入相鄰細分市場並迅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

業 務



附註：

- 1 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中
- 2 亞洲(不包括日本)
- 3 在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國際收入最高

我們於1993年在廣東順德市成立。經過三十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及亞洲的多個物流細分領域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過去十年，我們通過內生性增長及外延式併購取得了高速增長。時至今日，我們大部分企業客戶均使用我們多項服務。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外。

- 於2013年，我們開始提供重貨服務，通常稱為零擔快運。
- 於2013年，我們開始為需要溫控配送及儲存的貨物提供冷運物流服務。於2018年，我們收購了夏暉(HAVI)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業務的控股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冷運能力。

業 務

- 於2016年，我們開始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為企業及消費者配送食品、日用品及其他產品。
- 於2017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於2018年，我們開始為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於2019年收購DHL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的供應鏈業務後，該等能力得到加強。
- 於2021年，我們開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 於2021年，我們收購了嘉里物流的控股權益，以加強我們在貨運代理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方面的能力，並使我們具備東南亞地區的綜合物流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率先進行了多項創新，引領中國的物流行業的變革，並已成為行業標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世紀90年代末，我們開創了收派員激勵模式－按件計提，使收派員的利益與公司保持一致。這種激勵模式後來被中國整個物流行業採用。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03年，我們首次採用配送手持巴槍，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在中國首次開創了快遞路線信息的收集和追蹤。
- 於2009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成立自有貨運航空公司「順豐航空」的民營物流服務提供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我們在中國率先使用電子面單，提高了包裹處理的自動化率及實時追蹤能力。

我們的全球網絡

我們的物流網絡龐大而全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了中國所有的城市及98.1%的縣級行政區以及全球202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航空貨運承運商，運營103架全貨機的機隊，所運營的貨量佔2023年中國航空貨運量的3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同日，我們地面網絡由亞洲最大的陸運車隊支持，在全球範圍內運營超過100,000輛幹線及支線運輸貨車並擁有超過100,000輛收派配送車輛。鄂州貨運樞紐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與同業公司在配送速度及全球物流網絡覆蓋方面的差異化優勢。

業 務

我們的自研技術

我們以科技驅動業務發展。我們自研的「順豐智慧大腦」是一個數據驅動的中控台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運營龐大且複雜的物流網絡，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優化成本。我們的收派員配備了一套自研的數字化工具，以優化配送效率並確保卓越的服務。我們還利用科技拓展我們服務能力邊界，並孵化新產品。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持續的研發努力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智慧物流的最前沿。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向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而感到自豪。我們認為，以下獨特的價值主張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保有溢價：

- **速度**。我們為客戶提供快捷的時效配送服務。時效快遞是我們的旗艦產品，也是我們綜合物流服務的基礎。
- **可靠**。我們的服務一貫可靠。我們的直營業務模式確保我們對運營及資源分配的全面把控。
- **以客戶為中心**。我們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並相信共同成長。我們相信，只有客戶成功，我們才能成功。我們的收派員始終以客戶為中心，努力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提供有溫度的服務。

我們的規模、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已取得顯著的規模、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我們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82億元，自2021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1.9%。

我們亦非常重視股東回報，自成為上市公司以來，每年均會宣派年度股息。我們的派息率由（2017年至2022年的）20%增至2023年的35%，且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穩步提高派息率。

業 務

我們當前正處於高質量可持續增長的拐點。我們已經度過了資本支出的高峰期，並採取了多項深有裨益的降本增效舉措。同時，我們在業務中實現了眾多革新和突破：

- 市場份額增長：我們更為全面的物流服務產品組合及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使得我們可以服務不同行業中更加廣泛的客戶群體，並讓我們獲取更大的客戶錢包份額；
- 盈利提升：我們的新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並實現盈虧平衡，未來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將帶來盈利增厚；
- 成本結構優化：我們天網、地網及信息網融通和資源共享將帶來進一步成本協同效應；及
- 國際擴展加速：鄂州貨運樞紐的航線拓展，將進一步強化中國與亞洲、亞洲洲內、亞洲和全球其他地區的連接。

我們的ESG舉措

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個綠色可持續的世界，並為我們的員工、社區及利益相關方產生積極影響。我們在ESG方面做出諸多努力，從推廣綠色運輸、在物流產業園使用清潔能源、倡導綠色包裝，到賦能我們的員工、倡導多元共融及推動鄉村振興。我們ESG的努力獲得廣泛認可。自2022年起，我們連續三年入選《財富》雜誌的中國ESG影響力榜，是唯一上榜的快遞物流企業。我們亦於2022年被《福布斯》評為全球最佳僱主之一。

我們的文化和社會責任

快遞物流業是國民經濟的大動脈，覆蓋生產製造和生活消費各個領域，作為服務業，助力製造業轉型升級，滿足人們對於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及提升人們生活消費水平。

作為領先的物流運營商，我們將企業發展和社會責任緊密聯繫。在我們的企業文化熏陶下，我們的收派員被親切地稱為「一哥／一姐」，他們在盡職履行本職工作的同時，時常在人們危難之際伸出援手，為構建和諧社會作出努力貢獻，也因此取得了公眾的信任。在地震、洪水等自然災害和其他極端情況下，我們總是沖在第一線，幫助社會大眾快速恢復正常的生產生活。此外，我們通過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帶動農民產業創收，為其拓寬產品銷售渠道，賦能其數字化轉型，助力鄉村振興，促進共同富裕。

業 務

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亦使得我們在同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重視並且對我們員工的貢獻感到由衷的感謝。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是順豐人必須信奉和堅守的價值標準和基本信念，指引順豐人努力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

- 誠信擔當
- 成就員工
- 成就客戶
- 創新包容
- 追求卓越

優勢

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規模最大*。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 *增長最快*。按2021年至2023年收入增長計，我們是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增長最快的公司，也是唯一一家立足於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亞洲市場的物流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能夠抓住亞洲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從而實現高於行業的增速。
- *盈利能力不斷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利潤及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計，我們是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盈利能力增長最快的公司。
- *時效快遞的領軍者*。我們是時效快遞的明確領跑者，按2023年收入計，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63.9%。我們的旗艦產品時效快遞，抓住了新興電商和退貨服務的強勁增長趨勢，以及中高端商品和生鮮食品的消费增長。

業 務

- *多個物流細分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包括快遞、零擔快運、冷運物流、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和民營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等絕大多數物流細分領域均處於中國市場領導者地位。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亦是亞洲最大的快遞、零擔快運和同城即時配送物流提供商。此外，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的國際業務也是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最大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亞洲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我們擁有最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

- *航空貨運機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航空貨運承運商，所運營的貨量佔2023年中國航空貨運量的33.8%。截至相同日期，我們運營由103架全貨機組成的亞洲最大的貨機機隊，在亞洲物流服務提供商中覆蓋最多的國內和國際航線。
- *貨運樞紐*。鄂州貨運樞紐是亞洲第一、全球第四座以貨運為主的物流樞紐，具有戰略價值和稀缺性。該樞紐兼具戰略和前瞻性，將作為我們的航空網絡中心，連接全球各地，並進一步成為東南亞和歐洲之間的橋樑。該樞紐構建「軸輻式」網絡，使得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覆蓋，提升快遞時效性並實現降本增效。
- *陸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超過100,000輛幹線及支線運輸貨車並擁有超過100,000輛收派配送車輛，這是亞洲最大的車隊，覆蓋亞洲最廣泛的陸運網絡。我們亦運營亞洲最廣泛的服務網點網絡和最大的收派員團隊，將我們快速、可靠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延伸到全亞洲的企業和社區。
- *鐵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亞洲物流服務提供商中運營的高鐵線路以及國際線路數量最多，實現了亞洲最廣泛的鐵路覆蓋。
- *海運*。按2023年TEU計，我們是亞洲第三大海運貨運代理。
- *物流園區和倉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亞洲各地戰略性地經營多個物流園區，在中國經營超過650座倉庫，總面積超過730萬平方米，以及超過1,200座海外倉庫，總面積超過290萬平方米。

業 務

成功的商業模式 – 直營、綜合以及獨立

我們是亞洲唯一一家保持直接控制和獨立運營且與電商平台保持獨立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創造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 **以端到端直營實現強大的物流網絡控制和優質服務。** 我們直接控制和運營整個收派流程，從最初一公里收件到最後一公里配送。我們的天網、地網及信息網的三網融通以及端到端的管控，為我們帶來了強有力的運營控制、貫穿整個物流網絡的統一的戰略和執行，以及優化的資源配置。我們能夠通過多網融通整合資源，打造一個高度融合的物流網絡，從而提高我們的物流網絡效率。我們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服務並以最低的邊際成本提供定製化產品。例如，我們的時效快遞每天提供最高多達八次包裹收派，而其他同業公司則僅提供一至三次。

- **以綜合物流能力拓展市場空間、並獲取更高的客戶錢包份額和更強的產品協同效應**
 - **更大的市場空間。** 憑藉我們的綜合物流能力，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以拓展更廣闊的市場機會。憑藉跨產品及各細分行業的能力，我們戰略性地選擇重點發展領域，以實現超越行業的增速。

 - **更高的客戶錢包份額。** 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互相成就。隨著他們規模的擴大，我們不斷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與其運營無縫融合，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此過程中，我們與他們一起成長、獲得更高的客戶錢包份額，同時幫助他們發展自身業務。2023年，約64%的企業客戶使用了我們的多項服務。

 - **模塊化的定製化服務：** 隨著我們物流服務深度和廣度的不斷提升，我們豐富的標準化模塊便於我們為客戶打造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從而賦能其端到端產業鏈的標準化升級。

 - **產品的協同效應：** 依託我們的信息網，我們能夠打通天網及地網的基礎設施資源，從而使得我們在各項服務之間享有更大的經濟效益和協同效應。

業 務

- **以獨立第三方建立與多元化客戶群的深度關係。**在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獨立於電商平台和商家的參與者。亞洲電商格局不斷演變，我們的獨立性能夠確保我們不偏不倚地為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服務，並不斷加深客戶關係。與我們的全球和國內同行相比，我們的客戶和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沒有任何單一客戶貢獻超過3%的收入。
- **業務橫向拓展，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旗艦產品時效快遞的經濟效益以及直營模式的優越性，使得我們能夠採用高度可擴展和靈活的「1到N」擴展策略，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快速孵化新產品，並成功重塑相關物流細分領域。
 - **零擔快運。**基於我們的時效快遞的實踐，我們將門到門遞送廣泛引入快運服務，實現了最高的門到門派送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比例遠遠超過中國的行業平均派送率。這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顯著的價值，並且讓我們能夠在僅六年內成為亞洲零擔快運市場的領導者（按收入計）。
 - **冷運。**我們現有的物流網絡具備符合時效快遞服務精度要求的能力，能夠很好地滿足易腐貨物的嚴格配送要求。我們僅用兩年成為亞洲（不包括日本）冷運市場的領導者（按收入計）。
 - **同城即時配送。**由於我們現有的快遞網絡專門為滿足嚴格的時間要求而設計，因此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開展同城即時配送業務。我們通過資源共享提高利用率，同城即時配送業務亦為整體業務創造成本效益。我們在五年內成為亞洲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當中的領導者（按收入計）。
 - **國際物流。**我們擁有並控制著關鍵的跨境物流資源（如最初一公里及最後一公里網絡、清關能力、機隊及海外倉），並將其與我們的國內物流專業技術相結合，提供跨境解決方案。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亞洲國際物流市場的領軍者。

我們成功的商業模式使我們的時效產品和定製化產品能夠在亞洲領先企業中保持高於行業的定價。同時，憑藉物流網絡的協同效應和資源配置優勢，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經濟快遞等標準產品。

業 務

連接亞洲與世界的橋樑

我們是一個全球橋樑，連接中國與亞洲、覆蓋亞洲本土市場並連接亞洲與世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唯一一家位於亞洲的企業，並將受惠於亞洲這一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物流市場，該市場於2023年的第三方物流支出總額為2.3萬億美元，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亞洲，我們積累了廣泛的資源，包括龐大的本地物流網絡、廣泛的互通互聯、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優秀的團隊。憑藉這些獨特的優勢，我們有能力在亞洲及全球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隨著我們在2021年收購並成功整合嘉里物流，我們的國際化業務和運營上了一個新台階。

- **深厚的本地市場專業知識和遍佈亞洲的物流網絡。**
 - **覆蓋中國和東南亞的收派物流網絡。**我們是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唯一一家在中國和亞洲擁有直接控制和運營網絡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通過強大的空運能力連接這些地區。我們在中國和東南亞擁有廣泛的收派能力，可充分滿足跨境快遞需求。東南亞為亞洲主要及增長最快的物流市場之一，乃由於其強勁的經濟增長、物流基礎設施的持續改善及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 **深度滲透東南亞市場。**在我們完善的本地網絡、區域連接及運營經驗的支持下，我們在東南亞市場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按2023年收入計，在綜合物流公司中，我們已在東南亞地區確立領導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領先網絡及全球服務能力，我們已做好準備，利用我們對供應鏈的深度整合以及本地及跨境貿易的快速擴展，抓住亞太地區的增長機遇，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化服務能力水平。該戰略定位使我們能夠逐步擴展我們的網絡並實現全球覆蓋。
 - **服務全球供應鏈的獨特優勢。**作為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唯一一家亞洲公司，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擁有獨特的優勢。由於超過90%的《財富》500強公司的大部分供應鏈都位於亞洲，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並抓住其物流需求。

業 務

- **成本優勢驅動具有價格競爭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國際物流非常複雜，需要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和多式跨境運輸。憑藉我們的綜合物流能力，我們能夠以比全球同行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比的服務。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得益於我們的成本優勢。這種高效的成本結構受益於我們在亞洲高度整合的物流網絡和巨大的需求量，使我們能夠以更大的規模覆蓋眾多的區域路線。此外，在亞洲擁有類似規模和能力的同行很少，我們的優勢在於能夠提供涵蓋國際快遞、跨境電商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採用適合的方法來部署資源。**利用現有基礎設施，我們採用適合的方法來部署資源以進行全球擴展。我們採用內生增長、兼併收購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市場。我們的方法具備靈活性，可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並在我們的物流網絡中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我們通過內生性增長及併購實現了國際業務的快速擴展，2021年至2023年我們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產生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38.6%。

提供差異化及優質服務的首選品牌

在中國，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已成為時效快遞的代名詞。「順豐給你」已成為「快遞給你」的同義詞。我們的品牌也與優質服務聯繫在一起。許多客戶將使用順豐快遞服務用於強調他們服務品質的宣傳。

我們的收派員給我們客戶提供快速、可靠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他們是我們的品牌大使，是我們與客戶的觸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亞洲物流企業中最大的收派員隊伍。在中國國家郵政局發佈的排名中，連續15年（2009年至2023年）位列公眾滿意度第一，連續9年（2013年至2021年）位列全程時限（48小時以內）第一及連續9年位列（2013年至2021年）72小時準時率第一，印證了我們在時效快遞和卓越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自此，中國國家郵政局再無發佈有關全程時限及準時率的新排名。

業 務

鑒於我們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成功往績，我們已建立起超越客戶期望的聲譽。因此，我們在亞洲主要的細分行業中都積累了高忠誠度及強黏性的廣泛客戶群。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範圍，與客戶共同成長並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是高度可靠的物流合作夥伴，在客戶業務不同階段之中為其提供可靠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及客戶服務 — 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提供應對多元化場景的專業服務。依託綜合物流能力，我們將日常運營中標準化的產品進行有機組合，以較低的客制化成本為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例如：

- **生鮮及時令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首家及唯一一家通過快遞配送鮮活陽澄湖大閘蟹的指定物流服務提供商。這得益於我們在配送過程中保持精準的溫度和濕度的領先能力。此外，我們推出了首台大閘蟹自動捆綁機，該創新技術提高時效並降低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該市場無可爭議的領導者，按2023年中國陽澄湖大閘蟹的運送量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94%。
- **醫藥**。我們致力於成為醫藥物流服務的標杆，確保嚴格的安全標準、狀態監測、準時交付和全流程協調。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能夠提供一站式及高度可靠的疫苗運輸解決方案的物流公司之一，採用專用的運輸車輛以及領先的安全保護及溫度控制。
- **高端品牌**。我們率先提供高端定製時效快遞「順豐尚派」，由身著定製西裝及接受過品牌故事培訓的收派員提供配送服務。

技術和創新驅動運營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利用自研技術和創新實現內部管理數字化，提高運營效率，並拓展我們的業務。

數據驅動的管理以及數字化運營。我們利用先進技術和數字化解決方案來管理端到端物流營運的完整週期，包括事前規劃、事中監控和事後複盤。在事前規劃過程中，我們利用智能系統精準預測件量，科學規劃資源配置；在事中監控過程中，我們動態監控經營狀況並快速作出必要調整；在事後複盤過程中，我們總結沉澱經驗，持續迭代和完善經營策略。

業 務

如今，我們已將技術嵌入運營的每個環節，以推動卓越運營：

- **最初一公里收件到最後一公里配送。**我們採用數據驅動的方法為我們的最初一公里收件到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賦能。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收派員團隊的效率，我們實現數智驅動的資源規劃對收派員進行包裹分派，考慮因素包括其能力、預測包裹量、工作時長、及收派難度等。
- **運輸。**我們採用數字化調度及管理系統，以優化陸運、空運及多式聯運的效率。例如，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物流網絡容量、路由規劃、服務要求和天氣狀況，然後相應地將資源進行動態調整。
- **中轉。**基於我們的場地智能管理系統，我們在中轉過程中智能規劃場地資源部署，並進行決策和動態分配。憑藉這項技術，我們讓相關的運營策略在仿真環境中進行模擬和優化，從而大幅降低中轉的成本並提高效率。

此外，我們採用了智能財務管理系統，通過先進的數據建模和分析幫助業務團隊識別潛在的降本增效空間，實現有效的管理、並輔助其經營決策。

應對複雜物流場景並賦能客戶供應鏈。我們的自研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各種複雜的物流場景。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技術作為服務，使其供應鏈更加高效。

- **應對複雜場景。**我們的高水平數字化使我們能夠應對各個細分行業新的複雜物流需求，並提供實用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應對B2B、B2C、C2C和B2B2C模式線上和線下的各種物流場景。
- **賦能客戶供應鏈。**我們向客戶提供自研技術作為服務，以科技賦能其供應鏈。例如，我們向客戶部署專有的**豐智雲鏈**，這是一種基於雲端的系統，可進行智能需求預測及資源優化，幫助客戶取得巨大成功，實現了更快、更高效的執行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及研發」。

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成就得到廣泛認可。我們榮登《財富》雜誌2022年及2023年最具影響力物聯創新榜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擁有最多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93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並在自動化、大數據、智能硬件等領域擁有2,490項軟件著作權。

業 務

富有遠見的管理層，提倡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展現出非凡的遠見卓識。他們引領我們完成了短期內具有挑戰但長期內具有巨大長期效益的變革，例如在中國快遞行業內率先將業務轉型為直營模式。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這是我們在國內和國際上堅定執行增長策略和戰略收購以及合作夥伴關係而取得的成果。憑藉豐富的本土和國際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亦為組織帶來了多方面的視角。他們多元化的背景創造了一種包容的學習和合作文化，吸引了頂尖人才。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是物流行業備受尊敬的企業家。在其願景的指引下，我們預判並擁抱新興趨勢，以塑造物流行業的未來。王先生深信員工的成就感會牽引客戶的滿意度，從而形成良性循環，共同成就員工及客戶。

我們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對內促進可持續增長，對外則促進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我們對收派員的投入包括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持續的培訓和福利待遇。通過培養我們的收派員團隊，讓他們得到應有的支持和關懷，他們將同樣的熱情和溫暖傳遞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派員在推動我們的文化發展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他們願意加倍努力，向當地社區伸出援助之手，在我們的客戶中間培養了一種深深的信任感。

我們於2017年至2023年連續七年獲《財富》雜誌評為最受讚賞的中國公司之一，使我們成為唯一一家獲此國際殊榮的物流服務提供商。

策略

我們的成長歷程分為不同階段。我們首先在時效快遞服務方面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然後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行穩致遠。憑藉我們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卓越的執行力，我們蓄勢待發，識別並把握住新機遇。我們專注於執行我們的核心戰略，有明確的業務重心，不斷加強我們的護城河，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具有盈利性的增長。

進一步加強並優化我們的物流網絡及服務產品

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綜合物流能力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物流網絡覆蓋範圍並改善我們的物流網絡基礎設施。根據業務需求，我們將不

業 務

斷優化和有選擇地擴展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網點、中轉場、倉庫和車隊。我們繼續將鄂州貨運樞紐打造成全球物流樞紐，這將提升我們的時效快遞和跨境服務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來應對多元化場景。我們計劃對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等新興及快速增長的領域提升我們的滲透率。隨著越來越多的細分行業要求更快的產品配送，我們的目標是在這些細分領域內捕捉對時效等效服務的更大需求。同時，我們對各個業務分部及客戶群持續進行效益評估，以優化資源分配並更好的服務核心業務及客戶群。

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我們有多個明確的抓手來提高我們的生產力，並專注於多網融通和運營效率提升。隨著我們的能力和服務不斷發展，我們能夠不斷識別更多的協同領域，以提高運營能力，這將帶來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為推進我們的多網融通，我們計劃繼續實施統一的物流網絡規劃並整合多個物流網絡的相關資源，以創建一個高度融合物流網絡，這將提高利用率、避免重複投資建設並增強規模經濟效應。特別是，我們將通過進一步優化我們設施的利用率並採用創新的運營模式（如增加中轉場的直接調度和建立更多的多用途服務網點），專注於提高我們在配送、運輸和最後一公里配送方面的能力和效率。

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部署自動化設備，以提高人均效能。此外，我們擬通過增加數字化管理舉措和優化激勵計劃進一步提升人員管理效率。

持續投資科技，打造智慧物流網絡，提供開創性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推動物流網絡端到端的數字化，以提高自動化和效率。通過我們的「順豐智慧大腦」，我們將從需求規劃和收轉運派各個方面不斷升級我們的智慧系統。我們將繼續把我們的供應鏈與客戶的運營無縫整合，推動整個行業供應鏈系統的數字化提升。

業 務

我們致力於不斷突破傳統物流的限制，通過技術創新提供開創性的解決方案。通過加強我們在自動化、區塊鏈及雲計算等技術方面的能力，我們能夠應對更複雜的場景並提供更多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為實現我們成為綠色物流領導者的目標，我們將繼續開發創新技術，以提高能源效率並促進綠色包裝的廣泛採用。

拓展我們的國際和跨境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物流的領導者。如今，隨著中國企業在全球擴張，以及全球跨國公司在亞洲新興國家擴張並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國際物流蘊含著重大結構轉型機遇，尤其是對領先的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而言。為此，我們將通過擴大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物流網絡覆蓋範圍，同時保持資源調配的靈活性，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全球及跨境能力。我們將深化我們在東南亞等現有國際市場的覆蓋，並加強我們在高增長新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將不斷加強亞洲本土及亞洲與全球之間的物流網絡連接及密度。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客戶首選的物流合作夥伴，推動客戶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成功。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國際產品的廣度及深度，特別是通過提升跨境能力及提供綜合海外倉儲及配送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在海外提供更多高品質的物流解決方案，通過服務質量實現差異化。此外，我們旨在保持靈活和彈性，以適應客戶供應鏈的需求變化。我們亦將有選擇地尋求有助於我們成為全球物流領導者的戰略性收購、投資及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三個關鍵屬性：直營模式、綜合物流能力和獨立第三方，使我們能夠保持對運營的管控力，並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組合和優質統一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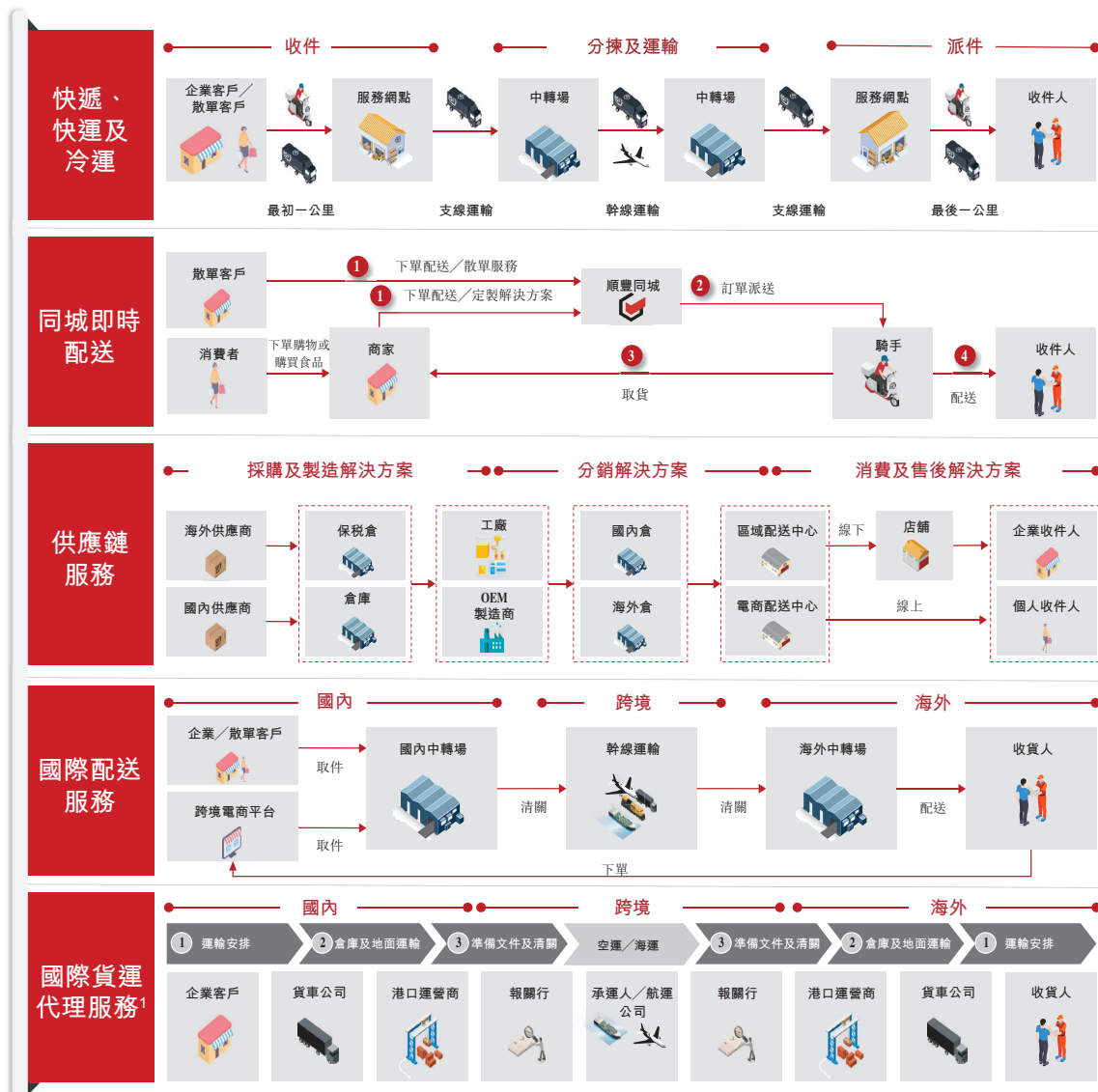
直營模式

我們的業務圍繞直營模式開展並整合了天網、地網及信息網。我們在最低程度依賴加盟商的情況下，以直營模式覆蓋了收派配送的全流程。該模式可確保我們對整個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網點、中轉場、倉庫及幹線運輸）具備強大的運營管控力，並對全流程具備高可視性，基於此我們能夠有效分配資源並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例如，我們將天網、地網的物流資源與信息網進行全面整合，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此外，直營模式使得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和市場條件下確保業務彈性和服務質量。

業 務

綜合物流能力

憑藉我們的直營模式，我們為全球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全面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時效快遞能力，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到經濟快遞、快運、冷運物流、同城即時配送以及供應鏈和國際服務，以滿足我們各個細分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多元化物流需求。我們一直秉承戰略視野、周密考慮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打造我們的能力，並基於此建立的競爭優勢及網絡拓展至其他產品領域。這一策略使我們實現網絡協同效應並優化了資源調配，同時鞏固了我們的時效快遞基礎並促進了其他業務的增長。下圖說明我們所提供綜合服務的完整週期：



附註：

我們的國際服務通常採用合適的資源配置方式。其中，我們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採用輕資產模式，即大部分運輸需求由外部承運人提供，部分清關需求外包予報關行。

業 務

憑藉全面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能夠選擇並整合我們的標準化運營能力，並提供差異化的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業客戶的特定物流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月結客戶數量約為200萬，在亞洲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中遙遙領先。

利用我們的綜合能力，在我們現有標準化產品及定製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我們能夠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專為各行業而設計、具有廣泛適用性及可複製性的多功能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並通過與跨越各行業的大型企業深入合作，我們能夠發現中小型企業在物流方面普遍面臨的挑戰以及他們尚未得到滿足的物流需求。因此，我們將現有的標準化產品及定製解決方案提煉成可廣泛應用的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簡化的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為廣大中小型企業提供標準化物流服務，使其更易於擴展及大規模推廣。這一戰略措施將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深化我們在各個垂直行業的錢包份額及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實施多功能的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不僅能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而且能鞏固我們在物流行業的競爭優勢，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

由於電商平台的崛起，中國的快遞行業發展迅速。隨著新的電商平台和商家不斷湧現，他們通常偏向與獨立於現有電商參與者的物流夥伴合作，以建立沒有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長期信任關係。與大多數國內同行不同，我們在行業中的定位為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對平台及商家均保持中立。我們與任何電商平台並無任何從屬關係，這使我們能夠向所有客戶提供公平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合作夥伴提供統一、兼容、優質的服務，為他們的成功賦能。

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具有三個關鍵屬性：直營模式、綜合物流能力及獨立第三方，使我們能夠取得今天的成績、成為行業領跑者，也將進一步使我們有能力把握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實現持續擴展。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和卓越價值，並賦能我們的運營。

對客戶的價值主張

- **以優異執行力保證卓越的時效性及服務質量：**我們是物流行業的領導者，在致力於確保卓越的時效性的同時提供一流的服務。即使在天氣惡劣或高峰時段等具有挑戰性的情況下，我們仍竭力確保服務質量並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此外，我們的專職客戶經理作為主要協調人，直接服務於客戶並整合物流團隊，實現無縫執行。這種方式有效增強溝通、解決效率低下的問題，並保證了統一的客戶體驗。我們對服務質量的不懈追求不僅滿足客戶的物流需求，亦為客戶的運營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從而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 **滿足多元化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遍佈多個地區，跨越眾多行業，具有多元化的物流服務需求。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使客戶無需與多家物流提供商聯絡，有效地迎合客戶日益多樣化和複雜的需求。
- **極具價值的定製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全面的綜合物流服務，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特定物流需求和痛點，並為他們提供定製的優化解決方案，提高供應鏈效率、釋放價值。
- **科技賦能：**借助我們的科技能力、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數據洞察，我們有效協助客戶推動其戰略決策並優化其運營效率。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我們的科技能力並持續投資研發，以提供數字化及智能化的物流服務。

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價值主張

- **強大的營運管控：**我們以直營模式覆蓋從最初一公里取件到最後一公里配送的端到端全流程，最大程度降低對加盟商的依賴。我們強大的營運管控

業 務


力、對全鏈條的高可視性和靈活的資源分配使得我們具有行業領先的速度、成本和可靠性。憑藉對我們網絡和資源的把控力，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確保無縫體驗。

- **綜合物流能力滿足複雜需求並把握市場新機遇：**我們的綜合物流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進軍新的物流領域及地區，以把握增長機遇並擴大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我們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創造了交叉銷售機會，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額外的服務並加深與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在不到十年的時間裡，我們已從中國首屈一指的時效快遞服務提供商轉型為全球綜合物流領導者，這也印證了我們戰略的成功。
- **網絡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使我們能夠整合網絡，從而提高規模經濟和網絡協同效應。我們的網絡整合使我們能夠簡化幹線運輸路線，提高載運能力及時間效率，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亦採用「大小件融通」的獨特戰略，以優化配送效率。通過對大小件網絡的整合，我們實現了更大的協同效應，促進了靈活、無縫的物流流程，滿足了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基礎設施使我們具備先發優勢：**作為綜合物流的先行者，我們積累了稀缺資源以建立我們強大的基礎設施，包括貨運物流樞紐、大型航空貨運機隊、航權及專屬機場時段。例如，在中國，經營貨運航空公司的許可證受到嚴格監管，而主要起降時刻有限，我們已建立起針對後來者的強大競爭壁壘，即使其擁有可觀的財務資源，亦難以複製此優勢。這種先發優勢，加上我們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及優越的倉庫及中轉場地理位置，鞏固了我們獨一無二的業務運營實力。
- **數據驅動及數字化運營：**我們致力於利用先進技術實現運營數字化並提升我們的能力。在我們自研技術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需求、優化資源分配、作出明智決策，並持續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服務範圍

過去十年，我們通過「1到N」的擴展戰略，從中國領先的時效快遞服務提供商快速轉型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涵蓋各種製造及消費場景的多類別服務。下圖概述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別：

	速運及大件				同城
					
	時效快遞	經濟快遞	快運	冷運及醫藥	同城即時配送
業務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空運及陸運提供門到門遞送服務，遞送從消費品到製造零部件的任何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價比高品質保障的門到門遞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件重貨門到門遞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身定製冷運物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城即時配送服務
服務半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城
時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當日、次日上午及次日送達 快速響應時間：收派員保證在下達訂單一個小時內到達寄件人地址 行業領先的收派頻率：上限是每日八收七派（無論假日與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時間並不十分敏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決於客戶要求。與其他快遞服務提供商相比，提供更快的時效快遞服務和承諾快遞配送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決於客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配送時長約三十分鐘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2B、B2C、C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2B、B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2B、B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2B、B2C、C2C
市場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
服務的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散單客戶 消費、商業及工業領域的企業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商平台及商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及商業分銷各行業（如家電、家具以及B2B及B2C重貨電商）的企業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農產品及醫藥領域的企業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散單客戶 餐飲、日用百貨、3C電子產品、服飾領域的企業客戶

供應鏈及國際業務

	供應鏈及國際業務		
			
	供應鏈	國際快遞	國際貨運代理
業務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的綜合量身定製供應鏈解決方案，覆蓋客戶的整個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快遞服務：時效國際快遞服務，滿足跨境緊急配送需求 跨境電商配送服務：高性價比配送服務，滿足跨境電商平台的物流需求 海外本地快遞服務：主要為東南亞國家的本土快遞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運代理服務，提供綜合貨運服務
服務半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2B、B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2B、B2C、C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2B
市場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
服務的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電商、通信及技術、服裝、消費品、可再生能源、新消費及IVD以及生物檢測行業的企業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製造、進出口及跨境電商行業企業客戶及散單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境企業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 ⁽¹⁾	160,675,510	77.6	169,764,860	63.5	186,890,137	72.4
時效快遞服務	98,961,735	47.8	105,696,512	39.5	115,456,067	44.7
經濟快遞服務	25,428,003	12.3	25,551,306	9.6	25,051,548	9.7
快遞服務	27,290,961	13.2	27,917,012	10.4	33,078,821	12.8
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	7,802,610	3.8	8,612,665	3.2	10,312,988	4.0
其他 ⁽²⁾	1,192,201	0.5	1,987,365	0.8	2,990,713	1.2
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	5,117,905	2.5	6,567,057	2.4	7,371,250	2.8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5,003,156	2.4	6,436,102	2.4	7,249,500	2.8
其他 ⁽²⁾	114,749	0.1	130,955	0.0	121,750	0.0
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	39,979,632	19.3	89,916,599	33.6	62,859,302	24.3
供應鏈及國際服務	39,203,772	18.9	87,866,143	32.8	59,978,741	23.2
其他 ⁽²⁾	775,860	0.4	2,050,456	0.8	2,880,561	1.1
未分配部分 ⁽³⁾	1,413,600	0.6	1,241,898	0.5	1,288,714	0.5
合計	<u>207,186,647</u>	<u>100.0</u>	<u>267,490,414</u>	<u>100.0</u>	<u>258,409,403</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調整了我們的報告業務分部，將前稱為「快遞業務分部」及「快遞業務分部」的兩個業務分部合併為「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因此，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資料已重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 (2) 其他主要指我們在相關業務分部名下提供的輔助非物流服務，如銷售商品。
- (3) 未分配部分主要包括我們的非主營業務，如租賃及提供技術服務。

業 務

快遞及快運服務

我們的快遞及快運服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提供時效快遞服務、經濟快遞服務、快運服務以及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

時效快遞服務

在我們推出時效快遞服務的時候，中國客戶對這一概念相對陌生，該項服務為散單及企業客戶（包括中高端品牌）提供準時配送、高效的門到門派送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前兩大時效快遞服務提供商佔中國市場份額85.1%，而我們於2023年以63.9%的市場份額成為中國的絕對領導者。我們為眾多細分行業提供服務，涵蓋從消費品到製造零部件，並可在多樣化的場景中運營。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保持對消費品相關的快遞件的高度重視，同時發展商業件和工業件業務。

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主要包括順豐特快及順豐標快。順豐特快在中國大部分城市地區之間提供有保障的次日送達服務，同時在部分地區提供當日送達服務。此外，我們的跨城順豐特快通過空運和高鐵運輸以滿足快遞時效要求。我們還推出了航空運輸的大宗貨物跨省門到門配送服務。順豐標快為客戶提供「價格更優、時效穩定、託寄無憂、服務範圍廣」的配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的300多個城市提供時效快遞服務。

我們重新定義了中國時效快遞的標準，通過精準的送達時間承諾確立了時效快遞的最高標準。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高頻率的收件服務，並保證收派員在客戶下單後一小時內到達寄件人地址。我們不斷追求卓越並注重能力的持續提升，根據國家郵政局公佈的信息，自2013年以來，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在中國所有時效快遞服務中錄得最短的送達時間。

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時效性可歸因於我們能夠提供全球快遞服務行業中最高的收寄頻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派頻率為行業標杆，不論假日與否，全年每天最高可達八收七派。此外，我們廣泛的運輸資源也進一步幫助我們提升了時效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航空貨運商，我們的機隊運營103架全貨機，所運營貨量佔2023年中國航空貨運量的33.8%。我們的機隊與我們爭取商業航線航運的能力相結合，增強了我們的航空貨運資源。此

業 務

外，與從零開始運營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高頻次的幹線及支線運輸使得我們積累了大量地面運輸資源，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貨運量，並在有效提高效率的同時保持較低的成本。除我們的運輸資源外，我們領先的時效性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實力，讓我們的運營提供了可視性和精確性。我們訓練有素且值得信賴的收派員與此相輔相成，確保每個包裹從取件到配送都得到精心處理。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是我們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基礎。

我們贏得了諸多的市場認可，包括來自官方渠道的認可，印證了我們服務的差異化及高質量。根據國家郵政局公佈的信息，我們：

- 連續15年（2009年至2023年）公眾滿意度排名第一；
- 連續9年（2013年至2021年*）全程時限（48小時以內）排名第一；及
- 連續9年（2013年至2021年*）72小時準時率排名第一。

憑藉我們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全國覆蓋範圍及可靠的終端配送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配送的特定時間需求。我們不斷拓寬時效快遞服務場景，包括於2021年引入電商退貨服務，有效為我們的客戶提升品牌形象。對於新興的電商平台而言，得益於我們的時效快遞網絡和快速取貨能力，我們的高效退貨服務以順暢的退貨體驗來提高其客戶黏性和復購率。

就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就所配送的每件包裹向客戶收取運費，其中定價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配送的時間敏感度、距離、包裹的重量及體積以及運輸方式。

經濟快遞服務

我們的經濟快遞服務主要為注重成本和時效的電商平台和商家提供具性價比且質量有保證的門到門配送服務。經濟快遞主要依賴陸運，配送時效不及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但在可比的價格下，我們的經濟快遞服務在配送速度及服務質量方面仍優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經濟快遞服務利用時效快遞服務的備用運力確保了資源的最佳利用，

附註：

* 自此，國家郵政局再無發佈新的全程時限及準時率排名。

業 務

這得益於我們的直營模式和綜合物流能力。我們的經濟快遞服務主要針對中高端電商客戶。

我們的經濟快遞服務的旗艦服務為電商標快，為電商包裹提供國內配送服務。我們的服務相比競爭對手具備獨特優勢，並直接解決電商物流的痛點。例如，我們的電商門到門配送服務在物流提供商中並不常見，成為了我們關鍵的差異化優勢。我們服務眾多領先的電商渠道，在中國提供大規模的門到門服務。此外，作為一家獨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電商平台及商家並無任何從屬關係，這確保我們不會出現利益衝突，可向所有電商平台提供中立的服務。因此，我們是新興電商平台及商家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幫助他們避免與傳統電商平台相關的物流提供商的聯繫過於緊密，從而減輕綁定的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通過豐網速運（一家在中國以加盟模式經營的獨立快遞服務品牌）提供的經濟快遞服務外，我們以直營模式經營經濟快遞服務。為推進我們重點發展中高端物流服務主業的戰略，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了豐網速運。有關我們出售豐網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出售豐網信息技術」。

就我們的經濟快遞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就所配送的每件包裹向客戶收取運費，其定價乃參考配送的距離、包裹的重量及體積而釐定。

快運服務

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的快運服務把握製造及商業分銷各行業（如家電、家具以及B2B及B2C重貨電商）的企業客戶對大件及重貨配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在to-B和to-C場景中不斷擴大客戶群和服務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的收入及件量計，我們是亞洲最大的零擔快運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快運服務可滿足不同細分市場廣泛的客戶需求。我們的快運服務主要包括大件包裹遞送服務、大件貨物專遞服務、標準零擔服務及標準整車服務。我們主要通過順豐快運以直營模式提供快運服務。順豐快運注重交付中高端產品和差異化增值服務，例如家具入戶安裝服務。我們致力於通過標準化的操作程序提供值得信賴的品牌

業 務

體驗，同時在操作過程中採用了安全及隱私保護舉措，確保舒適的服務體驗。我們亦通過順心捷達以加盟模式提供快運服務。順心捷達專注於對價格敏感的細分市場，為廣闊的經濟市場提供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我們的快運服務憑藉一系列競爭優勢脫穎而出。首先，我們將客戶的便利性放在首位，提供門到門服務而非常見的店到店模式，從而展現出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高度洞察和滿足能力。其次，基於快運服務時效性及成本的分層管理方法，我們承諾提供與競爭對手相比更快的時效快運服務。我們了解滿足嚴格的時間要求和確保及時配送貨物（包括大件和重物）的重要性。此外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成功實現了物流流程的優化、高效的路由規劃和車隊調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極少數提供快運服務準時配送保證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此外，憑藉我們一貫穩定的準時配送能力，為我們的客戶建立一個可靠的物流網絡。最後，我們值得信賴的品牌使我們能夠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如上門安裝），並使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優質品牌地位。

我們的快運服務可服務於各場景，包括to-C的場景，該等能力使我們在快運服務提供商中脫穎而出。中國的大多數快運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服務製造業，而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涵蓋廣泛的消費者場景。針對to-B場景，我們靈活的行業解決方案幫助我們快速響應製造商和商家對經濟高效的物流服務的需求。例如，我們在工業區提供夜收夜派服務。此外，我們提升了to-B場景下的增值服務能力，並協助學校和醫院等設施搬遷。針對to-C場景，我們不斷鞏固端到端的服務能力。

就我們的快運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就所配送的每件包裹向客戶收取運費，其定價乃參考包裹的重量、體積及配送距離以及運輸方式而釐定。

我們根據期內完成的服務進度確認來自時效快遞服務、經濟快遞服務及快運服務的收入，有關進度按迄今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已花費天數佔估計總天數的比例釐定。截至報告期末，我們重新估計所完成服務的進度，以反映實際履約情

業 務

況。提供上述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於根據期內所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時確認為營業成本。對於通過我們的快遞服務、經濟快遞服務及快運服務配送的每個包裹，相關資金直接從客戶流向我們。

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

我們的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滿足中國主要來自食品、農產品及醫藥行業的客戶對冷運物流的巨大需求。我們的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主要包括生鮮及時令食品物流服務、食品冷運物流服務及醫藥物流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連續五年（2019年至2023年）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冷鏈物流專業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冷鏈物流百強企業榜」中排名第一。作為我們在中國冷運及醫藥物流領域的優質服務、行業專長及領導地位的證明，我們受到了中國國家主管部門（包括國家郵政局和中國交通部）的邀請，積極參與冷運及醫藥物流的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

憑藉覆蓋全國的網絡、高質量標準和領先的行業實踐，我們的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在中國擁有最全面的覆蓋範圍，涵蓋超市、農業及餐飲等多個領域。我們以技術為導向的方法可實現從倉庫進貨到配送的實時遠程溫度和濕度控制。作為行業標杆和創新解決方案的先驅，我們深感自豪。例如，我們是首家配送鮮活的陽澄湖大閘蟹的物流提供商，引進大閘蟹自動捆綁機以提高效率，並開通松茸48小時空運專線。

生鮮及時令速配

通過我們的生鮮及時令速配，我們主要服務於農產品商戶和農戶，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運送生鮮及時令食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鮮及時令速配網絡覆蓋全國2,700多個縣城。我們通過在生鮮及時令速配方面的努力，積極為中國的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作出貢獻。於2023年，我們已幫助農戶創造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收入。此外，為提升我們在生鮮及時令速配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拓展農產品的上行渠道，我們與當地政府部門和領先的農產品品牌合作，打造區域性農產品品牌，如煙台櫻桃、嶺南荔枝、雲南鮮花和甘孜松茸。

業 務

食品冷運物流服務

我們的食品冷運物流服務主要為冰淇淋提供商、酸奶提供商、家禽經銷商及冷凍糕點商等客戶提供服務，該等配送須保持嚴格及精確的溫度控制。我們的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嚴格溫控的要求下（通常在 -18°C 的冷凍條件下）配送乳製品、肉類、冰淇淋及魚類。我們在運輸過程中最大限度地確保產品質量及新鮮度，以滿足並超出我們客戶的期望。

醫藥物流服務

我們為製藥公司、實驗室和醫院提供量身定製的物流服務，並嚴格管控從倉庫入貨到配送的全流程。我們最先進的系統具有實時可視性、並提供詳細位置追蹤及溫度監控，這些均樹立起新的行業標準。我們利用集成物聯網平台實現對 -80°C 至 25°C 不同溫區的精確控制，以滿足製藥客戶和醫療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典型案例包括我們為符合國家標準的疫苗制定運輸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推出了門到門溫控服務、多溫區及生命週期監管平台。客戶可通過我們的醫路順心平台進行訂單管理，提升整體體驗。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滿足不同行業和產品類別的客戶需求。我們為有點對點同城配送需求的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在諸多方面與同城快遞服務不同。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平均配送時間通常由一名騎手在三十分鐘內送達。同城快遞服務的平均配送時間一般為半天至一天。此外，快遞配送過程涉及最初一公里取件、支線運輸、分揀及最後一公里派送等多個中間環節。同城快遞服務的配送過程涉及多名人員，包括收派員、司機及分揀人員（如適用），且包裹通常由不同收派員收取及配送。就配送的物品而言，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主要專注於食品、飲料及3C電子產品等物品的點對點配送，而同城快遞服務主要專注於同城包裹配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反應迅速，通過對增長迅速和成熟場景的覆蓋，我們的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覆蓋的主要場景包括食品飲料、雜貨、3C電子產品和服裝。

業 務

商家同城配送服務

作為首選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以開放包容的即時配送網絡以及專業全面的解決方案為商家賦能。

我們為商家（包括本地生活服務商）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我們為我們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主要客戶提供一對一的專業諮詢和定製解決方案。針對商家的特定需求，包括其產品類別、高峰時段、時間敏感度和包裝需求，我們為他們的每家店鋪定製解決方案。對於對價格更為敏感的中小型商家，我們主要為他們提供標準化且物有所值的選擇。除了配送服務，我們還與商家分享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數據洞察，以提高他們的運營效率。得益於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和技術賦能的運營解決方案，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年付費商家數量持續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58,000家、330,000家及470,000家。

消費者同城配送服務

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全天候的本地即送解決方案，包括「幫送、幫取、幫買和幫辦」服務。騎手收件、跑腿並提供其他生活方式服務，例如取送待清洗的衣物和從當地零售店取衣服供消費者試穿。消費者可以在線實時監控訂單履行進展，並通過多種渠道與我們聯繫進行查詢和投訴。通過提供涵蓋各種日常生活場景的專業、可靠和全天候的即時服務，我們獲得了大量的消費者市場份額並提高了消費者忠誠度，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帶來更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活躍消費者數量持續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0.6百萬人、15.6百萬人及20.5百萬人。

供應鏈及國際服務

供應鏈服務

我們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優質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採購、生產、配送、銷售、售後等供應鏈全鏈條。我們為不同行業提供定製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B2B和B2C電商、電信和科技、服裝、消費品、可再生能源、新消費以及IVD和醫療檢測行業。此外，我們通過自動化、物聯網、物流地圖等技術能力，賦能客戶實現

業 務

供應鏈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自動化及技術升級。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準確預測他們的需求，協助他們前期的採購、生產、儲存和銷售，從而建立起響應及時、高效和靈活的綜合供應鏈系統。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具有諸多優勢。首先，我們涵蓋B2B及B2C兩種業務模式。我們的全方位服務使我們能夠滲透到供應鏈的各個環節，並將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從亞洲延伸至全球。其次，隨著諸多中國製造企業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展，他們更加願意與具有可信賴品牌及國際能力的中國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為企業客戶在全球供應鏈的佈局提供便利，尤其是東南亞。最後，作為獨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為所有平台提供服務，從而鞏固我們在提供全面、靈活及高效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

我們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涵蓋全行業價值鏈的高效、準確的智慧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協助我們的電商平台客戶形成全渠道庫存系統，使他們能夠優化其業務策略。我們的智慧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客戶的業務需求全週期，涉及營銷及銷售、商品管理、訂單及派送預測及補貨、以及智能門店的設立。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主要通過如下各方滿足客戶在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

- 順豐豐豪，專注於汽車、快消零售、科技、工業製造、醫藥健康、時尚精品店及能源領域的客戶。順豐豐豪旨在協助我們的國內客戶拓展海外業務，並幫助全球企業在亞洲建立本地業務。
- 順新暉，專注於餐飲及食品行業。
- 嘉里物流，專注於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嘉里物流，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國際供應鏈服務能力。

我們已在全球（包括亞洲、歐洲及美洲）建立了全面的海外倉庫及配送網絡，以提升我們的供應鏈服務的本地化服務能力。有關我們全球海外倉庫及配送網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地面網絡」。

業 務

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其中定價亦計及所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及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適用的成本，例如倉儲成本和運輸成本。

案例分析：為食品行業跨國公司提供的綜合供應鏈服務

於2022年，我們與一家跨國食品公司建立合作，為其改造供應鏈基礎設施，作為其建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線上旗艦店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幫助該客戶實現產品直發模式，在該模式下，其各地區的主要客戶直接自我們的中轉場接收訂單。這為該客戶提供了一個精簡高效的供應鏈網絡，確保有效的庫存共享並減少了倉庫間運輸的需求。

為確保高效配送，我們為該跨國食品企業客戶全面分析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終端的配送情況。我們協助該客戶實施其14座倉庫的全國物流網絡，每座倉庫選址均出於戰略考慮，包含該客戶的工廠和倉庫位置以及成本優化等各種因素。該精心部署規劃的物流網絡使我們於2022年96%的訂單均實現48小時內派送，體現了我們對及時派送的承諾。

我們專注於技術賦能，旨在提高該客戶的運營效率，為該客戶的整個供應鏈開發全流程數字可視化解決方案，從而能夠快速迭代和調整以滿足動態的項目需求。這極大地提高了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此外，我們提供了一種新型技術解決方案，提供送貨登記、位置追蹤及店內照片上傳以供記錄。

我們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與技術賦能相結合，顯著提高了該客戶的運營效率、客戶滿意度和成本效益。我們在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中的技術創新亦使得我們繼續在不斷發展的供應鏈服務市場中脫穎而出，成為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

國際配送服務

我們提供覆蓋全球的綜合國際配送服務，滿足主要為製造、進出口及跨境電商行業的企業客戶及散單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國際配送服務主要包括國際快遞服務、跨境電商配送服務及海外本地快遞服務。此外，我們的國際配送服務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業 務

攜手合作，打造協同營運模式。我們戰略性地向客戶出售未使用的貨艙，確保我們的出境和入境飛機得到最佳利用。

我們的國際快遞服務專門提供時效國際快遞，以滿足緊急跨境配送需求。我們的國際快遞服務網絡由我們先進的技術支持，使我們能夠規劃和管理端到端配送線路並優化各種配送流程。因此，我們大幅縮短了國際快遞服務的配送時間，提升了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我們亦對跨境電商平台的獨特物流需求具有深刻洞察，我們為跨境電商量身定製配送服務、提供全面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強大的基礎設施使得我們能夠提供支持門到門和港口到港口的國際快運服務，從而確保我們的電商平台客戶的靈活性和便利性。我們的跨境電商配送服務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利用我們廣泛的物流網絡、技術及對全球物流的深入了解，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具時效性的服務，以應對複雜的跨境交易。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使我們能夠簡化整個配送流程，從而使我們的服務賦能全球電商企業。

我們在東南亞擁有強勁的業務表現，在該地區的許多國家提供本地快遞服務。得益於充足的運力及廣泛的本地配送網絡，我們的跨境電商配送服務採用門到門模式。我們的空運服務確保將貨物快速運送至東南亞，而我們的本地配送能力確保可靠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和創新，我們不斷尋求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國際快遞服務開通了多條新航線，覆蓋新西蘭、泰國、越南、韓國、馬來西亞等新國家和地區。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涵蓋跨境物流過程的全部主要方面。我們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採用輕資產方式，即大部分運輸需求由外部承運人提供，而部分清關則外包予外部報關行。我們整合行業資源並主要通過空運、陸運及海運相結合的方式為跨境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跨境物流解決方案（如多式聯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成本、運輸時間及線路方面的特定需求。我們的多種運輸方式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選擇，從而

業 務

降低貨物運輸成本，同時滿足客戶的特定成本、運輸時間及線路要求。當我們不具備所有基礎設施來自行完成配送時，我們亦使用貨運代理服務。例如，在我們沒有運輸工具且僅作為無船承運人的情況下，我們選擇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作為我們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提供清關服務以加速跨境運輸流程。我們在處理海關及檢疫程序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不斷提高我們的清關能力。我們在不同地點委聘報關行以進行報關業務，並在不同地區委聘精通貿易監管的專業人士，使我們能夠就有關海關事宜提供指導及專業建議。我們存置一份全球合資格的報關行清單。此外，我們在中國已獲得的AEO高級認證資質牌照有助於我們簡化清關流程並提高我們的端到端服務能力。

我們的目標細分行業

依託自身強大的物流服務能力，我們開發出行業定製的物流服務，通過整合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以滿足細分行業的特定需求。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那些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細分行業。該等特定細分行業具有更複雜的物流服務需求，並對服務需求有更高的標準。與該等細分行業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定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在滿足其複雜需求中力求卓越。我們的主要目標細分行業包括：

- 通信及科技行業：我們通過提升自身綜合物流能力，進一步鞏固與通信及科技行業大客戶的合作，以滿足他們不斷增長的需求。例如，我們已將服務覆蓋範圍延伸至前端生產物流供應鏈場景，為我們客戶供應鏈的規劃及實施繪製藍圖。
- 服裝行業：為實現服裝行業的創新突破和可持續增長，我們不斷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例如，為解決高端品牌行業長期未被滿足的需求、向線上客戶提供極致的線下服務體驗，我們打造了端到端標準化的「尚派服務」，通過技術賦能和末端配送能力為一家高端品牌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實現了順豐品牌和該客戶優質品牌形象的雙向賦能。

業 務

- 消費品行業：我們協助消費品行業的客戶優化其供應鏈。我們依託自身智慧供應鏈的倉網規劃、銷售預測、智能補貨，逐步幫助客戶實現從線上到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過渡，構建面向企業和面向消費者的一體化供應鏈。
- 電商行業：在電商行業，我們專注於打造高質量的客戶體驗並提供個性化服務。我們加強了電商平台退貨服務，並加深了我們與多個電商平台的合作。我們亦通過技術賦能整合倉儲、快遞、快運和國際全貨運航班等資源，提供從本地到跨境配送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助力我們的電商客戶拓展國際業務。
- 其他高增長行業：對於其他高增長行業的客戶，如可再生能源、新消費（包括寵物、預製餐、護膚和免稅品）以及IVD和醫療檢測行業，我們聚焦大客戶，通過多維度客戶分析模型及大客戶經營計劃工具積極滿足客戶的需求。

定價模型

一般而言，我們提供的服務為標準化定價，有關定價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同時，針對客戶對於定製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為其設定差異化定價模型，該定價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

- *快遞及快運服務*：快遞及快運的定價乃參考如時間敏感度、距離、包裹的重量及體積以及運輸方式等因素釐定。
-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我們採用差異化定價模型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就商家而言，我們通常就每筆訂單收取固定費用，並根據距離、商品重量及下單時間等變量進行調整。就消費者而言，我們會根據如地區、距離、商品重量及下單時間等因素收取服務費。
- *供應鏈及國際服務*：我們供應鏈服務的定價考量所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及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適用的成本，例如倉儲成本和運輸成本。

業 務

國際配送服務的定價考量時間敏感度、距離、包裹的重量及體積以及運輸方式等因素。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定價計及當期市價、距離、包裹的重量及體積以及運輸方式等因素。

我們的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

我們深耕物流服務行業31年，建立了高效、可靠、協同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且廣泛覆蓋全球六大洲202個國家和地區，集「天網+地網+信息網」於一體。我們廣泛的物流網絡及全面的基礎設施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全程時效性及綜合物流服務能力奠定了基礎，從而提升了客戶滿意度及客戶黏性。通過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提高我們的業務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全球物流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在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航空網絡

我們擁有完善且全球領先的航空網絡，順豐航空為我們的航空運力奠定了基礎。我們完善的航空網絡使我們能夠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對新區域的覆蓋，對航空網絡的持續投資將確保我們在運營中繼續保持最高標準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速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09年，我們成立了自己的貨運航空公司順豐航空，成為中國第一家擁有自營貨運航空公司的民營物流服務提供商。據同一資料來源，2009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運營全貨機的民營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每日航班班次、航線數量、航空總貨運量及在營全貨機數量計，順豐航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是亞洲最大的貨運航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運營全貨機103架，其中自營飛機86架，包機17架，該等飛機由我們754名訓練有素的飛行員組成的專業機組人員熟練操作。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飛行員人數而言，我們是亞洲領先的物流運營商，突顯了我們維持高效運營並確保及時配送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我們日均航班量約4,800架次，包括我們的自營航班和綜合空運服務，創下同期亞洲最高的日均航空貨運航班頻次。該等高頻次航班連通性支撐我們在業內保持配送速度的公認領先地位。我們已經建立一個跨越六大洲的高度連通和廣泛的全球航空網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在東南亞建立了主導地位，2023年從中國飛往該地區的全貨運直飛航班數量

業 務

平均每天達三到四次，這在當年屬亞洲最高頻次。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在2023年從中國到北美和歐洲的平均每天全貨運直飛航班數量最多。因此，我們的航空貨運總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於2023年，我們航空貨運總量超過2,100,000噸。

鄂州貨運樞紐

鄂州貨運樞紐是亞洲第一、全球第四座以貨運為主的物流樞紐，具有戰略價值和稀缺性。該樞紐主要包括鄂州花湖國際機場以及分揀及轉運中心，其地處中國華中地區的核心經濟和交通區，可在兩小時航程範圍內到達佔中國GDP 90%以上的地區。該樞紐將作為我們的航空網絡中心，連接全球各地，並進一步成為東南亞和歐洲之間的橋樑。該樞紐構建「軸輻式」網絡，使得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覆蓋，提升快遞時效性並實現降本增效。

我們已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位於鄂州貨運樞紐的分揀及轉運中心。該分揀及轉運中心的總建築面積預計超過70萬平方米，並配備自動化設備，為自動化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地面網絡

我們的地面網絡與航空網絡高效協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卓越的物流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超過100,000輛幹線及支線運輸貨車並在全球運營超過100,000輛收派配送車輛，使得我們擁有亞洲最大的車隊，覆蓋亞洲最廣泛的陸運網絡。我們亦在亞洲擁有廣泛的服務網點及中轉場網絡。

服務網點

我們經營的服務網點覆蓋範圍廣泛，該等服務網點戰略性地地位於指定的地理覆蓋區域內，並負責其指定區域內的取件和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超過36,000個服務網點（包括直營服務網點及其他服務站），不論客戶位於何處，我們都能為客戶提供快速可靠的物流服務。

部分較大規模的服務網點亦具備區域分揀及派送能力。我們持續監控服務網點的表現並優化我們的運營，以確保我們保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服務網點戰略性地地位於主要國際市場，包括東南亞、歐洲及北美的主要城市。我們的海外服務網點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在不同國家和地區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並提升我們在當地的運營能力。

業 務

中轉場

為確保我們的航空網絡與地面網絡之間的無縫整合，我們已建立一系列中轉場，作為我們綜合物流網絡的關鍵節點。我們的中轉場集合各自地理覆蓋區域內的服務網點的包裹，按包裹的配送目的地對包裹進行分揀及配送。我們對中轉場採取集中管理策略，涵蓋新中轉場選址、現有中轉場擴展搬遷、關停以及中轉場所用設備設施的部署等關鍵方面，重點是優化中轉場的佈局和設計，以確保運營順暢及服務可靠。我們的中轉場地處戰略位置，可便利接駁高速公路和主要交通樞紐，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我們根據中轉場的地理覆蓋範圍及連通性向各級中轉場進行特定工作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經營396個快遞及快運服務中轉場。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部分中轉場採用自動分揀系統，通過部署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實現數字化及自動化運作。自動化分揀系統及設備的應用有效地提高了我們在中轉場的運作效率。此外，我們在中轉場採用集中運單跟蹤系統，以監控實時包裹運輸狀態，以便快速識別需要額外補充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率的中轉場。

運輸資源

我們擁有豐富的地面運輸資源，以確保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我們的運輸資源主要由汽運及鐵運組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運輸車隊由全球範圍內超過100,000輛幹線及支線運輸貨車及超過100,000輛收派配送車輛組成，為亞洲最大的地面運輸車隊。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開通了超過170,000條線路。我們通常會控制線路規劃及車隊調度，充分利用我們內部運輸車隊及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的運力。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來滿足額外的運力需求。我們已制定採購第三方運力流程標準，包括審查其經營歷史、車隊狀況及可靠性等標準。我們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的運輸方式，專注於減少碳足跡並使用新能源汽車。我們優化運輸資源以減少排放，並持續投資於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

業 務

我們亦通過鐵路網絡提供安全的長途包裹運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使用了298條普鐵線路及1,325條高鐵線路。此外，截至同日，我們運營416條國際班列線路，覆蓋35個海外國家和地區。2023年，我們的鐵運總貨運量超過250萬噸。

倉庫基礎設施

我們的倉庫基礎設施是我們綜合物流服務能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全面的倉儲、處理及配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倉庫基礎設施幾乎覆蓋中國所有區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經營超過650座倉庫，總面積超過730萬平方米，以及超過1,200座海外倉庫，總面積超過290萬平方米。

憑藉成熟的技術能力，我們高效管理我們的倉庫。我們的許多倉庫均配備先進的包裹自動存儲和檢索系統。自動化技術得到廣泛應用，這些技術可以全天候執行任務並減少錯誤，確保我們在旺季實現快速履約。

其他運輸資源及基礎設施

遍佈中國及東南亞的物流產業園及物流中心為我們的地面網絡提供進一步支持。該等物流產業園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倉儲、分揀、包裝及配送，以支持我們的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

為進一步補充我們的航空及地面網絡，我們與航運公司合作，通過海運提升我們的散貨物流服務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超過18,000條海運線路運營。龐大的海運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可靠的散貨物流服務。

信息網絡

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以信息網絡為基礎，通過可實現有效資源分配和高效運營的信息自由流動來連接我們的航空和地面網絡。我們的信息網絡使我們能夠提供智能運輸解決方案、智慧末端安排以及準確的預測和調度，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精確而快速的物流服務。透過我們對技術的創新及投資，我們的信息網絡已成為我們競爭優

業 務

勢的基石。我們不斷探索利用技術改善服務質量、提高效率及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的新方法。有關我們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及研發」。

憑藉我們協同的天網、地網和信息網，我們的多網融通為我們完整的端到端綜合物流服務能力奠定了基礎。

技術及研發

我們的技術能力源自對技術及研發的持續追求和投入，並於2022年及2023年榮獲世界物聯網大會組辦的「世界物聯網排行榜」及《財富》雜誌組辦的「《財富》最具影響力物聯創新榜」等國際獎項。我們的技術不僅優化和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管理流程，還通過我們的技術賦能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並提高其運營效率。

研發

為提高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而持續投入研發已根植於我們的基因當中。我們的研發專注於改善我們的數智化內部運營，並為客戶提供智慧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03年，我們通過採用手持巴槍徹底改變了行業，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在中國首次實現快遞路線信息的收集和追蹤。此外，我們投資區塊鏈及雲計算等新興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例如，我們開發了一個數據驅動的預測系統，用於預測需求和優化供應鏈運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4,600名員工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我們亦已建立專注於物流創新不同領域的研究中心，例如物流計算機視覺工程研究中心，該中心致力於開發智能物流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93項專利及專利申請、9,709項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2,490項軟件著作權，彰顯了我們對創新的不懈追求以及我們對提升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專注。

技術

我們致力於透過技術及創新推動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是旨在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擴大業務規模。

業 務

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採用先進技術加速內部數字化，構建智慧物流供應鏈，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每一環節進行賦能。

數智化運營的基礎：數據

數據是數智化運營的基礎，我們對此高度重視。我們搭建了一個能共同操作的系統，該系統使用了高度可復用的公共數據，允許在我們的服務中創建一個可信任的數據生態系統，同時上線了數據市場等數據消費工具實現不同數據分析。通過這種方法，我們能夠進行大數據分析，提高數據檢索和使用效率，並通過精細化運營管理降低成本。

我們極為重視數據的安全性，依法合規注重保護數據的隱私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順豐智慧大腦－優化數智化物流網絡

我們開發了順豐智慧大腦，這是一個技術平台，可通過無縫物流網絡來管理高度複雜的運作流程。通過將包裹收件、中轉、運輸、派送等全物流服務和供應鏈服務流程數字化，並利用大數據預測、可視化監控和預警系統，實現全域智能規劃調度、資源動態匹配以及扁平化的高效管理。

我們的財務數智化管控系統著眼於全鏈路業財集成，採用涵蓋事前投測、事中監控及事後分析的綜合方法。通過這種全鏈路業財集成，我們可以打通業財系統，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跟蹤和分析與我們的物流運營相關的財務數據，並識別我們可以降本增收的機會。對於事前投測，我們通過大數據分析、算法建模及系統建設的方式研發前置化投產決策工具，幫助財務人員制定精細的投入產出策略。對於事中監控，我們側重於持續追蹤成本產生的全生命週期，已實現數據建模監控識別可改善的機會。通過及時推送，我們可以實現業務流程的閉環管控。對於事後分析，我們側重於服務交付後的多維度數據分析，以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

我們非常重視提高經營預測的精細度、準確性、穩定性和時效性。我們不斷探索和應用預測方法，以在更廣泛的場景中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運營。藉此，我們提高了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於雙十一等旺季，我們會及時準確地更新預測，以預先分配我們

業 務

的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資源。這使我們能夠實現並確保準確的資源分配，減少延誤，並確保及時高效的配送。此外，我們使用動態預測，每兩小時更新一次預測。這使我們能夠對可能超出我們服務網點處理能力的包裹數的意外變化提供預警，並提前作出及時調整，以確保服務質量的穩定性。

智能網絡規劃是我們運營數智化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開發了一個先進的規劃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和優化我們的資源，同時降低成本。我們不斷提高我們物流網絡的效率與運營能力，以實現更好的資源共享發揮規模優勢。通過識別覆蓋密度低與客戶接洽服務能力不足的網點地區，我們能夠在該等地區鋪設新型網點，加密延伸服務觸角，從而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縮短派送時間。通過整合中轉場、服務網點和倉庫，我們還建立了具備多功能類型的服務網點，並且整合大小件網絡，實現多網聯動的更大協同效應。此外，我們能夠識別效率低下的服務網點並酌情關閉。我們還精簡了我們的幹線運輸線路，以提高裝載能力並減少轉運次數，包括線路直達及增加運輸線路的發車頻率。我們還通過財務測算來指導旺季和日常運營中資源規劃的準確執行。對於專線及支線線路，我們運用數智化工具進行規劃，實現整體優化，包括分析有關客戶需求、交通情況和其他因素的數據，以確定最高效的線路和時間表。

我們已實施實時調度系統，使我們能夠分配資源並優化我們的運營。我們實時調度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i)全天候查看我們的運輸、配送和派送流程，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極端天氣情況或交通擁堵等意外事件；(ii)根據交通狀況和其他實時數據推薦調整派送線路，有助於避免延誤並縮短派送時間；及(iii)預測分析，使我們能夠預測過程中的潛在延遲或困難，並採取積極措施來緩解問題。

我們的主要舉措之一是發展自動化、可視化和智能化配送。我們已採用自動化技術來提高我們的分揀能力。2023年，我們成功實現了逾86%的小件自動分揀率，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小件的行業平均自動分揀率約為60%。自動分揀不僅提高我們的分揀效率，亦降低分揀過程中出錯和損壞的可能性。除自動化之外，我們還專注於落實智能規劃驅動分揀計劃和動態調整分揀計劃。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實時數據（例如包裹數和派送線路）優化我們的資源分配，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分揀計

業 務

劃。藉此，我們可以盡量降低成本並提高中轉運作的整體效率。我們還配備視頻追蹤和查看系統，使我們能夠查看包裹在整個轉運過程中的動態，實現我們運營的實時可視性，並使我們能夠快速識別任何問題或延遲情況。

我們的全鏈路端到端運輸管理涉及多種運輸方式。空運方面，我們對航班計劃、板箱流向和板箱配載模型進行研究，以優化我們的航空貨運量。此外，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我們能夠識別航線中的閒置運力並優化我們的航空貨運量，在保持高服務水平的同時降低運輸成本。汽運方面，我們還為我們的貨車車隊進行動態線路優化，使我們能夠根據實時需求有效分配資源，減少運輸次數和成本。例如，在旺季，我們使用大數據分析來識別包裹數高的區域，並向這些區域分配更多貨車，確保及時運輸派送。

我們利用自動化技術提高物流網絡運營效率，確保安全配送，同時降低成本，管理和自動化端到端物流流程，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我們物流網絡的效率和利用率。

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我們採用創新技術來支持我們的外部擴展。尤其是我們能有效地處理複雜場景並孵化新服務產品。我們的高水平數字化使我們能夠滿足眾多細分行業及實際應用中新增的複雜物流需求。我們透過從B2B、B2C、C2C到B2B2C的各類業務模式，迎合線上及線下的廣泛場景。隨著我們處理複雜場景的能力不斷提升，我們透過我們高效的物流網絡將該等場景更廣泛地應用，從而使我們快速孵化新服務的能力也得到了增強。

我們亦藉助自動化、物聯網等技術，賦能客戶供應鏈的數智化轉型、自動化和技術升級。有關我們的智慧供應鏈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範圍－供應鏈及國際服務－供應鏈服務」。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數智化客戶服務，以就客戶服務管理的全生命週期提供標準化和高效的線上服務。此外，我們還啟用了一站式理賠作業平台，獲取理賠數據，搭建自助理賠模型及理賠方案模型，實現無人化、智能化快速處理理賠。我們專注於客戶服務數智化，使我們能夠不斷改善客戶體驗並維護我們作為首選物流服務品牌的聲譽。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推出多種創新智慧工具及應用程序來支持我們的物流服務數智化，包括：

- **豐智雲鏈**。豐智雲鏈是一款在整個供應鏈中集成數字技術的雲端工具。其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矩陣以及智能算法，提供基於SaaS的服務。其旨在靈活地服務於不同行業的客戶，解決多種場景的問題，並適應不同規模的業務，目標是為供應鏈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快速實現供應鏈管理模式的創新。該服務集群具有可擴展性，可快速部署以滿足每個客戶的獨特需求，使其成為尋求精簡供應鏈運營和優化效率的理想解決方案。
- **豐溯**。豐溯是一款利用自主研發的可靠區塊鏈技術和隱私保護算法來確保全程溯源的創新解決方案。這項技術結合區塊鏈和物聯網，創建出充分發揮我們綜合物流服務能力的先進工具。通過豐溯，企業可實現供應鏈各階段的全程溯源。
- **順店通**。順店通是針對服裝和快消行業的綜合數字化物流解決方案，其提供一系列線上和線下訂單履行服務，包括各種訂單履行場景的表現查看、售後服務處理和智慧物流管理。作為基於SaaS的平台，其有助於客戶完成全面的數智化轉型，精細化業務管控，實現降本增效。
- **樂網**。樂網是一種分析末端需求的解決方案，採用多因素考慮、多場景配置、多目標計算來分析和解決供應鏈網絡問題，可提供規劃層面的倉庫基礎設施、線路、存貨及產品選擇的優化解決方案，並產生可視化的分析結果。藉助樂網，企業可以解決運輸成本高、跨倉庫託寄、配送時間慢、客戶滿意度低等問題，並提高其供應鏈效率。該解決方案具有高度適配性，可根據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定製，使其成為尋求優化供應鏈管理的企業的寶貴工具。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可不斷改善的客戶體驗，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和黏性。我們一直不斷擴大我們的服務類型，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以需求為導向，以體驗為根本」的服務理念，以確保提供高效、準時及安全的服務。因此，我們已贏得諸多市場認可，包括來自官方渠道的認可。根據國家郵政局公佈的行業排名，我們取得的成績如下：

- 連續15年（2009年至2023年）公眾滿意度排名第一；
- 連續9年（2013年至2021年*）全程時限（48小時以內）排名第一；及
- 連續9年（2013年至2021年*）72小時準時率排名第一。

我們的直營模式是我們優質及可靠的客戶服務的根基，讓我們可以更好的控制和協調我們的物流網絡，從而實現更高的穩定性和效率，這對我們提供快速及時派送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直營模式，我們勢必能把握對時效快遞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及預算，設計及定製我們的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具體需求。

我們訓練有素且值得信賴的收派員是我們物流服務的高頻延伸，每日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可靠的派送服務。因此，我們的收派員是我們客戶服務的前鋒。我們了解實時客戶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了多種和我們溝通的渠道，包括呼叫中心95338、順豐App（一款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該等溝通渠道均以人工客服和自助服務相結合的方式全天候提供。我們指定的電話回訪團隊會跟進客戶，以確保他們的需求得到滿足，並確保任何問題能在兩天內得到解決。我們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意見反饋並不斷改善我們的服務。我們對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感到自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客戶索賠。

附註：

* 自此，國家郵政局再無發佈新的全程時限及準時率排名。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培育了涵蓋全球各行業的龐大客戶群，並對企業客戶及散單客戶進行了分類。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優質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眾多中國500強企業。於2023年，該等企業中有476家為我們的客戶，平均分佈於所有細分行業。我們在亞洲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擁有最高的優質客戶覆蓋率，這反映了我們對提供高質量服務的承諾。我們採取全面且動態的方法評估客戶，同時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物流開支、垂直行業定位、行業地位以及綜合物流及供應鏈優化的機會，並將企業客戶分為三個類別，即：

- 戰略大客戶（「SKA」）：主要為戰略性重要行業的優質及龍頭企業，如電商及流通行業、通信及高科技行業、服裝行業及消費品行業。總體而言，SKA不僅貢獻較高的物流開支，亦以預期長期共同增長的形式為我們帶來重大戰略價值；
- 行業大客戶（「KA」）：其他行業的大型企業客戶。KA表現出高增長及高價值，並願意與我們在各種場景中合作，以實現互惠互利；及
- 中小型企業。該等客戶通常顯示出未來增長及與我們合作的高價值潛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不論其規模或行業）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證明了我們服務的多樣性以及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活躍月結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60萬、180萬及200萬。該增長不僅體現了我們服務的廣泛吸引力，還體現了我們與客戶建立持久關係的能力。於2023年，我們約64%的企業客戶購買了我們多項服務，這體現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綜合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類型的物流需求。

例如，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合作展示了我們與客戶共同發展及構建多樣化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策略。當我們首次與該客戶合作時，我們僅向其提供時效快遞服務。我們確保在中國各地迅速、安全及可靠地派送其產品，在該客戶的國內配送環節中扮演關鍵角色。我們保證派送時效性的能力

業 務

提高了客戶的滿意度，並鞏固了其卓越服務的聲譽。隨著該客戶擴大其智能電子產品組合，我們開始提供超出我們時效快遞服務範圍的解決方案。認識到其對大型電子產品的高效運輸的需求缺口，我們亦為該客戶提供了快運服務。此舉令該客戶能夠以具成本效益及安全的方式在不同地區運輸大宗貨物，如冰箱及電視。其後，該客戶的業務增長需要先進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為其量身定製供應鏈服務，以優化其存貨管理、簡化倉庫運營並提高其供應鏈的整體效率。此後，隨著該客戶進軍國際市場，我們的國際快遞服務成為其全球擴展的重要資產。我們助力其智能電子產品的無縫派送，支持其向新市場發展。自2014年開始合作以來，該客戶收入的顯著增長彰顯了我們的成功，突顯了我們多元化服務組合的有效性和價值。

我們亦為龐大的散單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的散單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91百萬人、585百萬人及663百萬人。我們已開拓線上及線下渠道拓展散單客戶，以確保我們零售業務的增長。

順豐App及微信小程序為我們的散單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服務，令他們能夠輕鬆下單及查詢快遞情況。順豐App提供擴展服務類型，以滿足散單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順豐App提供的擴展服務類型包括搬家、手機維修、手機更換及舊衣回收等等。於2022年，我們亦在微信上推出新的企業微信渠道，以有效回應散單客戶的問題並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在持續提升線上服務方面作出的努力使得散單客戶總數及每日活躍用戶數於2023年均有所增加。

我們為散單客戶提供廣泛的多元化線下服務，從而迎合其各種物流需求。我們廣泛的物流網絡覆蓋確保散單客戶無論身在何處均可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為散單客戶量身定製的服務包括：

- 行李寄遞服務；
- 節日禮品派送服務；及
- 公益寄件，允許散單客戶為慈善目的捐贈商品等。

業 務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的客戶群，這意味著我們不依賴於單一客戶，因此集中度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6%、5.0%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3%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權益。

與我們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企業客戶簽署服務協議，其中包含期限、服務範圍及付款條款等各項條款。下表載列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描述
期限	通常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每年自動續期
服務類型	我們綜合物流服務的一種或多種服務類型（視情況而定）
付款條款	通常按月結算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一個月通知後予以終止

我們的散單客戶主要享受我們的快遞及快運服務，並在下訂單時與我們訂立標準快遞及快運服務協議。該協議的期限以每筆交易為基準。就我們造成的包裹破損及遺失，所有受保包裹的損失將獲賠償，賠償金額以受保包裹的最高申報價值為上限。

員工

我們以人為本的文化對內促進可持續增長，對外促進客戶聯繫。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環境。順豐品牌是全球優秀人才實現夢想、追求卓越和實現事業自豪感的平台。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53,125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地區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中國	119,954	78.3
亞洲 (不包括中國)	30,562	20.0
其他國家及地區	2,609	1.7
合計	153,12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運作	87,207	56.9
專業類 ⁽¹⁾	40,721	26.6
管理	25,197	16.5
合計	153,12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負責技術、研發、行政、財務及營銷的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化、包容、互相支持及回報的工作環境。我們有多名工會及職工代表，協助與我們的員工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此外，我們每月傾聽員工的反饋，並就他們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或疑慮提供熱線幫助。

我們的信念是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其中包括為不同職能的員工量身定製的各種晉升機會及培訓。我們的「豐雲」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職業、教育和情感支持，印證了我們對員工的承諾。

我們重視招聘，通過校園招聘、內部推薦和線上招聘等多種渠道以及通過招聘機構進行招聘。我們已制定《順豐招聘管理指引》，當中明確載列我們的招聘原則、標準及程序。我們認為妥善照顧我們的員工至關重要，這正是我們參與各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的原因。我們亦為員工的身心健康提供支持，並採取措施確保其工作安全。

業 務

考慮到工作時間及所涉及工作的複雜性，我們制定了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公平薪酬。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勞動協議，並與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及非競爭協議。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務糾紛或索賠。

收派員

「您的聯繫人中總有一名順豐收派員，讓您的生活更輕鬆」。

在我們的組織中，我們親切地將收派員稱為「一哥／一姐」。這個詞意味著我們對他們的尊重，表明他們在我們的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並且肯定了他們所作出的重要貢獻，強調了他們在我們營運中的重要地位。我們深切尊重並珍惜他們所作的不懈努力，肯定他們為我們帶來的巨大價值。

我們訓練有素且值得信賴的收派員團隊是我們優質物流服務的支柱。他們在確保安全和及時派送方面的奉獻精神支撐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推動我們取得成功。收派員是我們與客戶的主要聯繫點，是我們提供我們廣為人知的以客戶為中心及個性化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鼓勵他們更頻繁地直接與客戶互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增強客戶黏性。在20世紀90年代後期，作為中國物流服務行業的開創性舉措，我們開創了創新的收派員佣金計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是首次在中國物流服務行業將收派員薪酬與派送的貨量掛鈎的激勵模式，從而通過將員工利益與我們的組織績效保持一致來提高服務效率和質量。事實證明，該佣金計提制極具效率和影響力，以致於其後被整個中國物流服務行業採用，彰顯了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制定行業標準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我們收派員的平均薪酬在中國各省的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最高。

我們還開發了一套全面的職業發展規劃系統，並提供量身定製的培訓，以幫助我們的收派員發展技能並與我們一起發展他們的職業生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亞洲所有物流企業中最大的收派員團隊。這種深入社區核心的廣泛的客戶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並積極創新，幫助我們不斷開發和推出新的服務。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收派員管理實踐，以確保其權益得到保護。根據當地的薪酬水平、工作時間和工作的複雜性等因素，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吸引力及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薪酬。

業 務

在我們努力創造的促進增長和培養強烈歸屬感的環境中，我們優先考慮收派員的職業發展和福利。我們深信，他們通過持續學習和技能提升，其能力最終將推動我們的共同成功。我們鼓勵收派員參與教育計劃，提供部分費用報銷等支持，以幫助其自我發展。所有符合條件的收派員均可選擇自學考試及成人高考等方式在職升學。此外，我們為收派員提供技能提升的機會，未來為他們提供更多的職業選擇。我們以支持教育計劃為傲，為收派員提供擴展知識基礎及發展其事業的機會。這種對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積極投資產生了鼓舞人心的成功個案。例如，一些收派員已成功晉升到我們的管理團隊，而一些已加入我們的飛行員團隊。這些轉型之旅突顯了我們的信念，即投資我們的員工就是投資我們的未來。我們致力於促進員工成長，體現了我們文化的精髓，即重視並鼓勵每個人的潛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賦能收派員，繼續在物流服務行業打造共享成功和創新之路。

根據物流服務行業的行業規範，我們依賴自僱及外包收派員。這種靈活的僱傭模式對管理我們運營中固有的季節性問題起到重要作用，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適應旺季和淡季。鑒於我們的物流服務範圍多元化，此靈活安排有助於緩和收派員需求波動。我們可以在各種場景中策略性地分配收派員，確保運營效率。重要的是，我們對自僱及外包收派員給予同等程度的關懷和體貼。我們認為，每名收派員均在我們提供的服務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並且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為通過我們不斷努力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忠誠度，來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一流的服務質量是我們最好的銷售及營銷工具，因為我們作為中國時效快遞服務的首選品牌已經確立了主導地位。我們的優質品牌因提供一流的服務而廣受認可，並成為中文常用語，「順豐給你」已成為「快遞給你」的代名詞。此外，許多客戶將使用順豐快遞服務用於強調他們服務品質的宣傳。客戶對我們獨特服務的認可有助於我們通過品牌名稱進行營銷。

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範圍以吸引更多客戶，並通過向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進行交叉銷售。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設有當地辦事處及海外代理，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本地化業務的潛力。

業 務

採購及供應商

採購

我們採用透明的採購政策，強調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確保我們進行符合各方最佳利益的公平交易。我們主要採用集中採購的方式，包括篩選、招標／邀標及採購資產、耗材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分揀設備、車輛、運單、條形碼掃描儀及工服等。

我們的供應商

基於快遞物流業務存在明顯季節性和高峰低谷，以及地域的物流需求及供應的不平衡，我們將外包作為部分資源獲取的有益補充，在收派員和車輛資源緊缺的情況下，及時有效滿足我們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包是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為向我們提供上述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上述服務而遭遇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3.6%、16.8%及22.0%。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相關服務及產品供應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ESG

我們建立了與「實現共同富裕,享受美好生活」的願景一致的ESG管理體系。為此，我們致力於加強可持續的物流供應鏈服務，關懷我們的員工和收派員，與更廣泛的利益相關者互動，並通過助力農村產業供給側改革推動鄉村振興，發揮我們在物流產業的獨特優勢。

隨著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持續提升，我們很榮幸於2022年入選《財富》雜誌發佈的首個中國ESG影響力榜，成為唯一上榜的快遞物流服務提供商，並於2023年及2024年連續三年蟬聯榜單。

業 務

ESG管治

我們為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戰略的制定以及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評估建立了四級可持續管理架構：

- 在該架構的頂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ESG相關職能進行整體監督和指導，包括決策可持續發展相關戰略目標、策略方向和重點工作範圍，監督並指導ESG工作的落地執行，確保ESG治理融入公司戰略發展；
- 可持續發展領導小組由首席戰略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和首席人力資源官組成，負責根據可持續發展戰略制定符合公司發展情況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對目標進行定期回顧及定期向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匯報；
- 可持續發展專項工作組由董事會辦公室、可持續發展工作相關的各職能部門、事業部、業務組織的代表組成。可持續發展專項工作組負責ESG相關工作的協調執行和落實推進，通過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推動和跟進集團目標在各業務組織與職能體系中的落實，逐步推進可持續發展治理常態化；
- 各業務組織及職能部門負責按照既定的管理指標與機制落地實施ESG相關具體工作，並每日向可持續發展專項工作組匯報。

我們自2016年起發佈社會責任報告，並於2020年開始發佈ESG報告。我們於每年第一季度發佈ESG報告。我們擬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及良好的國際行業慣例，繼續披露有關我們的ESG戰略、目標進展及表現的相關資料。

我們已就ESG與各利益相關方搭建了多元化且高效的溝通渠道，包括政府與監管機構、投資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社區居民及慈善組織、客戶、行業價值鏈上的合作夥伴及媒體。該等多元化及高效的溝通渠道有助於確保我們解決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及期望。我們亦非常重視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貪腐管理、網絡安全及信息技術安全管理。該等措施有助於確保我們以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經

業 務

營，並盡量降低我們業務運營及利益相關方面臨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一 數據隱私和保護」。

氣候變化相關問題的治理

我們將應對氣候變化充分融入風險管理體系，積極開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努力提升在氣候相關議題的治理表現，致力於成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引領者。

我們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氣候變化風險已有清晰的認識，並指導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風險委員會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下設機構，負責制定包括氣候變化風險在內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決策公司重大風險預防、管控和應對策略。風控合規處定期就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及風險開展研討和分析，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我們的整體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通過調研、內部討論、專家諮詢、形勢分析、政策分析和行業對標識別出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潛在氣候風險。該等潛在氣候風險包括：(i) 實體風險，例如因颱風和洪災等極端天氣條件導致陸運、空運或產業園運營中斷而產生的運營風險，因異常溫度對包裝材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而產生的貨運質量風險；(ii) 轉型風險，例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強制減排的政策或監管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額外費用，以及技術風險，即我們需要替代技術，須增加對新興技術及其應用的研發投資。

氣候變化亦為我們帶來新機遇。隨著全球政策轉向綠色包裝和更高效運輸等綠色產品和服務，我們預計市場對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穩步增長。我們在綠色包裝研發設計領域深耕已久，掌握數量可觀的知識產權，有能力把握這個新興市場的機遇。一旦條件成熟，我們將廣泛引入我們的綠色包裝解決方案，加快綠色包裝的市場接受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此外，對綠色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新需求為我們提供了另一個令人信服的機會。隨著全球對氣候變化的意識逐漸增強，客戶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綠色及可持續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2023年順豐自研行業首個運單級碳計算模型，基於實際業務數據，精準計算每票快件在各運輸環節使用不同交通工具

業 務

產生的碳排放量，提升品牌商與物流商之間供應鏈服務場景下的碳信息透明度和精準度。作為行業內佈局綠色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正加快推進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綠色轉型以及實施多式聯運，不斷提升綠色車隊佔比，並獲得更多的綠色供應鏈認證，以提供更多的綠色供應鏈解決方案。

秉承著引領行業提供綠色物流供應鏈服務、助力減緩全球氣候變化的理念，我們於2021年制定了2030年氣候變化目標，並發佈在我們的《碳目標白皮書》中。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實現自身碳排放效率（以範圍1、範圍2和範圍3排放量除以收入來衡量）相較於2021年基準提高55%，及在2030年實現每個快件的碳足跡相較於2021年基準降低70%。我們已於2023年正式加入科學碳目標倡議，並承諾在未來兩年內將中期減排目標與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表明我們對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追求和承諾，力爭到2050年我們的整個價值鏈實現淨零排放。

我們已制定行動計劃以實現上述目標，該計劃基於四大支柱，即：(i)能源消耗來源的變化，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擴大車隊中的電動汽車；(ii)以科技賦能運營，通過技術實現低碳智慧運營。例如，應用智能運輸路線規劃技術，優化運輸路線，有效降低運輸能耗；(iii)逐步推廣多式聯運，優化中轉場路線，使用綠色低碳包裝，實施智慧化企業管理，向客戶提供「全綠色」可持續供應鏈解決方案，旨在提升運營效率並減少碳排放；及(iv)碳中和，包括基於自然的碳解決方案以及種植順豐碳中和林，以實現碳抵消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為實現我們減少包裝材料的目標，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包括(a)加大包裝材料的研發投入，(b)持續創新綠色包裝材料，探索可回收包裝的精細化運營，及(c)與上下游利益相關方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包裝減量化及綠色包裝工作。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豐景計劃」，我們創新研發八類包裝材料，如膠袋、膠帶、貼紙及封條，以實現標準化以及基於場景的包裝和包裝材料減量化。通過採用輕巧、緊湊及可折疊的設計，我們減少了塑料的消耗。例如，我們一直在推廣使用氣柱包裝以取代泡沫及其他緩衝材料。由於氣柱包裝更貼合包裹內容物的形狀，可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從而降低成本，提高包裝作業效率，同時有利於環境保護。

業 務

此外，我們還發佈了《順豐包裝操作規範》，對不同類型包裹的包裝操作進行了詳細說明，落實了綠色包裝的要求。我們通過智能包裝服務平台持續完善包裝操作，在保障包裹安全的前提下，指導收派員對不同類型的內容物進行合理的包裝。此外，我們陸續推出了「豐多寶π-Box」循環包裝箱、「豐小袋」全降解膠袋等綠色包裝產品。2023年，順豐完成「雙易」（易回收、易再生）膠袋的再生配方及製品研發，添加高達30%再生樹脂(PCR)的同時，保持優異性能，符合快遞袋國標要求，榮獲「塑料製品易回收易再生設計認證」優秀評級證書。此外，同年順豐在上海啟動了行業首個塑料包裝廢棄物全流程閉環回收再生項目試點，投放超88萬個「雙易」包裝膠袋，回收總量超1.1噸。

我們通過追蹤能源消耗量及密度、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等量化指標繼續監控我們的進展。為實現我們的2030年氣候變化目標，我們於2023年提高了我們的碳排放效率，範圍1、2及3的排放量除以收入較2022年減少13.6%，較2021年基準減少15.3%。於2023年，我們每個包裹的碳足跡較2022年減少11.4%，較2021年基準減少15.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ESG表現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9,079,312.0	11,658,310.1	11,200,065.7
外購電力消耗量(千瓦時)	1,759,180,709.8	2,004,911,716.8	2,268,797,533.7
耗水量*(噸)	821,882.0	2,592,633.0	2,643,676.4
廢棄物產生量*(千克)	27,131,393.4	74,538,330.9	175,327,609.7
包裝物品使用量(千克)	455,273,842.3	454,296,236.0	482,785,830.4

附註：

* 2022年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全年併表嘉里物流。此外，18個新物流產業園已於2022年投入運營，導致2022年的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較2021年有所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實現碳中和的主要減碳計劃及措施：

減碳計劃	減碳措施
綠色運輸.....	綠色陸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運力結構，提升應用可再生能源的佔比；• 擴大新能源汽車的採用；• 提升車輛裝載容積、用低軸數車輛置換高軸數車輛；及• 用低油耗及新能源汽車置換高油耗車輛 綠色航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低能耗高效率的大型貨機佔比，優化我們的機隊組成；及• 採用截彎取直等節省航空燃油技術

業 務

減碳計劃

減碳措施

- | | |
|---------------|---|
| 綠色物流產業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綠色物流產業園，提高中轉效率，實現節能；
• 通過利用屋頂光伏設備、優化倉庫空間佈局，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
• 制定物流產業園的裝置及設備管理指引以及環境管理指引，通過設備管理、安全管理、裝修管理、環境管理等多個模塊降低水電消耗量 |
| 綠色包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包裝材料減量化、包裝再利用、可循環、可降解；及
• 實行綠色包裝標準 |
| 綠色辦公室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辦公室管理和水電管理的內部政策，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有效地融入我們的日常工作中，鼓勵員工遵守低碳行為和常規，共同營造綠色環保的辦公環境；及
• 鼓勵員工開展線上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出行，倡導共享辦公與常態化遠程辦公，實現節能減排 |

業 務

減碳計劃

減碳措施

- | | |
|-------------|---|
| 綠色科技應用..... | • 通過智能運輸路由規劃，減少運輸能耗；及 |
| | • 推廣電子回單、拍照回傳、無紙化報銷 |
| 其他計劃..... | • 開展「順豐碳中和林」以及其他環保項目和活動，實現碳中和，培養公眾的環保意識 |
| | • 通過勞保工服積分置換機制，激勵收派員降低勞保工服替換頻次，減少物料消耗 |

其他環境事宜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和能源管理體系，並將持續推進完成有關我們服務的環境和能源管理體系的官方認證。我們已獲得所有業務營運所需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順豐航空已獲得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開發了數智碳管理平台，即豐和可持續發展平台。該平台集碳排放計量、碳排放目標設定及碳管理等多項功能於一體，涵蓋包裝、運輸、中轉及派送等服務的關鍵流程。豐和可持續發展平台在我們業務運營中的60多個典型案例中使用了120多個指標並通過在包裹層面上行業領先的排放計算模型得到進一步增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業 務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事宜。在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擔任主席的安全生產委員會的監督下，我們已正式建立覆蓋總部及地方運營單位的安全管理架構。安全生產委員會每季度開會討論正在進行的安全事宜。我們已通過所有業務營運所需的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設定明確的目標並跟蹤關鍵健康與安全指標的表現，並為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為實現持續安全管理，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於2023年，我們的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達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健康及安全事件，並致力於繼續保持我們的健康及安全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員工敬業度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化、互相支持及回報的工作環境，並投資於其職業發展，以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基礎，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成熟的培訓體系專為初級員工、中級管理人員、專業技術團隊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設。我們針對初級員工的培訓計劃側重於我們的運營和服務基礎知識，確保他們熟悉我們的企業文化，並了解他們的角色及責任。我們亦為他們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訓，以確保其操作過程中的安全性及效率。對於中級管理人員，我們提供專注於提升其管理技能及對業務營運的理解的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高級溝通、領導力及項目管理。對於我們的專業技術團隊，我們的培訓計劃側重於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該等團隊接受為其特定角色量身定製的高級培訓。我們亦讓他們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技術進步。對於高級管理人員，我們設計了高級管理人員發展計劃，以提高他們的戰略思維、決策能力和領導技能。該等計劃幫助他們了解全球市場趨勢及先進的管理實踐，使其能夠作出促進我們增長及競爭力的戰略決策。於2023年，我們提供培訓總時長超過560萬小時。

為吸引和留住人才，實現長期發展，我們制定了各種措施來肯定和激勵人才，包括股票期權激勵、在職訪談和定期輔導，以及獎勵表現突出的員工等。

業 務

我們相信，包容的企業文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的意見，並鼓勵他們參與決策過程。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可以培養員工的主人翁意識，打造出一支更加敬業和高效的員工隊伍。

此外，我們在員工健康方面履行社會責任，建立了全面而多樣化的福利關愛體系，照顧員工在工作和個人生活中的特殊情況，包括關鍵時刻和重大家庭事件。通過多層面的基層關懷和支持機制，我們了解員工的真實需求，幫助他們應對現實生活中的挑戰。這種做法不僅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還增強了他們與我們之間的凝聚力和他們對我們的認同感。

我們始終致力於維護員工的權益。於業務收購及出售期間，我們提供以下保障計劃：

- 我們提供各種內部工作機會。對於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的員工，我們會對該等員工進行全面評估。符合條件的員工將獲優先調任至本集團相關部門，同時確保他們繼續擔任類似性質的職務。
- 對於傾向於加入已被出售或被收購實體的員工，我們積極與相關方溝通，提供相關工作職位，以支持員工平穩過渡並增加員工未來成功的可能性。
- 對有意離職的員工，我們進行友好協商，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適當的經濟補償，以確保員工的最佳利益得到保障。

多元化和包容性

我們高度重視工作環境的平等及多元化。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不分性別、種族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有利於增強我們創新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為此，我們已實施多項促進平等及多元化的計劃及措施。我們積極招聘及提拔女性員工、退伍軍人及殘疾人士，並為退伍軍人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協助，以確保他們能全面參與我們的營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27.4%為女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600名殘疾員工。我們亦為所有員工（不論其背景或經驗）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幫助他們充分發揮潛力。

業 務

可持續採購

我們採用高標準以確保可持續的採購環境。我們於2023年要求我們的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協議，對社會責任、誠信及誠實作出具體要求。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採購供應商管理規定》，我們認為該規定有助於確保我們的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i)在與供應商合作前會進行全面的供應商評估，(ii)建立供應商評估機制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iii)通過定期培訓、審核和檢查，建立健全的管理體系，以進一步加強供應商管理，及(iv)對供應商進行紀律管理，對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違反合同的供應商採取警告、罰款、暫停或終止合作等措施。

我們制定了綠色採購管理規定，解決了適用於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的環保要求，並在一定程度上優先考慮採購和使用考慮環保特性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如節能、節水、節材。此外，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勞工權利方面與供應商合作。我們密切關注我們的供應商是否已經獲得與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信息安全相關體系有關的ISO認證。我們亦將環境及健康責任作為重要指標納入對供應商的定期評估及考核中，以鼓勵供應商加強自身的環境、安全及其他社會責任表現。

其他社會責任事宜

我們深知企業與社會密不可分，始終將社會責任當作是企業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堅持以帶動農村產業供給側改革為目標，依託自身的物流優勢，持續鞏固及擴大共同富裕成果。例如，我們一直通過在生鮮速配方面的努力，積極為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範圍－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生鮮及時令速配」。

另外，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公益慈善，在醫療、教育、慈善、環保等多領域持續開展志願公益活動；為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作貢獻；以數字技術賦能鄉村地區農業發展；支持穩產保供。此外，利用自身供應鏈及科技優勢保障生活物資快速運送，努力為建設和諧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業 務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裹數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是受重大購物活動及春節的影響。我們的包裹數通常在購物活動（如中國的線上購物節雙十一及六一八等）期間達到高峰，而在春節期間則相對較低。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這種模式很可能會持續下去。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並嚴格遵循中國及海外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法規。為進一步完善對公司知識產權的管理和保護，我們於2023年制定了海外專利申請評估指引等若干新指引，並更新了專利（軟件著作權）成果管理制度和商標（商號）管理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93項專利及專利申請、9,709項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2,490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的專利主要與物流行業應用的智能設備及軟件算法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物流蘊含巨大的市場機遇，預計2023年的物流支出為約11.1萬億美元。全球僅有少數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亞洲目前是全球物流市場中規模最大、增長最快、最分散的地區之一，呈現出最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

在各個服務領域和地區，我們主要與三大類型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競爭，即其他全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其他中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及非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至2023年收入增長計，我們亦為全球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增長最快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此外，在我們經營的幾乎所有物流細分板塊中，我們都是本土市場的市場領導者，這是任何全球或亞洲參與者在各自市場上無法比擬的成就。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優勢為我們提供了超越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業 務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戰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才及吸引更多高技能人員的能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深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的樓宇及土地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物流產業園。位於鄂州貨運樞紐的分揀及轉運中心的總建築面積超過700,000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服務網點及物流產業園，相關租賃協議於2023年至2032年期間到期。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設施基本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但我們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通過在中國及海外租賃、建造或購買額外物業來擴大我們的物流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兩幅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尚未在該兩幅地塊上進行任何建設活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處物業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有關與該等缺陷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產權缺陷或產權負擔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上述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所擁有的物業賬面值均不足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即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符合我們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員工提供社保，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我們為我們僱用的收派員提供團體意外險，並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責任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要員保險。我們的管理層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並在需要時購買額外的保險。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有效且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持有者	牌照／許可證名稱	到期日
深圳順豐順泰物流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3月24日
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	長期
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中國民用航空局運行合格證》	長期
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維修許可證》	2025年12月6日
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危險品航空運輸許可》	2026年7月13日
深圳順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6年3月2日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12日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發生各種法律索賠和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

我們及時了解適用於我們運營的監管要求。我們始終努力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識別潛在風險，並在發現風險後及時解決這些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我們的直營模式使我們能夠應對宏觀經濟的不利因素，因為我們的直營模式使我們比使用加盟模式的同行擁有更穩定的物流網絡。我們的直營模式本質上提供對運營標準、服務質量及實時適應性更高程度的控制，確保各地服務流程和服務質量的一致性。由於我們於2013年起富有遠見和戰略佈局地進軍冷運及醫藥物流，我們的醫藥物流服務抓住了COVID-19 疫情對疫苗和IVD運輸的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範圍－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醫藥物流服務」。由於我們的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繼續以覆蓋全國及提供全面的服務滿足主要來自中國食品、農產品及醫藥行業的客戶對冷運物流的巨大需求缺口，我們相信我們的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的經營業績在後疫情時代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一個城市的需求下降，我們能夠快速擴大我們的物流網絡以滿足其他城市的需求。此外，疫情期間，許多消費者更青睞線上購物，以盡量減少前往公共場所，這為我們的快遞及快運服務創造了需求。我們並無因COVID-19 疫情影響而遇到收派員不足或業務重大中斷的情況。此外，我們沒有經歷任何服務和業務的重大中斷或暫停。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有關客戶快遞的信息並保護我們的客戶和員工的隱私，我們努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承諾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信息系統風險應對措施。

業 務

首先，我們持續優化信息安全和隱私信息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和ISO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根據既定的信息安全政策和策略，已實施信息安全控制和保護，並持續更新流程制度。我們不斷加強員工風險意識宣導、開展員工操作規範培訓、制定內部信息流通指引、執行敏感信息規則，建立異常行為監控預警處置系統，以降低信息系統安全風險。

其次，我們按照監管要求開展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評測工作。我們在業務系統建設階段進行持續、定期的安全介入，增強抗安全攻擊能力。我們建立了安全能力基線（可度量的網絡空間安全能力評價）、安全運營能力（隱私數據風險態勢感知、基於攻防對抗的MTTD和MTTR指標）、DevOps安全能力（DevSecOps流程及工具鏈）及安全生態能力（外部感知與聯動止損）四大能力體系，提高我們IT基礎設施發現和抵禦網絡安全攻擊的能力。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統風險防控體系，制定了《IT災難恢復預案流程》、《IT系統應急預案制定與執行管理指引》等規範流程，通過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記錄的形式實施閉環風險防控。

此外，為最大限度地降低隱私合規風險，減少潛在的業務損失並切實保護客戶及員工，我們開展應用程序的隱私合規評估，並就遵守《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實施多次專項宣導培訓。此外，我們持續在信息處理及業務系統建設階段進行安全介入，根據《隱私數據安全合規管理標準》和《數據資產分類分級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合規要求，以增強我們抵禦數據安全攻擊的能力並防範不合規問題。我們參與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三項信息安全標準制定工作，即：《信息安全技術-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收集個人信息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術快遞物流服務數據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處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實施指南》。此外，我們定期開展

業 務

並參與安全峰會、安全沙龍，與行業領袖、業界精英共同交流探討，與領先的互聯網及電商企業的信息安全團隊結成聯盟，共同合作，攜手共建安全有序的網絡空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也並無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網絡安全相關的處罰或制裁。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i)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和業務數據的類型和性質主要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關，我們並不參與處理《數據安全法》定義的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而被任何主管機關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因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外洩或違反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已實施有效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儲存、使用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數據；及(iv)我們持續密切留意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本公司已提交有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材料，並已獲網信辦的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努力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法規，我們並無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遭受與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規定相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以加強和規範我們的內部管理，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風險管理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風險委員會負責集團層面風險統籌管控，主要對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政策、重大風險預防及重大危機應對進行審議及決策。風險委員會每季度、年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落實我們的風險管理戰略、指導和評估各職能、事業部、業務組織和不同地區風控機制的建立與完善。我們的風控合規處負責統

業 務

籌不同部門之間的風控和合規工作。各職能、事業部、業務組織、地區負責人為其工作領域相關風險控制的第一責任人。他們還負責日常風險的識別、評估以及風險管控措施的落地執行。

我們搭建了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合規平台，並建立了合規管理系統。通過對系統的持續優化，實現風險識別、評估、監控、預警、應對及閉環的全過程管理，有效提高風險識別和管理的效率：

- 風險管理系統：主要負責監控我們重點領域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和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控情況及管理風險事件；
- 內部控制合規平台：主要負責對我們的業務流程進行定期內部控制檢查並監督整改；及
- 合規管理系統：主要負責對外規要求和輿論信息的智能抓取與分析，並對外規內化的質量進行監控。

此外，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我們運營所在每個司法權區有關安保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積極管理操作風險，定期組織安全培訓課程及進行多次應急演練，以確保所有人員對可能發生的安全事故做好充分準備。我們亦利用技術識別如駕駛員操作過程中的疲勞及中轉場操作人員的不合規行為等風險，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安全的承諾。我們根據司法權區、當地行業法規及運輸方式存置不安全、違禁、受限或受規管項目清單。我們已在整個交付過程中建立標準化的包裹安全檢查協議。我們要求取件人員在接受包裹前目視檢查客戶寄出的所有物品。我們亦採用X光檢查包裹等措施，以檢測潛在的危險或違禁物品。我們可能會拒絕接受經檢查後的可疑物品。倘相關人員未能遵守我們規定的協議及措施，收取或配送違禁物品的責任人員將受到處罰。我們將持續完善安全篩查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運輸或配送不安全、違禁或受限的物品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或刑事處罰。

業 務

在ESG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充分結合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以識別和整理風險信息數據庫。ESG風險管理架構與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保持一致，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高風險管理機構，負責ESG風險的識別、預防和控制。於2023年，我們開展風控會議24場，共生成52條決議，其中4次會議、5條決議涉及ESG相關議題。

此外，我們遵循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氣候相關風險分類。通過調研、團隊討論、專家諮詢、形勢分析、政策分析和行業對標，我們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相應措施。

我們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大致分為兩類，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實體風險通常包括與極端天氣相關的急性風險和與溫度上升相關的慢性風險。轉型風險一般指與政策及法規變化、技術更新和市場趨勢變化有關的風險。

為應對極端天氣帶來的急性風險，我們制定了以下對策。陸運方面，我們實施異常天氣用車預警；針對新能源汽車，我們開發了車輛管理人員需要學習的冬季使用、充電、補電、保養等課程。空運方面，我們制定雷暴、晴空顛簸、低空風切變等惡劣天氣條件下運行保障標準操作手冊，並設立氣象工程師崗位，對天氣情況和重大氣象事件發展情況進行監測預警，充分保障日常航班的穩定運行。物流產業園方面，我們在物業系統開發了天氣預警功能，包括派發應急工單、發送天氣預警及應急準備短信，提升園區應對極端天氣的反應速度，減少極端天氣帶來的負面影響。

在溫度上升帶來的慢性風險方面，我們一直關注包裝材料安全風險和員工健康風險。針對包裝材料安全風險，基於全國城市溫度數據和路由數據採集，我們已制定了環境溫度模型，將全國劃分為不同的溫區，採用不同的溫控材料以及複合溫控技術等，根據溫區和流向制定出針對溫控包裝方案和冷媒配置要求的推薦設置，以應對冬季低溫、夏季高溫以及運輸過程中南北溫差的潛在不利影響。針對員工健康風險，我們在高溫相關疾病高發地區發佈高溫黃色或以上高溫預警，在高溫時段根據貨量進行

業 務

區域／班次合併，減少高溫時段戶外作業人數。同時，我們還為員工配備防暑物資，例如便攜風扇、帽子和 other 防暑設備等。我們還在運營場地配備降溫設備（風扇、空調等），並在屋頂安裝隔熱層進行防曬隔熱，使場地不會受太陽輻射而溫度過高，針對陽光直射的窗戶加裝防曬窗簾。

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政策和監管風險方面，我們一直關注綠色能源政策風險、境外合規風險和綠色包裝政策風險。對於綠色能源政策風險，我們高度關注綠色能源相關政策動向，及時響應監管要求，推進內部管理優化。我們成立了國家和地方政策研究團隊，深入分析已出台的各项相關政策，結合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前瞻性佈局。此外，隨著我們機隊規模的快速擴展和洲際航線的需求增加，我們高度關注國際碳排放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更好地遵守該等境外監管要求，我們專門成立了歐盟航線碳排放研究工作組，編寫了歐盟碳排放工作規劃，以應對歐盟政策變化，提前熟悉歐盟碳市場運行機制，保障我們歐盟航線的正常運行。在綠色包裝政策風險方面，我們致力於綠色包裝的可持續性探索與研發創新，推進包裝減量化、再利用、可循環及可降解，陸續推出「豐多寶π-Box」循環包裝箱、「豐小袋」全降解包裝膠袋等綠色包裝產品。

我們還密切關注與環境趨勢變化相關的風險。例如，針對低碳轉型風險，我們結合外部環境和政策的變化，敏銳洞察行業發展趨勢，密切關注自身環境影響，利用大數據等科技力量，調整用能結構，升級運輸及業務模式，推動綠色低碳轉型。我們還制定《碳目標白皮書》。我們響應綠色消費趨勢，通過採用可持續的物流方案、減少資源浪費、推廣綠色物流服務、優化物流網絡和設施以及支持環保組織和倡議等方式，為消費者提供更環保、可持續的物流服務。

我們已針對潛在制裁風險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遵守國際標準及法規：

- **實體篩選及控制**：我們已取得並實施制裁「黑名單」數據庫及系統，涵蓋由聯合國安理會、美國政府（例如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美國商務部）、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的適用制裁名單，並對與我們合作的

業 務

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動態篩選。我們不和任何已識別的不合規的高風險實體或個人合作並且不對他們提供服務。

- *國家／地區控制*：我們評估業務涉及的地理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來源地、目的地、中轉地、交易方所在地、其居所及國籍)的風險。根據有關評估，我們確定出口物品是否屬於特定地區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我們嚴格禁止在任何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進行業務和交易。
- *物品控制*：就物流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須確保所寄售的物品不受管制或擁有必要的許可證，或符合許可的例外情況。倘出現不符的情況，例如包裝及申報物品內容不符或寄件人對物品內容作出模糊回應(標記為「危險信號警告」)，我們將立即暫停服務。我們隨後將要求寄件人提供進一步信息，直至問題得到澄清，同時保留有關事件的記錄。就國際快遞而言，倘客戶的寄售受相關政府機構管制，我們建議客戶如實提交自動出口系統報關單。

由於我們針對潛在制裁風險的穩健管理策略及努力確保遵守國際標準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違規行為。因此，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此外，我們不斷開展多元化的風險培訓和賦能課程，通過在線學習和考試等方式提升員工風險意識。於2023年，我們在總部開設了29期課程，涉及《業務風控培訓》、《近期主要風險核查培訓》、《業務風控系統新功能培訓》等內容。同年，我們還在不同區域開設了10期風控大師課程，涉及《對於地區業務風控體系搭建》等內容。於2023年，我們全年累計開展風險專項培訓課程超過86,400個小時，風險專項培訓新員工覆蓋率達100%。

業 務

榮譽獎項和表彰

我們的服務質量和市場接受度得到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榮譽獎項和表彰：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獎單位
2023年	《財富》世界500強第377名	《財富》雜誌
2022年至2024年. . . .	中國ESG影響力排行榜	《財富》雜誌
2022年至2023年. . . .	2022年最具影響力物聯創新榜	《財富》雜誌
2017年至2023年. . . .	《財富》最受讚賞的中國公司	《財富》雜誌
2009年至2023年. . . .	公眾滿意度第1名	國家郵政局
2013年至2021年*	全程時效(48小時以內)第1名	國家郵政局
2013年至2021年*	快遞準時率(72小時以內)第1名	國家郵政局
2019年至2023年. . . .	中國民營物流企業50強第1名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附註：

* 自此，國家郵政局再無發佈新的全程時限及準時率排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的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3年 3月26日	2016年 12月28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和管理
何捷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2021年 9月29日	2021年 11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融資、投資及資本市場運作
王欣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	2022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20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實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0日	2022年 12月20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李嘉士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0日	2022年 12月20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丁益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2月20日	2022年 12月20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佳女士	44歲	監事	2014年 11月17日	2021年 4月9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履 職情況
劉冀魯先生	77歲	監事	2016年 12月28日	2016年 12月28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履 職情況
李菊花女士	45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 5月15日	2019年 12月27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履 職情況
張順先生	33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 8月3日	2022年 12月20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履 職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衛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1993年 3月26日	2016年 12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和管理
何捷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2021年 9月29日	2021年 9月29日	負責本公司的融資、投資及資本市場運作
李勝先生	58歲	副總經理	2005年 4月19日	2016年 12月28日	負責順豐航空的統籌管理
周海強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01年 4月23日	2022年 12月20日	負責本集團冷鏈業務
耿豔坤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2017年 9月11日	2022年 12月20日	負責本公司的技術研發相關事務
甘玲女士	50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15年 12月24日	2016年 12月28日	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融資及公司治理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存在關聯關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和管理。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王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集團總裁，並於2015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王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嘉里物流(0636.HK)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2191.HK)的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在以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曾出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順豐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服務	2011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Middle C Limited	教育及培訓	2011年12月30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中基(亞洲)有限公司	已停止業務	2006年9月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了解、盡悉及確信，在解散該等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王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因其於該等公司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王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何捷先生，49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彼於2023年8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於審計、財務控制、企業融資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何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目前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自2022年4月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基金(2191.HK)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8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嘉里物流(0636.HK)的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諮詢部的高級經理。何先生曾於多家在納斯達克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SOHU.US)的高級財務總監，(ii)於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Changyou.com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YOU.US，於2020年私有化)的首席財務官，及(iii)於2015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39.SZSE)的獨立董事。彼於2014年3月至2021年5月擔任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彼亦自2014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

何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何先生在以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曾出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志必達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2009年2月6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了解、盡悉及確信，在解散該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何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何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王欣女士，51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1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執行。

王女士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本集團助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人力資源官，並自2024年1月至今任本集團助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戰略官。王女士亦於2024年5月開始擔任KEX泰國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擔任科爾尼(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合夥人。

王女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70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法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陳先生於1977年9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事處開啟其核數師事業，並於1988年8月成為合夥人，且其後於1994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辦事處，成為審計部合夥人。陳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辦公室合夥人，其後加入甫瀚諮詢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自2019年1月、2019年5月及2021年1月起擔任貓眼娛樂(1896.HK)、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3692.HK)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680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及2012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185.HK)、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SE、6030.HK)、Changyou.com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YOU.US，於2020年私有化)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20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77年5月取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其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98年為香港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及於1998年至2001年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以下香港註冊公司解散之前，曾出任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中加總商會 有限公司	已停止業務	2003年1月10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了解、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陳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因其於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陳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李嘉士先生，64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1989年4月起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98年7月成為高級合夥人，並現擔任管理合夥人。李先生擔任多家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600941.SSE、094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2004年9月及2019年11月起擔任安全貨倉有限公司(0237.HK)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0635.HK)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亦曾擔任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3月1日)。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非執業律師)、新加坡(非執業律師)及澳洲首都地區(非執業律師)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之一。李先生亦為香港創新科技署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成員及公益慈善馬拉松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其中一名召集人兼成員。

丁益博士，60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丁博士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丁博士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講師，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9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處長、處長、副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319.SSE、1339.HK))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助理，於2005年9月至2019年7月先後擔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博士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20年9月起擔任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張家口原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博士擔任多家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20年5月起擔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SE)的董事，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S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博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監事會

王佳女士，44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王女士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王女士曾自2014年11月起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規劃專家及內控負責人，目前擔任風控合規處負責人。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員。彼於2007年3月至2014年10月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

王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自2010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17年10月獲得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頒發的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冀魯先生，77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劉先生於管理方面擁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馬鞍山市鼎泰金屬製品公司的負責人，並於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擔任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後稱鼎泰新材料及現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亦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鼎泰新材料（本公司前身）的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總經理。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安徽大學，專業為經濟管理。

劉先生在以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曾出任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重慶市渝神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產品及工具的 生產及銷售	2017年 8月9日	吊銷營業 執照	終止業務
馬鞍山市鼎泰安裝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高速公路護欄板 安裝、機電 設備安裝	2004年 10月25日	吊銷營業 執照	終止業務

據我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了解、盡悉及確信，在解散該等公司中沒有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劉先生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因其於該等公司各自解散前作為董事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劉先生確認在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有償付的能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菊花女士，45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李女士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李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23年12月先後擔任本集團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會計部門負責人、稅務部門負責人、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及首席財務官辦公室負責人。彼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助理首席財務官。李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順豐同城(9699.HK)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基金(2191.HK)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上海太太樂調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深圳百安居裝飾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848.HK)的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管理會計師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張順先生，33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張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張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先後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採購管理專員、採購管理高級專員及經營管理高級專員。張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文化與員工關係處負責人，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順豐速運業務區助理負責人。

張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有關王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何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勝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順豐航空的統籌管理。

李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內多個職位，包括湖北區總經理、四川區總經理、集團副總裁、華中本部總裁及華西本部總裁，並現擔任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彼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助理首席執行官。此外，李先生亦現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5年3月就職於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區域經理。

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四川師範大學，通過遙距課程主修法學。李先生已通過民航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考核，並獲得由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負責人類別合格證書。李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順豐公益基金會的理事。

周海強先生，46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冷鏈業務。

周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1年4月至2020年11月先後擔任本集團內多個職位，包括華東經營本部綜合部高級經理、杭州區總經理、電商物流事業部副總裁、助理首席人力資源官及上海區負責人。周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助理首席執行官。

周先生於1997年於位於中國的浙江貿易經濟學校(於2006年併入台州職業技術學院)取得對外貿易專科文憑。2009年，周先生於位於中國的廈門大學完成了順豐集團高管MBA課程進修08班的學習。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耿豔坤先生，38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其他相關事務。

耿先生於技術研發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內多個職位，包括(i)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ii)本集團首席信息與技術官，(iii)順豐科技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iv)順豐同城的非執行董事，及(v)本集團華北大區業務負責人。耿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並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

耿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耿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為中國快遞協會科技創新專業委員會成員。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2022中國數字物流發展報告》編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分別於2021年12月和2023年1月被該行業機構評為中物聯2016-2021雙鏈五週年風雲人物和中物聯2022年中國雙鏈年會數字供應鏈創新風雲人物。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商學院青年科創導師。

甘玲女士，50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融資及公司治理。

甘女士於投資、企業融資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ii)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基金(2191.HK)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甘女士(i)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在紐約擔任Coatue Management, L.L.C (Tiger cub funds之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分析師，(ii)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848.HK)副總經理，(iii)於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600828.SSE))的董事。

甘女士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1月在中國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甘女士於2018年至2022年連續五年獲中國雜誌《新財富》評為「金牌董秘」，於2022年12月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授予「中國上市公司協會5A級董秘」，並於2023年4月入選「董秘名人堂」。

其他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有關我們的董事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C.權益披露—(c)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存在關聯關係。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8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目前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公司秘書

甘玲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有關甘玲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嘉敏女士，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彼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數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與首席執行官性質相同）。由於王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順豐泰森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故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有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編纂]後同時擔任這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王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由於該架構能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故此安排可確保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了適當的制衡機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性，並能於無不當限制的情況下發表意見。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捷先生及王欣女士，他們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我們的董事會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一名人士，過度集中可能對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在該等情形下乃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的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競爭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中的公司治理常規，我們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陳尚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對經審計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判斷，然後提交我們的董事會審閱；
- 就聘用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提供建議，並監督外聘審計師的表現；
- 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我們的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或我們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李嘉士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選舉程序及標準，並就建議程序及標準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就董事、總經理人選的提名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總經理、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人選的資格進行初步審查；
- 就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人選的提名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我們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或我們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丁益博士、陳尚偉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丁益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擬定董事津貼計劃，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交我們的股東大會審議；
- 對高級管理層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並對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管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審查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得激勵的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及
- 處理我們的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或我們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尚偉先生、丁益博士及王先生。陳尚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整體業務計劃及特定項目，並據此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評估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的整體發展，並就任何調整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投融資計劃，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我們的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或我們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何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為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為我們的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提供支持；
- 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並發表意見；及
- 處理我們的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或我們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代表我們的董事會審查及評估我們董事會的組成，並經過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期)建議委任新董事。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秉持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考慮我們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我們董事會可能需要的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同時向我們的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董事會的經驗及行業背景配置均衡。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經濟、法律、會計、工商管理，以及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且董事的年齡範圍廣泛，從40多歲至70多歲不等。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人選供我們的董事會考慮，且須我們的董事根據相關標準在合理審閱後，信納相關人選的資格及經驗，並在作出相關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條，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可能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擬按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編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有關委任須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應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或應支付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離職的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採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將我們的股東、本公司及核心人才的利益聯繫在一起，以促進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統一認識。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我們已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493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49,500,100份股票期權。於2023年8月1日，由於(i)99名獲授人不再合資格收取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及(ii)257名股票期權達到首個行使期的獲授人根據其表現評估結果不合資格悉數行使其獲授的期權，故已授出的6,676,212份股票期權被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捷先生、王欣女士、李勝先生、周海強先生、耿豔坤先生及甘玲女士（即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持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366,000份、366,000份、366,000份、366,000份、366,000份及204,000份股票期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及期權項下資本詳情—A.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嘉里物流股份獎勵計劃

嘉里物流於2019年1月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不時發行最多為嘉里物流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嘉里物流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嘉里物流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根據嘉里物流股份獎勵計劃，嘉里物流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將使用嘉里物流提供的必要資金，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交易收購將授予任何選定合資格人士的股份，該等股份以信託方式為相關選定參與者託管，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嘉里物流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為止。

順豐同城員工激勵計劃

順豐同城已於2023年3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以促進其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績效目標（「順豐同城員工激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員工將獲授信託的實益權利單位（「信託利益單位」）。順豐同城員工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順豐同城員工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授出額外信託利益單位。順豐同城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順豐同城H股股份來源為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獲得的存量股份。根據順豐同城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信託利益單位對應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順豐同城H股的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2024年6月20日，明德控股直接及間接（通過深圳瑋順）控制本公司約55.27%的股權，而王先生則直接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王先生將通過明德控股控制我們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而明德控股控制我們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深圳瑋順控制我們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先生、明德控股及深圳瑋順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不競爭承諾

明德控股作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明德控股於2016年5月22日就重大資產重組向本公司作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據此，明德控股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明德控股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明德控股及其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明德控股擁有實際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簡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目前或未來從事的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
- (2) 於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如明德控股及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本公司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明德控股將放棄或促使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放棄任何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明德控股和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明德控股不會利用從本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第三方從事或參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經營活動；及
- (4) 若因明德控股或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權益受到損害的，明德控股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王先生作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王先生於2016年5月22日就重大資產重組向本公司作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據此，王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王先生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則王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簡稱「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對本公司目前或未來從事的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任何業務；
- (2) 於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如王先生及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將來與本公司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或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王先生將放棄或促使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放棄任何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或將王先生及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在適當時機全部注入本公司；
- (3) 王先生不會利用從本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協助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經營活動；及
- (4) 若因王先生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權益受到損害的，王先生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有關任何競爭利益的確認

明德控股為一家於199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投資本公司外，明德控股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還投資於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豐享**」、豐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豐圖**」及豐巢控股有限公司「**豐巢**」等多家其他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及行業，有關該等公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並無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業務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王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為明德控股的執行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明德控股集團（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擁有足夠具備管理我們業務及運營的相關經驗，而並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或並非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1) 除王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明德控股集團（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務，因此他們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決策。此外，我們的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一直提供獨立監督，並將繼續根據他們的技能及資歷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相關專業經驗獨立監督本集團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因此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所處的競爭格局。因此，他們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2) 鑒於王先生為本集團及明德控股的創辦人，彼須留任為兩家公司的董事。然而，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職責時，王先生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分配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在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上，並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重；
- (3)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路徑，而我們的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查閱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定期向董事提供的最新運營及財務資料，董事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4)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5)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交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6) 明德控股與王先生各自已就保持本公司的獨立性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函，當中特別強調本公司的人員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於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公司治理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身擁有管理團隊，能夠維持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並享有相關權利，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充分權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就開展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提供商的接洽及關係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儘管我們過去曾向並將繼續向明德關連人士採購有關本集團員工福利的貨品及服務以及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綜合貨品及服務，且我們過去曾將並將繼續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明德關連人士及我們過去曾向並將繼續向明德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同時本集團過去亦曾向並將繼續向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提供若干物流、技術、電信及其他雜項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並無且預期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本集團經營及開展主要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與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之間的該等關連交易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與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運營，並將於[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融資、匯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設有獨立的財會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一同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進行獨立監督。

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明德控股集團(本集團除外)及／或王先生共用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強大的財務狀況、穩健的現金流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出貸款或擔保。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關於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於2016年5月22日，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各自就重大資產重組承諾維持本公司的獨立性，尤其是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本公司的人員獨立性

- (1)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專職在本公司工作，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不得在明德控股擔任除董事以外的職務，且不得在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擔任除董事或監事以外的職務；
- (2) 本公司財務人員不得於明德控股、王先生、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中兼職；
- (3) 本公司的人事關係及勞動關係獨立於明德控股、王先生、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僅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權利，按照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章制度的規定推薦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除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權利外，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不得干預本公司的人事任免。

本公司的資產獨立性

- (1) 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資產，且本公司資產全部處於本公司控制之下，並為本公司獨立擁有和運營；
- (2) 明德控股、王先生、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違法違規佔用本公司的資金及資產；及
- (3) 不得以本公司的資產為明德控股、王先生、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的債務違規提供擔保或抵押。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和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除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權利外，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不得干預本公司資金使用；
-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獨立開具銀行賬戶，且明德控股、王先生、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不會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銀行賬戶；及
- (4)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獨立納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機構獨立性

- (1) 本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並與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所控制的組織架構完全分開。本公司將不會與明德控股、王先生、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存在辦公機構混同或經營場所混用的情況；及
- (2) 本公司獨立自主地運作，且除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權利外，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將不會干預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獨立性

- (1) 本公司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獨立擁有開展經營活動的資產、人員、資質以及具有獨立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 (2) 明德控股、王先生、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將避免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及
- (3) 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不得非法佔用本公司的資金或資產。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將嚴格遵守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範並盡量減少與本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對於不可避免與本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時，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自身將並將促使由明德控股控制的公司及／或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如適用）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業交易條件進行，不會要求或接受本公司給予比在任何一項市場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優惠的條件，並善意、嚴格地履行與本公司訂立的各種關聯交易協議。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如適用）將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一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有關審議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提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i)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ii)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iii)提供外部擔保；及(iv)內部審計的政策及機制；
- (3) 倘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我們將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控股股東遵守及遵從他們的不競爭及獨立承諾的情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披露義務；
- (7) 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獲得獨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及
- (9)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將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以下是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人士，並將在[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明德控股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豐享及豐圖，各自為明德控股的子公司）及明德控股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其3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明德關連人士」）

明德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明德控股集團（本集團除外）的成員公司及明德控股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豐巢及其子公司（統稱「豐巢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間接行使豐巢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豐巢及其子公司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及其子公司（「嘉里建設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里建設直接持有我們子公司嘉里物流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84%，並為嘉里物流的主要股東。因此，嘉里建設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Kerry Group Limited（「KGL」）及其子公司，包括嘉里控股及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KRL」）以及其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GL間接持有我們子公司嘉里物流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97%，並為嘉里物流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KGL及其子公司以及其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 | | | | |
|---|---------------------|-------------------|--------------|-----|
| 1 | 由本集團提供技術、通訊及各種服務與商品 | 明德關連人士
及豐巢關連人士 | 14A.76(1)(a) | 不適用 |
| 2 | 本集團作為租戶或業主租賃物業及設備 | 明德關連人士 | 14A.76(1)(a) |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i>— 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			
3	由本集團提供及採購綜合服務	KGL及其子公司 以及其擁有30% 控制權的實體	14A.76(1)(b) 不適用
4	由嘉里物流的子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	嘉里控股集團	14A.76(1)(b) 不適用
5	有關嘉里物流提供服務、租賃物業及採購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	嘉里控股	14A.76(1)(b) 不適用
6	有關嘉里物流提供服務及租賃物業的框架協議	嘉里建設	14A.76(1)(b) 不適用
7	授予嘉里物流及其子公司品牌許可	KRL	14A.76(1)(b) 不適用
<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8	就本集團員工福利採購商品及服務	深圳豐享	14A.76(2)(a) 公告規定
9	採購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綜合商品及服務	豐圖及豐巢	14A.76(2)(a) 公告規定
10	由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深圳豐享及豐巢	14A.76(2)(a) 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類型的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下文所載各類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交易總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提供技術、通訊及各種服務與商品

我們已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與若干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我們向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供應各類服務及商品，而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則分別就此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採購費用，包括：

- (i)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順豐科技及深圳順豐通訊服務有限公司（「順豐通訊」）及他們各自的子公司）為若干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提供的技術性及技術相關服務，如(i)向明德關連人士提供的大數據及系統維護服務、定製研發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安全服務，以支持及優化其系統及運營；及(ii)順豐通訊及其子公司向豐巢關連人士及／或明德關連人士提供的客戶服務相關服務，其中指定的客戶服務團隊將根據我們的指引及協定為致電客戶提供熱線諮詢及售後服務；及
- (ii) 向若干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提供或供應的各種其他補充運營及後勤服務或消耗品，如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行政服務、物業及場地管理服務、安全管理服務、日常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接待及會議服務、支付渠道及代理服務、電商客服平台服務及消耗品，

（以上統稱為「綜合服務及商品供應安排」）。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及商品供應安排向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收取的服務費已經並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一般參考以下因素收取（如相關及適當）：(i) 我們向使用我們子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的其他用戶收取的類似服務及商品的費用及報價；(ii) 相關服務的當期市價，並計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及(iii) 本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管理費用），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所花費的資源量（包括人力資源）及服務量。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成為一家以數據及技術驅動、為第三方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已開發出與業務營運相輔相成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多年來與廣泛的企業及散單客戶群合作的經驗，我們亦已形成提供優質服務給客戶的成熟能力。向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提供技術及技術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從我們的專業知識中獲利，並更有效利用我們原有的資源來發展業務及提高市場聲譽。在許多情況下，提供若干運營及後勤補充服務亦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效率。

此外，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提供技術與技術相關服務、補充運營及後勤服務以及少量消耗品。我們就該等服務或商品向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與該等服務及商品的現行市價相若。多年來，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已與本集團建立友好及有效的工作關係，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供應合同的相關條款。

關連交易

2. 租賃物業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與杭州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豐泰電商」）等若干明德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租賃安排，據此，我們租賃豐泰電商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並向明德關連人士支付租金，亦將我們所擁有的辦公室物業出租予明德控股及深圳豐享（及／或其子公司）以換取租金。

定價政策

有關本集團向明德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以及明德關連人士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費用須由我們與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租賃協議時就鄰近地區建築面積及功能相若的類似物業的當期市場租金報價釐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向明德關連人士出租並自明德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用途，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該等物業租賃。我們認為此舉屬互惠互利，並將節省本集團若與不同獨立第三方業主或租戶（如適用）磋商及訂立合同所須花費的行政成本及時間。從我們現有的租賃物業再搬遷至其他物業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以及額外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大部分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為我們擁有或自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的物業，並且現在及日後均不一定要向明德關連人士租用或出租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我們日後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色最優惠的租賃條款，並預期將在該等獨立第三方業主提供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及／或物業的地點或基礎設施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我們已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協議，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本集團與KGL提供及採購綜合服務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不包括嘉里物流及其子公司（「嘉里物流集團」））與KGL及其子公司以及其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KGL關連人士」）已進行或將進行若干交易，包括KGL關連人士為我們的網點或快遞櫃租賃場地、由KGL關連人士提供酒店住宿及招待服務以及向KGL關連人士提供綜合物流服務。該等協議已於或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定價政策

我們所提供或採購上述服務的費用應由我們與KGL關連人士的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物業租賃費用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情況下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報價釐定；酒店住宿及招待服務費用應按KGL關連人士所收取的有關市場費率計算；及綜合物流服務費應在我們向與KGL關連人士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範圍內。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KGL是一家在多個業務領域從事投資控股的跨國企業集團，包括作為嘉里建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3.HK，於中國及亞太地區從事物業開發）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於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HK，為全球連鎖酒店營運商及招待服務提供商）擁有超過30%的股權。另一方面，我們是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全方位的物流服務能力。鑒於KGL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於各自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廣泛的服務網絡，本集團不時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租賃KGL關連人士成員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以及向KGL關連人士成員公司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認為訂立上述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4. 倉庫管理協議

於2021年3月25日，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倉庫管理人**」，嘉里物流的全資子公司)分別與八個香港倉庫(「**倉庫**」)的合法擁有人訂立共七份倉庫管理協議(統稱為「**倉庫管理協議**」)，為倉庫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租賃管理服務、貨倉設施運作及其他相關服務(「**倉庫管理服務**」)。

倉庫的合法擁有人為嘉里控股全資子公司，並為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倉庫管理協議於2021年4月30日通過原訂約方之間的修訂協議進行修訂。

各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的期限由2021年10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倉庫管理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下，該期限可由倉庫管理人選擇再續期三年。倘倉庫管理人選擇重續倉庫管理協議，我們將於重續時考慮規模測試的適用百分比率並且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用及定價政策

作為提供倉庫管理服務的對價，有關合法擁有人須向倉庫管理人支付若干管理費，包括按相關倉庫經營收入的百分比收取的每月租賃管理費、按實際產生管理開支的百分比收取的每月樓宇管理費、按成本為基準計量的房地產經紀佣金費用以及若干支出。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提供商就標準樓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以及有關訂約方或客戶要求的特定倉庫管理服務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若干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倉庫管理人已同意向若干倉庫的有關合法擁有人保證於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期限內的總收入達到某最低水平。倘倉庫管理人無法就有關倉庫尋求租戶及達到有關倉庫的保證總收入，則倉庫管理人須以主事人的身份支付該最低保證總收入。保證總收入乃由訂約雙方根據有關倉庫於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期限內的估計佔用及／或使用率，以及有關倉庫的有關佔用及／或使用所產生的估計市場租金及其他收入，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鑒於嘉里物流集團具有經營貨倉的經驗，嘉里物流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透過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產生收入。此外，由於嘉里物流集團已與嘉里控股（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嘉里控股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由於此等交易將促進我們整體業務的運作及增長，故訂立倉庫管理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5. 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於2021年3月25日，嘉里物流與嘉里控股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其條款已根據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經修訂協議進行修訂。根據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 (i) 嘉里物流集團同意向嘉里控股集團（不包括嘉里建設及其子公司，「**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於台灣以外地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餐飲服務及有關管理及運營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租賃和許可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倉庫管理服務）；
- (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嘉里物流集團出租其位於香港的物業；及
- (i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嘉里物流集團於台灣境內提供及／或提供從台灣出發的多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以及貨倉服務。

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於2021年9月16日生效，並將於開始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日屆滿。經嘉里物流與嘉里控股共同書面協定後，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可另延期三年。嘉里物流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就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所涵蓋的特定服務不時及在有需要時訂立個別協議。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所訂立相關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雙方參照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尤其是：

- (i) 就嘉里物流集團將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a)在物流及貨運服務方面，服務費須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空間的類型及由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收取；(b)在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乃參照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收取的當期市場保險經紀費釐定；及(c)在有關管理及運營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服務費須參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釐定；
- (ii) 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將出租予嘉里物流集團的物業而言，租金須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候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期市場租金報價釐定；及
- (iii) 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將向嘉里物流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a)在物流及貨運服務方面，服務費須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空間的類型及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收取；及(b)在貨倉服務方面，服務費須參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釐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嘉里物流集團一直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並透過擴展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以提升其運營規模。在提供有關管理及運營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嘉里物流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來產生收入。此外，嘉里物流集團因應其香港業務持續增長而有需要繼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租賃物業以應付其業務運營。我們相信，由於嘉里物流集團已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訂立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增長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關連交易

6. 嘉里建設框架協議

於2022年11月30日，嘉里物流(i)與嘉里建設訂立框架協議(「嘉里物流－嘉里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嘉里物流集團同意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包括送貨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的服務，以及與管理及運營貨倉設施有關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租賃和許可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i)與嘉里建設訂立框架協議(「嘉里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嘉里物流－嘉里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嘉里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嘉里建設集團同意向嘉里物流集團出租其擁有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物業、住宅物業及貨倉。

嘉里建設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嘉里物流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嘉里建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就嘉里建設框架協議所涵蓋的特定服務不時及在有需要時訂立個別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嘉里建設框架協議，其項下所訂立相關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雙方參考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尤其是：

- (i) 就嘉里物流集團將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a)在物流及貨運服務方面，服務費須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空間的類型及由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收取；(b)在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乃參照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所收取的當期市場保險經紀費釐定；及(c)在有關管理及運營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服務費須參照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釐定；及
- (ii) 就嘉里建設集團出租予嘉里物流集團的物業而言，租金須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候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期市場租金報價釐定。

關連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嘉里物流集團一直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透過擴展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的服務，嘉里物流集團得以提升其運營規模。在提供有關管理及運營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嘉里物流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來產生收入。此外，嘉里物流集團因應其香港業務持續增長而有需要繼續向嘉里建設集團租賃物業以應付其業務運營。我們認為，由於嘉里物流集團已與嘉里建設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訂立嘉里建設框架協議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增長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7. 嘉里品牌特許協議

於2021年3月25日，為確保嘉里物流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嘉里物流的多數股權後將能夠繼續使用其品牌名稱，相關方已訂立以下品牌名稱及商標特許協議：

- (i) 嘉里物流與KRL（嘉里控股的子公司）訂立品牌特許協議，據此，KRL同意向嘉里物流授予(i)有關若干嘉里現有特許商標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許可，以及對於使用「KERRY」（作為公司名稱、商業名稱、互聯網域名及社交媒體用戶名稱的一部分）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而在兩種情況下，均需參考有關協議所載的若干許可用途及地區；及(ii)可分授許可予若干現有分特許人的權利，以及（在KRL作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的規限下）可將額外分授許可分授予其子公司的權利（「嘉里物流品牌特許協議」）；及
- (ii) KEX泰國與KRL訂立品牌特許協議，據此，KRL同意向KEX泰國授予(i)有關若干現有Kerry Express特許商標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許可，以及可使用「KERRY EXPRESS」（作為公司名稱、商業名稱、互聯網域名及社交媒體用戶名稱的一部分）的有限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權利，而在兩種情況下，均需參考有關協議所載的若干許可用途及地區；及(ii)可分授許可予若干現有分特許人的權利，以及（在KRL作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的規限下）可將額外分授許可分授予其子公司的權利（「KEX品牌特許協議」，連同嘉里物流品牌特許協議，統稱為「嘉里品牌特許協議」）。

關連交易

嘉里物流品牌特許協議於2021年9月16日生效，並將於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屆滿。嘉里物流有權選擇按他們可能協定的期限及條款重續嘉里物流品牌特許協議。就KEX品牌特許協議而言，鑒於嘉里物流已於2024年5月23日終止成為KEX泰國的股東，因此KRL已向KEX泰國發出通知，終止KEX品牌特許協議，據此，該協議將於終止通知發出日期起計9個月後（即2025年2月22日）終止，而KEX泰國使用與「KERRY EXPRESS」品牌相關的名稱和商標的權利亦將於2025年2月22日終止。

嘉里品牌特許協議各自的許可費為一次性的象徵式金額100港元，該許可費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過往的許可費及許可的用途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釐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嘉里物流集團及KEX泰國已於嘉里物流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國際市場採用其涉及使用「KERRY」或「KERRY EXPRESS」（視情況而定）的商標及商業名稱。嘉里物流集團及KEX泰國持續採用涉及使用「KERRY」或「KERRY EXPRESS」（視情況而定）的商標及商業名稱，將使其能夠繼續保留品牌標識和文化並在海外市場維持客戶對其的熟悉程度。我們認為，嘉里品牌特許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相關明德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深圳豐享，明德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深圳豐享訂立框架協議（「**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員工福利為目的向深圳豐享及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採購若干類型的商品及服務，包括(i)通過「豐食」業務系統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該系統是一個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餐及訂餐配送服務的在線團餐服務平台；(ii)員工食堂的軟件及硬件提供、員工食堂的送餐服務及加班餐配送服務；(iii)有關為我們員工定製專屬的福利平台的開發及運營的運營、開發、發佈、技術及維護服務，該平台允許我們的員工在平台上賺取積分並使用賺取的積分兌換商品；(iv)以員工福利為目的的消耗品；(v)策劃、組織及實施團隊建設、年度活動、培訓、研討會、茶會及其他員工福利活動的服務；及(vi)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及商品（「**員工福利採購安排**」）。

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再續期三年，而我們將於續期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適用的內部規定。深圳豐享及／或其子公司的成員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作為一方）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相關明德關連人士根據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收取的採購費已經並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i)市場上類似服務及商品的費用及報價，以及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及商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深圳豐享向我們提供的若干量身定製服務及商品，深圳豐享提供的該等服務及商品的量身定製程度和規格要求；(ii)（倘相關及適用）相關明德關連人士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iii)服務量或所購買商品的數量（倘適用及適當）；及／或(iv)通過已制定的考核制度收集的員工反饋意見所反映的深圳豐享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及商品的質量。深圳豐享就向我們提供的福利平台服務收取的價格亦與深圳豐享向具有類似服務要求的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相若，且深圳豐享設有內

關連交易

部價格比較系統以比較其福利平台上出售的消費品的定價與其他電商平台上的定價。為確保相關明德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及商品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與相關明德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前，我們將進行評估程序，據此，我們將深圳豐享（及／或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提供的服務及商品的定價及條款與其他提供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歷史金額

深圳豐享自2021年7月起開始給我們提供與員工福利有關的服務及商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深圳豐享及其子公司之間有關員工福利採購安排的大致交易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1,006	255,349	285,32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員工福利採購安排項下有關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應對員工隊伍的持續擴大；及(ii)深圳豐享自2021年7月起開始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員工福利採購安排應付相關明德關連人士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0,000	530,000	662,5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員工福利採購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員工福利採購安排項下商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成本增加，以及於2023年試點推出新的獎勵制度「豐豆」，以積分形式獎勵收派員在收派過程中的積極行為，我們的員工可利用積分在我們的現有定製福利平台兌換生活用品、服飾和小器具等消費商品，預計該制度將逐步擴大，累計估計每年整體增長率約為17%；及
- (ii) 由於我們根據員工福利採購安排向相關明德關連人士採購的商品及服務乃用作向我們員工提供的員工福利，故我們的員工隊伍預期將以每年約10%的速率擴大以支撐我們的業務擴展，這將會增加我們對員工福利相關服務及商品的需求。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根據我們以人為本的文化和管理理念，並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和員工隊伍的規模以及我們在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業務運營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需要一份量身定製的員工福利解決方案，而非一般的員工福利制度。另一方面，明德關連人士在電商及零售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同時，我們已與明德關連人士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明德關連人士已通過過往合作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了全面了解，並能運用其自身的理解及與我們合作的經驗來設計及調整最適合於我們業務的員工福利解決方案。此外，鑒於我們已採用相關明德關連人士提供的員工福利平台，且我們的員工已熟悉現有平台，我們認為倘我們終止與相關明德關連人士訂立的員工福利採購安排，並將我們的員工福利系統遷移至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另一個平台，則會給我們的業務及員工帶來不必要的麻煩並增加額外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認為繼續與相關明德關連人士的員工福利採購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他們能夠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或更佳的條款以穩定優質的商品及服務供應滿足我們的需求。

關連交易

9. 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

訂約方 (有關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豐圖，明德關連人士。

(有關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豐巢。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豐圖訂立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豐圖及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採購若干類別的商品及服務，包括：

- (i) 支持本集團運營及後台功能的若干服務，包括物流地圖服務及有關地圖系統的開發、上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貨運及路面安全風險管理技術服務，以及由豐圖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關開發其他系統解決方案或項目技術產品的服務以支持我們的配送服務；
- (ii) 支持我們運營及後台功能的若干商品，例如不時自豐圖採購的軟硬件設備，作為車輛系統及我們自豐圖採購的系統解決方案（包括相關設備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補充；及
- (iii) 與上述(i)及(ii)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及商品，

(以上各項統稱為「**豐圖採購安排**」)。

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於2023年12月28日與豐巢訂立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豐巢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豐圖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豐巢關連人士採購若干類別的商品及服務，包括：

- (i) 支持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營運的若干服務，包括由豐巢關連人士提供的收派智能儲物櫃服務、派送相關服務、電商平台服務、項目式研發服務及廣告服務；
- (ii) 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商品，如不時自豐巢關連人士採購的智能儲物櫃及快遞盒子；及
- (iii) 與上述(i)及(ii)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及商品（統稱為「**豐巢採購安排**」），連同豐圖採購安排，統稱為「**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

各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再續期三年，而我們將於續期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適用的內部規定。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根據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收取的採購費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如相關及適當）(i) 市場上類似商品及服務的費用及報價，以及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及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豐圖向我們提供的若干量身定製服務及產品，豐圖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產品的量身定製程度和規格要求；(ii)（倘相關及適用）相關供應方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iii)就豐巢關連人士提供的智能儲物櫃商品及服務而言，豐巢關連人士向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或(iv)服務量或購買的商品金額。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之間有關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的大致交易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1,354	578,842	662,24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金額上漲趨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項下有關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擴大的業務合作範圍，以應對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的持續增長；及(ii)豐圖自2021年10月起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尤其是，2022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是豐圖採購安排的年度交易金額在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的整體交易金額中全面反映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原因是豐圖於2021年10月才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應付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21,400	1,176,400	1,379,300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數量；

關連交易

- (ii) 我們自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採購的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物流業務運營。鑒於(a)我們服務網絡的預期擴展；及(b)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預期上升，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規模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擴大，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對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的需求。舉例而言，我們目前預期我們對豐圖將提供的物流地圖服務的需求於2024年至2026年間將繼續同比增長約15%至16%，而為支持我們的取件及配送服務對豐巢關連人士的智能儲物櫃的需求於2024年至2026年間將同比增長約14%至20%；及
- (iii) 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繼續擴大其經營所在行業的服務產品及市場份額，且我們預期我們與有關供應方在物流服務行業供應鏈上下游的合作將繼續深化並變得多元化。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明德控股及王先生已投資於提供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需的服務及產品（如地圖定位服務及智能快遞櫃等）的業務。許多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於其經營所在的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顯著的市場份額及聲譽，並能夠提供本集團業務運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向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採購相關商品及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運營需要，且我們已與該等關連人士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已通過過往合作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了全面了解。考慮到若干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已長期向我們提供商品及服務，且所提供商品及服務質量可靠，我們認為繼續向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作出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他們能夠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或更佳的條款以穩定優質的商品及服務供應滿足我們的需求。訂立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亦將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關連交易

10. 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

訂約方 (有關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深圳豐享，明德關連人士。

(有關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豐巢。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深圳豐享訂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豐享及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提供若干類別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物流服務、運輸及配送服務、快運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豐巢訂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連同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統稱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豐巢及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實體提供若干類別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物流服務（如就若干電商平台的客戶使用由豐巢關連人士營運的智能儲物櫃退貨提供配送服務）、運輸及配送服務、快運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豐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連同豐享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統稱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

關連交易

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再續期三年，而我們將於續期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適用的內部規定。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或工單，該等協議或工單將根據綜合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就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向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將(i)在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為本集團的戰略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範圍內；(ii)根據當期市價釐定，經計及業務量及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iii)參考所交付包裹或貨物的重量及類型、收件、交付或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費及所需儲存空間類型（如適用）收取。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之間有關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的大致交易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88	17,313	25,4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應對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業務的持續增長。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明德關連人士及／或豐巢關連人士就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應付本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5,000	2,218,000	2,821,600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2024年，我們就若干電商平台的退貨服務結算模式與豐巢關連人士進行了約定。針對該等電商平台，智能儲物櫃退貨服務將由豐巢關連人士承接平台退貨訂單並委託我們為退貨配送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 (ii) 我們就電商平台退貨配送服務與豐巢關連人士的合作將繼續加強，原因是：
 - (a) 預期豐巢關連人士為客戶退貨而營運的智能儲物櫃使用量增加；
 - (b) 目前與豐巢關連人士合作的電商平台的業務預期增長，這將進一步推動退貨配送服務的需求；
 - (c) 豐巢關連人士計劃探索並開始與更多的電商平台合作以使用豐巢關連人士經營的智能儲物櫃退貨；及
- (iii) 有關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關連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作為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是為客戶（包括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等認可我們全方位物流服務能力的中國企業）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首選品牌。鑒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客戶群及廣泛的服務網絡，向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對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而言，鑒於本集團於亞洲綜合物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能夠為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提供全面及優質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繼續我們在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對本集團（一方面）及對明德關連人士及豐巢關連人士（另一方面）而言屬互惠互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於[編纂]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員工福利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安排以及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安排（「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且由於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屬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在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前提下毋須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豁免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進行披露。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在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有關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綜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仍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了解，截至2024年6月20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截至2024年 6月20日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A股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A股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王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2,661,927,139	55.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德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2,561,927,139 ⁽²⁾	5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100,000,000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4年6月20日，明德控股由王先生持有約99.90%。深圳瑋順為明德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000股A股。因此，明德控股將被視為於深圳瑋順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將被視為於明德控股及深圳瑋順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4年6月20日，在明德控股持有的2,561,927,139股A股中，明德控股的(i)242,430,000股A股已質押予EB質押代理及存入擔保及信託賬戶「明德控股－華泰聯合證券－21明德EB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2021年EB擔保專戶」）（就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開立），(ii)明德控股的340,000,000股A股已質押予EB質押代理，並存入就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開設的證券及信託賬戶，及(iii)明德控股另外持有的合共717,900,000股A股，須受制於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項下的作為受益人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質押。明德控股自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贖回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現時於2021年EB擔保專戶質押的若干A股預期將獲解除。有關明德控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及明德控股授出的股份質押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下文「明德控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及「明德控股的股份質押」。

主要股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C.權益披露－(b)於本公司子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明德控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

於2021年11月23日，明德控股向機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三年期0.01%票面利率的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到期日為2024年11月23日），其可交換明德控股持有的A股。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於深交所上市並供機構投資者買賣。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行權期自2022年5月24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11月18日結束（「**2021年EB行權期間**」），在此期間，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EB行權期間自行決定行使其權利，將其於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份額交換為明德控股持有的A股。

2021年EB股份調整

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項下可交換之A股數目是以債券持有人持有的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指定換股價格（「**2021年EB換股價格**」）計算。初始2021年EB換股價格會受下列情況影響而下調：(i)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公司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資本轉換、以低於換股價格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及分派現金股息），則會自動下調（「**2021年EB自動調整**」），及(ii)當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低於當期2021年EB換股價格的85%時，明德控股可酌情下調2021年EB換股價格，惟經明德控股調整的2021年EB換股價格不得低於前一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及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收盤價（「**2021年EB酌情調整**」），連同2021年EB自動調整，稱為「**2021年EB股份調整**」。

主要股東

(1) 2021年EB自動調整

發生以下事件時，2021年EB換股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a) 派發股息或進行任何轉增股本： $P1=P0/(1+n)$

(b)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c) 同時進行(a)及(b)： $P1=(P0+A \times k)/(1+n+k)$

(d) 派發現金股息： $P1=P0-D$

(e) 同時進行(a)、(b)及(d)：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指調整前的2021年EB換股價格，「n」指須派發股息的已發行股份或轉增股本所產生股份的百分比，「k」指增發新股或配股的百分比，「A」指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D」指每股現金股息及「P1」指調整後的2021年EB換股價格。

於[編纂]後，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其要求通過發行新股或紅股籌集資金，並不時分派現金股息。該等企業行為(如於[編纂]後但於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到期前採取)可能觸發2021年EB自動調整。由於明德控股無法絕對控制該等企業行為，亦無法控制債券持有人是否會行使交換權或行使交換權的程度，故明德控股於2021年EB行權期間可能因2021年EB自動調整而不再為控股股東(儘管可能性極低)。

(2) 2021年EB酌情調整

於2021年EB行權期間內，明德控股可酌情根據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條款作出2021年EB酌情調整。任何2021年EB酌情調整將根據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條款規定的情況及方式進行。

倘明德控股於[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擬行使2021年EB酌情調整。

主要股東

以EB質押代理為受益人質押A股

作為明德控股於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項下責任的擔保，明德控股於2021年11月10日與EB質押代理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由明德控股持有的242,43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已質押予EB質押代理（作為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質押代理）（「**2021年EB股份質押**」）。根據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明德控股須補充質押額外A股，而補充質押將於以下情況下觸發：(i) A股交易價格下跌導致規定質押比例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100%，而質押比例按基於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質押予EB質押代理的A股市值除以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之和計算；及／或(ii)倘下調2021年EB換股價格時該等下調將導致債券持有人根據交換權可交換的A股總數超過質押予EB質押代理的A股數目。

目前的2021年EB換股價格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盤價大幅溢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及(ii) 概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交換權。

提前贖回及最新進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控股已提出提前贖回所有未贖回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要約，據此，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由明德控股贖回其於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間持有的可交換債券。於2024年6月20日選擇期屆滿後，申請贖回的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數目相當於本金額人民幣6,855,850,000元。於2024年6月27日贖回完成後，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由人民幣8,0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44,150,000元，預計明德控股質押予EB質押代理的A股數目將因此減少。

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

於2024年5月23日，明德控股向機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三年固定年期2.90%票面利率的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到期日為2027年5月23日），其可交換明德控股持有的A股。明德控股自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贖回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於深交所上市並供機構投資者買賣。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行權期自2024年11月25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5月17日結束（「**2024年EB行權期間**」），在此期間，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酌情行使其權利，於2024年EB行權期內隨時將其於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份額交換為明德控股持有的A股。

主要股東

2024年EB股份調整

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項下可交換之A股數目是以債券持有人持有的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指定換股價格（「**2024年EB換股價格**」）計算。初始2024年EB換股價格會受下列情況影響而下調：(i)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公司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資本轉換、以低於換股價格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及分派現金股息），則會自動下調（「**2024年EB自動調整**」），及(ii)當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2024年EB換股價格的85%時，明德控股可酌情下調換股價格，惟經明德控股調整的2024年EB換股價格不得低於前一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及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均價（「**2024年EB酌情調整**」，連同2024年EB自動調整，稱為「**2024年EB股份調整**」）。

(1) 2024年EB自動調整

發生以下事件時，2024年EB換股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 (a) 派發股息或進行任何轉增股本： $P1=P0(1+n)$
- (b)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c) 同時進行(a)及(b)： $P1=(P0+A\times k)/(1+n+k)$
- (d) 派發現金股息： $P1=P0-D$
- (e) 同時進行(a)、(b)及(d)：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指調整前的2024年EB換股價格，「**n**」指須派發股息的已發行股份或轉增股本所產生股份的百分比，「**k**」指增發新股或配股的百分比，「**A**」指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D**」指每股現金股息及「**P1**」指調整後的2024年EB換股價格。

於[編纂]後，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其要求通過發行新股或紅股籌集資金，並不時分派現金股息。該等企業行為（如於[編纂]後但於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到期前採取）可能觸發2024年EB自動調整。由於明德控股無法絕對控制該等企業行為，亦無法控制債券持有人是否會行使交換權或行使交換權的程度，故明德控股於[編纂]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因2024年EB自動調整而不再為控股股東（儘管可能性極低）。

主要股東

(2) 2024年EB酌情調整

於2024年EB行權期間內，明德控股可酌情根據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條款作出2024年EB酌情調整。任何2024年EB酌情調整將根據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條款規定的情況及方式進行。

倘明德控股於[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擬行使2024年EB酌情調整。

以EB質押代理為受益人質押A股

作為明德控股於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項下責任的擔保，明德控股於2024年5月7日與EB質押代理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由明德控股持有的34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6%）已質押予EB質押代理（作為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質押代理）（「2024年EB股份質押」）。根據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明德控股須補充質押額外A股及／或現金，而補充質押將於以下情況下觸發：(i) A股交易價格下跌導致規定質押比例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100%，而質押比例按基於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質押予EB質押代理的A股市值與質押予EB質押代理的現金（如有）之和除以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之和計算；及／或(ii)倘下調2024年EB換股價格時該等下調將導致債券持有人根據交換權可交換的A股總數超過質押予EB質押代理的A股數目。

目前的2024年EB換股價格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盤價大幅溢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及(ii) 概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交換權。

主要股東

將已質押A股的實益權益轉讓予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及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倘任何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或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於2021年EB行權期間及2024年EB行權期間自行決定行使其權利將其於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或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份額交換為明德控股持有的A股，則明德控股需將相關數目已質押A股的實益權益轉讓予提出交換要求的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或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數目已質押A股的質押將被解除，而債券持有人持有的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或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相應本金額將被註銷。截至2024年6月20日，可能須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已質押A股最高數目為234,637,626股A股，相當於(i)截至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及(ii)於[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然而，該數目可能會因2021年EB股份調整及2024年EB股份調整而上調。

於[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最終[編纂]釐定為本公司[編纂]範圍的最低值並假設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股份，除截至2024年6月20日可能須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234,637,626股A股外，可能因2021年EB自動調整及2024年EB自動調整而須額外就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及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交換權之行使向債券持有人轉讓16,145,952股已質押A股。

明德控股的股份質押

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明德控股亦投資於眾多其他公司及行業（如深圳豐享、豐圖及豐巢），有關該等公司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鑒於其業務性質及規模，明德控股不時有真實資金需求。明德控股將其持有的A股進行質押是用於支持其外部融資的慣用抵押品。截至2024年6月20日，除2021年EB股份質押及2024年EB股份質押外，明德控股持有的合共717,9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91%）受質押予若干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

主要股東

機構（統稱「中國受監管金融機構」），如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中國銀行或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的中國分行、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中國信託公司及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作為明德控股的貸款及信貸融資的擔保，以支持其外部融資活動。

明德控股就其持有的A股以股份質押作擔保的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受限於追加保證金、平倉或貸款與價值比率的規定，而該規定將於我們的A股價值發生重大變化時被觸發。然而，就絕大多數該等貸款及信貸融資而言，明德控股可選擇於該等追加保證金或貸款與價值比率的規定觸發的情況下償還部分相關未償還貸款及／或提供額外保證金資金，以避免須就該等貸款或信貸融資補充質押額外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明德控股持有大量可用於償還到期債務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及若干有創收業務的公司的股權投資，並能夠透過多種融資渠道獲得融資。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控股已直接或間接收取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7.5億元。此外，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明德控股並無因違反其債務項下的任何還款義務而有任何不良信貸記錄。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15,911,220元，包括4,815,911,2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A股均於深交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815,911,220	100.00%
總計	4,815,911,220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815,911,22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815,911,22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我們的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以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大陸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深港通建立了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其亦可由境內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全部股息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方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方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方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而言，我們的A股與我們的H股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我們的A股及我們的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或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於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 本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批准於本公司在2023年8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i) [編纂]規模

本次[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 ([編纂]行使前)。因[編纂]獲行使而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而將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須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海外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iv)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統計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和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3年8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有關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或預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及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作為一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我們在中國五個物流細分領域和亞洲四個物流細分領域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包括快遞、快運、冷運、同城即時配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國際物流服務。

順豐品牌因為我們一流的服務而廣受認可，已經成為一個日常用語，「順豐給你」已成為「快遞給你」的代名詞。2022年，我們是唯一一家獲《財富》雜誌評為中國最受讚賞的前五大公司之一的物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覆蓋202個國家和地區的龐大全球配送網絡，運營103架飛機和超過200,000輛車輛，分別是亞洲最大的空運機隊和陸運車隊。我們亦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00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並持續利用自研技術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保證卓越的業務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200萬活躍月結客戶及約6.63億散單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兩項數據在亞洲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中均為最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高質量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我們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82億元，自2021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1.9%。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影響中國、亞洲及全球物流市場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

作為一家為各行業的企業客戶及散單客戶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務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亞洲及全球物流市場的持續發展。區域及全球物流市場的前景受多項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區域或全球經濟狀況、經濟活動水平、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可支配收入、城市化進程、公共基礎設施的發展、通貨膨脹、匯率及利率波動、科技的發展及應用、政府政策，以及區域及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特別是，區域及全球物流市場，進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對某些因素高度敏感，例如：(i)中國、亞洲及全球的經濟狀況、製造活動以及跨境貿易的波動，導致對物流服務的需求發生變化；(ii)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及期望不斷變化，以及我們滿足該等需求及期望的能力；(iii)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包括新電商銷售渠道及營銷形式的出現；(iv)勞動力供應及成本變動；及(v)由於各種因素（例如燃料價格及空運和海運費率變動）引起的運輸成本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物流行業會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全球物流支出總額為11.1萬億美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13.7萬億美元，蘊藏著巨大的市場機遇。在全球物流市場中，亞洲是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市場，佔2023年全球物流支出的45.5%，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優質的服務、廣泛的客戶群、業務模式、協同的網絡基礎設施及先進的技術，我們認為，我們能靈活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且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能夠把握亞洲物流市場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並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擴展。

我們擴大客戶群、保有／保持並不斷增加我們於現有客戶錢包份額的能力

我們通過擴大客戶群，提高現有服務的滲透率並交叉銷售更多物流服務以留存並不斷增加我們於現有客戶錢包份額，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已在亞洲主要細分行業積累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開發定製了針對不同行業的物流服務，以滿足細分行業的特定需求，且我們正在不斷向新興細分行業擴展。我們認為，我們創新和提升全方位服務的能力，以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隨著各式各樣的電商平台的興起及發展，以及對第三方快遞及其他物流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作為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正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獲得電商物流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月結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60萬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00萬。我們亦致力滿足散單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散單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服務及廣泛的線下服務。我們的散單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4.91億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63億。憑藉我們現有的能力及資源，我們將更好地在亞洲及全球擴展我們的業務，從而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須持續滿足現有客戶群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快捷、可靠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是我們能夠保有並不斷增加我們於現有客戶錢包份額的關鍵。我們通過(其中包括)交叉銷售其他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例如從採購到分銷再到跨境解決方案)來實現業務增長。隨著我們的企業客戶不斷增長，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在規模和複雜性方面均有所增加，我們通過提高現有服務的滲透率以及交叉銷售新的物流服務，從而增加我們在該等客戶錢包份額。於2023年，我們的64%企業客戶使用我們超過一項服務。此外，由於我們能夠提供快速、可靠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使我們的時效及經濟快遞服務保有溢價。

我們高效運營並擴展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高效運營及擴展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的能力。利用我們天網、地網和信息網的協同作用，我們的多網融通為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奠定了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多網融通包括：(i)103架全貨機的航空網絡，由86架自營及17架包機組成；(ii)由全球超過100,000輛幹線及支線運輸貨車及超過100,000輛收派配送車輛組成的陸運車隊以及眾多服務網點、中轉場和倉庫組成的地面網絡；及(iii)通過技術連接我們的航空和地面網絡的信息網絡。憑藉高效、可靠及協同的物流網絡，我們通過在現有的高度密集物流網絡基礎上建立新的連接點從而快速且有經濟效益地切入新的物流細分板塊，同時確保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優質的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加強物流網絡整合和覆蓋以及改善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例如，我們通過投資鄂州貨運樞紐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航空網絡，該機場預計將成為我們航空網絡的中心。我們亦致力於加強我們的信息網絡，進一步增強我們提供智能運輸解決方案、智慧末端規劃以及準確預測及調度的能力，從而確保我們提供精準及快速物流服務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在持續運營及擴展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將帶來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及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及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作為亞洲領先的直營模式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獨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基於我們的直營模式，我們得以通過全面控制我們的運營網絡和資源，從而有效地管理和部署我們的服務，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例如，我們有效協調服務網點、中轉場及倉庫的部署和使用，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提高該等服務網點、中轉場及倉庫的利用率。我們的直營模式亦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現有能力及資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期望，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把握新興業務機會。

此外，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效率亦受益於我們的技術。例如，我們的技術平台利用專有的技術來管理和自動化端到端物流流程。其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物流網絡的效率和利用率，從而更好地規劃我們的資本投資預算並實現運營效率提升。我們還開發了一套專有的綜合數智化工具，以支持我們的收派員進行收派工作。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業務運營及管理工作流程的數字化轉型，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直營模式以及對技術的持續投資及使用，將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實現運營效率最優化。

我們執行收購和投資以及成功整合的能力

除業務的內生增長外，我們亦通過戰略收購及投資尋求進一步擴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擴大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客戶群體。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及投資可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運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並可能於適當時候繼續投資於行業價值鏈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等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視乎所涉及的對價及我們投資或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業績而定。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關鍵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我們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或於某一個時點轉移。倘我們履約時出現以下情況，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創建及提升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我們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一個時點確認。

財務資料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下列最能說明我們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一種方法進行計量：

- 直接計量我們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

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資本化為合同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快遞及快運服務（包括時效快遞服務、經濟快遞服務、快運服務以及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以及供應鏈及國際服務。

我們根據已履行服務的進度在相關期間內確認收入，相關收入按當前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或已用天數佔預計總天數的比例確定。截至相關報告期末，我們對已履行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反映履約的實際狀況。

我們按照已履行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時，對於我們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同時，對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我們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服務進度，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我們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我們為提供以上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履行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營業成本。我們將為獲取以上服務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按照與相關合同項下確認的提供服務收入相同的基準計入損益（誠如上文所述）。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

財務資料

將要發生的成本，我們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截至相關報告期末，我們對於合同履約成本根據其初始確認時攤銷期限是否超過一年，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分別列示為存貨和其他非流動資產；對於初始確認時攤銷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銷售商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渠道擁有完全決定權，且無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驗收商品時，我們確認銷售。

當產品運抵指定地點，失效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或我們有客觀憑證證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標準時，則已完成交付。

該等銷售的收入按合同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我們的銷售交易乃根據我們的信用政策進行，信用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符合市場慣例，故被視為我們的銷售交易中不存在融資因素。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因此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對價成為無條件。

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還包括通信服務、維修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對於部分維修服務、研發及技術服務，我們在向客戶交付服務成果時確認收入。就其他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已履行服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履行服務根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截至報告期末確定。

商譽

商譽最初按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計量。

財務資料

收購子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就內部管理而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是在商譽監查的最低層次，即經營業務分部。

我們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我們使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重大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及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該等假設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的影響。

減值測試

我們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若干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9月收購的嘉里物流現金產生單位及本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下表載列用於計算嘉里物流現金產生單位和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1.90%~14.20%	-16.50%~17.00%	2.50%~16.64%
最終收入增長率	3.00%	2.00%~3.00%	2.00%~2.50%
息税前淨利潤率	2.00%~6.22%	-0.47%~7.16%	-0.20%~6.60%
税前折現率	13.37%	11.71%~14.10%	11.90%~14.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里物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嘉里物流的股份收市價釐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里物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財務資料

於釐定預測期間所用的適當最終收入增長率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長期通脹率。該最終收入增長率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地區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我們根據過往表現及我們對相關市場的預期釐定預算利潤率及收入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特定風險。

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的影響

嘉里物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過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

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過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我們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倘各項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各自的賬面值：

嘉里物流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19.56%~8.97%	8.98%~12.05%
最終收入增長率	0.34%	1.50%
息稅前淨利潤率	4.88%~5.03%	4.76%~5.41%
稅前折現率	15.56%	14.48%

財務資料

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2.68%~13.36%	2.40%~16.57%	2.02%~16.19%
最終收入增長率	2.49%	2.65%	1.89%
息稅前淨利潤率	2.47%~5.98%	-0.69%~6.93%	-0.55%~6.25%
稅前折現率	13.82%	11.99%	12.4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當期所得稅費用基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應納稅所得額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我們的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我們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我們的稅項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計提全額遞延所得稅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納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未動用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前提是很可能應納稅利潤可用於彌補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參考最新的盈利預測確定。未來應納稅利潤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而言，我們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參考信用損失等內部歷史信息，並根據當前情況和前瞻性信息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影響，以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我們的管理層亦會考慮客戶的信用狀況、信用記錄、經營狀況以及抵押品、保證人的擔保能力等信息。

我們定期監控和審閱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假設。倘實際壞賬金額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對上述資產計提的壞賬準備。

長期資產(商譽除外)的估計減值

我們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購買飛機的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航空運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重大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和適用於預計現金流量的折現率。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將對該等假設造成影響。

收購交易中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及商譽確認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購得的可識別淨資產，我們以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倘合併成本超過我們於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則該差異被確認為商譽。

財務資料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主要估計及判斷，尤其是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其公允價值的評估，從而影響商譽的確認。購買當日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包括各類資產的識別、估值方法的選擇以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其中涉及對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的主要估計及判斷。關鍵假設中使用的不同輸入數據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指引」），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i)選擇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財務人員，並對不具備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ii)於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審慎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近期交易價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預期回報率、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iii)審閱我們金融資產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由我們合資格財務人員編製的公允價值計量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屬公平合理，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會計師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至I-3頁。

聯席保薦人已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進行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ii)與我們討論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就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以及我們為審閱及批准相關估值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就呈報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與申報會計師討

財務資料

論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的工作。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及經考慮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我們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合併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07,186,647	100.0	267,490,414	100.0	258,409,403	100.0
營業成本	(181,409,103)	(87.6)	(234,478,008)	(87.7)	(225,775,678)	(87.4)
毛利	25,777,544	12.4	33,012,406	12.3	32,633,725	12.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837,899)	(1.4)	(2,784,114)	(1.0)	(2,991,589)	(1.2)
管理費用	(15,115,275)	(7.3)	(17,694,719)	(6.6)	(17,766,049)	(6.9)
研發費用	(2,154,839)	(1.0)	(2,222,865)	(0.8)	(2,285,314)	(0.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損失／撥回淨額	(579,851)	(0.3)	(825,170)	(0.3)	33,480	0.0
其他收入	2,089,534	1.0	2,494,659	0.9	2,281,202	0.9
其他收益淨額	1,956,535	1.0	831,262	0.3	408,474	0.3
營業利潤	9,135,749	4.4	12,811,459	4.8	12,313,929	4.8
財務收入	187,794	0.1	345,662	0.1	633,373	0.2
財務費用	(1,562,963)	(0.8)	(2,054,360)	(0.8)	(2,269,700)	(0.9)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						
業利潤／(虧損)淨額	42,660	0.0	7,549	0.0	(67,190)	(0.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投資的減值準備	(52,384)	(0.0)	(72,474)	(0.0)	(123,907)	(0.0)
所得稅前利潤	7,750,856	3.7	11,037,836	4.1	10,486,505	4.1
所得稅費用	(3,368,762)	(1.6)	(3,980,922)	(1.5)	(2,574,896)	(1.0)
年度利潤	4,382,094	2.1	7,056,914	2.6	7,911,609	3.1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731,979	2.3	6,227,058	2.3	8,234,493	3.2
非控股權益	(349,885)	(0.2)	829,856	0.3	(322,884)	(0.1)
	4,382,094	2.1	7,056,914	2.6	7,911,609	3.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即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

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剔除若干下列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分析。

下表將所示年度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年度利潤（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4,382,094	7,056,914	7,911,609
加：			
折舊及攤銷*	12,654,902	16,241,432	17,319,107
財務費用淨額.....	1,375,169	1,708,698	1,636,327
所得稅費用.....	3,368,762	3,980,922	2,574,896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21,780,927	28,987,966	29,441,939

附註：

* 折舊及攤銷等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與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和。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指相關年度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同年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10.5%、10.8%及11.4%。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ii)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及(iii)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 ⁽¹⁾	160,675,510	77.6	169,764,860	63.5	186,890,137	72.4
時效快遞服務	98,961,735	47.8	105,696,512	39.5	115,456,067	44.7
經濟快遞服務	25,428,003	12.3	25,551,306	9.6	25,051,548	9.7
快遞服務	27,290,961	13.2	27,917,012	10.4	33,078,821	12.8
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	7,802,610	3.8	8,612,665	3.2	10,312,988	4.0
其他 ⁽²⁾	1,192,201	0.5	1,987,365	0.8	2,990,713	1.2
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	5,117,905	2.5	6,567,057	2.4	7,371,250	2.8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5,003,156	2.4	6,436,102	2.4	7,249,500	2.8
其他 ⁽²⁾	114,749	0.1	130,955	0.0	121,750	0.0
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	39,979,632	19.3	89,916,599	33.6	62,859,302	24.3
供應鏈及國際服務	39,203,772	18.9	87,866,143	32.8	59,978,741	23.2
其他 ⁽²⁾	775,860	0.4	2,050,456	0.8	2,880,561	1.1
未分配部分 ⁽³⁾	1,413,600	0.6	1,241,898	0.5	1,288,714	0.5
合計	<u>207,186,647</u>	<u>100.0</u>	<u>267,490,414</u>	<u>100.0</u>	<u>258,409,403</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調整了我們的報告業務分部，將前稱為「快遞業務分部」及「快遞業務分部」的兩個業務分部合併為「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因此，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資料已重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 (2) 其他主要指我們在相關業務分部名下提供的輔助非物流服務，如銷售商品。
- (3) 未分配部分主要包括我們的非主營業務，如租賃及提供技術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時效快遞服務、經濟快遞服務、快遞服務、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各細分領域優質增長，同時，我們持續提升服務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服務質量，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進一步多元化並升級我們的服務種類以覆蓋更多服務場景，以及將我們的服務網絡進一步擴展至中國的下沉市縣及區縣，從而帶來高價值訂單的增長。

我們的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供應鏈服務、國際快遞服務和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反映(i)我們自2021年9月起併表嘉里物流，以及我們自主發展的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的內生增長，及(ii)國際海運及空運的市場需求及費率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收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明細，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¹⁾	189,029,359	91.2	208,562,879	78.0	223,510,607	86.5
香港、澳門、台灣 ⁽²⁾	5,080,415	2.5	10,389,782	3.9	9,134,850	3.5
其他國際 ⁽³⁾	13,076,873	6.3	48,537,753	18.1	25,763,946	10.0
合計	207,186,647	100.0	267,490,414	100.0	258,409,403	100.0

附註：

- (1) 在中國大陸運營的收入；
- (2) 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運營的收入；
- (3) 在其他海外市場運營的收入。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包括我們的員工福利費用及勞務外包成本）、運輸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營業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總營業成本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83,576,212	46.1	91,585,902	39.1	102,785,139	45.5
員工福利費用.....	13,622,676	7.5	15,222,082	6.5	15,683,015	6.9
勞務外包成本.....	69,953,536	38.6	76,363,820	32.6	87,102,124	38.6
運輸成本.....	70,854,194	39.1	106,844,961	45.6	82,930,208	36.7
折舊及攤銷.....	11,112,275	6.1	14,327,602	6.1	15,202,588	6.7
其他.....	15,866,422	8.7	21,719,543	9.2	24,857,743	11.1
合計.....	181,409,103	100.0	234,478,008	100.0	225,775,678	100.0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即與收派員及我們僱用的其他運營員工有關的員工福利，及(ii)勞務外包成本，即服務提供商主要就向我們提供收派環節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勞工成本（分類為員工福利費用及勞務外包成本）增加／減少1.0%釐定。1.0%為所用敏感度比率，代表我們管理層對勞工成本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正（負）數表示毛利增加／（減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1.0%，我們的毛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35.8百萬元、人民幣9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9百萬元。

我們的運輸成本包括(i)運輸服務費，主要與燃油費、路橋費以及海運、空運及鐵運收費有關，及(ii)運輸外包成本，即外包運輸服務提供商主要就幹線及支線運輸收取的費用。

財務資料

分類為營業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飛機、飛機發動機、周轉件及高價值維護、機器設備以及運輸車輛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營業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儘管受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的持續影響，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仍保持相對穩定在12.4%及12.3%，並增至2023年的12.6%，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多網融通，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我們持續追求精益管理。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包括與我們僱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與呼叫中心外包有關的勞務外包成本；(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就我們收購子公司而獲得的客戶關係的攤銷；及(iii)營銷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922,949	67.8	1,811,750	65.1	1,753,192	58.6
折舊及攤銷.....	232,845	8.2	378,299	13.6	420,002	14.0
營銷費用.....	362,953	12.8	263,958	9.5	393,464	13.2
其他.....	319,152	11.2	330,107	11.8	424,931	14.2
合計.....	2,837,899	100.0	2,784,114	100.0	2,991,589	100.0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管理人員有關的員工福利費用；(ii)折舊及攤銷；及(i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審計服務、法律服務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管理費用明細，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管理費用總額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2,514,808	82.8	14,626,666	82.7	14,607,199	82.2
折舊及攤銷.....	770,803	5.1	813,041	4.6	797,263	4.5
專業服務費.....	422,148	2.8	371,833	2.1	418,159	2.4
其他.....	1,407,516	9.3	1,883,179	10.6	1,943,428	10.9
合計.....	15,115,275	100.0	17,694,719	100.0	17,766,049	100.0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福利費用；(ii)折舊及攤銷；及(iii)信息技術費用，主要與我們使用第三方軟件或信息技術服務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研發費用總額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306,796	60.6	1,254,195	56.4	1,247,128	54.6
折舊及攤銷.....	538,979	25.0	722,490	32.5	899,254	39.3
信息技術費用.....	217,361	10.1	165,026	7.4	88,200	3.9
其他.....	91,703	4.3	81,154	3.7	50,732	2.2
合計.....	2,154,839	100.0	2,222,865	100.0	2,285,314	100.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指根據我們的估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作出的損失準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運營有關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政補助，及(ii)股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其他收入總額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787,501	85.6	2,255,563	90.4	1,983,551	87.0
股息收入.....	31,853	1.5	13,811	0.6	2,438	0.1
其他	270,180	12.9	225,285	9.0	295,213	12.9
合計	2,089,534	100.0	2,494,659	100.0	2,281,202	100.0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反映(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處置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iii)處置對子公司投資的收益，(i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及(v)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於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人民幣3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33.4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費用及(ii)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明細，每行展示絕對金額及所佔財務費用總額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借款利息費用.....	1,015,357	65.0	1,570,293	76.4	1,808,850	7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53,613	35.4	609,652	29.7	564,374	24.9
減：資本化利息.....	(6,007)	(0.4)	(125,585)	(6.1)	(103,524)	(4.6)
合計.....	1,562,963	100.0	2,054,360	100.0	2,269,700	100.0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淨利潤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人民幣67.2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準備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i)當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

中國大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的子公司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多家中國大陸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享有2.5%-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根據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適用地區（如若干西部地區及經濟特區），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其他司法權區

就來自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泰國）的利潤應繳的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介乎8.25%至24%之間）計算。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584億元，而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675億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

- (i) 時效快遞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7億元增加9.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5億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強大的服務能力不斷增強及集成，確保了卓越的服務質量，這體現在（其中包括）進一步優化交付效率及客戶體驗，使我們能夠把握經濟及消費逐步復甦帶來的增長機遇，(b)進一步豐富及升級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產品，以涵蓋更多服務場景，包括我們在主要城市之間在半天內提供的時效快遞服務，及(c)電商逆向物流業務量激增，這部分歸因於我們與新興電商平台的持續合作；

財務資料

- (ii) 於2023年，經濟快遞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1億元，而2022年同一業務線收入為人民幣256億元。為追求主營業務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豐網信息技術。於2023年，我們的經濟快遞服務收入（排除豐網信息技術的影響）同比增長8.6%，主要歸因於(a)我們電商相關業務的穩定增長，抓住了該垂直領域對中高端服務產品的需求，及(b)我們的定價能力因我們服務種類的不斷多樣化及我們努力維持卓越的服務質量得以增強；
- (iii) 快運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億元增加18.5%至2023年的人民幣331億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不斷提升和整合物流網絡，實現卓越的服務質量及針對市場痛點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所有這些都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高增長和高價值的行業和市場，如先進製造業和智能家電，及(b)我們努力維護卓越的服務質量和交付時效性，這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確保了我們的定價能力；及
- (iv) 冷鏈及醫藥物流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加1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該行業的領軍企業，在以下方面享有競爭優勢：(a)服務能力方面，隨著中國加強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建設，促進了中國冷鏈物流渠道的扁平化，及(b)我們完善且廣泛的冷鏈物流網絡，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利用並滲透主要消費趨勢，包括直播電商、日益豐富的生鮮及時令食品垂直市場以及社區電商。

我們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食品配送服務需求旺盛，消費者將即時配送的習慣擴展到零售消費場景，非食品配送場景維持穩健增長態勢；(ii)我們的綜合物流基礎設施能力令我們能夠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即時配送服務，深化與大客戶的合作，實現年度活躍商戶和消費者規模的擴大；(iii)我們的服務網絡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各下沉城市及區縣；(iv)聯合各大流量平台，積極探索本地生活服務新業態，深化合作場景；(v)我們的小時級配送網絡能有效滿足同城快遞的提速需求；及(vi)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這有助於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

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過後全球供應鏈逐步恢復正常化，而需求疲弱及若干國家庫存縮減導致國際海運及空運市場增長放緩。疫情對國際海運及空運市場的供需動態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疫情期間國際海運及空運費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供應側運力不足。該等短缺情況有所緩解以及供應側的運力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底及2023年逐步恢復。儘管市場形勢嚴峻，但隨著消費需求的變化及全球供應鏈的重新調整，新的機遇不斷湧現。我們能夠堅定不移地應對市場挑戰，並為客戶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2023年，我們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符合預期，並與全球同行持平。

按區域劃分

我們的中國大陸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6億元增長7.2%至2023年的人民幣2,235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8.0%及86.5%。

我們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89億元減少40.8%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2.0%及13.5%。我們於2023年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國際海運及空運的市場需求及費率較疫情期間的高位有所下降。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5億元減少3.7%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億元減少22.4%至2023年的人民幣829億元。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勞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16億元增加1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8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運輸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2023年，我們的收入結構發生變化，具體而言，我們的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於2023年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該業務分部的運輸成本佔收入的比率較我們的其他業務通常相對較高；(ii)我們持續致力於多網融通，包括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中轉場、服務網點及運力的融通，以實現更好的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及(iii)作為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對我們的運輸採購協議進行調整及進一步規範。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運輸成本佔收入比率由2022年的39.9%下降至2023年的32.1%。

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派員及其他一線職工的薪酬增加，以提高我們員工福利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這將進一步激勵收派員及其他一線職工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比率由2022年的34.2%增加至2023年的39.8%，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收入結構發生變化，具體而言，2023年，我們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該業務分部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比率較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通常相對較低；及(ii)以上所討論的勞工成本增加的原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0億元及人民幣326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3%增至2023年的12.6%。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努力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通常盈利能力較高的時效快遞服務帶來的收入貢獻增加，(ii)我們的運輸成本佔收入比率下降(誠如上文「一 營業成本」項下所討論)，及(iii)我們通過持續進行多網融通工作及追求精益管理等方式提高效率。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7億元及人民幣178億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於2022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825.2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宏觀經濟情勢好轉，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於2023年有所降低，同時我們進一步加強了對信用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億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31.3百萬元減少50.9%至2023年的人民幣408.5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處置對子公司的投資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實現主營業務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而於2023年6月出售豐網信息技術。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為我們在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億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利息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由於與2022年相比，我們2023年總體上維持較高的平均借款餘額。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0億元減少35.3%至2023年的人民幣26億元，主要由於2023年若干先前虧損子公司扭虧為盈，因此(i)於2023年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人民幣378.1百萬元，而於2022年為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於2023年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57.3百萬元，而於2022年為人民幣43.5百萬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79億元。尤其是，於2023年，我們的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及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2億元增長29.1%至2022年的人民幣2,675億元，主要由於(i)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0億元增長124.9%至2022年的人民幣899億元，這主要由於我們自2021年9月起併表嘉里物流；及(ii)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07億元增長5.7%至2022年的人民幣1,698億元，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28.3%至2022年的人民幣66億元，該增長都是由於該兩個業務分部的進一步滲透和擴大。

按業務分部劃分

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

- (i) 時效快遞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90億元增長6.8%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7億元，這主要由於對我們的電商平台退貨服務需求增加，同時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物流網絡來提高我們的時效快遞服務能力；
- (ii) 經濟快遞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長0.5%至2022年的人民幣256億元，乃由於我們持續主動地調整及優化我們的經濟快遞服務的以客戶為中心理念及服務產品內容，並被需求的疲軟所部分抵銷；
- (iii) 快運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3億元增加2.3%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主動地調整及優化我們的快運服務的以客戶為中心理念及服務產品內容，並被需求的疲軟所部分抵銷；及
- (iv) 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長10.4%至2022年的人民幣86億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開發並升級我們的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產品和能力，從而能夠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供的服務產品進一步多元化並升級，以涵蓋更多服務場景，使我們得以實現高價值訂單的增長，及(ii)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物流網絡，覆蓋中國各下沉城市及區縣。

我們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全年併表嘉里物流，而我們僅自2021年9月起才開始併表嘉里物流。

按區域劃分

我們的中國大陸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90億元增長10.3%至2022年的人民幣2,086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1.2%及78.0%。

我們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2億元增長224.5%至2022年的人民幣589億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8%及22.0%。我們於2022年的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持續擴展至全球物流市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814億元增加29.3%至2022年的人民幣2,34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09億元增加50.8%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8億元，及我們的勞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36億元增加9.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6億元。

我們的運輸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相關的運輸成本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業務量經歷了快速增長，這源於我們的內生增長及併表嘉里物流，及(ii)2022年燃料價格上漲。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我們持續進行多網融通工作，通過更有效的路線設計，減少運輸及提高車輛裝載率，從而提高規模經濟；及(ii)通過(例如)增加自有車輛的使用，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運力結構。由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運輸成本佔收入的比率由2021年的34.2%增加至2022年的39.9%。

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對勞動力資源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我們收派員及其他一線職工的薪酬增加，以提高我們員工福利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這將進一步激勵收派員及其他一線職工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比率由2021年的40.3%下降至2022年的34.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

財務資料

們持續進行多網融通及投資自動化設備，從而提高了運營效率，及(ii)我們的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的收入快速增長，而該業務分部的勞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58億元增加28.1%至2022年的人民幣330億元。儘管受到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的持續影響，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仍保持穩定，分別為12.4%及12.3%，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通過(其中包括)戰略性地專注於提供通常盈利能力較高的中高端服務來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通過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物流網絡、基礎設施及服務能力，在我們的若干成本組成部分實現效率提升。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51億元增加17.1%至2022年的人民幣177億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率(即我們的管理費用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列示)由2021年的7.3%降至2022年的6.6%，反映我們的成本效益進一步提升。該提升主要由於我們通過管理工作流程的數字化轉型，不斷追求精益管理。

研發費用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費用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於2022年產生的研發費用主要關於我們業務運營的進一步數字化轉型以及探索可能提高運營效率並產生新的收入來源的物流行業技術創新。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79.9百萬元增加42.3%至2022年的人民幣8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增加，該增加乃基於我們的評估且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19.4%至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億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億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8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錄得出售子公司投資的較高收益人民幣18億元，而我們於2022年並無出售類似規模的子公司。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長84.1%至2022年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反映了我們2022年的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較2021年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31.4%至2022年的人民幣21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利息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億元，因為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持續維持較高的平均借款結餘。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當期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9億元，與2022年的應納稅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61.0%至2022年的人民幣71億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50,309	56,903,667	60,104,416
使用權資產	23,779,667	22,179,348	20,890,047
投資性房地產	4,850,233	4,875,366	6,418,720
無形資產	19,485,614	22,084,612	21,030,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4,478	1,632,964	2,263,8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35,382	2,257,364	2,333,562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7,260,087	7,858,000	7,378,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810,771	7,365,684	9,489,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8,023	1,012,209	589,9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734,564	126,169,214	130,499,975
流動資產			
存貨	1,546,821	1,948,354	2,440,425
合同資產	1,038,247	1,522,996	1,632,5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759,013	25,796,677	25,360,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992,856	12,801,911	12,622,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63,310	99,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84,493	7,385,379	6,809,742
受限制現金	576,926	874,919	1,57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13,768	40,279,947	40,448,308
流動資產合計	94,112,124	90,673,493	90,990,680
資產合計	209,846,688	216,842,707	221,490,65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384,466	26,586,761	30,396,912
租賃負債	10,941,938	8,582,372	8,038,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02,160	4,657,954	4,550,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300	191,871	140,329
遞延收益	690,242	860,791	1,090,6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963,106	40,879,749	44,217,3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467,675	24,748,051	24,914,300
合同負債	1,675,836	1,244,418	1,832,018
借款	25,715,952	23,281,547	22,309,103
租賃負債	5,989,616	6,596,956	5,769,9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658	96,647	92,120
應交所得稅	2,066,730	1,630,863	1,394,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70,777	20,029,392	17,637,171
預收款項	27,385	49,035	40,714
流動負債總額	76,021,629	77,676,909	73,989,641
負債總額	111,984,735	118,556,658	118,206,995
資產減負債	97,861,953	98,286,049	103,283,66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股本	4,906,213	4,895,202	4,895,202
減：庫存股	(394,993)	(2,040,377)	(2,575,532)
儲備	50,186,242	50,037,565	51,634,675
未分配利潤	28,192,470	33,371,351	38,835,99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82,889,932	86,263,741	92,790,344
非控股權益	14,972,021	12,022,308	10,493,316
總權益	97,861,953	98,286,049	103,283,66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飛機、飛機發動機、周轉件及高價值維護、機器設備、運輸車輛、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物業改善工程以及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77億元、人民幣569億元及人民幣601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及併表子公司(如嘉里物流)，及(ii)我們持續發展及整合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	13,458,571	18,529,197	26,267,016
飛機、飛機發動機、周轉件及高價值維護	6,754,760	7,766,736	8,853,163
機器設備.....	6,496,199	7,838,395	10,634,212
運輸車輛.....	2,576,601	2,516,835	2,628,610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1,632,879	1,550,147	1,346,110
辦公及其他設備	6,006,980	5,456,094	4,200,743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2,153,116	2,096,403	2,141,678
在建工程.....	8,571,203	11,149,860	4,032,884
合計	<u>47,650,309</u>	<u>56,903,667</u>	<u>60,104,416</u>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租賃的樓宇及所租賃的汽車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億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億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億元，主要是由攤銷所致。

投資性房地產

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指主要持作租賃用途的房地產的賬面值，包括為此目的而持有的在建房地產。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增加3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收購及於投資性房地產竣工後將若干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支出、商譽、客戶關係、軟件、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億元，主要反映我們持續努力改善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及我們於2022年併表若干其他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10億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3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反映確認攤銷和折舊與稅項虧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遞延飛行員招聘成本，(i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建築設備款項)，(iv)員工貸款，及(v)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待抵扣增值稅，(i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運費及運輸成本，(iv)按金，(v)應收代收貨款，(vi)員工貸款，(vii)預付企業所得稅，及(v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一年內到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725	70,794	1,363
遞延飛行員招聘成本	632,486	836,956	805,415
預付款項	1,746,758	622,763	944,833
員工貸款	139,422	57,058	15,5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71,491	247,003	89,380
其他	407,484	442,403	492,174
	3,457,366	2,276,977	2,348,74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984)	(19,613)	(15,178)
	3,435,382	2,257,364	2,333,56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5,828	526,453	1,032,722
待抵扣增值稅	7,454,169	5,048,940	4,641,173
預付款項	2,933,129	3,474,471	3,248,665
預付[編纂]費用	—	—	25,068
按金	1,413,769	1,532,034	1,523,589
應收代收貨款	729,705	382,300	659,441
員工貸款	97,833	55,604	26,454
預付企業所得稅	236,852	768,131	551,3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9,416	376,512	226,652
其他	1,699,827	1,036,855	1,043,853
	15,290,528	13,201,300	12,978,94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97,672)	(399,389)	(356,238)
	14,992,856	12,801,911	12,622,706

我們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億元減少3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622.8百萬元，因為我們已部分結清非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非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3億元。

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億元減少14.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待抵扣增值稅減少至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一年內到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26億元。

我們向員工發放的貸款為無息貸款，屬於我們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該等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由商業銀行提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向員工提供委託貸款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人民幣5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若干關聯方代表我們向我們客戶收取的現金。由於該等款項基本上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範圍內，且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故我們不擬於[編纂]前悉數結清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所有剩餘結餘。

財務資料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億元增加8.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億元，這是由於我們就鄂州貨運樞紐向一家合營企業注資導致我們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4億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指持作出售票據，即有關自客戶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我們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一年內到期：			
—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241,936	158,936	2,418,842
—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6,568,835	7,206,748	7,070,693
	6,810,771	7,365,684	9,489,535
一年內到期：			
— 持作出售票據.....	—	63,310	99,978
	—	63,310	99,978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億元。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我們對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的若干公司股份的投資。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假設，請參閱「—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主要反映相關被投資公司近期的股權出售價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5億元，主要反映了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此主要反映了我們對極免速遞環球的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的產業基金投資、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及其他。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即結構性存款及基金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一年內到期：			
— 產業基金投資.....	552,130	770,637	499,320
— 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	235,821	116,286	—
— 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85,243	118,324	84,401
— 其他.....	4,829	6,962	6,275
	878,023	1,012,209	589,996
一年內到期：			
— 結構性存款.....	9,730,665	7,351,158	6,542,881
— 基金投資.....	653,828	34,221	266,861
	10,384,493	7,385,379	6,809,742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億元，主要由於同期產業基金投資的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5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業基金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3百萬元；及(ii)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

財務資料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億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億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億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減少，其為我們整體現金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現金管理計劃調整結構性存款。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現金管理。以下為我們有關現金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要。

- 我們的年度現金管理限額應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我們將確保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充足流動性，維持保本或低風險產品組合，並僅投資於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短期產品。
- 經董事會授權，我們的現金管理應集中於我們的財務部門，並應遵循分級審批程序。超過預定限額的單筆交易須提交高級管理層批准。
- 財務部門應評估及批准金融機構及其低風險現金管理產品的候選名單，如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結構性存款、同業存款及低風險固定收益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僅允許與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且國際評級為BBB-或以上的知名國內銀行或證券公司以及具有強大全球或區域影響力的知名外資銀行進行交易。
- 我們已將現金管理流程完全標準化及系統化。所有主要現金管理流程，從短期現金計劃、金融機構報價（利息及期限）、投資建議書到審批，均應由系統生成並處理，以提高效率。
- 我們將每月檢討及分析現金管理表現。倘監管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我們亦將立即採取行動改善我們的做法。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及關聯方應付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關聯方	70,288	60,228	124,211
— 第三方	31,723,594	27,296,693	26,614,887
	31,793,882	27,356,921	26,739,09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034,869)	(1,560,244)	(1,378,665)
	30,759,013	25,796,677	25,360,43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億元減少1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億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億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努力加快收回該等應收第三方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54億元。

我們一般給與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授信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包括一年)	31,344,858	26,399,022	25,719,098
一年至兩年(包括兩年)	236,070	653,524	490,411
兩年以上	212,954	304,375	529,589
	31,793,882	27,356,921	26,739,09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42.1	38.6	36.1

附註：

- * 每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42.1天減少至2022年的38.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36.1天，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36億元或88.4%已於其後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8億元、人民幣403億元及人民幣404億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非一年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與我們職工的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業務合併對價及其他有關。一年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職工的薪金、工資及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付代收貨款，(iv)按金，(v)其他應交稅費，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一年內到期：			
薪金、工資及福利	351,754	114,024	82,216
應付業務合併對價	144,447	21,573	–
其他	48,099	56,274	58,113
	544,300	191,871	140,32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9,671	220,071	136,098
薪金、工資及福利	5,610,318	6,573,254	5,872,3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52,716	5,557,664	4,345,119
按金	1,604,631	2,375,025	2,355,449
其他應交稅費	806,821	1,130,283	735,465
應付代收貨款	1,643,510	1,220,988	1,534,338
應付業務合併對價	83,002	1,045,334	289,306
其他	1,700,108	1,906,773	2,369,055
	17,070,777	20,029,392	17,637,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一年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億元增加1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億元，主要是由於(i)一年內到期的薪金、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億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業務合併對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億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若干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年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176億元，主要是由於(i)薪金、工資及福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薪金所致，(ii)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業務合併對價減少，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已作出相關付款。

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主要包括購買若干物流設備的應付款項。由於該等款項基本上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範圍內，且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故我們不擬於上市前悉數結清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有剩餘結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我們應付第三方供應方的費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5億元、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249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關聯方	405,456	505,220	421,194
— 第三方	23,062,219	24,242,831	24,493,106
	23,467,675	24,748,051	24,914,3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含一年)	23,354,313	24,654,791	24,505,848
一年以上	113,362	93,260	408,452
總計	23,467,675	24,748,051	24,914,3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39.2	37.5	40.1

附註：

* 每一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2天、37.5天及40.1天。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38億元或95.5%已於其後結清。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借貸及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的募集資金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8億元、人民幣403億元及人民幣404億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通過結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得到滿足。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46,821	1,948,354	2,440,425	2,416,120
合同資產	1,038,247	1,522,996	1,632,592	1,735,5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759,013	25,796,677	25,360,433	24,578,2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992,856	12,801,911	12,622,706	12,919,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63,310	99,978	103,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84,493	7,385,379	6,809,742	9,763,465
受限制現金	576,926	874,919	1,576,496	1,231,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13,768	40,279,947	40,448,308	40,198,534
流動資產總值	94,112,124	90,673,493	90,990,680	92,946,68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467,675	24,748,051	24,914,300	23,128,507
合同負債.....	1,675,836	1,244,418	1,832,018	2,116,901
借款.....	25,715,952	23,281,547	22,309,103	29,173,517
租賃負債.....	5,989,616	6,596,956	5,769,965	5,471,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658	96,647	92,120	93,427
應交所得稅.....	2,066,730	1,630,863	1,394,250	1,078,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70,777	20,029,392	17,637,171	15,240,793
預收款項.....	27,385	49,035	40,714	49,666
流動負債總額.....	76,021,629	77,676,909	73,989,641	76,353,649
流動資產淨值.....	18,090,495	12,996,584	17,001,039	16,593,035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78,955	32,702,947	26,569,81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131,227)	(12,091,458)	(13,505,617)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0,498,576	(16,016,950)	(12,994,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446,304	4,594,539	69,5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6,484	34,813,768	40,279,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99,020)	871,640	98,8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13,768	40,279,947	40,448,30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5億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1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2億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3億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491.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2.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9.0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2億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0億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0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3億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1億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8億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1億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8億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8億元、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9億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16億元，部分被處置於子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8億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億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億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億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40億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5億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募集資金人民幣934億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億元，主要由於(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19億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42億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募集資金人民幣1,549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億元，主要由於(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82億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92億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募集資金人民幣1,148億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億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24億元、償還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人民幣101億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78億元、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對價淨額為人民幣18億元以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8億元，部分被提取銀行借款募集資金人民幣325億元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億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2億元、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78億元、償還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人民幣67億元、向未發生控制權變更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對價淨額為人民幣39億元、回購股份付款人民幣20億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5億元以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14億元，部分被提取銀行借款募集資金人民幣277億元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19億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億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款募集資金人民幣314億元，本公司所有者注資人民幣199億元，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31億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38億元、子公司支付股息(於收購前宣佈)人民幣108億元、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70億元以及償還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人民幣28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及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擔保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45,100,418	49,868,308	52,706,015	60,365,746
租賃負債	16,931,554	15,179,328	13,808,460	13,426,454
總債務	62,031,972	65,047,636	66,514,475	73,792,200
擔保	402,420	895,374	782,000	948,360
總債務及擔保	62,434,392	65,943,010	67,296,475	74,740,560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一年內到期：				
長期銀行借款	3,510,829	7,472,010	11,355,241	11,177,242
公司債券	15,656,370	18,927,508	18,794,782	19,768,43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217,267	187,243	246,889	246,552
	19,384,466	26,586,761	30,396,912	31,192,229
一年內到期：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1,458,374	600,680	2,813,385	3,057,740
短期銀行借款	19,265,534	13,830,048	18,765,366	24,289,575
短期債券	4,029,936	5,062,357	–	1,504,327
公司債券	830,321	3,661,225	615,295	212,72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131,787	127,237	115,057	109,150
	25,715,952	23,281,547	22,309,103	29,173,517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4億元及人民幣266億元，主要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收購及併表若干子公司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為人民幣304億元，主要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我們的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億元減少9.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億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年內到期的借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3億元。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19億元及人民幣329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分別為人民幣205億元、人民幣277億元及人民幣194億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為人民幣215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4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4年3月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債券；(ii)2024年3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及(iii)2024年4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4年4月償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的若干未償還公司債券所抵銷。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為我們的物流網絡和基礎設施租賃的場所、車輛以及機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86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6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波動主要反映(i)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對租賃場所的需求增加，(ii)併表我們的子公司，及(iii)支付的租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78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或任何重大違反契諾的情況。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與(i)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計提準備，(ii)將予支付的投資，及(iii)其他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10,432,197	3,571,632	1,858,672
將予支付的投資.....	3,134,839	1,811,611	131,895
其他.....	11,067	—	944
合計.....	13,578,103	5,383,243	1,991,511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飛機、飛機發動機、周轉件及高價值維護、機器設備、運輸車輛、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物業改善工程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	1,554,841	1,127,848	1,272,496
飛機、飛機發動機、周轉件及高價值維護	182,844	140,452	343,764
機器及設備	442,803	482,359	346,663
運輸車輛	1,203,826	1,050,894	1,189,776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847,928	805,552	425,863
辦公及其他設備	411,226	397,571	381,899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03,976	145,557	135,955
在建工程	15,239,042	12,409,834	8,109,500
合計	19,986,486	16,560,067	12,205,9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貸及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的募集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我們預期通過結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就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有資本支出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重大關聯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各關聯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2.4%	12.3%	12.6%
淨利率 ⁽²⁾	2.1%	2.6%	3.1%
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³⁾	10.5%	10.8%	11.4%

附註：

- (1) 指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指年度利潤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3) 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2.3%及12.6%。有關詳情，請參閱「— 合併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2.1%、2.6%及3.1%。有關詳情，請參閱「—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息稅折舊與攤銷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10.5%、10.8%及11.4%。有關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經營活動在香港及美國等地區及國家進行，相關交易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的子公司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境外業務（即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錄得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億元、人民幣589億元及人民幣349億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8%、22.0%及13.5%。我們境外業務主要業務產生的以外幣計值的收入主要包括運費。該等收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在管理外匯風險時，我們優先採用自然對沖，亦可能部署淨額抵銷池，以對銷相同幣種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外匯風險敞口。此外，我們境外業務的外幣計值債務亦會產生外匯風險。該等債務主要以美元計值。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介乎7.75至7.85，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可控。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方面經證實屬合理有效。該等對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原則

- 原則上，我們僅基於實際相關業務交易進行對沖交易，且該等交易不得用於任何投機目的。
- 我們將優先利用自然對沖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倘自然對沖無法充分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可能會根據相關情況使用其他對沖工具。
- 就對沖工具而言，我們原則上應使用普通及常見的對沖工具，不得使用結構對沖工具。

審批機制

- 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的各子公司須向本集團財務部的財務中心提交其於下一財政年度可能出現的外匯需求。財務中心須據此評估及建議下一財政年度的相關對沖限額。
- 我們的年度對沖限額應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如適用）。
- 進行任何對沖交易前，我們須進行風險評估，且僅會與信譽良好且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銀行進行交易。

我們亦通過定期審查淨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我們外匯風險敞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持有的投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而該等投資不會於一年內出售。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及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債券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的比例。我們一直在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成本，這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表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我們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交易，以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

信用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為有關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

由於我們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故應收第三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用風險。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在各業務線組建團隊，專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及收回機會，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預期信用風險已獲得足夠保障。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損失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於其他應收款項賬齡期間，本集團通過按時恰當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其信用風險。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業務的動態性，我們通過保持充足的結餘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股息

本公司已分別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874.5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派息率分別為20%、20%及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將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

我們擬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現金，惟須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

我們的派息率由(2017年至2022年的)20%增至2023年的35%，且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穩步提高派息率。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88]億元。我們的未分配利潤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費用

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約佔我們[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費用包括(1)[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編纂]元，及(2)[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與[編纂]無關的其他費用人民幣[編纂]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並已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估計將有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費用計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餘下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H股，並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

上述[編纂]費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編纂]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75,245,7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75,245,7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92,790,344,000]元計算（經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17,544,556,000]元）。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產生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編纂]股庫存股），加上[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91095元兌1.00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於2024年4月30日批准並於2024年5月悉數支付的股息付款人民幣2,889百萬元。倘股息付款人民幣2,889百萬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入賬，則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未經審計[編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及跨境物流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及提升我們在亞洲（尤其是東南亞）的物流服務及網絡覆蓋。具體措施包括(a)繼續投資海外資源和能力；(b)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人才庫；(c)加強清關能力，確保更複雜跨境貿易場景的地方合規；及(d)與當地物流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端到端國際物流服務。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有選擇性地進行戰略舉措，包括併購、戰略聯盟、合資企業或其他少數投資，該等戰略投資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際及跨境物流能力，以符合我們擴展能力成為全球綜合物流領導者的核心戰略。全球物流行業在本質上高度分散，大量小型物流企業專注於細分行業或特定地區或國家，而僅有少數大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十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在過去十年中完成或公佈的併購交易超過70宗，這表明通過各種形式的戰略投資推動行業整合是全球綜合物流企業共同的業務戰略，從而強化市場定位、服務供應、產品差異化及地域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標的或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洲際物流網絡和基礎設施。我們計劃通過選擇性地增加新航線及增加航空貨運航班頻率來擴展我們的全球網絡。我們亦計劃在北美、歐洲和東南亞等重點增長地區維護和升級我們的海外倉庫和物流產業園。具體措施包括實施更先進的分揀系統以及提升庫存可視化和跟蹤功能來升級倉庫管理系統。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及優化我們在中國的物流網絡及服務。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物流網絡和基礎設施。具體而言，(a)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建設更多服務網點、中轉場、倉庫以及物流產業園，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b)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航空和地面派送能力，包括增購幹線及支線貨車及最後一公里配送車輛以提高我們陸運車隊的運力，增購全貨運飛機，並通過購得飛機部件（包括先進的貨物裝載系統、航空電子設備、輔助動力裝置、貨艙等）來維護和升級我們現有的飛機。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以下效率提升計劃：(a)減少及處置多餘的、效率低下的服務網點；(b)通過增加自動化設備和裝置的應用，進一步促進中轉場自動化；(c)優化運輸路線以增加裝載能力並減少轉運次數；及(d)進一步完善預測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減少勞工成本。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整合網絡相關資源，以實現更大的網絡協同效應，包括(a)通過擴大實施實時跟蹤和監控系統、提高自動化程度、交叉培訓員工以及利用大數據分析來提高中轉場的直接派送能力；(b)將我們現有服務網點升級成為具備區域分揀和派送能力的多功能服務網點；及(c)通過進一步整合條形碼掃描和自動分揀，簡化大小件包裹的服務流程和我們的收派員團隊安排。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服務組合的廣度和深度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具體措施包括(a)進一步增強和定製我們現有的物流服務和供應鏈解決方案，以解決不斷演變的行業特有痛點；及(b)為服務新興和快速發展行業(例如科技、媒體及電訊、光學、消費電子、生物科技、新消費、可再生能源和金融服務)的客戶開發更多定製化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先進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服務及實施ESG相關舉措。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推動我們物流網絡的數字化，包括(a)通過購置服務器和基礎操作系統，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全球技術基礎設施和建設我們的數據生態系統；(b)開發大數據分析技術，進一步將我們的端到端運營數字化，包括集散、中轉、運輸及配送；及(c)升級我們的綜合智能成本管控平台，以增強整體資源管理和規劃能力，提高運營和成本效益。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ESG相關計劃，該等計劃將(a)通過技術部署提高我們的燃油效率，包括道路運輸和空運的路線優化，(b)為建立差異化的綠色物流服務作出貢獻，包括在我們的車隊中增加可再生能源車輛，以及研發綠色包裝(目標是減少和回收包裝材料、追求可生物降解包裝領域的創新)，(c)支持我們的2030年氣候承諾，包括可能購買可持續航空燃料及取得綠色電力證書、投資於我們產業園區的太陽能發電或能源提效項目以及自然碳匯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若[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能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於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致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9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載列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7,186,647	267,490,414	258,409,403
營業成本	8	(181,409,103)	(234,478,008)	(225,775,678)
毛利		25,777,544	33,012,406	32,633,7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2,837,899)	(2,784,114)	(2,991,589)
管理費用	8	(15,115,275)	(17,694,719)	(17,766,049)
研發費用	8	(2,154,839)	(2,222,865)	(2,285,31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				
撥回淨額	3.1	(579,851)	(825,170)	33,480
其他收入	6	2,089,534	2,494,659	2,281,202
其他收益淨額	7	1,956,535	831,262	408,474
營業利潤		9,135,749	12,811,459	12,313,929
財務收入	10	187,794	345,662	633,373
財務費用	10	(1,562,963)	(2,054,360)	(2,269,700)
財務費用淨額		(1,375,169)	(1,708,698)	(1,636,327)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利潤／(虧損)淨額	20	42,660	7,549	(67,19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投資的減值準備	20	(52,384)	(72,474)	(123,9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7,750,856	11,037,836	10,486,505
所得稅費用	11	(3,368,762)	(3,980,922)	(2,574,896)
年度利潤		4,382,094	7,056,914	7,911,609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4,731,979	6,227,058	8,234,493
非控股權益		(349,885)	829,856	(322,884)
		4,382,094	7,056,914	7,911,609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				
利潤的每股收益：	13			
－ 基本		1.03	1.28	1.70
－ 稀釋		1.03	1.28	1.70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4,382,094	7,056,914	7,911,609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年內套期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的有效部分.....	(4,536)	15,392	12,002
— 按權益法應佔的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18,740)	(5,254)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3,261)	1,336,071	334,70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1,870,952	(57,876)	484,100
— 按權益法應佔的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91)	(1,486)	(329)
— 所得稅影響.....	9,857	(307)	2,74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1,742,921	1,273,054	827,97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125,015	8,329,968	8,739,585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6,317,897	8,109,083	9,107,526
非控股權益.....	(192,882)	220,885	(367,941)
	6,125,015	8,329,968	8,739,5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650,309	56,903,667	60,104,416
使用權資產	15	23,779,667	22,179,348	20,890,047
投資性房地產	16	4,850,233	4,875,366	6,418,720
無形資產	17	19,485,614	22,084,612	21,030,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584,478	1,632,964	2,263,8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3,435,382	2,257,364	2,333,562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7,260,087	7,858,000	7,378,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6,810,771	7,365,684	9,489,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878,023	1,012,209	589,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734,564	126,169,214	130,499,97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46,821	1,948,354	2,440,425
合同資產	23	1,038,247	1,522,996	1,632,5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0,759,013	25,796,677	25,360,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4,992,856	12,801,911	12,622,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63,310	99,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384,493	7,385,379	6,809,742
受限制現金	25	576,926	874,919	1,57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4,813,768	40,279,947	40,448,308
流動資產總值		94,112,124	90,673,493	90,990,680
資產總值		209,846,688	216,842,707	221,490,6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9,384,466	26,586,761	30,396,912
租賃負債.....	15	10,941,938	8,582,372	8,038,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4,402,160	4,657,954	4,550,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44,300	191,871	140,329
遞延收益.....	30	690,242	860,791	1,090,6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963,106</u>	<u>40,879,749</u>	<u>44,217,3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3,467,675	24,748,051	24,914,300
合同負債.....	28	1,675,836	1,244,418	1,832,018
借款	26	25,715,952	23,281,547	22,309,103
租賃負債.....	15	5,989,616	6,596,956	5,769,9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658	96,647	92,120
應交所得稅.....		2,066,730	1,630,863	1,394,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7,070,777	20,029,392	17,637,171
預收款項.....		27,385	49,035	40,714
流動負債總額		<u>76,021,629</u>	<u>77,676,909</u>	<u>73,989,641</u>
負債總額.....		<u>111,984,735</u>	<u>118,556,658</u>	<u>118,206,995</u>
資產減負債.....		<u>97,861,953</u>	<u>98,286,049</u>	<u>103,283,660</u>
權益				
股本	31	4,906,213	4,895,202	4,895,202
減：庫存股.....	31	(394,993)	(2,040,377)	(2,575,532)
儲備	32	50,186,242	50,037,565	51,634,675
未分配利潤.....		28,192,470	33,371,351	38,835,999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權益.....		82,889,932	86,263,741	92,790,344
非控股權益.....		14,972,021	12,022,308	10,493,316
總權益		<u>97,861,953</u>	<u>98,286,049</u>	<u>103,283,6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80	144,726	210,661
使用權資產	15	383,348	368,022	354,760
無形資產		1,047	359	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00
對子公司的投資	41	50,997,088	58,217,914	66,933,0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11	45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406,774	58,731,480	67,498,72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9,200,219	2,335,319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8,282,567	15,191,585	21,850,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6,112	812,181	138,046
流動資產總值		27,708,898	18,339,085	21,988,429
資產總值		79,115,672	77,070,565	89,487,1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90	1,2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63	1,253	–
流動負債				
應交所得稅		662	10,316	3,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3	29,906	21,623
租賃負債		519	–	–
流動負債總額		8,334	40,222	24,811
負債總額		17,297	41,475	24,811
資產減負債		79,098,375	77,029,090	89,462,345
權益				
股本	31	4,906,213	4,895,202	4,895,202
減：庫存股	31	(394,993)	(2,040,377)	(2,575,532)
儲備	32	72,701,834	72,601,156	74,151,381
未分配利潤	32	1,885,321	1,573,109	12,991,294
總權益		79,098,375	77,029,090	89,462,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減：庫存股	(附註32)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56,440	(394,993)	26,573,371	25,192,055	55,926,873	316,651	56,243,52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4,731,979	4,731,979	(349,885)	4,382,094
其他綜合收益	-	-	1,585,918	-	1,585,918	157,003	1,742,921
綜合收益總額	-	-	1,585,918	4,731,979	6,317,897	(192,882)	6,125,01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112,656)	112,656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公開配售出資	349,773	-	19,562,789	-	19,912,562	-	19,912,56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2,029,503	-	2,029,503	1,849,237	3,878,740
股份支付	-	-	287,553	-	287,553	61,755	349,308
與非控股權益及其他人士進行 的交易	-	-	(75,317)	-	(75,317)	(142,626)	(217,943)
收購子公司取得的非控股權益	-	-	-	-	-	13,126,493	13,126,49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	141,496	(141,496)	-	-	-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02,732	(202,732)	-	-	-
股息	-	-	-	(1,499,992)	(1,499,992)	(46,607)	(1,546,599)
安全生產費提取	-	-	28,370	-	28,370	-	28,370
安全生產費使用	-	-	(28,370)	-	(28,370)	-	(28,370)
其他	-	-	(9,147)	-	(9,147)	-	(9,147)
於2021年12月31日	<u>4,906,213</u>	<u>(394,993)</u>	<u>50,186,242</u>	<u>28,192,470</u>	<u>82,889,932</u>	<u>14,972,021</u>	<u>97,861,9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減：庫存股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32)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06,213	(394,993)	50,186,242	28,192,470	82,889,932	14,972,021	97,861,953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6,227,058	6,227,058	829,856	7,056,914
其他綜合收益	-	-	1,882,025	-	1,882,025	(608,971)	1,273,054
綜合收益總額	-	-	1,882,025	6,227,058	8,109,083	220,885	8,329,96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虧損 結轉未分配利潤	-	-	38,771	(38,771)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825	-	825	161,848	162,673
回購股份	-	(2,040,377)	-	-	(2,040,377)	-	(2,040,377)
註銷股份	(11,011)	394,993	(383,982)	-	-	-	-
股份支付	-	-	122,999	-	122,999	(13,426)	109,573
與非控股權益及其他人士進行 的交易	-	-	(2,055,007)	-	(2,055,007)	(1,856,492)	(3,911,499)
收購子公司取得的非控股權益	-	-	-	-	-	57,555	57,55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	72,410	(72,410)	-	-	-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62,478	(62,478)	-	-	-
股息	-	-	-	(874,518)	(874,518)	(1,524,826)	(2,399,344)
安全生產費提取	-	-	32,214	-	32,214	-	32,214
安全生產費使用	-	-	(32,214)	-	(32,214)	-	(32,214)
其他	-	-	110,804	-	110,804	4,743	115,547
於2022年12月31日	<u>4,895,202</u>	<u>(2,040,377)</u>	<u>50,037,565</u>	<u>33,371,351</u>	<u>86,263,741</u>	<u>12,022,308</u>	<u>98,286,0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股本	減：庫存股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95,202	(2,040,377)	50,037,565	33,371,351	86,263,741	12,022,308	98,286,04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8,234,493	8,234,493	(322,884)	7,911,609
其他綜合收益	-	-	873,033	-	873,033	(45,057)	827,976
綜合收益總額	-	-	873,033	8,234,493	9,107,526	(367,941)	8,739,58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結轉未分配利潤	-	-	121,368	(121,368)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207	-	1,207	146,845	148,052
股份回購	-	(959,956)	-	-	(959,956)	-	(959,956)
行使股票期權	-	424,801	(69,612)	-	355,189	-	355,189
股份支付	-	-	271,510	-	271,510	37,828	309,338
與非控股權益及其他人士進行的 交易	-	-	(1,037,241)	-	(1,037,241)	(799,597)	(1,836,838)
收購子公司取得的非控股權益	-	-	-	-	-	47,904	47,904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	31,328	(31,328)	-	-	-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403,533	(1,403,533)	-	-	-
股息	-	-	-	(1,213,616)	(1,213,616)	(596,065)	(1,809,681)
安全生產費提取	-	-	389,332	-	389,332	-	389,332
安全生產費使用	-	-	(389,332)	-	(389,332)	-	(389,332)
其他	-	-	1,984	-	1,984	2,034	4,018
於2023年12月31日	<u>4,895,202</u>	<u>(2,575,532)</u>	<u>51,634,675</u>	<u>38,835,999</u>	<u>92,790,344</u>	<u>10,493,316</u>	<u>103,283,66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4(a)	18,632,501	37,781,002	29,796,205
支付的所得稅		(2,553,546)	(5,078,055)	(3,226,3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78,955	32,702,947	26,569,81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774,608	154,858,457	93,433,28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92,087	698,674	162,780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募集資金		24,418	841,595	468,039
原先子公司償還款項		342,792	–	–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或				
股息收入		465,949	738,296	604,161
自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7,684	171,633	192,475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股息收入				
		16,770	3,170	1,99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				
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47,398	176,331	335,828
子公司於收購前處置業務的				
應收對價所得款項	35(a)	10,989,923	–	–
處置子公司，扣除子公司於處置當日				
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a)	2,337,552	313,719	384,3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95,560)	(14,183,777)	(12,471,899)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8,442)	(499,939)	(275,165)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178,290)	(151,870,104)	(93,974,775)
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34,538)	(1,122,032)	(169,265)
收購子公司，扣除子公司於收購當日				
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9,043,578)	(2,217,481)	(2,197,40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131,227)	(12,091,458)	(13,505,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所有者注資		19,91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884,887	162,673	157,080
行使股票期權		–	–	355,189
提取銀行借款		31,405,608	27,676,978	32,543,231
提取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	10,814	44,287
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募集				
資金		13,062,445	11,880,297	1,499,553
租賃合同屆滿後自出租人				
取得的按金		7,577	5,187	6,703
償還銀行借款		(23,760,852)	(31,204,435)	(22,365,788)
償還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2,800,000)	(6,660,000)	(10,110,178)
償還來自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持有人的貸款		(666,000)	(391,000)	(899,360)
償還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21,417)	(34,115)	(31,47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46,607)	(1,361,769)	(599,379)
子公司支付的股息				
(於收購前宣派)	35(a)	(10,819,033)	–	–
支付的股息	12	(1,499,992)	(874,518)	(1,213,616)
支付的利息		(832,979)	(1,451,895)	(1,820,06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				
對價淨額，並無發生控制				
權變更		(109,576)	(3,914,671)	(1,833,285)
回購股份付款	31	–	(2,040,377)	(959,956)
租賃負債付款	34(c)	(6,987,589)	(7,813,330)	(7,765,246)
與籌資活動有關的				
交易費付款		(92,093)	–	(2,376)
租賃合同按金付款		(135,803)	(6,789)	–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20,498,576	(16,016,950)	(12,994,6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9,446,304	4,594,539	69,5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6,484	34,813,768	40,279,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99,020)	871,640	98,8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13,768</u>	<u>40,279,947</u>	<u>40,448,30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關於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前身為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是由劉冀魯等11名自然人和馬鞍山市鼎泰金屬製品公司工會以貨幣資金出資方式於2003年5月22日發起設立的。於2007年10月22日，貴公司正式變更為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2月5日額外公開發行19.5百萬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16年12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進行了一系列的重大資產重組安排，包括訂立重大資產置換及股份認購協議。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明德控股」)成為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王衛為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懷德社區懷德南路46號101室。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包含快遞、快運、冷運及醫藥物流、同城即時配送、國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物流生態圈。

2. 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新訂準則及詮釋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尚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其中若干項與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相關）的影響。根據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預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其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貴集團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變更了會計政策，自生效日期2023年1月1日起，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就產生相等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租賃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由於貴集團將該項租賃視為一項單一交易，其中資產及負債整體掛鉤並按淨額基準確認遞延稅項，採納該等修訂後對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抵銷前的經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c)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這一般發生於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時。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附註2.2(c)）入賬。

(d)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投資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兩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定。

合營企業

初步按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附註2.2(c)）入賬。

(e) 業務合併

除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外，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

貴集團選擇進行集中度測試以確定所收購的該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倘符合集中度測試，當收購的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本上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該組活動和資產被確定為非業務，貴集團將該交易視為購買一組資產。

因轉讓實體（受貴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將視同收購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如較晚）在共同控制成立之日進行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貴集團控股股東先前確

認的賬面值確認。被收購實體的權益組成部分加入貴集團權益內的相同組成部分，所收購淨資產與已付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不論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是否已被收購，所有業務合併均將採用購買法入賬。就收購子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超出已轉讓的對價、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所依據的利率。

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任何因該等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1(e)所述進行計量。收購子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就內部管理而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是商譽監查的最低層次，即經營業務分部。

(ii)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至十年內(預期經濟利益年期與其合約/法律保障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攤銷。

(iii) 研發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扣除自損益表。

開發成本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資本化：

- 貴集團能夠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及
- 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及
- 該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包括證明源自無形資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將可銷售，或就內部使用而言，無形資產本身的用途）；及
- 具有完成項目及促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及財務資源；及
- 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

自行開發的系統和軟件在開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不超過十年的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內攤銷。

(iv)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於客戶關係的預期年期內（介乎十五至二十年）分配成本計算。預期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過往客戶流失率及來自客戶關係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間釐定。

(v) 商標

獨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5至20年（預期經濟利益年期與其合約／法律保障期兩者中的較短者）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商標成本。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可能撥回進行測試。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該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為開支。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值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適用）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根據一般方法，減值按12個月預期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為下列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各階段，惟賬目使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一階段 信用風險自初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信用風險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在購買或產生之時並無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經營服務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法。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由於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很可能從關聯方收回應收款項，因此關聯方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管理層對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定期評估。

(i) 金融負債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應付款項或被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計息借款及債券。

(ii)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根據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i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j)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應就當期應繳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已就歸因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繳付的稅項。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繳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

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附註18)。

(iii)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收入確認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或於某一個時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情況如下，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一個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下列最能說明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一種方法進行計量：

- 直接計量貴集團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

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資本化為合同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i) 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快遞及快運服務(包括時效快遞服務、經濟快遞服務、快運服務以及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以及供應鏈及國際服務。

貴集團根據已履行服務的進度在期內確認收入，相關收入按當前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或已用天數佔預計總天數的比例確定。於報告期末當日，貴集團對已履行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反映履約的實際狀況。

貴集團按照已履行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時，對於貴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同時，對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準備（附註2.1(h)(iv)）。如果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服務進度，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貴集團為提供以上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履行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營業成本。貴集團將為獲取以上服務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貴集團按照相關合同下與確認以上服務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貴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報告期末當日，貴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根據其初始確認時攤銷期限是否超過一年，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分別列示為存貨和其他非流動資產。對於初始確認時攤銷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ii) 銷售商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渠道擁有完全決定權，且無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驗收商品時，貴集團確認銷售。

當產品運抵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或貴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標準時，則已完成交付。

該等銷售的收入按合同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信用政策進行，符合市場慣例，故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對價成為無條件。

(iii) 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還包括電信服務、維修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對於部分維修服務、研發及技術服務，貴集團在向客戶交付服務成果時確認收入。就其他服務而言，貴集團根據已履行服務的進度在期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履行服務根據當前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於報告期末確定。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有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e)。

集團內所有公司往來交易、結餘及未實現利潤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移資產發生了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也一併予以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和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b)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股息均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項。

當貴集團分擔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已代表另一實體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

貴集團下游交易（包括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構成業務的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全額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移資產發生了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也一併抵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g)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c) 所有者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所有者的交易。所有者權益變動會導致控制性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一項獨立儲備中確認。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合併入賬一項投資或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將剩餘權益入賬列作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此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類權益。

如於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有所減少但仍保留了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會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在適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當收到子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子公司在股息宣佈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列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經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貴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實體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處置或售出部分海外業務時，原記錄於權益中的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會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f) 租賃

(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貴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方才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貴集團同時亦透過向一些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前註冊持有者或當地政府作一次性預先支付購得該等土地的使用權益用作營運。除一些按相關政府機構釐定的徵稅額而支付的瑣碎的續租成本或費用，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並無任何持續性支付。此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如貴集團續租成本並不重大續租期亦包括在內)內攤銷。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應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一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實質上未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將合約中的對價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部分。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方式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的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開支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飛機發動機維修／維護的更換部件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除飛機發動機維修／維護的更換部件及永久業權土地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計提折舊
樓宇	10至5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40年
飛機、飛機發動機、周轉件及其他飛行設備	1.5至10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g)）。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流中心及倉庫，並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其將於完成後重新分類至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h)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為此目的而在建的物業，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銷售的物業。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貴集團選擇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性房地產。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50年
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採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測試。

報廢或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j)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墊款、提供商按金及待抵扣增值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及附註19，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h)。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單獨流動負債。

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股本及資本儲備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其權益工具（例如因僱員股份計劃而購入），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股份，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m)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期末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已獲重新磋商，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註銷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掉期債務)，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則作別論。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p)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相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整體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q) 員工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年假和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員工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員工福利責任。

(ii) 僱傭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各類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相關金額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時，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員工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r)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和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是指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對價進行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換取員工提供服務的，以授予員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後立即可行權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儲備。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在等待期內各報告期末當日，貴集團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以此為基礎，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儲備。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詳見附註33股份支付。

對於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行權條件而最終未能行權的獎勵，不確認開支。股份支付協議中規定了市場條件或非可行權條件的，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或非可行權條件，只要滿足其他業績條件及／或行權條件，即視為可行權。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條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取得的服務。此外，倘按修改日期計量，增加所授予權益工具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對員工有利的修改，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行權，並且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員工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可行權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則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視為已取消。但是，如果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的獎勵，並在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新獎勵應被視為原獎勵的修改。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是指與員工達成的一種安排，其條款規定貴集團以現金方式結算交易。對於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貴公司會按照所接受服務的部分，以報告期末確定的當前公允價值確認相應的負債，直至結算日為止。期間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都將計入損益。

(s)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於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t)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不包括處理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除以
- 於該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中的紅股成分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已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應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匹配。有關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以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進行，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部分經營活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美國等地區／國家進行，相關交易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的子公司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對其外匯淨額風險敞口進行定期評估，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子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港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815	5,889	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070	38,046	3,408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0,486)	(8,393)	(7,443)
	855,399	35,542	(3,315)
於202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178	31,722	1,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1,329	86,034	48,575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1,361)	(65,840)	(116,583)
	1,490,146	51,916	(66,798)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389	45,245	6,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073	27,900	17,13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1,029)	(56,703)	(62,492)
	512,433	16,442	(39,18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於上述各項美元金融資產及美元金融負債，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5,628,000元、人民幣74,507,000元及人民幣25,622,000元。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子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美元計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58	13,958	8,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11	5,452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820)	(14,745)	(14,541)
	63,749	4,665	(6,097)
於202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008	59,509	35,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858	251,686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8,533)	(32,985)	(14,327)
	886,333	278,210	20,815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796	98,862	34,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029	5,846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982)	(8,046)	(5,148)
	381,843	96,662	29,590

就貴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子公司而言，其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美元。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上述子公司所面臨的外匯敞口不重大。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而該等投資不會於一年內出售。

敏感度分析乃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價格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貴集團持有的各項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由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7,802,000元、人民幣101,221,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而其他綜合收益將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81,077,000元、人民幣736,568,000元及人民幣948,954,000元。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及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債券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的比例。

貴集團一直在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利息成本，這將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表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貴集團可能會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

下表列出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3,510,829	7,472,010	11,355,241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債券			
— 美元計值.....	15,301,680	18,107,960	18,415,020
— 人民幣計值.....	500,000	1,000,000	500,000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554,000元、人民幣37,360,000元及人民幣56,776,000元。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主要信用風險。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

由於貴集團在不同行業擁有廣泛的客戶，故應收第三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用風險。對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貴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用期等跟進行動，確保貴集團整體信用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及回收機會，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用風險已獲得足夠保障。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貴集團會考慮過往損失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就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良好的結算記錄考慮信譽相對良好的對手方。於報告期內，貴集團評估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違約是於對手方未能於有關款項到期時作出合同付款時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撇銷。

在此基礎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金額		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及應收票據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根據分組進行評估				
— 第三方	31,164,003	1,041,152	478,183	1.48%
— 關聯方	70,288	—	—	—
已評估個人	559,591	—	559,591	100.00%
	<u>31,793,882</u>	<u>1,041,152</u>	<u>1,037,7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金額		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及應收票據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根據分組進行評估				
— 第三方	26,577,105	1,526,396	844,056	3.00%
— 關聯方	60,228	—	—	—
已評估個人	719,588	—	719,588	100.00%
	<u>27,356,921</u>	<u>1,526,396</u>	<u>1,563,6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金額		虧損撥備	預期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根據分組進行評估				
— 第三方	25,957,399	1,636,144	700,939	2.54%
— 關聯方	124,211	—	23,790	19.15%
已評估個人	657,488	—	657,488	100.00%
	<u>26,739,098</u>	<u>1,636,144</u>	<u>1,382,217</u>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於其他應收款項賬齡期間，貴集團通過按時恰當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其信用風險。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到可取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可獲得的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根據過往經驗，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如附註2.1(h)所述，入賬為攤銷成本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載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7%	不適用	96.33%	5.60%
賬面總值	5,413,868	—	293,951	5,707,819
減值撥備	(36,505)	—	(283,151)	(319,656)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3%	不適用	94.56%	8.82%
賬面總值	4,341,791	—	409,803	4,751,594
減值撥備	(31,486)	—	(387,516)	(419,002)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6%	不適用	96.71%	7.66%
賬面總值	4,502,235	—	348,803	4,851,038
減值撥備	(34,101)	—	(337,315)	(371,4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

貸款及墊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並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影響。貴集團根據國家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來制定有關貸款及墊款的信用政策和操作實施細則，對授信工作的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此外，貴集團進一步完善授信風險監測預警管理體系，加強授信風險監測；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定期分析信用風險形勢和動態，有前瞻性地採取風險控制措施。建立問題授信優化管理機制，加快問題授信優化進度，防範形成不良貸款。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分析貴集團根據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類別劃分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或賬面值。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應交稅費及						
其他非金融負債)	34,026,664	24,950	85,412	31,890	34,168,916	34,168,916
借款	26,740,909	5,095,365	6,622,652	10,644,714	49,103,640	45,100,418
租賃負債	6,645,721	4,374,170	5,158,881	2,590,999	18,769,771	16,931,554
	67,413,294	9,494,485	11,866,945	13,267,603	102,042,327	96,200,888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						
工資及福利、						
應交稅費及						
其他非金融負債)	37,013,988	22,431	-	-	37,036,419	37,036,419
借款	24,272,047	4,358,007	12,033,720	13,264,559	53,928,333	49,868,308
租賃負債	7,101,902	4,179,191	3,797,852	1,976,864	17,055,809	15,179,328
	68,387,937	8,559,629	15,831,572	15,241,423	108,020,561	102,084,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應交稅費及						
其他非金融負債)	35,775,997	563	-	-	35,776,560	35,776,560
借款	23,358,218	4,426,187	16,910,274	11,972,971	56,667,650	52,706,015
租賃負債	6,102,697	4,569,459	2,529,679	1,784,760	14,986,595	13,808,460
	65,236,912	8,996,209	19,439,953	13,757,731	107,430,805	102,291,035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會考慮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9,846,688	216,842,707	221,490,655
負債總額.....	111,984,735	118,556,658	118,206,995
資產負債率.....	53.37%	54.67%	53.37%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等)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及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	653,752	10,608,688	11,262,5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1,936	401,726	6,167,109	6,810,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658)	-	(7,658)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7	34,144	8,363,367	8,397,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8,936	190,874	7,079,184	7,428,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6,647)	-	(96,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	354	7,399,306	7,399,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18,842	99,978	7,070,693	9,589,5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2,120)	-	(92,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和市場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回報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上述第三層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136,330	6,167,109	7,079,184	7,108,374	10,608,688	8,363,367
添置.....	244,045	345,378	54,174	118,054,239	151,670,310	94,261,361
轉移至第一層.....	-	-	(139,189)	-	-	(1,466,275)
處置/結算.....	(208,230)	-	-	(115,098,767)	(154,583,061)	(94,296,2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2,101,185	(32,291)	(32,059)	-	-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545,877	644,337	446,569
匯兌差額.....	(106,221)	598,988	108,583	(1,035)	23,093	90,515
期末結餘.....	<u>6,167,109</u>	<u>7,079,184</u>	<u>7,070,693</u>	<u>10,608,688</u>	<u>8,363,367</u>	<u>7,399,306</u>

貴集團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短期銀行借款及短期債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投資於年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將一項股份投資由第三層轉出至第一層。

下表概述用於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以及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概率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其他....	9,730,665	7,353,162	6,543,851	貼現現金 流量	預期回報率	1.91%至 4.33%	預期回報率增加/ 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0.03%至0.04%
— 於非上市實體的 股權投資.....	85,243	118,324	135,359	近期交易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於基金及 股票類證券.....	792,780	891,881	720,096	經調整 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 淨值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概率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4,275,449	471,988	4,960,693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91,660	6,607,196	2,110,000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7%至21%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2.11%至2.49%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貴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貴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做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計估計。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其關鍵假設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參考信用損失等內部歷史信息，並根據當前情況和前瞻性信息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影響，以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管理層亦會考慮客戶的信用狀況、信用記錄、經營狀況以及抵押品、保證人的擔保能力等信息。

貴集團定期監控和審閱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假設。倘實際壞賬金額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貴集團未來期間對上述資產計提的壞賬準備。

(b) 長期資產(商譽除外)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g)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購買飛機的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航空運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重大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和適用於預計現金流量的折現率。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將對該等假設造成影響。

(c)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貴集團使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

額。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重大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及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該等假設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的影響。

(d)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應用現時適用及充分可用的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所支持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會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數據。優先考慮所有相關的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貴集團採用不可觀察參數對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流動性調整進行估計。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較重大差異。

(e)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及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未動用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前提是很可能應納稅利潤可用於彌補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參考最新的盈利預測確定。未來應納稅利潤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f) 收購交易中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及商譽確認

如附註2.1(e)所述，業務合併中購得的可識別淨資產以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倘合併成本超過貴集團於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則該差異被確認為商譽。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主要估計及判斷，尤其是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其公允價值的評估，從而影響商譽的確認。購買當日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包括各類資產的識別、估值方法的選擇以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其中涉及對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的主要估計及判斷。關鍵假設中使用的不同輸入數據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重大併購交易於附註35說明。

4.2 重要會計判斷

(a) 對貴集團能否對被投資單位施加重大影響的判斷

貴集團對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採用權益法核算。在評估貴集團是否具有此類影響時，管理層通常會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實及情況：(i)被投資實體的股權；(ii)被投資方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的代表；(iii)

決策過程的參與，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iv)該實體與其被投資方之間的重大交易；(v)管理人員的交換；或(vi)提供必要的技術資料。

(b) 合併範圍

僅當存在控制權時須合併入賬。當貴集團具備下列所有因素時，貴集團控制該被投資公司：(i)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ii)因其參與被投資公司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貴集團所獲回報金額的能力。貴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時無法單獨考慮該三項因素。倘控制因素不明顯，則會在評估中應用重大判斷，此乃基於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整體分析。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該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動時，貴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5. 收入及業務分部資料

經營業務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經營業務分部的表現評估，並已確定由經營高管團隊作出戰略決策。

(a) 主要經營決策者透過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析其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業務分部，以經營業務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業務分部並披露業務分部資料。經營業務分部是指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表現；及(3)貴集團能夠取得該業務分部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料。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業務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業務分部。

分部業務分別呈列為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及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可呈報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的服務類別載列如下：

- 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提供時效快遞、經濟快遞、冷運及醫藥物流服務以及快運業務；
- 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分部，為商家和消費者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供應鏈及國際業務分部，提供供應鏈服務、國際快遞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除上述業務分部外，其他業務分部對貴集團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故不單獨列示。管理層單獨監控貴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業務分部表現根據關鍵表現指標進行評估。經營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價格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金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超過總營運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快遞業務合併及組織架構調整，2023年貴集團報告業務分部發生變化。快遞業務分部與快運業務分部合併為速運及大件業務分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速運及大件 業務分部	同城即時配送 業務分部	供應鏈及 國際業務分部	未分配部分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0,675,510	5,117,905	39,979,632	1,413,600	-	207,186,647
分部間收入	4,469,180	3,056,509	474,522	9,465,837	(17,466,048)	-
營業成本	142,949,707	8,084,231	36,206,076	9,445,563	(15,276,474)	181,409,103
總利潤／(虧損)	6,158,308	(902,586)	1,075,252	1,435,765	(15,883)	7,750,856
所得稅費用／(抵免)	2,453,678	(3,735)	459,978	463,838	(4,997)	3,368,762
淨利潤／(虧損)	3,704,630	(898,851)	615,274	971,927	(10,886)	4,382,094
總資產	86,084,379	4,064,825	60,901,366	135,950,893	(77,154,775)	209,846,688
負債總額	61,031,675	899,472	34,391,955	67,699,240	(52,037,607)	111,984,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4,895,430	16,013	761,724	298,510	(194,999)	5,776,678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 資產)(附註8)	5,433,844	55,420	753,735	646,469	(11,244)	6,878,22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422,004	4,477	190,763	(24,457)	(12,936)	579,8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速運及大件 業務分部	同城即時配送 業務分部	供應鏈及 國際業務分部	未分配部分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9,764,860	6,567,057	89,916,599	1,241,898	-	267,490,414
分部間收入	7,074,141	3,698,616	700,298	12,070,206	(23,543,261)	-
營業成本	152,057,092	9,853,707	82,247,056	11,801,763	(21,481,610)	234,478,008
總利潤／(虧損)	8,434,175	(288,847)	2,938,917	(46,779)	370	11,037,836
所得稅費用／(抵免)	2,914,825	(1,944)	993,055	75,290	(304)	3,980,922
淨利潤／(虧損)	5,519,350	(286,903)	1,945,862	(122,069)	674	7,056,914
總資產	94,676,009	3,956,639	66,235,754	148,072,567	(96,098,262)	216,842,707
負債總額	66,504,698	1,086,136	53,540,703	79,713,800	(82,288,679)	118,556,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5,800,435	21,799	1,597,267	291,696	(419,837)	7,291,360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 資產)(附註8)	6,831,767	78,662	1,551,214	500,387	(11,958)	8,950,07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331,656	1,968	384,491	107,231	(176)	825,1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速運及大件 業務分部	同城即時配 送業務分部	供應鏈及 國際業務分部	未分配部分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6,890,137	7,371,250	62,859,302	1,288,714	-	258,409,403
分部間收入	12,231,353	5,029,453	733,174	4,430,069	(22,424,049)	-
營業成本	171,457,160	11,606,756	58,474,528	4,372,537	(20,135,303)	225,775,678
總利潤／(虧損)	10,602,204	48,327	(328,849)	143,788	21,035	10,486,505
所得稅費用／(抵免)	2,149,342	(2,268)	205,652	229,825	(7,655)	2,574,896
淨利潤／(虧損)	8,452,862	50,595	(534,501)	(86,037)	28,690	7,911,609
總資產	103,171,690	4,038,844	64,308,117	186,550,844	(136,578,840)	221,490,655
負債總額	72,928,079	1,218,597	53,658,452	84,432,442	(94,030,575)	118,206,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8)	6,083,423	27,188	1,707,837	67,026	(672,411)	7,213,063
折舊及攤銷 (不包括使用權 資產) (附註8)	7,549,542	52,445	1,651,130	874,960	(22,033)	10,106,044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減值損失 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111,509)	3,668	82,879	67,481	(75,999)	(33,480)

(b) 貴集團的業務分佈於三個主要的地理區域經營，儘管其管理乃全球性。

貴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基於以下基準分析：

在中國大陸運營的收入劃分為中國大陸業務。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運營的收入劃分為香港、澳門及台灣業務。在其他海外市場運營的收入劃分為其他國際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89,029,359	208,562,879	223,510,607
香港、澳門及台灣	5,080,415	10,389,782	9,134,850
其他國際	13,076,873	48,537,753	25,763,946
	207,186,647	267,490,414	258,409,403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5,441,357	93,479,838	95,919,000
香港、澳門及台灣	5,973,014	5,686,663	5,293,887
其他國際	14,170,557	16,360,578	16,575,617
	105,584,928	115,527,079	117,788,5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收入分類

於下表中，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履約責任的時間分類。該表亦載有與經營業務分部附註5(a)中披露的貴集團收入有關的業務分部資料的對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流及貨運 代理服務	銷售商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其中：在某一時點確認	–	1,764,253	363,090	2,127,343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203,690,237	–	887,645	204,577,882
租賃收入及其他	–	–	123,143	123,143
	<u>203,690,237</u>	<u>1,764,253</u>	<u>1,373,878</u>	<u>206,828,368</u>
其他業務收入				
其中：在某一時點確認	–	–	62,830	62,830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	130,881	130,881
租賃收入及其他	–	–	164,568	164,568
	<u>–</u>	<u>–</u>	<u>358,279</u>	<u>358,279</u>
	<u>203,690,237</u>	<u>1,764,253</u>	<u>1,732,157</u>	<u>207,186,64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流及貨運 代理服務	銷售商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其中：在某一時點確認	–	3,899,692	351,610	4,251,302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262,079,740	–	561,990	262,641,730
租賃收入及其他	–	–	229,734	229,734
	<u>262,079,740</u>	<u>3,899,692</u>	<u>1,143,334</u>	<u>267,122,766</u>
其他業務收入				
其中：在某一時點確認	–	–	69,014	69,014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	83,124	83,124
租賃收入及其他	–	–	215,510	215,510
	<u>–</u>	<u>–</u>	<u>367,648</u>	<u>367,648</u>
	<u>262,079,740</u>	<u>3,899,692</u>	<u>1,510,982</u>	<u>267,490,4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流及貨運 代理服務	銷售商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其中：在某一時點確認	–	5,626,072	306,401	5,932,473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251,127,665	–	619,037	251,746,702
租賃收入及其他	–	–	307,405	307,405
	<u>251,127,665</u>	<u>5,626,072</u>	<u>1,232,843</u>	<u>257,986,580</u>
其他業務收入				
其中：在某一時點確認	–	–	100,907	100,907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	136,465	136,465
租賃收入及其他	–	–	185,451	185,451
	<u>–</u>	<u>–</u>	<u>422,823</u>	<u>422,823</u>
	<u>251,127,665</u>	<u>5,626,072</u>	<u>1,655,666</u>	<u>258,409,403</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a))	1,787,501	2,255,563	1,983,551
股息收入	31,853	13,811	2,438
其他	270,180	225,285	295,213
	<u>2,089,534</u>	<u>2,494,659</u>	<u>2,281,202</u>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獎勵金，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收優惠，以獎勵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收益	68,695	282,906	21,441
處置對子公司的投資收益 (附註36(b))	1,808,638	32,314	268,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53,638	660,867	529,5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虧損	(195,841)	(52,305)	(53,891)
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減值	(7,106)	(55,212)	(62,390)
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103,533)	117,314	(96,381)
其他	(167,956)	(154,622)	(198,022)
	<u>1,956,535</u>	<u>831,262</u>	<u>408,474</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等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務外包成本	71,489,843	77,832,877	88,615,879
運輸費用	34,888,921	68,640,219	44,578,173
運輸外包成本	35,965,273	38,204,742	38,352,035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9)	27,830,922	31,445,636	31,776,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5,776,678	7,291,360	7,213,063
折舊及攤銷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6,878,224	8,950,072	10,106,044
租金及場地使用費	4,473,486	6,481,654	7,100,757
核數師薪酬	47,147	66,148	64,508
[編纂]費用	–	–	579
其他	14,166,622	18,266,998	21,010,813
	201,517,116	257,179,706	248,818,630

(a)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401,821,000元、人民幣214,306,000元及人民幣164,944,000元已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扣減項。

9. 員工福利費用

(a) 員工福利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2,787,118	26,185,228	26,127,739
股份酬金開支 (附註33)	548,329	157,684	543,0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3,173	1,288,190	1,301,124
其他員工福利	3,402,302	3,814,534	3,804,870
	27,830,922	31,445,636	31,776,779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袍金	薪金、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酬金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	1,122	–	1,122
何捷先生(i)	84	1,667	–	1,751
林哲瑩先生(vi)	–	–	–	–
張懿宸先生(vi)	–	–	–	–
鄧偉棟先生(vi)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酬金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澄偉先生(vi).....	-	-	-	-
陳飛先生(vi).....	58	6,278	-	6,336
羅世禮先生(vi).....	-	-	-	-
伍瑋婷女士(ii).....	-	2,953	-	2,9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viii).....	-	680	-	680
金李先生(viii).....	-	680	-	680
葉迪奇先生(viii).....	-	680	-	680
周永健先生(viii).....	-	680	-	680
監事				
岑子良先生.....	-	1,244	-	1,244
王佳女士(iii).....	-	539	-	539
劉冀魯先生.....	-	-	-	-
李菊花女士.....	-	1,282	-	1,282
褚燕女士(iii).....	-	708	-	708
孫遜先生(iv).....	-	147	-	147
李莉女士(iv).....	-	858	-	858
總計	142	19,518	-	19,660

	袍金	薪金、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酬金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	702	-	702
何捷先生(i).....	404	6,986	2,287	9,677
王欣女士(v).....	-	84	2,287	2,371
張棟先生(v).....	-	65	2,287	2,352
林哲瑩先生(vi).....	-	-	-	-
張懿宸先生(vi).....	-	-	-	-
鄧偉棟先生(vi).....	-	-	-	-
劉澄偉先生(vi).....	-	-	-	-
陳飛先生(vi).....	284	3,683	2,287	6,254
羅世禮先生(v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vii).....	-	22	-	22
李嘉士先生(vii).....	-	22	-	22
丁益博士(vii).....	-	22	-	22
周忠惠先生(viii).....	-	680	-	680
金李先生(viii).....	-	680	-	680
葉迪奇先生(viii).....	-	680	-	680
周永健先生(viii).....	-	680	-	6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酬金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岑子良先生.....	-	634	-	634
王佳女士.....	-	890	-	890
劉冀魯先生.....	-	-	-	-
李菊花女士.....	-	1,380	-	1,380
張順先生(iX).....	-	16	356	372
褚燕女士(x).....	-	1,862	-	1,862
總計	688	19,088	9,504	29,280

	袍金	薪金、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酬金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	1,161	-	1,161
何捷先生(i).....	426	6,240	2,945	9,611
王欣女士(v).....	-	3,120	2,945	6,065
張棟先生(v).....	-	2,626	2,945	5,5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vii).....	-	680	-	680
李嘉士先生(vii).....	-	680	-	680
丁益博士(vii).....	-	680	-	680
監事				
岑子良先生.....	-	641	-	641
王佳女士(iii).....	-	1,148	-	1,148
李菊花女士.....	-	1,692	-	1,692
張順先生(iX).....	-	766	-	766
劉冀魯先生.....	-	-	-	-
總計	426	19,434	8,835	28,695

- (i) 何捷先生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伍瑋婷女士於2021年9月28日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褚燕女士及王佳女士分別於2021年4月8日及2021年4月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iv) 孫遜先生及李莉女士於2021年3月16日辭任貴公司監事。
- (v) 王欣女士及張棟先生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林哲瑩先生、張懿宸先生、鄧偉棟先生、劉澄偉先生、陳飛先生及羅世禮先生於2022年12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
- (vii) 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周忠惠先生、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及周永健先生於2022年12月2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張順先生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監事。

(x) 褚燕女士於2022年12月20日退任監事。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已分別反映於附註9(b)所示分析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餘下4名、3名及2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16	16,833	6,142
股份酬金開支	–	6,860	5,890
	15,916	23,693	12,032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	–
5,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6,000,000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7,000,000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1
8,0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	–	2	–
11,000,000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於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187,794	345,662	633,373
財務費用：			
借款利息費用	1,015,357	1,570,293	1,808,8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附註15(b))	553,613	609,652	564,374
減：資本化利息	(6,007)	(125,585)	(103,524)
	1,562,963	2,054,360	2,269,700
財務費用淨額	1,375,169	1,708,698	1,636,32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金額的平均資本化率分別為4.61%、2.24%及2.75%。

11.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848,895	3,948,002	3,340,596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519,867	32,920	(765,700)
	3,368,762	3,980,922	2,574,89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750,856	11,037,836	10,486,505
按法定稅率25%繳稅(附註(a)).....	1,937,714	2,759,459	2,621,626
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的 影響(附註(b)).....	(161,640)	(190,484)	(211,89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8,428)	(215,471)	(109,495)
過往年度調整.....	(28,965)	(38,780)	(32,451)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217,891	246,471	296,60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a)).....	(185,747)	(322,841)	(364,41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472,000	1,353,001	879,651
撥回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429,211	518,108	30,7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60,088)	(85,016)	(378,149)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	(23,186)	(43,525)	(157,332)
	3,368,762	3,980,922	2,574,896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若干子公司外，中國大陸主要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若干中國子公司享受2.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倘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適用的中國地區(如若干西部地區及經濟特區)，按相關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提撥備，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

(ii)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泰國）的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介乎12%至24%。

(c)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貴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由於支柱二法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生效，故貴集團並無相關當期稅項風險。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規定的例外情況，不對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和信息披露。貴集團正持續評估支柱二法例生效後的風險，並就該法例的應用委聘稅務專家。根據目前的評估，該等修訂的應用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應用法例及計算全球反稅基侵蝕（「全球反稅基侵蝕」）收入的複雜性，貴集團將通過持續評估密切監測已頒佈或實質頒佈法例的影響。

12.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年度間宣派及派付上一年度 的末期股息(含稅)	1,499,992	874,518	1,213,616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33	18	25

除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外，股東於2024年4月3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含稅）。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731,979	6,227,058	8,234,49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603,725,167	4,868,676,530	4,850,497,6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3	1.28	1.70

(b) 稀釋

貴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對每股收益有潛在稀釋影響。稀釋每股收益乃透過假設股票期權及可轉換債券產生的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均獲轉換（共同構成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分母）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731,979	6,227,058	8,234,493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歸屬於貴公司 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4,731,979</u>	<u>6,227,058</u>	<u>8,234,493</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603,725,167	4,868,676,530	4,850,497,640
股票期權調整	—	5,063,256	4,484,314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4,603,725,167</u>	<u>4,873,739,786</u>	<u>4,854,981,954</u>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u>1.03</u>	<u>1.28</u>	<u>1.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飛機、飛機 發動機、周轉件 及高價值維護	機器設備	運輸車輛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705,662	9,171,985	4,456,899	5,475,630	3,615,717	6,171,337	3,891,525	5,379,854	45,868,609
添置(附註(c))	1,554,841	182,844	442,803	1,203,826	847,928	411,226	103,976	15,239,042	19,986,486
業務合併	5,854,286	-	2,299,823	1,000,553	783,226	1,018,850	509,851	468,618	11,935,207
處置	(12,881)	(152,030)	(149,073)	(844,015)	(336,997)	(372,241)	(234,588)	(11,553)	(2,113,378)
處置子公司	(1,663,999)	-	(5,412)	-	(24,081)	(2,103)	(8,085)	(288,613)	(1,992,293)
轉移/重新分類	1,726,748	1,991,236	1,884,117	195,491	46,036	3,005,293	1,309,940	(12,216,145)	(2,057,284)
匯兌差額	(78,260)	-	(20,279)	(20,292)	(13,615)	(14,587)	(7,802)	-	(154,835)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86,397	11,194,035	8,908,878	7,011,193	4,918,214	10,217,775	5,564,817	8,571,203	71,472,512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870,501	3,504,465	1,178,125	3,680,986	2,331,366	2,705,472	2,594,327	-	16,865,242
本年計提(附註(b))	269,946	1,065,352	474,482	996,388	730,260	1,094,167	790,229	-	5,420,824
業務合併	693,882	-	919,449	543,972	524,446	631,638	216,261	-	3,529,648
處置	(25,727)	(130,542)	(81,166)	(781,147)	(281,262)	(283,357)	(179,519)	-	(1,762,720)
處置子公司	(181,862)	-	(384)	-	(12,176)	(316)	(5,914)	-	(200,652)
轉移/重新分類	7,149	-	(76,627)	2,088	103	74,436	-	-	7,149
匯兌差額	(6,063)	-	(1,200)	(7,695)	(7,402)	(11,245)	(3,683)	-	(37,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1,627,826	4,439,275	2,412,679	4,434,592	3,285,335	4,210,795	3,411,701	-	23,822,20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附註(a))	13,458,571	6,754,760	6,496,199	2,576,601	1,632,879	6,006,980	2,153,116	8,571,203	47,650,3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飛機、飛機 發動機、周轉件 及高價值維護	機器設備	運輸車輛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086,397	11,194,035	8,908,878	7,011,193	4,918,214	10,217,775	5,564,817	8,571,203	71,472,512
添置 (附註(c))	1,127,848	140,452	482,359	1,050,894	805,552	397,571	145,557	12,409,834	16,560,067
業務合併	11,082	-	6,134	2,230	8,200	8,764	4,848	-	41,258
處置	(13)	(70,253)	(245,140)	(797,371)	(638,286)	(529,045)	(116,079)	(45,782)	(2,441,969)
處置子公司	(279,448)	-	(883)	(172)	(339)	(2,561)	(2,328)	-	(285,731)
轉移/重新分類	4,425,032	2,079,544	1,746,892	16,253	12,538	816,237	785,575	(9,784,250)	97,821
匯兌差額	366,757	-	152,266	77,786	39,939	56,137	32,637	-	725,522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37,655	13,343,778	11,050,506	7,360,813	5,145,818	10,964,878	6,415,027	11,151,005	86,169,48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27,826	4,439,275	2,412,679	4,434,592	3,283,335	4,210,795	3,411,701	-	23,822,203
本年計提 (附註(b))	505,898	1,170,795	850,448	1,074,432	705,541	1,637,702	994,873	-	6,939,689
業務合併	-	-	6,067	663	4,895	7,525	1,589	-	20,739
處置	(13)	(33,028)	(141,927)	(708,837)	(428,779)	(411,367)	(97,891)	-	(1,821,842)
處置子公司	(14,313)	-	(196)	(146)	(157)	(916)	(637)	-	(16,365)
轉移/重新分類	34,242	-	-	-	-	-	-	-	34,242
匯兌差額	54,818	-	83,407	43,274	28,836	36,311	8,989	-	255,635
於2022年12月31日	2,208,458	5,577,042	3,210,478	4,843,978	3,595,671	5,480,050	4,318,624	-	29,234,30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
本年計提	-	-	1,633	-	-	28,734	-	1,145	31,51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633	-	-	28,734	-	1,145	31,51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a))	18,529,197	7,766,736	7,838,395	2,516,835	1,550,147	5,456,094	2,096,403	11,149,860	56,903,6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飛機、飛機發動機、周轉件及高價值維護 (附註(d))	機器設備	運輸車輛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737,655	11,050,506	7,360,813	5,145,818	10,964,878	6,415,027	11,151,005	86,169,480
添置 (附註(c))	1,272,496	346,663	1,189,776	425,863	381,899	135,955	8,109,500	12,205,916
業務合併	84,384	15,557	3,884	2,924	5,204	-	-	111,953
處置	(22,595)	(304,089)	(1,144,248)	(588,257)	(530,076)	(114,085)	(94,900)	(3,183,702)
處置子公司	(44,337)	(18,218)	(2,652)	(8,462)	(39,382)	(49,432)	-	(162,483)
轉移/重新分類	7,096,850	3,838,146	399	134,166	69,534	938,141	(15,115,397)	(843,218)
匯兌差額	60,886	70,881	26,979	13,971	(12,604)	10,214	-	170,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29,185,339	14,999,446	7,434,951	5,126,023	10,839,453	7,335,820	4,050,208	94,468,27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208,458	3,210,478	4,843,978	3,595,671	5,480,050	4,318,624	-	29,234,301
本年計提 (附註(b))	695,828	1,253,916	1,011,297	725,963	1,588,891	974,378	-	7,612,186
業務合併	17,726	10,726	3,479	2,749	4,380	-	-	39,060
處置	(12,780)	(145,085)	(1,061,855)	(549,407)	(415,938)	(66,885)	-	(2,547,035)
處置子公司	(6,677)	(4,888)	(2,046)	(6,592)	(11,066)	(36,657)	-	(67,926)
轉移/重新分類	23,923	-	-	-	-	-	-	23,923
匯兌差額	(8,155)	38,454	11,488	11,529	(7,615)	4,682	-	50,383
於2023年12月31日	2,918,323	4,363,601	4,806,341	3,779,913	6,638,702	5,194,142	-	34,344,892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1,633	-	-	28,734	-	1,145	31,512
本年計提	-	-	-	-	-	-	17,443	17,443
處置	-	-	-	-	(28,726)	-	(1,264)	(29,99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33	-	-	8	-	17,324	18,96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a))	26,267,016	10,634,212	2,628,610	1,346,110	4,200,743	2,141,678	4,032,884	60,104,4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8,091,000元、人民幣486,847,000元及人民幣809,13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的抵押品（附註26）。
- (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78,748,000元、人民幣6,854,857,000元及人民幣7,586,164,000元的折舊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 (c)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樓宇添置主要包括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5(b)）。
- (d) 根據貴集團技術部門進行的評估、經參考飛機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使用情況，貴集團認為飛機的當前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再能反映飛機的實際使用情況。為更真實、準確地反映飛機的狀況及經營業績，飛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由10年改為10至20年。上述會計估計變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6,575,376	14,974,570	13,692,5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53,640	6,749,573	6,816,476
汽車	622,039	416,262	333,921
設備及其他	28,612	38,943	47,095
	23,779,667	22,179,348	20,890,047
租賃負債			
流動	5,989,616	6,596,956	5,769,965
非流動	10,941,938	8,582,372	8,038,495
	16,931,554	15,179,328	13,808,46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6,418,758,000元、人民幣6,501,031,000元及人民幣6,804,62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973,368,000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子公司有關。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730,000元、人民幣247,556,000元及人民幣292,49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的抵押品（附註26）。

貴公司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3,348,000元、人民幣368,022,000元及人民幣354,760,000元。該結餘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樓宇	5,578,854	6,924,830	6,874,5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136	188,008	191,595
汽車	45,481	165,813	126,643
設備及其他	6,207	12,709	20,309
	5,776,678	7,291,360	7,213,063
利息費用 (附註10)	553,613	609,652	564,37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費用 (計入成本及費用)	2,016,142	3,620,688	3,601,57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經營及融資 現金流出)	9,124,700	11,687,763	11,582,91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多項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含1年)	888,382	986,197	1,344,393
1至2年 (含2年)	182,883	259,841	458,299
2至3年 (含3年)	131,357	200,248	560,409
超過3年	109,290	192,415	2,834,483
	1,311,912	1,638,701	5,197,584

16. 投資性房地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447,796	5,019,928	5,088,473
添置 (附註(a))	–	349,430	709,420
業務合併	1,355,725	–	–
處置子公司	(1,293,030)	(219,035)	(1,548)
轉移／重新分類	2,523,424	(97,880)	944,698
匯兌調整	(13,987)	36,030	1,054
於年末	5,019,928	5,088,473	6,742,097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28,391	169,695	213,107
年內計提	60,382	92,568	125,712
處置子公司	(143,800)	(10,027)	(45)
轉移／重新分類	25,830	(41,780)	(16,471)
匯兌調整	(1,108)	2,651	1,074
於年末	169,695	213,107	323,37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附註(b))	4,850,233	4,875,366	6,418,7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主要包括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5(b)）。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4,440,000元、人民幣104,571,000元及人民幣111,124,000元的投資性房地產已經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的抵押品（附註26）。
- (c) 貴集團的估值過程。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或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估計。估值乃分別使用直接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法得出。直接比較法乃將待估物業直接與近期交易的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比較。收益資本化法乃基於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現有租賃產生及／或可在現有市場實現並具有潛在復歸收益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資本化價值乃估值師根據所估物業的風險狀況估計得出。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5,716,845	6,119,056	7,937,199

(d) 租賃安排

貴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租戶出租多間辦公室及倉庫，並按月收取租金。租期主要介乎1年至5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年內（含1年）.....	206,427	228,038	371,269
1至2年（含2年）.....	157,562	185,848	240,171
2至3年（含3年）.....	104,871	134,539	146,234
3至4年（含4年）.....	46,772	179,036	90,435
4至5年（含5年）.....	32,972	60,581	56,615
超過5年.....	15,104	246,444	206,636
	563,708	1,034,486	1,111,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客戶關係	軟件	商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40,903	3,379,576	2,590,205	4,554,340	224,021	104,359	11,393,404
添置	1,429,608	-	-	44,913	2,381	70,704	1,547,606
業務合併	-	4,146,684	2,493,495	31,843	4,314,215	130,730	11,116,967
處置	-	-	-	(220,436)	-	-	(220,436)
處置子公司	(76,996)	-	-	(102,591)	(9)	(979)	(180,575)
轉移/重新分類	(1,550,279)	-	-	1,550,279	-	-	-
匯兌差額	-	(151,995)	(106,928)	(1,540)	(78,760)	(2,720)	(341,943)
於2021年12月31日	343,236	7,374,265	4,976,772	5,856,808	4,461,848	302,094	23,315,023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	280,861	1,965,003	28,191	31,111	2,305,166
本年計提	-	-	176,897	1,053,768	220,924	18,598	1,470,187
業務合併	-	-	-	22,539	65,803	93,577	181,919
處置	-	-	-	(113,609)	-	-	(113,609)
處置子公司	-	-	-	(52,770)	(2)	(224)	(52,996)
匯兌差額	-	-	(10,727)	(1,024)	(4,520)	(1,608)	(17,879)
於2021年12月31日	-	-	447,031	2,873,907	310,396	141,454	3,772,788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2,435	-	54,186	-	-	56,621
本年計提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435	-	54,186	-	-	56,62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43,236	7,371,830	4,529,741	2,928,715	4,151,452	160,640	19,485,614
於2022年12月31日							
	開發支出	商譽	客戶關係	軟件	商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43,236	7,374,265	4,976,772	5,856,808	4,461,848	302,094	23,315,023
添置	1,266,410	-	-	329,427	934	5,607	1,602,378
業務合併	-	1,232,279	422,854	219	-	23,414	1,678,766
處置	(40,985)	-	-	(278,574)	(224)	(3,494)	(323,277)
處置子公司	-	-	-	-	-	-	-
轉移/重新分類	(1,256,904)	-	-	1,256,904	-	-	-
匯兌差額	-	741,635	455,441	17,557	424,792	9,534	1,648,959
於2022年12月31日	311,757	9,348,179	5,855,067	7,182,341	4,887,350	337,155	27,921,849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	447,031	2,873,907	310,396	141,454	3,772,788
本年計提	-	-	307,767	1,472,238	235,963	31,139	2,047,107
處置	-	-	-	(141,707)	(22)	(487)	(142,216)
匯兌差額	-	-	38,640	9,934	38,028	5,916	92,518
於2022年12月31日	-	-	793,438	4,214,372	584,365	178,022	5,770,197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2,435	-	54,186	-	-	56,621
本年計提	-	-	-	10,409	4	6	10,419
於2022年12月31日	-	2,435	-	64,595	4	6	67,04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11,757	9,345,744	5,061,629	2,903,374	4,302,981	159,127	22,084,6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支出	商譽	客戶關係	軟件	商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11,757	9,348,179	5,855,067	7,182,341	4,887,350	337,155	27,921,849
添置	1,077,980	-	-	99,543	797	20,943	1,199,263
業務合併	-	85,219	-	14	11	-	85,244
處置	(7,525)	-	-	(210,858)	(92)	(2,284)	(220,759)
處置子公司	-	(10,618)	-	(193,930)	-	-	(204,548)
轉移/重新分類	(1,252,367)	-	-	1,252,367	-	-	-
匯兌差額	-	150,091	97,023	4,670	77,967	2,526	332,277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9,845</u>	<u>9,572,871</u>	<u>5,952,090</u>	<u>8,134,147</u>	<u>4,966,033</u>	<u>358,340</u>	<u>29,113,326</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	793,438	4,214,372	584,365	178,022	5,770,197
本年計提	-	-	335,626	1,780,594	247,462	32,068	2,395,750
業務合併	-	-	-	8	-	-	8
處置	-	-	-	(144,377)	(22)	(567)	(144,966)
處置子公司	-	-	-	(75,249)	-	-	(75,249)
匯兌差額	-	-	21,276	2,709	10,526	2,204	36,715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1,150,340</u>	<u>5,778,057</u>	<u>842,331</u>	<u>211,727</u>	<u>7,982,455</u>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2,435	-	64,595	4	6	67,040
本年計提	-	-	-	38,853	-	-	38,853
處置	-	-	-	(6,020)	-	-	(6,020)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435</u>	<u>-</u>	<u>97,428</u>	<u>4</u>	<u>6</u>	<u>99,873</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9,845</u>	<u>9,570,436</u>	<u>4,801,750</u>	<u>2,258,662</u>	<u>4,123,698</u>	<u>146,607</u>	<u>21,030,998</u>

(a) 商譽確認

商譽乃就業務收購確認。商譽結餘由2021年1月1日的約人民幣3,377,141,000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1,830,000元，主要由於2021年9月收購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結餘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9,345,744,000元，主要由於嘉里物流聯網收購Topocean及普康醫學儀器有限公司（「Pro-Med」）。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嘉里物流聯網現金產生單位	4,071,759	5,708,450	5,889,255
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	2,768,759	3,033,680	3,082,119
HAVI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	330,462	362,117	367,896
其他	200,850	241,497	231,166
	<u>7,371,830</u>	<u>9,345,744</u>	<u>9,570,436</u>

如附註2.1(g)所述，商譽每年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其差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乃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7至8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年限是基於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35(a)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收購嘉里物流聯網。於2022年，嘉里物流聯網收購Topocean及Pro-Med以及於2023年收購其他子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嘉里物流聯網、Topocean、Pro-Med及嘉里物流聯網收購的其他子公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已逐步形成。因此，貴集團將嘉里物流聯網、Topocean、Pro-Med及嘉里物流聯網收購的其他子公司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b) 減值測試

下表載列嘉里物流聯網現金產生單位及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1.90%~14.20%	-16.50%~17.00%	2.50%~16.64%
最終收入增長率	3.00%	2.00%~3.00%	2.00%~2.50%
息稅前淨利潤率	2.00%~6.22%	-0.47%~7.16%	-0.20%~6.60%
稅前折現率	13.37%	11.71%~14.10%	11.90%~14.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里物流聯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嘉里物流聯網的股份收市價釐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里物流聯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於釐定預測期間所用的適當最終收入增長率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地區以及美國等的長期通脹率。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利潤率及收入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業務特定風險的評估。

(c)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預計嘉里物流聯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超過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

預計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超過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各自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各項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嘉里物流聯網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19.56%~8.97%	8.98%~12.05%
最終收入增長率	0.34%	1.50%
息稅前淨利潤率	4.88%~5.03%	4.76%~5.41%
稅前折現率	15.56%	14.48%

豐豪供應鏈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2.68%~13.36%	2.40%~16.57%	2.02%~16.19%
最終收入增長率	2.49%	2.65%	1.89%
息稅前淨利潤率	2.47%~5.98%	-0.69%~6.93%	-0.55%~6.25%
稅前折現率	13.82%	11.99%	12.41%

18. 遞延所得稅

如具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予以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誠如上文附註2.1(b)所述，貴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調整就往績記錄期間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5,511	5,323,542	5,599,191
抵銷	(3,921,033)	(3,690,578)	(3,335,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584,478	1,632,964	2,263,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23,193	8,348,532	7,886,295
抵銷	(3,921,033)	(3,690,578)	(3,335,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402,160	4,657,954	4,550,9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攤銷				金融資產及 非流動資產		內部往來的		總計
	及折舊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損失準備	未實現利潤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6,077	1,019,823	211,149	2,745,377	97,648	141,951	93,473	4,485,498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82,698	(33,423)	(988)	677,563	-	-	365	726,215	
於合併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128,223	(80,827)	20,795	245,605	17,081	5,889	(27,269)	309,497	
匯兌差額.....	526	2,577	-	(18,630)	-	-	(172)	(15,699)	
於2021年12月31日.....	<u>387,524</u>	<u>908,150</u>	<u>230,956</u>	<u>3,649,915</u>	<u>114,729</u>	<u>147,840</u>	<u>66,397</u>	<u>5,505,511</u>	
於2022年1月1日	387,524	908,150	230,956	3,649,915	114,729	147,840	66,397	5,505,511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	-	186,774	-	202	-	(1,024)	185,952	
於合併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112,805	(228,736)	124,598	(490,206)	51,464	(2,959)	5,486	(427,548)	
匯兌差額.....	2,014	20,449	9,115	27,465	1,017	-	(433)	59,627	
於2022年12月31日.....	<u>502,343</u>	<u>699,863</u>	<u>551,443</u>	<u>3,187,174</u>	<u>167,412</u>	<u>144,881</u>	<u>70,426</u>	<u>5,323,542</u>	
於2023年1月1日	502,343	699,863	551,443	3,187,174	167,412	144,881	70,426	5,323,542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	(3,156)	(276)	-	(24)	-	-	(3,456)	
於合併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293,712	197,626	(72,605)	(188,653)	7,579	(32,507)	15,745	220,897	
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	-	-	-	-	(1,839)	(1,839)	
匯兌差額.....	53,833	6,350	1,515	174	(154)	-	(1,671)	60,047	
於2023年12月31日.....	<u>849,888</u>	<u>900,683</u>	<u>480,077</u>	<u>2,998,695</u>	<u>174,813</u>	<u>112,374</u>	<u>82,661</u>	<u>5,599,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中 取得的資產升值	加速 稅項折舊	公允價值變動	股權重組 產生的收入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3,611	905,252	362,977	-	2,573,319	6,619	4,461,778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2,294,078	42,127	-	-	678,119	80,569	3,094,893
於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	(102,009)	492,444	(3,287)	146,214	302,199	(6,197)	829,364
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計入	-	-	(24,766)	-	-	-	(24,766)
匯兌差額	(15,878)	(10,199)	8,454	-	(19,186)	(1,267)	(38,076)
於2021年12月31日	<u>2,789,802</u>	<u>1,429,624</u>	<u>343,378</u>	<u>146,214</u>	<u>3,534,451</u>	<u>79,724</u>	<u>8,323,193</u>
於2022年1月1日	2,789,802	1,429,624	343,378	146,214	3,534,451	79,724	8,323,193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240,193	(116,460)	-	-	-	-	123,733
於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	(150,878)	350,933	(4,381)	(146,214)	(509,495)	65,407	(394,628)
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扣除	-	-	17,250	-	-	-	17,250
匯兌差額	258,827	27,192	-	-	27,279	(34,314)	278,98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137,944</u>	<u>1,691,289</u>	<u>356,247</u>	<u>-</u>	<u>3,052,235</u>	<u>110,817</u>	<u>8,348,532</u>
於2023年1月1日	3,137,944	1,691,289	356,247	-	3,052,235	110,817	8,348,532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7,090	(286)	-	-	-	-	6,804
於合併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	(213,057)	(113,859)	2,578	-	(222,122)	1,657	(544,803)
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扣除	-	-	353	-	-	-	353
匯兌差額	39,566	29,458	-	-	448	5,937	75,40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71,543</u>	<u>1,606,602</u>	<u>359,178</u>	<u>-</u>	<u>2,830,561</u>	<u>118,411</u>	<u>7,886,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在應納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用於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倘管理層估計於可預見未來不能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應納稅額，則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4,124,575	20,086,770	18,873,618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58,298	1,133,829	1,113,144
	14,782,873	21,220,599	19,986,76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310,912	—	—
2023年.....	716,966	793,083	—
2024年.....	1,847,817	1,568,941	1,270,206
2025年.....	3,696,061	4,764,110	3,954,921
2026年.....	5,364,397	5,702,895	4,468,234
2027年.....	—	4,334,208	3,254,460
2028年.....	—	—	2,146,335
無到期日.....	2,188,422	2,923,533	3,779,462
	14,124,575	20,086,770	18,873,618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8(d)).....	59,725	70,794	1,363
遞延飛行員招聘成本.....	632,486	836,956	805,415
預付款項 (附註(a)).....	1,746,758	622,763	944,833
員工貸款.....	139,422	57,058	15,5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71,491	247,003	89,380
其他.....	407,484	442,403	492,174
	3,457,366	2,276,977	2,348,74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附註(c)).....	(21,984)	(19,613)	(15,178)
	3,435,382	2,257,364	2,333,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8(d))	475,828	526,453	1,032,722
待抵扣增值稅	7,454,169	5,048,940	4,641,173
預付款項 (附註(b))	2,933,129	3,474,471	3,248,665
預付[編纂]費用	–	–	25,068
按金	1,413,769	1,532,034	1,523,589
應收代收貨款	729,705	382,300	659,441
員工貸款	97,833	55,604	26,454
預付企業所得稅	236,852	768,131	551,3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9,416	376,512	226,652
其他	1,699,827	1,036,855	1,043,853
	15,290,528	13,201,300	12,978,94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附註(c))	(297,672)	(399,389)	(356,238)
	14,992,856	12,801,911	12,622,706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結餘主要包括預付建築設備款項。
- (b) 貴集團的結餘主要為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預付運費及運輸成本。
- (c)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1,828	319,656	419,002
減值(撥回)/準備	(26,914)	151,139	8,446
因無法收回撤銷	(12,154)	(49,832)	(57,009)
處置子公司	(784)	(8,207)	–
匯兌調整	(2,320)	6,246	977
年末	319,656	419,002	371,4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預付款項	111	459	–
其他	–	–	–
	111	459	–
流動：			
應收子公司款項	18,275,293	15,189,829	21,816,446
預付[編纂]費用	–	–	25,068
待抵扣增值稅	5,827	–	6,029
預付款項	1,249	121	1,175
其他	199	1,643	1,673
	18,282,568	15,191,593	21,850,391
減：減值準備	(1)	(8)	(8)
	18,282,567	15,191,585	21,850,383

20.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2,265	4,666,155	4,209,624
添置及處置淨額	1,303,798	(543,165)	100,574
業務合併	2,186,709	–	–
應佔利潤淨額	61,792	49,128	78,524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91)	(19,592)	(5,583)
應佔其他權益變動	(6,416)	118,798	13,902
年內宣派股息	(2,250)	(168,706)	(188,104)
匯兌差額	(37,268)	175,008	34,484
減：年內計提減值損失	(52,384)	(68,002)	(123,293)
於年末	<u>4,666,155</u>	<u>4,209,624</u>	<u>4,120,128</u>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34,966	2,593,932	3,648,376
添置及處置淨額	183,425	1,088,841	(245,348)
應佔虧損淨額	(19,132)	(41,579)	(145,714)
應佔其他權益變動	2,085	490	40
本年宣派股息	(5,386)	(254)	(892)
匯兌差額	(2,026)	11,418	2,855
減：年內計提減值損失	–	(4,472)	(614)
於年末	<u>2,593,932</u>	<u>3,648,376</u>	<u>3,258,703</u>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歸屬淨利潤總額	(9,724)	(64,925)	(191,097)
應歸屬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91)	(19,592)	(5,583)
應歸屬總綜合收益總額	<u>(9,815)</u>	<u>(84,517)</u>	<u>(196,680)</u>

貴集團無單一重大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產業基金投資.....	552,130	770,637	499,320
— 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	235,821	116,286	—
—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 實體的股權投資.....	85,243	118,324	84,401
— 其他.....	4,829	6,962	6,275
	<u>878,023</u>	<u>1,012,209</u>	<u>589,996</u>
流動：			
— 結構性存款.....	9,730,665	7,351,158	6,542,881
— 基金投資及其他.....	653,828	34,221	266,861
	<u>10,384,493</u>	<u>7,385,379</u>	<u>6,809,7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結構性存款.....	9,200,219	2,335,319	—
	<u>9,200,219</u>	<u>2,335,319</u>	<u>—</u>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241,936	158,936	2,418,842
—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 計量.....	6,568,835	7,206,748	7,070,693
	<u>6,810,771</u>	<u>7,365,684</u>	<u>9,489,535</u>
流動：			
— 持作出售的票據.....	—	63,310	99,978
	<u>—</u>	<u>63,310</u>	<u>99,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8,354	608,201	472,994
製成品	497,617	706,779	1,040,816
航材消耗件	268,985	353,119	499,062
消耗品及供應品	166,153	227,620	365,165
合同履約成本	33,597	56,174	65,170
	1,554,706	1,951,893	2,443,207
減：減值損失準備	(7,885)	(3,539)	(2,782)
	1,546,821	1,948,354	2,440,425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成本及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014,210,000元、人民幣9,352,016,000元及人民幣10,570,417,000元。

23.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041,152	1,526,396	1,636,14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905)	(3,400)	(3,552)
	1,038,247	1,522,996	1,632,592

如附註2.1(h)所述，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合同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準備分別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4,07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元。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關聯方 (附註38(d))	70,288	60,228	124,211
— 第三方	31,723,594	27,296,693	26,614,887
	31,793,882	27,356,921	26,739,09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034,869)	(1,560,244)	(1,378,665)
	30,759,013	25,796,677	25,360,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根據市場及業務要求，對不同的業務經營設置各種信用政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含1年)	31,344,858	26,399,022	25,719,098
1至2年(含2年)	236,070	653,524	490,411
2年以上	212,954	304,375	529,589
	<u>31,793,882</u>	<u>27,356,921</u>	<u>26,739,098</u>

由於貴集團的客戶數量龐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無集中信用風險。

- (b)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準備。詳情披露於附註2.1(h)。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4,869,000元、人民幣1,560,244,000元及人民幣1,378,665,000元，已計提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7,853	1,034,869	1,560,244
減值損失準備／(撥回)	605,865	669,961	(42,078)
因無法收回撤銷	(60,613)	(169,984)	(158,277)
收購子公司	263,785	10,272	-
處置子公司	(4)	-	(3,505)
匯兌調整	(2,017)	15,126	22,281
於年末	<u>1,034,869</u>	<u>1,560,244</u>	<u>1,378,665</u>

- (c)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計提及撥回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作為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計入準備賬的金額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 (d) 報告當日的賬面值與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用以開展銀行			
業務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附註(a))	540,300	837,242	1,476,938
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b))	36,626	37,677	52,830
其他	—	—	46,728
	576,926	874,919	1,57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及銀行			
(不含中國人民銀行) 現金	34,805,864	40,268,797	40,434,748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			
超額存款準備金 (附註(a))	7,904	11,150	13,560
	34,813,768	40,279,947	40,448,308

- (a) 2016年9月18日，貴集團註冊成立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持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內部現金管理服務。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須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入相當於企業的合資格人民幣存款5%的款項。法定準備金受限制，不可用於日常業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超過法定準備金的部分為盈餘儲備金，主要用於結算。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中分別約人民幣11,432,000元、人民幣12,918,000元及人民幣17,133,000元已質押用於擔保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或保函融資的保證金。

於2021年、2022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中分別約人民幣25,194,000元、人民幣24,759,000元及人民幣35,697,000元為履約保證金，應於服務完成時歸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			
(不含中國人民銀行) 存款	226,112	812,181	138,046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a))			
— 有抵押 (附註(a)(i))	1,091,297	1,119,111	2,680,031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ii))	2,419,532	6,352,899	8,675,210
公司債券 (附註(c))	15,656,370	18,927,508	18,794,78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217,267	187,243	246,889
	19,384,466	26,586,761	30,396,912
非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a))			
— 有抵押 (附註(a)(i))	377,489	498,344	742,364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a)(ii))	1,080,885	102,336	2,071,021
公司債券 (附註(c))	830,321	3,661,225	615,29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22,637	18,087	1,541
短期：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b))			
— 有抵押 (附註(b)(i))	197,015	100,569	105,969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b)(ii))	19,068,519	13,729,479	18,659,397
短期債券 (附註(c))	4,029,936	5,062,357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109,150	109,150	113,516
	25,715,952	23,281,547	22,309,103

(a) 長期銀行借款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約有人民幣1,343,378,000元、人民幣1,487,597,000元及人民幣2,150,466,000元的非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已由順元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19,672,000元、人民幣1,670,516,000元及人民幣2,496,880,000元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應收款項作抵押。順元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為貴集團子公司)因與順豐航空有限公司開展飛機融資租賃業務而確認該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4(a)、附註15(a)及附註16(b)。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974,052,000元、人民幣5,901,392,000元及人民幣5,633,173,000元的非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已由貴集團內的子公司擔保。
- (i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非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0.84%至4.90%、3.02%至5.77%及2.20%至6.91%。

(b) 短期銀行借款

- (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7,417,000元及人民幣18,073,000元已分別以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11,086,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4(a)、附註15(a)及附註1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8,388,798,000元、人民幣4,224,863,000元及人民幣5,156,012,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已由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擔保。
- (i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0.66%至3.81%、2.20%至5.39%及2.20%至7.74%。

(c) 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287,734,000元、人民幣21,572,790,000元及人民幣18,393,642,000元的債券已由貴公司擔保。
- (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的利率範圍分別為2.38%至4.60%、2.38%至4.13%及2.38%至3.79%。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關聯方 (附註38(d))	405,456	505,220	421,194
— 第三方	23,062,219	24,242,831	24,493,106
	23,467,675	24,748,051	24,914,3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含1年)	23,354,313	24,654,791	24,505,848
1年以上	113,362	93,260	408,452
	23,467,675	24,748,051	24,914,300

28.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關聯方 (附註38(d))	3,581	4,708	48,147
— 第三方	1,672,255	1,239,710	1,783,871
	1,675,836	1,244,418	1,832,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確認的收入 (計入合同負債)	1,537,441	1,675,836	1,244,418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351,754	114,024	82,216
應付業務合併對價	144,447	21,573	-
其他	48,099	56,274	58,113
	544,300	191,871	140,329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8(d))	269,671	220,071	136,098
薪金、工資及福利	5,610,318	6,573,254	5,872,3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52,716	5,557,664	4,345,119
按金	1,604,631	2,375,025	2,355,449
其他應交稅費	806,821	1,130,283	735,465
應付代收貨款	1,643,510	1,220,988	1,534,338
應付業務合併對價	83,002	1,045,334	289,306
其他	1,700,108	1,906,773	2,369,055
	17,070,777	20,029,392	17,637,171

30.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津貼	690,242	860,791	1,090,644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獎勵金，包括一項黃岡市項目補貼、工業園區政府扶持資金及飛機發動機維修補貼等。所有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均與資產相關。

31. 股本及庫存股

	已註冊、已發行 及已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庫存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56,440,455	4,556,440	(394,993)	4,161,447
非公開配售 (附註(a))	349,772,647	349,773	–	349,773
於2021年12月31日	4,906,213,102	4,906,213	(394,993)	4,511,220
於2022年1月1日	4,906,213,102	4,906,213	(394,993)	4,511,220
回購股份 (附註(b))	–	–	(2,040,377)	(2,040,377)
註銷股份 (附註(b))	(11,010,729)	(11,011)	394,993	383,982
於2022年12月31日	4,895,202,373	4,895,202	(2,040,377)	2,854,825
於2023年1月1日	4,895,202,373	4,895,202	(2,040,377)	2,854,825
回購股份 (附註(b))	–	–	(959,956)	(959,956)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	–	424,801	424,801
於2023年12月31日	4,895,202,373	4,895,202	(2,575,532)	2,319,670

- (a) 於2021年10月20日，經貴公司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非公開配售新A股。貴公司向22名認購人發行合共349,772,647股新A股，並通過發行募集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貴公司收到合共人民幣19,910,000,000元。

根據非公開配售，貴集團確認人民幣349,772,647元的股本及人民幣19,562,788,600元的資本儲備。

-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購回合共39,632,255股及19,838,884股A股用於未來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並因此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040,377,000元及人民幣959,956,000元的庫存股。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授權，註銷合共11,010,729股股份。因此，約人民幣394,993,000元的庫存股及約人民幣11,011,000元的股本已終止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383,982,000元。

- (c) 於2023年，於2022年授出的股票期權中有四分之一於授出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於2023年8月1日，由於1,328名參與者符合績效要求，共行使8,420,193份股票期權。因此，貴公司自參與者收取注資約人民幣355,189,000元，人民幣424,801,000元的庫存股及人民幣69,612,000元的資本儲備已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a)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一般風險準備金	專項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405,217	1,143,969	279,142	-	745,043	26,573,371
其他綜合收益	-	1,585,918	-	-	-	1,585,91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112,656)	-	-	-	(112,65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公開配售出資	19,562,789	-	-	-	-	19,562,789
非控股權益出資	2,029,503	-	-	-	-	2,029,503
股份支付	287,553	-	-	-	-	287,553
與非控股權益及其他人士進行的交易	(75,317)	-	-	-	-	(75,31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	141,496	-	-	141,49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202,732	202,732
安全生產費提取	-	-	-	28,370	-	28,370
安全生產費使用	-	-	-	(28,370)	-	(28,370)
其他	(9,147)	-	-	-	-	(9,147)
於2021年12月31日	<u>46,200,598</u>	<u>2,617,231</u>	<u>420,638</u>	<u>-</u>	<u>947,775</u>	<u>50,186,242</u>
					法定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一般風險準備金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200,598	2,617,231	420,638	-	947,775	50,186,242
其他綜合收益	-	1,882,025	-	-	-	1,882,02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虧損結轉未分配利潤	-	38,771	-	-	-	38,77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825	-	-	-	-	825
註銷股份	(383,982)	-	-	-	-	(383,982)
股份支付	122,999	-	-	-	-	122,999
與非控股權益及其他人士進行的交易	(2,055,007)	-	-	-	-	(2,055,00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	72,410	-	-	72,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一般風險準備金	專項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62,478	62,478
安全生產費提取	-	-	-	32,214	-	32,214
安全生產費使用	-	-	-	(32,214)	-	(32,214)
其他	110,804	-	-	-	-	110,804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996,237</u>	<u>4,538,027</u>	<u>493,048</u>	<u>-</u>	<u>1,010,253</u>	<u>50,037,565</u>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一般風險準備金	專項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996,237	4,538,027	493,048	-	1,010,253	50,037,565
其他綜合收益	-	873,033	-	-	-	873,03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結轉 未分配利潤	-	121,368	-	-	-	121,36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1,207	-	-	-	-	1,207
行使股票期權	(69,612)	-	-	-	-	(69,612)
股份支付	271,510	-	-	-	-	271,510
與非控股權益及其他人士進行的交易	(1,037,241)	-	-	-	-	(1,037,24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	31,328	-	-	31,328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403,533	1,403,533
安全生產費提取	-	-	-	389,332	-	389,332
安全生產費使用	-	-	-	(389,332)	-	(389,332)
其他	1,984	-	-	-	-	1,984
於2023年12月31日	<u>43,164,085</u>	<u>5,532,428</u>	<u>524,376</u>	<u>-</u>	<u>2,413,786</u>	<u>51,634,675</u>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344,321	591,998	52,936,319
非公開配售出資	19,562,789	-	19,562,789
股份支付	(6)	-	(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202,732	202,732
於2021年12月31日	<u>71,907,104</u>	<u>794,730</u>	<u>72,701,8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907,104	794,730	72,701,834
註銷股份	(383,982)	-	(383,982)
股份支付	220,852	-	220,852
其他	(26)	-	(2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62,478	62,478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743,948</u>	<u>857,208</u>	<u>72,601,156</u>
於2023年1月1日	71,743,948	857,208	72,601,156
註銷股份	-	-	-
股份支付	216,304	-	216,304
行使股票期權	(69,612)	-	(69,61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1,403,533	1,403,533
於2023年12月31日	<u>71,890,640</u>	<u>2,260,741</u>	<u>74,151,381</u>

(b) 未分配利潤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60,724	1,885,321	1,573,109
年度利潤	2,027,321	624,784	14,035,33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202,732)	(62,478)	(1,403,533)
股息 (附註12)	(1,499,992)	(874,518)	(1,213,616)
於年末	<u>1,885,321</u>	<u>1,573,109</u>	<u>12,991,294</u>

33. 股份支付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349,308	109,573	309,338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	199,021	48,111	233,708
	<u>548,329</u>	<u>157,684</u>	<u>543,0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

(i) 貴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5月設立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僱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

根據該計劃，參與者僅於符合若干績效標準時獲授股票期權，而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須繼續任職。參與該計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任何人士均無參與該計劃或收取任何擔保利益的合約權利。

於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10月28日，貴公司分別向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47,892,100份及1,608,000份股票期權，行權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2.61元及人民幣42.431元。

服務型股票期權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	—	
已授出.....	49,500,100	42.6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49,500,100	42.60	3.4年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49,500,100	42.60	
已行使.....	(8,420,193)	42.18	
已沒收.....	(6,676,212)	42.18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34,403,695	42.18	2.4年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544,570	42.18	

在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任職及符合若干績效標準的情況下，股票期權須於四年內歸屬。四分之一的獎勵將於授出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結束時歸屬。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布萊克舒爾斯(Black Scholes)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採用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當中計及行使價、股票期權的年期、攤薄的影響(如屬重大)、於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股票期權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類集團公司的關聯性及波幅。

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以下假設進行估計：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42.61元、人民幣42.43元
屆滿日期.....	自授出以來的各週年日期
授出日期的每股股價.....	人民幣51.57元、人民幣49.88元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幅.....	35.77% ~ 40.3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1% ~ 0.55%
無風險利率.....	1.50% ~ 2.75%

預期價格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股票期權的餘下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因公開可得資料而導致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

經考慮股票期權預計的離職率後，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期權於資本儲備及其合併損益表確認股份支付費用。離職率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倘實際離職率有別於該等估計，則於其後期間作出修訂。修訂原先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誠如附註31(c)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的1,328名參與者符合表現要求，共有8,420,193份股票期權獲行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述股票期權相關的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220,852,000元及人民幣216,304,000元已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金額人民幣23,633,000元、人民幣244,485,000元及人民幣460,789,000元已分別確認為資本儲備。

(ii) 子公司實體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的子公司已向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本身股份的股票期權。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布萊克舒爾斯(Black Scholes)模型獨立釐定。

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述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酬金開支約人民幣349,308,000元及人民幣93,034,000元已分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先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111,279,000元已於2022年撥回。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金額人民幣619,314,000元、人民幣508,035,000元及人民幣601,069,000元已分別確認為資本儲備。

(c)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安排

貴集團的子公司已向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彼等本身的股份的股票期權，並附有子公司在若干條件下有義務購回的條款，作為彼等的薪酬待遇，僱員因此將有權獲得未來現金付款。

管理層初始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經調整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布萊克舒爾斯(Black Scholes)模型，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負債，直至結清為止。

管理層確認所獲服務並有責任就該等服務付款，乃由於僱員於期內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述安排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99,021,000元、人民幣48,111,000元及人民幣233,708,000元已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28,607,000元、人民幣334,757,000元及人民幣268,453,000元已分別確認為負債。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7,750,856	11,037,836	10,486,5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8)	5,776,678	7,291,360	7,213,063
折舊及攤銷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附註8)	6,878,224	8,950,072	10,106,044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準備	52,384	72,474	123,90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79,851	825,170	(33,480)
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減值 (附註7)	7,106	55,212	62,390
以權益結算股份酬金開支 (附註33)	349,308	109,573	309,3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虧損 (附註7)	195,841	52,305	53,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7)	(553,638)	(660,867)	(529,513)
處置對子公司的投資收益 (附註36(b))	(1,808,638)	(32,314)	(268,204)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利潤)/虧損淨額	(42,660)	(7,549)	67,190
處置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收益 (附註7)	(68,695)	(282,906)	(21,441)
股息收入 (附註6)	(31,853)	(13,811)	(2,438)
遞延收益攤銷	(36,480)	(37,415)	(45,935)
財務費用 (附註10)	1,562,963	2,054,360	2,269,7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611,247	29,413,500	29,791,0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70,579)	(397,187)	(491,31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合同資產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196,150)	8,816,879	(262,500)
貿易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87,983	(52,190)	759,002
經營所得現金	18,632,501	37,781,002	29,796,205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變更其於若干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並無變更其控制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對價淨額 (控制權未發生變更)	109,576	3,914,671	1,833,285
尚未結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106,132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價總額	109,576	4,020,803	1,833,285
於權益內的儲備確認	75,317	2,055,007	1,037,2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非現金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130,741	6,126,609	6,553,794
結算透過銀行供應鏈融資或再保理收購的 長期資產	868,330	992,178	543,389
	10,999,071	7,118,787	7,097,183

(d)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公司債券及 短期債券	來自非控制 性權益的貸款	租賃負債 (附註(i))	資產支持證券	總計
					計劃持有人的 貸款	
於2021年1月1日	10,615,872	10,365,145	159,390	10,711,248	-	31,851,655
現金流量	7,196,602	9,884,299	(28,096)	(6,987,589)	(666,000)	9,399,216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5,985,174	-	210,874	2,710,251	666,000	9,572,299
利息開支	552,547	457,160	5,650	553,613	-	1,568,970
其他非現金變動	(115,458)	(189,977)	1,236	9,944,031	-	9,639,832
於2021年12月31日	24,234,737	20,516,627	349,054	16,931,554	-	62,031,972
於2022年1月1日	24,234,737	20,516,627	349,054	16,931,554	-	62,031,972
現金流量	(4,432,588)	4,677,774	(27,542)	(7,813,330)	(391,000)	(7,986,686)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	-	(18,379)	-	391,000	372,621
利息開支	768,304	793,666	8,323	609,652	-	2,179,945
其他非現金變動	1,332,285	1,663,023	3,024	5,451,452	-	8,449,784
於2022年12月31日	21,902,738	27,651,090	314,480	15,179,328	-	65,047,636
於2023年1月1日	21,902,738	27,651,090	314,480	15,179,328	-	65,047,636
現金流量	9,202,159	(9,447,697)	10,098	(7,765,246)	(899,360)	(8,900,046)
收購及處置子公司淨額	206,227	-	-	(4,810)	899,360	1,100,777
利息開支	1,071,956	732,349	4,545	564,374	-	2,373,2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550,912	474,335	32,823	5,834,814	-	6,892,8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2,933,992	19,410,077	361,946	13,808,460	-	66,514,475

(i) 有關租賃負債的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來自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合同。

35. 收購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子公司的淨現金流量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已付現金淨額 (附註(a))	7,735,241	1,190,625	972,456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附註(b))	1,308,337	1,026,856	1,224,952
收購子公司已付現金淨額	9,043,578	2,217,481	2,197,408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收購子公司被視作業務合併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對價			
包括：嘉里物流聯網 (附註(i))	14,550,982	–	–
Topocean及Pro-Med (附註(ii))	–	1,721,991	–
其他子公司	224,423	230,924	141,702
	14,775,405	1,952,915	141,702
減：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嘉里物流聯網 (附註(i))	(7,022,260)	–	–
Topocean及Pro-Med (附註(ii))	–	(120,261)	–
其他子公司	(1,982)	(5,108)	(4,545)
	(7,024,242)	(125,369)	(4,545)
尚未結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0,100)	(745,718)	–
就過往年度收購子公司於			
本年度支付的現金 (附註(ii))	30,299	108,797	835,299
其他結算	(36,121)	–	–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已付現金淨額	7,735,241	1,190,625	972,456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業務合併收購如下：

(i) 嘉里物流聯網

於2021年9月28日，貴集團收購嘉里物流聯網51.52%的已發行股本，嘉里物流聯網從事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從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公路、鐵路及多式聯運)、電子商務及快遞到工業項目物流及基礎設施投資。該項收購作為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擴展其國際物流和貨運代理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

購買對價為現金形式。貴集團已就該交易作出一次性付款約人民幣14,550,982,000元。

此外，根據協議，嘉里物流聯網在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之前出售其台灣業務及香港倉庫。總額為人民幣10,989,923,000元因出售交易形成的應收對價於併購完成後收回。上述處置交易所賺取的利潤，嘉里物流聯網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0,819,033,000元。

於收購日期，嘉里物流聯網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025,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7,01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446,818
存貨	325,524
其他流動資產	23,44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86,709
投資性房地產	1,355,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0,899
使用權資產	3,927,795
無形資產	6,808,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4,044
對可轉換債券及短期債券的投資	4,854
遞延稅項資產	110,917
短期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5,985,174)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6,300,534)
租賃負債	(2,710,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0,007)
其他負債	(14,875,88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3,546,283
減：非控股權益	(13,126,493)
加：商譽	4,131,192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550,982

• 所收購應收款項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4,446,81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4,709,645,000元，收購時已確認損失準備人民幣262,827,000元。

•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就於嘉里物流聯網的非控股權益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貴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e)。

• 收入及利潤貢獻

於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0,260,964,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883,124,000元。

倘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集團合併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5,189,851,000元及人民幣6,161,944,000元。該等金額乃使用子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貴集團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則為本應扣除的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相應稅務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Topocean及Pro-Med*

於2022年1月，貴集團收購Pro-Med Technology Limited (「Pro-Med」) 的51%權益，該公司經營貿易業務，總部位於香港。

於2022年4月，貴集團訂立協議，分四批收購於美國從事國際貨運代理的Topocean Consolidation Service (Los Angeles), Inc. 及其子公司 (「Topocean」) 的100%權益。Topocean因此作為全資子公司併入貴集團。貴集團已於年內完成收購100%權益。於2022年已付總對價的80%及餘下20%的對價已確認為應付對價，已於2023年悉數支付。

購買對價為現金形式。貴集團已就該交易作出一次性付款約人民幣1,721,991,000元。

於收購日期，Topocean及Pro-Med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0,261
貿易應收款項	1,809,141
無形資產	375,533
其他資產	229,835
貿易應付款項	(1,864,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73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537,670
減：非控股權益	(8,833)
加：商譽	1,193,154
所收購資產淨值	1,721,991

-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就於Pro-Med的非控股權益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貴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e)。

- *收入及利潤貢獻*

於各收購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分別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413,070,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81,132,000元。

(b) 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收購子公司被視作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對價	1,389,990	1,099,465	1,269,444
減：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1,653)	(72,609)	(44,492)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1,308,337	1,026,856	1,224,952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收購事項

於2021年11月30日，貴公司行使《華泰佳越－順豐產業園一期第1號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中約定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深圳順澤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順澤」）及深圳順泰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順泰」）的100%股權。

深圳順澤及深圳順泰的可識別資產分別為位於上海及無錫的物流產業園。

上述股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330,720,000元，包括物業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1,996,720,000元及所收購負債公允價值人民幣666,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

該交易符合集中度測試標準，且所收購的該組物業資產被認定為不屬於業務。所收購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2021年12月8日分別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494,993,000元及人民幣467,320,000元進行初始確認。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收購事項

於2022年8月30日，貴公司行使《華泰佳越－順豐產業園一期第2號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中約定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深圳嘉豐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豐」）、深圳順捷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順捷」）及深圳潤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潤恆」）的100%股權。

深圳嘉豐、深圳順捷及深圳潤恆的可識別資產分別為位於深圳、義烏及淮安的物流產業園。

上述股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065,130,000元，包括物業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1,456,130,000元及所收購負債公允價值人民幣391,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2年9月2日完成。

該交易符合集中度測試標準，且所收購的該組物業資產被認定為不屬於業務。物業資產於2022年9月2日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456,130,000元進行初始確認。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收購事項

於2023年9月15日，貴公司行使《華泰佳越－順豐產業園一期第3號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中約定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深圳市灃凱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潤泰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宇泰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興泰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盛泰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物業運營方」）的100%股權。

上述計劃中物業運營方的可識別資產分別為位於無錫、泉州、嘉興、鹽城及寧波的物流產業園。

上述股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04,000,000元，包括物業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1,477,000,000元及所收購負債公允價值人民幣573,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10月9日完成。

於2023年12月19日，貴公司收購鄭州市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鄭州豐泰」）的100%股權。

收購交易的對價約為人民幣335,443,000元，包括物業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684,000,000元及所收購負債公允價值人民幣348,557,000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12月28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這兩項交易均符合集中度測試標準，且所收購的該組物業資產被認定為非業務。該組物業資產分別於2023年10月9日及於2023年12月28日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477,000,000元及人民幣684,000,000元進行初始確認。

36. 出售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分析如下：

(a) 出售子公司的(已付)/已收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對價			
包括：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附註(c)(i))	1,152,527	-	-
	<u>1,152,527</u>	<u>-</u>	<u>-</u>
現金對價			
包括：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附註(c)(i))	1,271,751	-	-
廣東豐行智圖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ii))	1,025,042	-	-
深圳市豐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c)(iii))			460,930
其他子公司	686,161	233,639	146,798
	<u>2,982,954</u>	<u>233,639</u>	<u>607,728</u>
總出售對價	<u>4,135,481</u>	<u>233,639</u>	<u>607,7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總額	2,982,954	233,639	607,728
加：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收取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000	99,751	-
減：尚未償還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00,534)	-	-
減：子公司於出售日期持有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9,868)	(19,671)	(208,906)
出售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影響	<u>2,337,552</u>	<u>313,719</u>	<u>398,822</u>

(b) 出售子公司投資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對價總額	4,135,481	233,639	607,728
出售淨資產的眼面值	(2,332,240)	(201,325)	(339,524)
未經外幣換算儲備調整的稅前銷售收益	1,803,241	32,314	268,204
其他綜合收益的重新分類	5,397	-	-
出售子公司投資的收益	<u>1,808,638</u>	<u>32,314</u>	<u>268,204</u>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子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如下：

(i)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於2021年5月，貴集團與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基金」）訂立了一項協議，而順豐房託基金為由順豐房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設立的集合投資計劃。

根據該交易，貴集團將三家運營物流物業的子公司（即佛山市潤眾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市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及固特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予順豐房託基金。貴集團因此失去該三家子公司的控制權。

該交易的總對價約為2,907,317,000港元（人民幣2,424,278,000元），包括總額約1,513,317,000港元（人民幣1,271,751,000元）的現金及35%的順豐房託基金股份（價值約為1,394,400,000港元（人民幣1,152,527,000元））。

就該交易確認的投資收益約為1,082,557,000港元（人民幣895,512,000元）。

順豐房託基金隨後於2021年5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房託基金代碼：219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順豐房託基金35%的權益，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順豐房託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貴集團將順豐房託基金確認為聯營企業。

(ii) 廣東豐行智圖科技有限公司（「豐圖科技」）

於2021年10月，貴集團分別向明德控股及第三方出售其於豐圖科技的59.36%及9.9%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025,042,000元，並已確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829,948,000元。

(iii) 深圳市豐網控股有限公司（「豐網控股」）

於2023年5月12日，貴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豐網控股有限公司（「豐網控股」）與深圳極兔供應鏈有限公司（「極兔供應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由豐網控股全資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豐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豐網信息」）的全部權益。上述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惟於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間（「過渡期」），貴集團將承擔豐網信息的經營損益。

經計及豐網信息於過渡期內的經營業績後，對價已調整至人民幣461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6月27日完成。

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243,378,000元，其中人民幣155,153,000元歸屬於貴公司股東。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文載列自被貴集團收購以來，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嘉里物流聯網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嘉里物流聯網及其子公司所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058,645	21,821,593	18,187,621
非流動資產.....	23,566,766	25,615,187	25,760,002
資產總值.....	45,625,411	47,436,780	43,947,623
流動負債.....	14,795,606	14,196,749	13,130,867
非流動負債.....	6,645,860	10,240,832	9,017,591
負債總額.....	21,441,466	24,437,581	22,148,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9月28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260,964	74,261,942	45,944,780
淨利潤	883,124	2,838,971	227,315
綜合收益總額總額	921,320	3,040,177	361,0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3,547	4,918,473	3,043,080

(i)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如下：

	2021年9月28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371,005	1,362,735	209,849
綜合收益總額	252,516	2,182,133	390,618

(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嘉里物流聯網及其子公司外，概無其他子公司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38.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類別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明德控股	投資	深圳	55.07%	54.95%	54.38%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明德控股，而最終控股人為王衛先生。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在對投資對象持有的權力方面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對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的人士；及有能力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豐圖科技(i).....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豐享信息技術」).....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杭州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順商投資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順豐合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浙江驛寶網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蘇州豐城達網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有限公司(ii).....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深圳中順易金融服務有限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餐北斗供應鏈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重慶博強物流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大賬房信息技術有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敦豪威恆(珠海)供應鏈管理有限有限公司(iii).....	2023年12月之前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凱樂士科技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建順資訊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青島大凱貨運代理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牽趣網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靈迪物流服務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市豐鏈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順捷豐達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市中旺財稅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武漢順絡供應鏈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國網電商雲豐物流科技(天津)有限有限公司.....	自2020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自2021年5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北京北建通成國際物流有限有限公司.....	自2021年9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西安華瀚航空客貨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10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Rabbit-Line Pay Company Limited.....	自2021年1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四川物聯億達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iv).....	自2023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翔輝運通有限有限公司.....	自2021年1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益海順豐(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自2021年1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北京物聯順通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中鐵順豐國際快運有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格靈信息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環球速運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湖北國際物流機場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POST 11 OÜ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中保華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深圳市豐速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鄂州中交順豐空港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自2021年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中運達機場地面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溫州豐寶客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深圳招廣投資有限公司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i) 豐圖科技曾為貴公司的子公司。豐圖科技於2021年10月被出售予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德控股，此後豐圖科技不再屬於貴集團的併賬範圍並成為由貴公司最終控股人控股的關聯方。	
(ii) 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曾為明德控股的子公司，直至2021年8月，明德控股出售所持豐宜科技47.5%的股權，其後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iii) 敦豪威恆(珠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敦豪威恆」)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於2023年12月，貴集團收購敦豪威恆的餘下股權及敦豪威恆成為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iv) 四川物聯億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物聯億達」)為貴集團的子公司。貴集團於2023年8月出售其於四川物聯億達的部分股權，此後四川物聯億達不再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並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			
明德控股	611	346	426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139,478	143,329	127,516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30,422	18,164	14,759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157,716	15,816	13,937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44,140	67,320	91,576
	<u>372,367</u>	<u>244,975</u>	<u>248,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518,947	846,803	972,582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14	1,168	839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1,230,588	1,079,265	1,279,481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1,618,086	1,145,864	1,661,741
	<u>3,367,635</u>	<u>3,073,100</u>	<u>3,914,643</u>
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附註35(b))	—	—	335,443
	<u>—</u>	<u>—</u>	<u>335,443</u>
股權處置：			
明德控股	918,522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54,500	—	85,188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98,108	—	12,827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	232,939	—
	<u>1,071,130</u>	<u>232,939</u>	<u>98,015</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12,677	12,334	12,148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	31,672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142,703	225,826	229,975
	<u>155,380</u>	<u>238,160</u>	<u>273,795</u>
添置使用權資產：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28,331	43,082	53,598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	3,876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974,664	103,867	32,734
	<u>1,002,995</u>	<u>146,949</u>	<u>90,208</u>
其他交易：			
明德控股	—	—	683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1,800	1,071	2,416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597	2,530	2,861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691	686	1,857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3,050	3,901	4,869
	<u>6,138</u>	<u>8,188</u>	<u>12,6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明德控股.....	3	7	57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54,258	38,864	33,048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23,661	6,409	3,267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3,636	2,318	9,813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15,362	36,588	89,741
非貿易			
明德控股.....	–	–	167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372,900	406,914	561,979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227	1,026	451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345	8,747	331,401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135,449	156,602	128,372
	605,841	657,475	1,158,2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明德控股.....	19	–	–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108,216	164,820	136,233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4,259	4,460	1,303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168,245	155,990	164,070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128,378	184,783	167,865
非貿易			
明德控股.....	18	17	128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4,535	1,039	2,788
明德控股的聯營企業.....	526	2,829	3,608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1,419	978	2,393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263,172	215,207	127,181
	678,787	730,123	605,569
租賃負債：			
受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實體.....	13,266	45,379	92,060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	98,987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816,578	784,767	598,296
	829,844	830,146	789,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提供擔保

獲擔保實體：	於2021年12月31日		
	擔保金額	擔保期間	是否已履行擔保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	126,420	2021年1月15日至2033年12月23日	否
合營企業.....	276,000	2021年9月29日至2055年4月29日	否
	<u>402,420</u>		
獲擔保實體：	於2022年12月31日		
	擔保金額	擔保期間	是否已履行擔保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	113,374	2021年1月15日至2033年12月23日	否
合營企業.....	782,000	2021年9月29日至2055年4月29日	否
	<u>895,374</u>		
獲擔保實體：	於2023年12月31日		
	擔保金額	擔保期間	是否已履行擔保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782,000	2021年9月29日至2055年4月29日	否
	<u>782,000</u>		

(f)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28,414</u>	<u>29,214</u>	<u>48,509</u>

(g) 提供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u>2,890,180</u>	<u>2,384,180</u>	<u>2,384,180</u>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	10,432,197	3,571,632	1,858,672
將支付的投資	3,134,839	1,811,611	131,895
其他	11,067	—	944
	<u>13,578,103</u>	<u>5,383,243</u>	<u>1,991,511</u>

40. 後續事件

- (a) 股東已於2024年4月3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含稅)。於2023年12月31日，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 (b) 於2023年12月29日，嘉里物流議決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派方式為以實物分派嘉里物流間接持有的907,200,000股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EX泰國」) 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泰國股份的約52.1%)。

由於將予分派的KEX泰國股份乃以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嘉里泰國」) 的名義持有，故嘉里物流與嘉里泰國將就收購該等KEX泰國股份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從而為嘉里物流提供直接將KEX泰國股份轉讓予嘉里物流股東的權利。儘管嘉里物流並非上述任何KEX泰國股份的接收人或受讓人，但嘉里物流被視為已通過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獲得將予分派的KEX泰國股份的權利，從而觸發泰國守則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要約(除非獲豁免)。因此，分派須待嘉里物流取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泰國證交會」)的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2023年12月29日，貴公司透過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益和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的約51.5%權益。倘上述分派完成，貴公司將有權收取合共467,373,855股KEX泰國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泰國股份的約26.8%，從而觸發根據泰國守則的規定收購全部KEX泰國股份的強制性收購要約。於2024年2月2日，嘉里物流宣佈已自泰國證交會獲得有關其因分派而產生的收購要約責任的豁免。因此，特別中期股息分派的條件已獲達成，分派成為無條件。貴公司以每股5.50泰銖的要約價收購KEX泰國股份。

於2024年3月26日，上述中期股息分派及收購要約已完成，貴公司合共收購1,091,818,327股KEX泰國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泰國股份的62.7%。

- (c) 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5月31日，貴公司已購回合共30,159,507股貴公司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0.7億元。
- (d) 於2024年3月7日及3月14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森控股」)分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的短期債券，票面利率相同，均為2.24%，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4年3月13日，泰森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2.60%。

於2024年4月24日，泰森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2.55%。

於2024年6月20日，泰森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債券，票面利率為1.85%，於一年內到期。

- (e) 於2024年6月20日，經股東大會於2024年4月30日批准，貴公司註銷合共79,291,153股庫存股。

41. 集團架構-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千元)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秦森控股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i)(vi)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15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技術維護及開發服務	人民幣6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深圳市豐泰電商產業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流產業園的運營及管理	人民幣9,53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xii)
廣東順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1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深圳豐網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過全國物流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提供國內快遞服務	人民幣10,000元	0.00%	63.75%	0.00%	63.75%	0.00%	0.00%	0.00%	0.00%	(ii)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內部現金管理服務	人民幣2,50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航空貨物運輸服務	人民幣1,51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深圳順豐順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貨物運輸及快遞代理	人民幣5,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xii)
深圳順豐快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業務及快遞管理	人民幣1,695,000元	0.00%	87.80%	0.00%	87.80%	0.00%	87.80%	0.00%	100.00%	(vi)
深圳順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貨物運輸及快遞代理	人民幣16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xii)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供應鏈管理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3,420,000元	0.00%	55.85%	0.00%	56.76%	0.00%	56.87%	0.00%	56.87%	(xii)
廣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15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千元)	股權比例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蘇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5,1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江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10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浙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10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xiii)
浙江順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貨物運輸及快遞代理	人民幣1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供應鏈管理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933,458元	0.00%	55.85%	0.00%	56.76%	0.00%	56.87%	0.00%	56.87%	(v)(vi)
北京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10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上海順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10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xiii)
安徽順豐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等	人民幣50,000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
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增值電信服務	人民幣8,346,998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viii)
興誠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x)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美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x)
益和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x)
KEK泰國	泰國	快遞包裹派送服務及支付解決方案	871,289泰銖	0.00%	26.82%	0.00%	26.82%	0.00%	26.82%	0.00%	26.82%	(ix)
K-APEX Logistics (HK) Co., Ltd.	香港	國際貨運代理	18,900港元	0.00%	31.42%	0.00%	40.69%	0.00%	51.50%	0.00%	51.50%	(viii)

(i) 貴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泰森控股.....	50,997,088	58,217,914
		66,933,038

(ii) 深圳豐網速運有限公司為豐網信息的子公司，於2023年5月出售。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36(c)。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深圳豐網速運有限公司尚未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由於該等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代表貴集團管理層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付出的最大努力。

(iv) 上述名單包括對貴集團年度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

(v)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上市。

(vi) 貴公司及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vii)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Shenzhen Zhenan GP審計。

(viii) 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x) 該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泰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x)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xi)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xii)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75,245,7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75,245,7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790,344,000元計算（經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544,556,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產生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編纂]股庫存股），加上[編纂]股[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91095元兌1.00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於2024年4月30日批准並於2024年5月悉數支付的股息付款人民幣2,889百萬元。倘股息付款人民幣2,889百萬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入賬，則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未經審計[編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備案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也可以分次發行。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轉讓按照其適用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

議。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

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H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H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大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果委託書不作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予回避而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

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大會報告；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1)名，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批准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關聯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 (九)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監事數的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的，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製，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公司指定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
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
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
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
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
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
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03年5月2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於2007年10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2月在深交所上市。作為重大資產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購順豐泰森（當時名為順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對價為(i)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順豐泰森；及(ii)於2017年1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順豐泰森當時的全體股東發行合共3,950,185,873股A股。於2017年2月，本公司更名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2016年重大資產重組及2017年深交所A股上市」。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懷德社區懷德南路46號101室。我們於2023年11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亞洲物流中心－順豐大廈9樓。岑子良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經2021年3月2日召開的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分別於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8月25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21年11月19日發行349,772,647股A股並在深交所上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556,440,455元，包括4,556,440,4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加至人民幣4,906,213,102元，包括4,906,213,1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2022年1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及2022年2月11日召開的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回購的11,010,729股A股於2022年4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人民幣4,906,213,102元，包括4,906,213,1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4,895,202,373元，包括4,895,202,3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於2022年3月2日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批准。截至2022年9月1日，根據於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共回購38,797,055股A股，A股回購已根據回購授權實施完畢，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1.54元。回購的A股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下持有，不附帶任何利潤分成、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和配股、股份質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或享有權。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向僱員授出的任何回購A股須予註銷。經2024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2024年4月3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已回購的剩餘30,376,862股A股的回購授權目的應修改為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於2022年9月22日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批准。截至2023年9月21日，根據於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共回購20,674,084股A股，A股回購已根據回購授權實施完畢，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8.39元。回購的A股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下持有，不附帶任何利潤分成、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和配股、股份質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或享有權。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向僱員授出的任何回購A股須予註銷。經2024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2024年4月3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已回購的20,674,084股A股的回購授權目的應修改為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就本公司擬採用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已於2024年1月30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截至2024年4月26日，根據於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共回購28,240,207股A股，A股回購已根據回購授權實施完畢，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5.41元。回購的A股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下持有，

不附帶任何利潤分成、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及派發紅股、股份質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或享有權。經2024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2024年4月3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已回購的28,240,207股A股的回購授權的目的應修改為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就本公司擬採用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於2024年4月29日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回購授權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截至2024年5月31日，根據自2024年4月30日起進行的交易共回購[1,919,300]股A股，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6.68元。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向僱員授出的任何回購A股須予註銷。

本公司回購的合共79,291,153股A股已於2024年6月20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895,202,373元（包括4,895,202,3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4,815,911,220元（包括4,815,911,2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C.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的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任何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一節。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以下變動：

(1) 順豐控股(香港)

於2022年10月30日，順豐控股(香港)的股本由8,301,283,983.35港元增至8,346,998,482.21港元，並於2024年1月12日減至8,301,283,983.85港元。

(2) 順豐泰森

於2022年12月8日，順豐泰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0,000,000元，並於2023年12月15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

(3) 深圳市豐泰電商產業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22日，深圳市豐泰電商產業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10,000,000元，並於2023年6月7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530,000,000元。

(4)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20日，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20,000,000元，並於2023年7月11日增至人民幣3,420,000,000元。

(5)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19日，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D. 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3年8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為[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已[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3101969	順豐泰森	39	2033年6月6日
2.....	顺丰航空	中國	7844308	順豐泰森	39	2033年3月13日
3.....		中國	7841747	順豐泰森	39	2034年4月20日
4.....		中國	7844264	順豐泰森	39	2031年12月27日
5.....		中國	7844210	順豐泰森	39	2031年3月6日
6.....	SF AIRLINES	中國	7841752	順豐泰森	39	2034年1月13日
7.....		中國	11843729	順豐泰森	16	2034年5月20日
8.....		中國	11836062	順豐泰森	39	2034年5月13日
9.....		中國	10996639	順豐泰森	16	2034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0		中國	10996849	順豐泰森	35	2033年9月27日
11		中國	11003781	順豐泰森	39	2033年11月6日
12		中國	13809964	順豐泰森	25	2025年3月6日
13		中國	25582656	順豐泰森	25	2028年7月20日
14		中國	25577290	順豐泰森	35	2028年7月20日
15		中國	7165332	順豐泰森	12	2031年4月13日
16		中國	7165331	順豐泰森	16	2034年1月6日
17		中國	7165329	順豐泰森	25	2031年4月13日
18		中國	7165328	順豐泰森	35	2031年1月6日
19		中國	7165325	順豐泰森	42	2031年4月27日
20		中國	7165326	順豐泰森	39	2033年12月6日
21	S.F. EXPRESS	中國	7351536	順豐泰森	16	2030年9月27日
22	S.F. EXPRESS	中國	7351563	順豐泰森	25	2030年9月20日
23	S.F. EXPRESS	中國	7351574	順豐泰森	35	2031年1月6日
24	S.F. EXPRESS	中國	7351615	順豐泰森	39	2034年1月20日
25		中國	7165262	順豐泰森	12	2030年7月20日
26		中國	7165258	順豐泰森	16	2030年7月20日
27		中國	7165279	順豐泰森	25	2031年4月27日
28		中國	7165576	順豐泰森	35	2031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29....		中國	7165572	順豐泰森	39	2030年11月20日
30....		中國	7165589	順豐泰森	42	2030年11月13日
31....		中國	29570182	順豐泰森	39	2029年1月27日
32....		中國	29567370	順豐泰森	39	2029年1月27日
33....		中國	38465556	順豐泰森	39	2030年1月13日
34....		中國	64677352	順豐泰森	25	2033年8月20日
35....		印度	1841023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39	2029年7月17日
36....		加拿大	TMA857265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39	2028年8月7日
37....		加拿大	TMA857267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16、39	2028年8月7日
38....		台灣	01386913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16、39	2029年11月15日
39....		台灣	01386912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16、39	2029年11月15日
40....	S. F. EXPRESS	台灣	01296703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16、39	2027年12月31日
41....		香港	301302380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16、39	2029年3月11日
42....		香港	301302399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16、39	2029年3月11日
43....	 	香港	302057193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35、36、 38	2031年10月13日
44....		香港	305791078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35、36、 39	2031年11月2日
45....		香港	305791087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35、36、 39	2031年11月2日
46....		澳門	N/41893	順豐(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16	2030年7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47....		澳門	N/41894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39	2030年7月24日
48....		澳門	N/60649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35	2026年5月28日
49....	S. F. EXPRESS	日本	5085481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16、39	2027年10月19日
50....		歐盟	017984899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16、39	2028年11月15日
51....		韓國	4020220092224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12、16、18、20、25、35、39、42	2034年3月27日
52....		美國	97417418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39	2034年2月20日
53....		印度尼西亞	IDM000950737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9、16、35、39、42	2031年2月1日
54....		泰國	210105430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39	2031年2月9日
55....		歐盟	018715515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35、39	2032年6月10日
56....		香港	305902263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35、39	2032年3月9日
57....		歐盟	018715519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35、39	2032年6月10日
58....		香港	305902272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35、39	2032年3月9日
59....		泰國	220128229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35、39	2032年8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67880840	順豐泰森	35	2022年10月21日
2.....	顺象	中國	70860440	順豐泰森	42	2023年4月12日
3.....	顺象	中國	70837593	順豐泰森	39	2023年4月12日
4.....		越南	4-2022-18109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39	2022年5月17日
5.....	顺丰同城急送	馬來西亞	TM2021000264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39	2021年1月6日
6....		孟加拉	276625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39	2022年5月19日
7....		尼泊爾	7422	順豐泰森	39	2022年5月20日
8....		緬甸	T/2020/001739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16、39	2020年10月13日
9....		美國	97343237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35、39	2022年4月1日
10...		美國	97343232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35、39	2022年4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交叉帶控制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2010138957.8	2020年3月3日	2040年3月2日
2.....	交叉帶控制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2010139177.5	2020年3月3日	2040年3月2日
3.....	一種物流件在分揀線上的運輸時長的預測方法以及裝置	順豐科技	中國	202010119110.5	2020年2月26日	2040年2月25日
4.....	基於區塊鏈的業務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1239763.0	2019年12月6日	2039年12月5日
5.....	物品派送耗時分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1311798.0	2019年12月18日	2039年1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	分揀策略的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1253729.9	2019年12月9日	2039年12月8日
7	集散貨分揀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1185434.2	2019年11月27日	2039年11月26日
8	物品分揀方法、裝置、控制設備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1137474.X	2019年11月19日	2039年11月18日
9	一種分揀物品的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984086.9	2019年10月16日	2039年10月15日
10	資源分配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1380451.1	2019年12月27日	2039年12月26日
11	一種快件信息的處理方法和系統	順豐速運	中國	201510155769.5	2015年4月2日	2035年4月1日
12	一種用於快遞的分揀方法及其分揀裝置	順豐速運	中國	201510179370.0	2015年4月16日	2035年4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	一種自動化分揀機軌道內查找快件的方法及裝置	順豐速運	中國	201510204204.1	2015年4月27日	2035年4月26日
14	一種橫向異常件處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順豐速運	中國	201510266615.3	2015年5月22日	2035年5月21日
15	一種檢測傳輸快件的載體間異常快件的方法及裝置	順豐速運	中國	201510270352.3	2015年5月25日	2035年5月24日
16	自動開關存儲格	順豐科技	中國	201510510509.5	2015年8月19日	2035年8月18日
17	物品纏繞裝置和一站式自助寄件系統及其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201510510510.8	2015年8月19日	2035年8月18日
18	一種電磁鎖的控制方法、電磁鎖及快遞櫃	順豐科技	中國	201510547990.5	2015年8月31日	2035年8月30日
19	一種快遞櫃寄件控制方法、取件控制方法及控制裝置	順豐科技	中國	201510567494.6	2015年9月8日	2035年9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0	內嵌於轉軸的鎖控裝置	順豐科技	中國	201510579694.3	2015年9月11日	2035年9月10日
21	基於搖一搖打開智能快遞櫃的方法及智能快遞櫃系統	順豐科技	中國	201510951767.7	2015年12月17日	2035年12月16日
22	無線數據轉換裝置	豐翼科技	中國	201510991158.4	2015年12月25日	2035年12月24日
23	無人值守型無線數據轉發工作站	豐翼科技	中國	201510991159.9	2015年12月25日	2035年12月24日
24	一種數據轉發方法、裝置及設備	豐翼科技	中國	201510991252.X	2015年12月25日	2035年12月24日
25	一種數據雙向轉發的方法及裝置	豐翼科技	中國	201510998571.3	2015年12月25日	2035年12月24日
26	物品傳送輔助系統	順豐科技	中國	201610132772.X	2016年3月9日	2036年3月8日
27	一種掛包架	順豐速運	中國	201610446951.0	2016年6月21日	2036年6月20日
28	輸送機控制系統及方法	順豐速運	中國	201610539008.4	2016年7月8日	2036年7月7日
29	快件分揀方法及分揀系統	順豐速運	中國	201610539513.9	2016年7月8日	2036年7月7日
30	安裝支架及包含其的分揀機	順豐速運	中國	201610586715.9	2016年7月25日	2036年7月24日
31	顯示裝置用支架	順豐速運	中國	201610588880.8	2016年7月25日	2036年7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2	一種自鎖機構	順豐科技	中國	201610607167.3	2016年7月28日	2036年7月27日
33	保溫箱、與其配套使用的冰 盒及保溫箱組件	順豐速運	中國	201610624110.4	2016年8月2日	2036年8月1日
34	自動分揀系統及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201610870452.4	2016年9月29日	2036年9月28日
35	分揀方法及分揀系統	順豐科技	中國	201610870453.9	2016年9月29日	2036年9月28日
36	無線分揀設備的配置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201610882550.X	2016年10月10日	2036年10月9日
37	一種輸送線堵包檢測方法和 裝置	順豐速運	中國	201610912016.9	2016年10月19日	2036年10月18日
38	智能儲物櫃、智能門鎖及其 控制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201610913692.8	2016年10月20日	2036年10月19日
39	自動分揀設備	順豐科技	中國	201610941978.7	2016年11月1日	2036年10月31日
40	一種牡丹瓷包裝結構、包裝 盒及包裝方法	順豐速運	中國	201610988928.4	2016年11月10日	2036年11月9日
41	信件自動分揀機構	順豐科技	中國	201611130744.0	2016年12月9日	2036年12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2	一種可調節內部空間結構的紙箱	順豐速運	中國	201710020112.7	2017年1月11日	2037年1月10日
43	一種托盤裝置	深圳順豐冷鏈	中國	201710208618.0	2017年3月31日	2037年3月30日
44	分揀方法、分揀服務端、分揀裝置及分揀系統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306712.X	2017年5月4日	2037年5月3日
45	一種易碎品包裝裝置、包裝組件及包裝方法	順豐速運	中國	201710339169.3	2017年5月15日	2037年5月14日
46	電子紮帶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359388.8	2017年5月19日	2037年5月18日
47	一種外包輸單異常檢測方法、系統及設備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373179.9	2017年5月24日	2037年5月23日
48	一種應用於快遞件機器人供件的快件抓取方法	順豐速運	中國	201710514027.6	2017年6月29日	2037年6月28日
49	一種應用於小件快遞件機器人抓手的平移速度控制方法	順豐速運	中國	201710514030.8	2017年6月29日	2037年6月28日
50	一種查單異常檢測方法、系統及設備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579191.5	2017年7月17日	2037年7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1	一種基於時間節點的異常指數的獲取方法、設備及系統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579192.X	2017年7月17日	2037年7月16日
52	一種登錄異常檢測方法、系統及設備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579217.6	2017年7月17日	2037年7月16日
53	網絡設備信息獲取及IP地址自動分割方法、系統及設備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725068.X	2017年8月22日	2037年8月21日
54	一種流量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845770.X	2017年9月19日	2037年9月18日
55	一種使qemu/kvm虛擬機執行任意命令的方法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969898.7	2017年10月18日	2037年10月17日
56	一種地址分配方法及系統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0991130.X	2017年10月23日	2037年10月22日
57	一種室內定位的通信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1088811.1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8	MySQL分區自動管理方法、系統、設備、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711088812.6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59	一種體積測量方法及系統	順豐科技	中國	201811141066.7	2018年9月28日	2038年9月27日
60	一種矢量分揀機構及其分揀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201811207365.6	2018年10月17日	2038年10月16日
61	手錶、耳機和掃描指環以及收派系統、方法和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164548.2	2019年3月5日	2039年3月4日
62	一種車輛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875036.7	2019年9月17日	2039年9月16日
63	機器人混合定位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424233.7	2019年5月21日	2039年5月20日
64	一種交叉帶分揀系統及其格口流量控制方法和裝置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935673.9	2019年9月29日	2039年9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5	物件分揀系統、方法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966644.9	2019年10月12日	2039年10月11日
66	分揀機構及分揀設備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916554.9	2019年9月26日	2039年9月25日
67	鏈輪、組裝式鏈輪、分揀設備及鏈條張緊長度的計算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161525.6	2019年3月4日	2039年3月3日
68	物品分揀方法、機械臂分揀系統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966635.X	2019年10月12日	2039年10月11日
69	物品分揀方法、裝置、工控設備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966647.2	2019年10月12日	2039年10月11日
70	車輛底盤控制方法、裝置以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734280.1	2019年8月9日	2039年8月8日
71	時鐘同步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741045.7	2019年8月12日	2039年8月11日
72	機械臂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工控設備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652685.0	2019年7月19日	2039年7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3	物流運輸管理方法及裝置、 物流裝置及物流系統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318455.0	2019年4月19日	2039年4月18日
74	一種分揀格口分配方法、系 統、終端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605016.8	2019年7月5日	2039年7月4日
75	系統狀態的預測方法、裝 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923181.8	2019年9月27日	2039年9月26日
76	數據傳輸方法和裝置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042578.6	2019年1月16日	2039年1月15日
77	測量體積的方法和裝置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0031293.2	2019年1月14日	2039年1月13日
78	數據加載方法和系統	深圳豐馳	中國	201610323245.7	2016年5月16日	2036年5月15日
79	智能存取系統	順豐科技	香港	HK1256436A2	2019年2月28日	2039年2月28日
80	容積法、系統、設備和計算 機可讀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韓國	KR1020210080368A	2019年6月6日	2039年6月6日
81	體積測量方法和系統、裝置 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美國	US11436748B2	2019年6月6日	2039年6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2....	傳輸裝置、分揀設備、分揀設備控制方法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201911135628.1	2019年11月19日	2039年11月18日
83....	一種傳輸機構、傳輸裝置及分揀傳輸線	順豐泰森	中國	202011215348.4	2020年11月4日	2040年11月3日

(ii) 正在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名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分佈式任務處理系統及方法	順豐科技	中國	CN115904640A	2021年8月6日
2.....	物聯網資料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CN115914376A	2021年9月29日
3.....	分佈式集群負載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順豐科技	中國	CN116107731A	2021年11月9日
4.....	物流線路規劃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中國	CN117010787A	2022年4月25日
5.....	體積測量方法和系統、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加拿大	CA3114457A1	2019年6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體積測量方法、系統和裝置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順豐科技	歐盟	EP3842736A4	2019年6月6日
7.....	用於測量體積、儀器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的方法和系統	順豐科技	泰國	TH2101001848A	2019年6月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f-treasury.com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2....	sf-financial.com	深圳市順恆融豐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3....	sffix.cn	深圳市豐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7日
4....	sf-express.com	順豐速運	2033年5月15日
5....	sf-tech.com.cn	順豐科技	2024年8月27日
6....	sfbest.us	順豐速運	2025年5月22日
7....	sfvip.us	順豐速運	2025年9月19日
8....	sfexpress.us	順豐速運	2025年8月26日
9....	sf-express.com.hk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2032年7月1日
10...	sf-express.hk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2032年11月28日
11...	chinaexpress.com.hk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2032年11月28日
12...	china-express.com.hk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2032年11月28日
13...	china-express.hk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2032年11月28日
14...	sfexpress.hk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2032年11月28日
15...	spay.com.hk	SF (IP) LIMITED	2025年3月5日
16...	kln.com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2030年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1	涅槃報表管理系統V4.5	中國	2018SR678429	順豐科技	2017年11月23日
2	倉儲運營平台V3.5	中國	2018SR675273	順豐科技	2017年11月14日
3	涅槃融合插件化版本用戶鑒權插件系統V1.0.0	中國	2018SR677654	順豐科技	2017年11月10日
4	涅槃融合掃描插件接口與單品實現系統V1.0.0	中國	2018SR677782	順豐科技	2017年11月10日
5	CI集成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8SR658797	順豐科技	2017年11月1日
6	第5代海外呼叫中心系統V1.2	中國	2018SR608819	順豐科技	2017年10月10日
7	DDS路線調度－MongoDb管理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18SR673794	順豐科技	2017年9月15日
8	巴槍派件系統V1.2.181	中國	2018SR672359	順豐科技	2017年9月1日
9	巴槍收件系統V1.2.181	中國	2018SR675839	順豐科技	2017年9月1日
10	涅槃融合收派打印模板系統V1.0.0	中國	2018SR678243	順豐科技	2017年8月8日
11	倉管員收件／收包WEB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18SR621723	順豐科技	2017年7月27日
12	倉管員收件／收包系統V1.0	中國	2018SR622007	順豐科技	2017年7月27日
13	倉儲訂單管理系統V4.9	中國	2018SR120355	順豐科技	2017年7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14	快遞交接WEB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18SR618565	順豐科技	2017年5月23日
15	快遞交接系統V1.0	中國	2018SR622000	順豐科技	2017年5月23日
16	DDS路線調度－Redis管理服務系統 V1.0	中國	2018SR677643	順豐科技	2017年4月20日
17	HHT集成服務器系統V9.5	中國	2018SR190508	順豐科技	2017年4月20日
18	HHT接口平台V7.0	中國	2018SR202799	順豐科技	2017年4月20日
19	HHT網關代理系統V3.0	中國	2018SR202808	順豐科技	2017年4月20日
20	HHT網關系統V9.0	中國	2018SR202939	順豐科技	2017年4月20日
21	涅槃APP配置信息管理系統V1.9	中國	2018SR179422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5日
22	涅槃人員信息管理系統V1.9	中國	2018SR178715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5日
23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後端會員模塊 V1.0	中國	2018SR041777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2日
24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後端基礎模塊 V1.0	中國	2018SR042313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2日
25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後端錢包模塊 V1.0	中國	2018SR039631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2日
26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消息推送模塊 V1.0	中國	2018SR129749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2日
27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查單模塊V1.0	中國	2018SR042299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日
28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後端查單模塊 系統V1.0	中國	2018SR130474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29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 – 後端下單模塊 V1.0	中國	2018SR129378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日
30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 – 會員模塊V1.0	中國	2018SR127998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日
31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 – 前台寄件模塊 V1.0	中國	2018SR043499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日
32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 – 下單模塊V1.0	中國	2018SR042910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日
33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 – 消費kafka V1.0	中國	2018SR040759	順豐科技	2017年3月1日
34	第5代呼叫中心系統 – CCS-CONFIG V2.3	中國	2017SR579500	順豐科技	2017年2月21日
35	第5代呼叫中心系統 – CCS-CORE V2.3	中國	2017SR579495	順豐科技	2017年2月21日
36	第5代呼叫中心系統 – C C S - INTERFACE V2.3	中國	2017SR579461	順豐科技	2017年2月21日
37	第5代呼叫中心系統 – C C S - MONITOR V2.3	中國	2017SR579463	順豐科技	2017年2月21日
38	第5代呼叫中心系統 – C C S - SYNCDATA V2.3	中國	2017SR579496	順豐科技	2017年2月21日
39	第5代呼叫中心系統 – CCS-CLIENT V2.3	中國	2017SR572615	順豐科技	2017年2月15日
40	客戶主數據平台系統V2.4	中國	2017SR572620	順豐科技	2017年2月15日
41	ASURA-BAR信息維護系統V12.0	中國	2018SR204456	順豐科技	2017年1月13日
42	HHT信息維護系統V5.8	中國	2018SR202816	順豐科技	2017年1月12日
43	涅槃基礎通信平台V1.9	中國	2017SR018424	順豐科技	2016年9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44	阿修羅通用管理系統V11.1	中國	2017SR019646	順豐科技	2016年9月8日
45	涅槃任務狀態系統V1.0	中國	2018SR041227	順豐科技	2016年8月23日
46	涅槃測試自助服務系統V0.3.5	中國	2018SR039617	順豐科技	2016年4月20日
47	涅槃020訂單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7SR018110	順豐科技	2016年4月15日
48	涅槃商家結算系統V2.9	中國	2017SR620190	順豐科技	2016年4月15日
49	客戶信息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3205	順豐科技	2015年12月16日
50	倉配計提系統V1.0	中國	2017SR022401	順豐科技	2015年8月17日
51	HTS手持終端接口系統V1.0	中國	2017SR026202	順豐科技	2015年7月1日
52	倉配物流結算系統V1.3	中國	2017SR030409	順豐科技	2015年6月30日
53	陸地港訂單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74014	順豐科技	2018年12月9日
54	集成服務平台配置系統V6.3	中國	2019SR0500542	順豐科技	2018年6月20日
55	順豐速運香港版APP(Android)V1.9.1	中國	2019SR0500574	順豐科技	2019年1月28日
56	順豐速運香港版APP(iOS)V1.9.1	中國	2019SR0500633	順豐科技	2019年1月28日
57	華北一集貨專送系統V1.0	中國	2019SR0661109	順豐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58	商家出口系統V6.2	中國	2019SR0244903	順豐科技	未公開發表
59	豐聲iOS客戶端平台V3.2	中國	2019SR0353961	順豐科技	2017年5月5日
60	豐聲安卓客戶端平台V3.2	中國	2019SR0354805	順豐科技	2017年5月5日
61	客服質量管理系統V2.0	中國	2019SR0474131	順豐科技	2018年3月31日
62	客戶接觸服務平台V4.9	中國	2019SR0504720	順豐科技	2018年6月7日
63	順豐醫藥通系統V1.0	中國	2019SR0779641	順豐科技	2019年4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64	中轉場固定掃描器系統V4.6	中國	2019SR0794900	順豐科技	2018年4月26日
65	富勒倉儲管理系統(電商環境)V5.5	中國	2019SR0906695	順豐科技	2018年12月1日
66	富勒倉儲管理系統(冷運環境)V5.5	中國	2019SR0892120	順豐科技	2018年11月30日
67	富勒倉儲管理系統(華東環境)V4.8	中國	2019SR0906798	順豐科技	2018年12月28日
68	冷運溫控設備監控系統V3.0	中國	2019SR0817855	順豐科技	2018年12月6日
69	冷運溫控設備管理系統V2.8	中國	2019SR0817844	順豐科技	2018年12月6日
70	冷鏈基礎數據系統V4.3	中國	2019SR0817835	順豐科技	2018年12月17日
71	倉儲訂單管理系統V6.8	中國	2019SR0821623	順豐科技	2018年8月20日
72	DDS中控系統V5.0	中國	2019SR0892357	順豐科技	2017年6月6日
73	實名認證系統V5.5	中國	2019SR0956907	順豐科技	2019年2月20日
74	資源主數據系統V7.2	中國	2019SR0892555	順豐科技	2019年2月18日
75	DDS實時業務分析服務後台系統 V5.1	中國	2019SR0957289	順豐科技	2019年3月1日
76	實時計算平台V5.7	中國	2019SR0991237	順豐科技	2018年7月25日
77	順豐速運APP大陸版(Android) V9.1.2	中國	2019SR0990656	順豐科技	2019年3月15日
78	順豐速運APP大陸版(iOS)V9.1.0	中國	2019SR0990328	順豐科技	2019年3月14日
79	順豐速運APP國際版(Android) V6.9.14	中國	2019SR0992500	順豐科技	2019年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80	順豐速運APP國際版(iOS)V6.9.14	中國	2019SR0990628	順豐科技	2019年1月11日
81	流程中心系統V5.13	中國	2019SR1054508	順豐科技	2019年7月2日
82	計時配系統V5.2	中國	2020SR0233478	順豐科技	2019年7月15日
83	inc-sgs-if涅槃接口微服務平台V8.5	中國	2020SR0450476	順豐科技	2019年7月24日
84	合同主數據軟件V5.2	中國	2020SR0449640	順豐科技	2016年5月15日
85	集成服務平台配置系統V9.4	中國	2020SR0465720	順豐科技	2019年10月25日
86	客服投訴系統V12.3	中國	2020SR0500158	順豐科技	2011年1月6日
87	售後運營監控平台V6.9	中國	2020SR0499163	順豐科技	2019年10月29日
88	順豐券管理系統V7.1	中國	2020SR0502037	順豐科技	2018年4月20日
89	問題件管理平台V8.8	中國	2020SR0500630	順豐科技	2019年8月12日
90	營運質量控制部－營運質量系統 V5.2	中國	2020SR0499600	順豐科技	2019年7月23日
91	逾限件管理系統V4.9	中國	2020SR0498522	順豐科技	2019年10月10日
92	資源主數據系統V10.3	中國	2020SR0682432	順豐科技	2020年4月9日
93	巴槍應用管理平台V3.4	中國	2020SR0817098	順豐科技	2018年4月3日
94	涅槃基礎信息管理系統V8.0	中國	2020SR0815892	順豐科技	2020年4月23日
95	企業服務平台V16.4	中國	2020SR0905577	順豐科技	2020年5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要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董事或監事並未訂立書面服務合同，原因是彼等不會因擔任董事或監事而獲得額外酬金。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股份酬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彼等並無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或彼等並無收取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有關將緊隨[編纂]完成、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業務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本公司子公司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除外）將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深圳驛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睿加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8%
深圳順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粵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49%
湖北豐鑫嶺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湖北三峽銀嶺冷鏈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30%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黃岡惠鑫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丹武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19.0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丹武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趙曉燕	39.99%
四川添富航空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
湖北楚融豐供應鏈有限公司	北京網鮮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30%
河南順豐醫藥供應鏈 有限公司	陳世全	10.7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順豐醫藥供應鏈重慶 有限公司	重慶捷江藥品物流有限公司	49%
蘇州工業園區報關有限公司	蘇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4%
廣東順心快運有限公司	上海尚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7.23%
順豐(成都)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成都國際鐵路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40%
蘇州市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 有限公司	蘇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
豐鳥無人機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兩江航空航天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8.5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鳥星空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1%
北京豐捷泰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大興臨空經濟區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	15%
	北京興航一期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0%
上海泰互潤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和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
成都市豐程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蜀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4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天城豐翼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天城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49%
Exaleap SF Limited	ExaLeap Technology Limited	49%
重慶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宋茹	30%
長沙雪原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黃娟娟	10%
深圳雪峰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黃娟娟	10%
新歡樂和食(北京)供應鏈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宋福剛	49%
邦威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置良有限公司	49%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10.85%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20.84%
Kerry Logistics Cold Chain (Australia) Pty. Ltd.	Hadi Investments Pty Ltd.	17%
Kerry Far East Logistics (Bangladesh) Limited	Alamgir Hossain	15%
	Anowara Begum	15%
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致恩商貿有限公司	11.7%
	北京嘉立多商貿有限公司	11.7%
	北京優途眾誠商貿有限公司	11.7%
嘉會物流(張家港)有限公司	龍億供應鏈管理(張家港)有限公司	15%
捷時特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捷時特物流有限公司)	中鐵集裝箱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胡志剛	49%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華通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30%
嘉里藍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趙金凝	49%
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普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9%
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鹽田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45%
嘉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時豐物流(環球)有限公司	40%
嘉里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Chung Hau Lim	19.5%
	Yiu Chun Yip	19.5%
	Lee Kin Ming	13%
力泓有限公司	Chan King Che Stephen	10%
普康醫學儀器有限公司	Yu Tak Kwong	36.5%
	Chum Yu Pei	12.5%
KERRY 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Swamikannu Xavier Britto先生	37.7%
	Vimala Rani Britto夫人	12.3%
PT. KERRY LOGISTICS INDONESIA	Zenith Indonesia Co., Limited	24.5%
嘉里物流(澳門)有限公司	世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9%
KERRY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Ong Boon Chong	10%
TRANSPEED CARGO (S) PTE. LTD.	Ong Boon Chong	10%
KERRY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IA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49%
Kerry Siam Seaport Limited	Kledchai Benjaathonsirikul	17.04%
F.D.I CO., LTD	Tran Huu Nghia	20%
	Tran Thi Phuong Lien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發行任何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業務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截至2024年6月20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我們的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於我們的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A股	2,661,927,139股 ⁽³⁾	55.27%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88,000股 ⁽⁴⁾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538,000股 ⁽⁵⁾	0.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嘉士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8,000股	0.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88,000股 ⁽⁶⁾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海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27,000股 ⁽⁷⁾	0.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4年6月20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 股票期權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說明 ⁽¹⁾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於我們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A股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耿豔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88,000股 ⁽⁸⁾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甘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204,000股 ⁽⁹⁾	0.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冀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5,793,780股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2,661,927,139股A股包括(1)明德控股持有的2,561,927,139股A股(其中合共717,900,000股A股已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及582,430,000股A股已質押予EB質押代理的EB擔保專戶(作為2021年明德可交換債券及2024年明德可交換債券的擔保))，及(2)深圳瑋順(為明德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明德控股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4) 包括(1)何捷先生持有的122,000股股份，(2)何捷先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收取最多366,0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股票期權的條件(包括行使條件)規限。
- (5) 包括(1)王欣女士持有的172,000股股份，(2)王欣女士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收取最多366,0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股票期權的條件(包括行使條件)規限。
- (6) 包括(1)李勝先生持有的122,000股股份，(2)李勝先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收取最多366,0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股票期權的條件(包括行使條件)規限。
- (7) 包括(1)周海強先生持有的61,000股股份，(2)周海強先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收取最多366,0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股票期權的條件(包括行使條件)規限。
- (8) 包括(1)耿豔坤先生持有的122,000股股份，(2)耿豔坤先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收取最多366,0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股票期權的條件(包括行使條件)規限。
- (9) 指甘玲女士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收取最多204,0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股票期權的條件(包括行使條件)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說明 ⁽¹⁾	相聯法團的 證券總數	佔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明德控股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286,600股	113,400,000股	99.90%
順豐同城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 其他擁有權益 ⁽²⁾	363,841,662股 H股 171,764,898股 內資股	933,457,707股	57.38%
嘉里物流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 其他擁有權益 ⁽³⁾	972,698,478股	1,807,429,342股	53.82%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包括順豐泰森持有的171,764,898股H股及171,764,898股內資股，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股H股，以及順豐控股(香港)持有的117,076,764股H股。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為順豐科技的非全資子公司，而順豐科技及順豐控股(香港)均為順豐泰森的全資子公司。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明德控股(王先生持有其約99.90%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順豐同城(順豐泰森被視為擁有其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由Flourish Harmony持有的931,209,117股嘉里物流股份，Flourish Harmony為本公司透過Advance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順豐控股(香港)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此外，順豐控股(香港)於嘉里物流發行的可轉換為41,489,361股嘉里物流股份的永續可轉換債券中擁有權益。順豐控股(香港)為順豐泰森的全資子公司。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明德控股(王先生持有其約99.90%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嘉里物流(順豐控股(香港)被視為擁有其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業務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對本公司的推介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於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同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業務分部及第3業務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我們的激勵計劃及期權項下資本詳情

A.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22年5月17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於2022年5月30日、2022年10月28日及2023年8月1日修訂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故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實施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和運行機制，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將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核心人才的個人利益聯繫在一起，促進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吸引和留住優秀的核心人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受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ii) 選定激勵對象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為對本公司未來經營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核心人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8條禁止為合資格激勵對象的任何人士。

選定激勵對象須於授出相關股票期權時以及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評估期內受僱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且並無參與任何現時有效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iii) 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股份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或本公司將向選定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所授出的每份股票期權有權於行權期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股份。

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我們已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493名激勵對象授出49,500,100份股票期權。於2023年8月1日，由於(i)99名獲授人不再合資格持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及(ii)257名其股票期權達到首個行使期的獲授人根據彼等的表現評估結果而不再合資格悉數行使彼等已授出的期權，故授出的6,676,212份股票期權已被註銷。就首個行使期內可予行使的股票期權而言，1,252名獲授人已行使合共8,420,193份已授出股票期權，相當於8,420,193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相關的A股數目為34,403,695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收益的影響（假設將發行A股以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將不獲動用）甚微，原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加權平均發行在外股份僅由4,850,497,640股增至4,854,981,954股，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攤薄影響甚微。

(iv) 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出期權起直至所有已授出期權獲行使或註銷為止生效，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7個月。

(v) 授予條件

選定激勵對象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有權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期權：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本公司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的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獲授人未發生下列情況：
- (1) 獲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獲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獲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獲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或
 - (5) 獲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
 - (6) 獲授人已被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認定為不符合資格或不再符合資格；或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vi) 行使條件

(a) 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如下：

行權期	績效考核目標
第一行權期	2022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700億元或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率不低於2.1%
第二行權期	2023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150億元或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率不低於2.6%
第三行權期	2024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700億元或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率不低於2.9%
第四行權期	2025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350億元或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率不低於3.3%

倘未能達成績效考核目標，則於該年度可行使的已授出期權將無法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b) 獲授人的績效考核要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結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 以下
行權百分比		100%		50%		0%	

核心骨幹人員的績效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結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 以下
行權百分比		100%			50%	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的業績目標達成，選定激勵對象的實際可行使期權應由以下公式確定：

個人根據行權時間表可行使的期權 * 個人行權百分比

選定激勵對象將按實際可行使的期權行使獲授的期權。每年不可行使的期權須由本公司註銷。

(vii) 授出及行使期權

授出日期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深交所交易日。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日期後60日內向若干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登記將予授出的期權並公告。未能在該時間內完成程序將導致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預留期權的授出日期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後七個月內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3年8月1日修訂後的行使價為人民幣42.183元。

已授出期權的行權時間表如下：

行權時間表	行權期間	行權百分比
第一行權期	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二行權期	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行權期	自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行權期	自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授出的期權應於交易日行使，而該交易日不屬於以下期間，(i)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刊發前30天；(ii)於季度報告、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10天；(iii)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之日起至其公佈之日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期間。

授出的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v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禁售

其在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其終止僱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所得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被董事會沒收。出售股份亦須遵守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ix) 獲授人

下表載列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詳情：

獲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於本集團 的級別	地址	行使價	已獲授的 期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 期權相關的		期權 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A股數目	授予日期		[編纂]
何捷先生.....	執行董事、副 總經理兼財 務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科技 南一路深投控 創智天地大廈 B座	人民幣 42.183元	488,000	366,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於本集團 的級別	地址	行使價	已獲授的 期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 期權相關的 A股數目	授予日期	期權 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王欣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科技 南一路深投控 創智天地大廈 B座	人民幣 42.183元	488,000	366,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李勝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寶安區深圳 寶安國際機場 航站四路1111 號	人民幣 42.183元	488,000	366,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周海強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星海 路3076號順豐 總部大樓	人民幣 42.183元	488,000	366,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於本集團 的級別	地址	行使價	已獲授的 期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 期權相關的 A股數目	授予日期	期權 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耿艷坤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科技 南一路深投控 創智天地大廈B 座	人民幣 42.183元	488,000	366,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甘玲女士.....	副總經理、董 事會秘書兼 公司秘書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科技 南一路深投控 創智天地大廈B 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OOI BEE TI 女士 ⁽¹⁾	順豐數科(深 圳)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本 公司的一家 間接全資子 公司)的負責 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星海 路3076號順豐 總部大樓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於本集團的級別	地址	行使價	已獲授的期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已獲授期權相關的A股數目	授予日期	期權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尚未行使的已獲授期權相關A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王書槐先生 ⁽¹⁾ ...	速遞深圳區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星海路3076號順豐總部大樓	人民幣 42.183元	76,000	57,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官力先生 ⁽¹⁾	快遞業務運營模式研究院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人民幣 42.183元	76,000	57,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陳斌先生 ⁽¹⁾	運營管理處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人民幣 42.183元	65,000	48,75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於本集團 的級別	地址	行使價	已獲授的 期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 期權相關的 A股數目	授予日期	期權 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劉亞紅女士 ⁽¹⁾	資金財務處負 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星海 路3076號順豐 總部大樓	人民幣 42.183元	60,000	45,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宋雅潔女士 ⁽¹⁾	財務底盤處負 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科技 南一路深投控 創智天地大廈B 座	人民幣 42.183元	46,000	34,5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黃育權先生 ⁽¹⁾	解決方案部負 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 市南山區星海 路3076號順豐 總部大樓	人民幣 42.183元	20,000	15,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 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滿60 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註：

- (1) 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獲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2年5月30日獲授488,000份股票期權，其中122,000份股票期權已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200,000份或以上尚未行使其期權的獲授人之詳情，而該等獲授人均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且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獎勵計劃仍為合資格獲授人：(附註)

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地址	行使價	已獲授的 期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授予日期	期權期限	緊隨[編纂]
	職位/ 於本集團的				已獲授			相關A股佔
	級別				A股數目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黃偲海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大 件組織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 山區科技南一路深 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 座	人民幣 42.183元	488,000	366,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 日期滿60個月 前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編纂]
馮曉平先生...	電商產業園 建設總指揮	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臨 空經濟區花湖國際 機場南緯二路一號 順豐綜合樓	人民幣 42.183元	488,000	366,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 日期滿60個月 前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編纂]
付傑先生....	北京快遞業務 負責人	北京市順義區空港物 流園六街10號	人民幣 42.183元	400,000	300,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 個月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授出 日期滿60個月 前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於本集團的 級別	地址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授予日期	期權期限	緊隨(編纂)
				已獲授的 期權數目	已獲授 期權相關的 A股數目			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徐本松先生...	首席市場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李佳先生....	助理首席運營官兼 亞洲大區經營中 心負責人	Bangkok Sathon Yan Nawa KERRY 10/F Chao Phya Tower,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72,000	2022年5月 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霍峭女士...	採購供應鏈 中心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A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劉國華先生...	首席審計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地址	行使價	已獲授的 期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授予日期	期權期限	緊隨[編纂]
	職位/ 於本集團的				已獲授			尚未行使的
獲授人姓名	級別	地址	行使價	期權數目	A股數目	授予日期	期權期限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劉潭仁先生...	助理首席信息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A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賈永建先生...	助理首席人力資源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鄧尚新先生...	鄂樞分撥區負責人	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臨空經濟區花湖國際機場南緯二路一號順豐綜合樓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李秋雨先生...	投資併購處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地址	行使價	已獲授的 期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授予日期	期權期限	緊隨(編纂)
	職位/ 於本集團的				已獲授			尚未行使的
級別					A股數目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王超先生....	高級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王鋒先生....	速運廣州 區負責人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776號力迅商務中心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黃振宇先生...	自動化技術 專家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李永朋先生...	速運福州 區負責人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秀山路245號索高廣場三號樓	人民幣 42.183元	272,000	204,000	2022年 5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四名獲授人獲授200,000份或以上尚未行使股票期權，但彼等已終止受僱於本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兩名董事及四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以及八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我們的前任董事）外，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兩名董事、(ii)四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八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我們的前任董事）及(iv)獲授200,000份或以上尚未行使期權且並非上文所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關連人士的19名獲授人外，其他1,361名獲授人已獲授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26,658,445份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就此，根據尚未行使的期權，本公司可發行或從本公司A股回購賬戶向獲授人轉讓合共26,658,445股A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行使相關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7,500股至136,000股（假設選定激勵對象的實際可行行使期權相等於分別授予彼等的期權）。我們向其他個人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部分付款。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獲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相關的 A股股份數目範圍	獲授人數目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相關的 A股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期權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1至25,000	1,122 ⁽²⁾	人民幣42.183元	15,877,245	2022年5月30日至 2022年10月28日 (包括首尾兩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 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25,001至75,000	226 ⁽³⁾	人民幣42.183元	9,668,700	2022年5月30日至 2022年10月28日 (包括首尾兩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 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相關的 A股股份數目範圍		獲授人數目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相關的 A股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期權期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的 已獲授期權 相關A股佔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75,001至199,999		13 ⁽⁴⁾	人民幣42.183元	1,112,500	2022年5月30日至 2022年10月28日 (包括首尾兩日)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 日期滿60個月前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編纂]

附註：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已授出股票期權發行任何股份。

B. 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

於2023年5月18日，嘉里物流完成向順豐控股(香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780,000,000港元的永續可轉換證券(「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的分派率為每年3.30%，每半年支付一次，於嘉里物流股份於聯交所退市或連續45個交易日停牌後，每年增加3%。

在遵守適用於嘉里物流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順豐控股(香港)可選擇於2023年6月5日或之後(即截止日期後14天，即2023年5月18日)至指定贖回相關可轉換證券日期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任何時間將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轉換為由嘉里物流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嘉里物流股份18.80港元，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作出調整。按初步轉換價18.80港元計算，該轉換權項下的嘉里物流新股份數目將為41,489,361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里物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嘉里物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假設嘉里物流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悉數行使嘉里物流永續可轉換證券的換股權後，經計及我們透過Flourish Harmony於嘉里物流持有的股權，我們於嘉里物流的總持股量將增至52.61%(假設嘉里物流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編纂]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9.6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劉冀魯、劉凌雲、宮為平、黃學春、唐成寬、吳翠華、袁福祥及趙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編纂]或本文件所載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L.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M.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若干關聯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除本公司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sf-express.com刊載：

- (a) 公司章程；
- (b) 該會計師報告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引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數據保護、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k)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